05
Dec
2016

Vol. 5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通識教育學報

第五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5

通識教育中心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Publisher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ember 2016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五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出版

目　次

論李贄的自得之學……葉守桓　1

嘉慶與道光兩朝《欽定回疆則例》刊刻版本之比較……陳殷宜　35

《儀若日記》中的鄒嘉來早期人際網絡……任天豪　63

以團體歷程觀點檢視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之改變因子……林俊德　85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制度之角色職責定位探究：
困境與因應策略……宋宥賢、林顯明 107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之研究：
以中興大學爲例……譚柳、蔡文榮 139

票據保證——以日本法爲中心……賴世琳 177

篇名索引……223

作者索引……224

※本期學報來稿共 10 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 7 篇。

CONTENTS

Discussion on Li Zhi's Self-Acquired Knowledge····· Shou-Huan Ye 1

Comparison of "Imperial commanded southern Tian Shanexample" printed versions between Jiaqing dynasty and Daoguang dynasty ····· Yin-Yi Chen 35

The Early Social Network of ZouJia-Lai in *Yi-rou Diary* ····· Tien-hao Jen 63

Looking for Change Factors during Horticultural Group Therapy for Elderly ····· Jiun-De Lin 85

The role positioning status and th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of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 Yu-Hsien Sung, Hsien-Ming Lin 107

A Study on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Adjustment Problems of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i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Liu Tan, Wenrong Tsay 139

A study of〝Guarantee for a bill〞 ····· Shih-Lin Lai 17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1-34 頁　2016 年 12 月

論李贄的自得之學**

葉守桓*

摘　要

本文乃論明代思想家李贄(1527-1602)的「自得之學」。所謂「自得之學」，指的是以得於本心、自心為基礎，而非得於人的「為學契入」模式。此「自得之學」，不僅為傳統儒學的「為己之學」，更是中國思想重視「主體性」與「性命之學」體證的發展，也是宋明以來心學「得理於心」、「反觀於己」等價值論與方法論之拓展與應用。李贄承此「自得之學」義，並從心性自足、自信自立、人品氣骨等層面予以架構；除此，他亦本此「自得之學」，論及了與閱讀學習等關係的辯證，並廣泛體現於對思想宗教的詮釋、文學創作與人物評論。故從此視角切入，實可見其思想宗旨與為學契入等面相，闡明其側重個體性原則之一面，也排除外在權威等獨立思想的體現；然而相對的，則亦凸顯了狂者人格與可能為學獨斷的缺陷。

關鍵字：李贄、自得之學、童心說、自信、氣骨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本文為教育部 97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經典研讀課程：「李贄《焚書》《續焚書》研讀」部分成果，今則據原著重新改寫而成，謹此說明。

壹、前言

作爲學術研究討論上，對於人最爲核心與本質之觀察，終必歸結至其思想層面之探索。而關於「思想」之意義，西方學者史華慈(1916-1999)（Benjamin Schwartz）就深刻指出：「思想史的中心課題就是人類對於他們本身所處的『環境』（situation）的『意識反應』（conscious responses）。」[1]這說明了思想之形成，實爲人受所處社會種種思潮之影響，接續則形成對於所處社會種種問題之思考等交互作用。

而對於思想學術研究之切入，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發凡》中即指出：「大凡學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處，亦是學者之入門處。」[2]對其而言，《學案》編纂之要，即在得其宗旨之所在，這是對研究對象思想內容之定位，以作爲後續觀察評價之切入點。而進一步，對其宗旨之考察與評價則言：「學問之道，以各人自用得著者爲真。凡倚門傍戶，依樣葫蘆者，非流俗之士，則經生之業也。」[3]黃宗羲認爲思想之特殊與價值，關鍵於「本之己身」、「得之於己」，而非是拾人舊說與倚門傍戶等。這說明了，理學家論學術思想，必須以契入主體之性命爲依歸，學必有體於自家身心，方可對自家身心有所轉化，此學方爲受用與得力。故於此處，則可歸結出「思想宗旨」與「學問之契」，實爲考察學術思想底蘊中之兩大精髓處。

明代之李贄即撰有＜童心說＞一文，[4]他明確指出，童心乃至文之依據，而此童心亦爲主體之本心、真心。這種強調童心之說，實亦爲「自得之學」的發展。從思想學派歸屬論，李贄實屬泰州衍流，其曾問學於王艮(1483-1541)之子王東崖(1511-1587)。[5]但實質論，其思想亦深切服膺王龍溪(1498-1583)。[6]故廣泛

---

1 見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著，〈關於中國思想史的若干初步考察〉，收入張永堂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頁 3。

2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臺北：里仁書局，1987 年)，頁 17。

3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頁 18。

4 見明．李贄撰，《焚書/續焚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卷三，頁 98-99。

5 李贄曰：「心齋之子東崖公，贄之師。」見明．李贄撰，《續藏書》(臺北：學生書局，1986 年)，卷二十一，〈理學名臣：儲文懿公〉，頁 426。

6 李贄於〈復焦弱侯〉信曰：「龍谿先生全刻，千萬記心遺我！若近谿先生刻，不足觀也。蓋《近谿語錄》須領悟者乃能觀於言語之外，不然，未免反加繩束，非如王先生字字皆解脫門，

的說，其實爲陽明後學中重要之思想家。[7]其立論多承心學而有所承繼轉化，而成爲王學衝抉世綱處，故學者多以「狂禪」與「左派王學」稱之。[8]其說也深刻影響晚明文學與思想，如袁宏道(1568-1610)「性靈說」，亦本〈童心說〉而論。[9]而湯顯祖(1550-1616)亦謂：「見以可上人之雄，聽以李百泉之傑，尋其吐屬，如獲美劍。」[10]亦見李贄對其影響甚深。

若論其思想發展處，即在突出了個體性原則，進而顯一異端之特質。[11]而此個體性原則之突出，實亦「自得之學」契入模式必然之發展。對其而言，爲學旨在求自我解脫與受用、又貴在自適其心，而自得之學正提供了這層作用與功能。除此，其對於學術思想、人物評論、文學創作亦從此取證，故「自得之學」，實即廣泛形成李贄對存有之價值評論之依據。[12]

本文主要闡明李贄「自得之學」之論述。自得之學，旨在強調「得之於己」之觀念，在觀念上必觸及自得之說的前置作用，如心性自足、自信自立、人品

既得者讀之足以印心，未得者讀之足以證入也。」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二，頁 48。

7 如吳震即不認同以泰州學派予以歸類李贄，他指出：「應當認為卓吾是一位超出任何學派的學無常師而又特立獨行的思想家。」見吳震著，《泰州學派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38。

8 關於「狂禪」之討論，可參毛文芳著，〈晚明「狂禪」探究〉，《漢學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01：12)，頁 171-200。關於「左派王學」之討論，可參嵇文甫著，《左派王學》(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 年)，頁 55-68。

9 關於袁宏道〈性靈說〉與〈童心說〉之關係，可參周群著，《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頁 232-239。

10 見明．湯顯祖撰、徐朔芳箋校，《湯顯全祖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年)，詩文卷四十四，〈答管東溟〉，頁 1295。

11 據楊國榮之分析：「李贄在泰州王學的引發下，通過突出良知中的個體性規定與剔除其中的普遍天理，而將良知說引申為童心說；從童心說出發，李贄進而提出了『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的命題，強調性情不可強求一致，反對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從而使童心說中包含的個體性原則層層展開。李贄的上述思想在總體上與正統的封建觀念相對，而帶有明顯的異端性質。」見楊國榮著，《王學通論－從王陽明到熊十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頁 208-209。

12 關於李贄之研究甚多，目前學界最新而有系統之論述，則可參王寶峰著《李贄儒學思想研究》一書中〈導論：李贄思想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等撰。此文主要為一歷史性的考察，如從「明清時期」、「民國時期」依序至今，以及談海峽兩岸對李贄之研究，見王寶峰著，《李贄儒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頁 1-40。至於本文之論述主要切近於文學思想之範疇，可參考如傅小凡針對晚明自我觀之研究，見傅小凡著，《晚明自我觀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1 年)，頁 114-131。以及左東嶺兩本有關王學與晚明文學思想之專著。見左東嶺著，《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45-601、見左東嶺著，《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年)一書。哲學思想可參考傅小凡著，《李贄哲學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許建平著，《李贄思想演變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等書。

氣骨等說之理論發展。第二，強調「自得之學」，如何看待外在客觀經驗之學習，其論非束書不觀，如何融通「自得」與「聖教經典」之關係，亦爲重要的課題。最後，本文則從「自得之學」之視角，論其相關評論，以完備其自得之說。

貳、自得之學的思想背景

扣緊主題「自得之學」，此觀念基本上是強調爲學必得之於主體心性作爲憑藉，這是傳統思想最爲關鍵之型態。以中國思想爲例，牟宗三先生（1909-1995)就認爲，其基本上他就不同西方以知識爲中心而作爲開展的學問，他是以人的「內在道德性」、「主體性」爲發展的人生哲學。[13]這種詮釋正闡明了「自得之學」之意義所在。「自得之學」即肇源於「主體」爲其始終，故學也必證得此「主體」，方能體現其內涵之價值。而這種論述，實質上更本之於孔子（前 551 年～前 479 年）所謂：「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14]孔子其說實已對比明判，爲學得己者謂之「真修」，而非爲人等「功利」之圖。這也闡明爲學目的，乃在促使「自身轉化」而達一「性命之學」之旨。

而若從「自得」名義論，則可淵源於孟子（前 372～前 289）「深造以自得」之說。其云：

> 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15]

此段談學問之法，而其強調之「自得」當「得之於何」？趙岐(108-201)之注則言自得，乃「意欲使已得其原本，如性自有之然也。」[16]此說實闡明契入處當不離於己。而程伊川（1033-1107)則言：「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排布

---

[13] 見牟宗三著，《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學生書局，1990 年)，頁 8。

[14] 見宋・朱熹撰，《論語集注・憲問第十四》，《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七 ，頁 155。

[15] 見宋・朱熹撰，《孟子集注・離婁章句下》，《四書章句集注》，卷八，頁 292。

[16] 見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卷八，頁 144。

置者，皆非自得也。」[17]其說則側重對比非真得之於己者，實以己私巧構爲主。朱子(1130-1200)論「自得」，則明白指出：「自然而得之於己也。」[18]其《孟子或問》更云：「學是理，則必是理之得於身也，不得於身，則口耳焉而已矣。」[19]其說即以得己爲本，得理於己爲切。

程朱之學，固以得理於己作爲「學問之契」，但其所得之天理對比明代心學而言，則與主體更顯其距離。陽明(1472-1529)之學實將成聖的道德根據，從外在之天理，安置於主體之良知本心處。黃宗羲對此即指出：「自姚江點出『良知人人現在，一反觀而自得。』便人人有個作聖之路。故無姚江，則古來之學脉絕矣。」[20]又謂其體認：「向外尋理，終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總使合得，本體上已費轉手，故沿門乞火與合眼見闇，相去不遠。」[21]這闡明了陽明「思想宗旨」與「學問之契」不同程朱處，即在「反觀自得」此理於自身的「良知本心」處，而非向外尋理。此層之體悟與實踐，遂打開了明代理學之獨特與價值所在。

當然，陽明固爲明代學術思想之巨擘，但若論此層轉變，則當始於陳白沙(1428-1500)之學。黃宗羲論「有明之學，至白沙始入精微」。[22]觀陳白沙之學，即以「自得」作爲學問之契，進而凸顯了其心學思想之特徵。劉蕺山(1578-1645)言：「先生學宗自然。而要歸於自得。」[23]《明史・儒林傳》亦謂：「其學灑然獨得，論者謂有鳶飛魚躍之樂。」[24]白沙其學實體之於己，並由此「自得」處體認一自然造化之趣。而白沙論爲學之道亦從此歸結。其〈與湛民澤〉曰：

> 今之學者各標榜門牆，不求自得，誦說雖多，影響而已，無可告語者。[25]

---

[17] 見宋・朱熹撰，《孟子集注・離婁章句下》，《四書章句集注》，卷八，頁 292。
[18] 見宋・朱熹撰，《孟子集注・離婁章句下》，《四書章句集注》，卷八，頁 292。
[19] 見宋・朱熹撰，《四書或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卷八，頁 457。
[20]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十，〈姚江學案〉，頁 179。
[21]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十，〈姚江學案〉，頁 182。
[22]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上〉，頁 78。
[23]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師說〉，頁 4。
[24] 見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卷二百八十三，〈儒林二〉，頁 7262。
[25] 見明・陳獻章撰、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卷二，〈書一〉，

其〈題跋・贈彭惠安別言〉亦曰：

> 自得者，不累於外物，不累於耳目，不累於造次顛沛，鳶飛魚躍，其機在我。知此者謂之善學，不知此者雖學無益也。[26]

上述皆明爲學當求於己，能潛心修養自得方爲真學；而非以索之於外，以耳目感官聞見作爲體證。

至於陽明立說，其謂「心外無理」、「致良知」等說，則更將「思想宗旨」與「學問之契」，指向己身處予以系統與整合，使其心學本體工夫粲然大備，而一轉明代學術「習熟先儒之成說，未嘗反身理會」的學術之風。[27]其〈答羅整庵少宰書〉即言：

> 夫學貴得之心，求之於心而非也，雖其言之出於孔子，不敢以為是也。而況其未及孔子者乎!求之於心而是也，雖其言出於庸常。不敢以為非也，而況其出於孔子乎！[28]

陽明以良知作爲是非之準則，而此內在之準則，實亦吾心與普遍之理合一處，故其所論，乃闡明天下之是非準則，實以自家身心體驗之良知爲判斷標準，而不同傳統動輒以聖人其說爲依據；然此亦非否定孔子言論之意，而是認爲孔子之說，必須置於與道爲一的心之下加以評判。[29]陽明更謂體道：「須從自己心上體認，不假外求始得。」[30]這種發展，實際上即突顯了以主體自覺所得作爲依據的特徵。其立言處亦然，據王龍溪（1498-1583）〈曾舜微別言〉載陽明論：

> 就論立言，亦須一一從圓明竅中流出，蓋天蓋地，始是大丈夫所為，

頁 193。

[26]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五，〈白沙學案上〉，頁 89。

[27]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十，〈姚江學案〉，頁 179。

[28] 見明・王守仁撰、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卷二，頁 76。

[29] 見楊國榮著，《王學通論－從王陽明到熊十力》，頁 50-51。

[30] 見陳榮捷著，《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學生書局，1993 年)，卷上，頁 96。

傍人門戶，比量揣擬，皆小技也。[31]

所謂「亦須一一從圓明竅中流出」，實亦強調從此心作爲依據，以主體自覺所得爲貴，並謂此「始是大丈夫所爲」，而非傍人門戶與比量揣擬之小技也。從思想之體證來論，心學吸收禪學重悟之特質，故王龍溪在歸結王門入悟之法，則提出「解悟」、「證悟」、「徹悟」等工夫。[32]而此悟之內容，必然指向於主體自得處，自得者實爲得其所悟，自悟乃悟其所得，自悟與自得實爲本體工夫下無法分割之心性證入的雙環處。

而明代心學之發展，「思想宗旨」與「學問之契」，已儼然爲一「自得之學」的發展。反觀己身、自覺於己，實亦形成了一方法與價值論。從本質上來說，思想與文學之界線有所殊別，前者乃爲求道，以探討主體心性以求解脫的實踐工夫；後者乃以表達性情爲主。然傳統理學家，多主文道合一說，甚至是以道爲文；而文道彼此關係，則更在強調自得之學下，有所統一而無法分割。

參、自得之學的理論發展

「自得之學」理論架構主要談兩個問題。第一談「得之於己」爲何？就心學而言，此乃反觀自得於主體心性處，而論此則須先闡明心性具足之述；而後續談自得之學，從內在心理狀態論，則必趨向於「自信」等相關內涵之探討。此自信猶如信仰之力，實爲主體成聖契道之核心關鍵。故從整體理論架構而言，此思想型態實一「爲仁由己」之學，以反觀自得主體心性作爲學問之契，並以「自信」作爲啓動之力，而達其優入聖域之終極目的。首先，可從《道古錄》中，談李贄論「自得」之說。其言：

余謂：「前聖後賢，皆重在自得上。其自得同，則所言自無不同者。苟無自得之妙，則視之如傳舍，亦一時影響之見，自解之意耳。……。

[31] 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卷十六，頁 459-460。

[32] 見王龍溪〈留別霓川漫語〉曰：「師門嘗有入悟三種教法：從知解而得者，謂之解悟，未離言詮；從靜坐而得者，謂之證悟，猶有待於境；從人事練習而得者，忘言忘境，觸處逢源，愈搖蕩愈凝寂，始為徹悟。此正法眼藏也。」見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十六，頁 466。

故學者須得聖賢自得之益，苟自得，縱不同，亦何妨也。」[33]

論聖賢之境，乃在自得之體認上，而這種自得亦有別世俗短見之說，而彰顯了自我超越等深刻處。而就聖賢之自得處，自有所別，而無須強調其同一性面向。這說明體認處終有其「特殊性」，但就體認方向，必然不離「得之於己」的「同質性」。

而具體開展來看，自得之學須首明心性「自足」之問題？此乃談「道德普遍性」之問題。如〈答周西巖〉云：

天下無一人不生知，無一物不生知，亦無一刻不生知者，但自不知耳，然又未嘗不可使之知也。[34]

其〈與馬歷山〉曰：

蓋人人各具有是大圓鏡智，所謂我之明德是也。是明德也，上與天同，下與地同，中與千聖萬賢同，彼無加而我無損者也。[35]

其論「知」與「明德」，並謂天下萬物無一不生知，而與天地千聖萬賢同，此論人皆具足於此而無所別，這說明「自得之學」，實得之主體內在根源處，人有此「知」與「明德」，方能依德循理而動，也必須肯認人皆有之而無所別，方爲平等與圓融之學。而這層論述在〈童心說〉中，就更清楚闡明。其云：

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為不可，是以真心為不可也。夫童心者，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人而非真，全不復有初矣。[36]

就李贄言童心、真心、本心，實皆人之「本然狀態」，其內涵雖非等同陽明所

[33] 見李贄撰，《道古錄》，張建業主編，《李贄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 年)，第七卷，卷下，頁 379。
[34]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一，頁 1。
[35]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3。
[36]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8。

指的先驗道德理性。[37]但對其而言，此人人皆具而足處，但實然中多爲不存，或日用而不知或已迷失。於此可證〈童心說〉是有爲而發的，其論乃一對比思維下，建構一真假轉化之狀態，以明本然與實然之發展，進而欲「去假純真」的本體工夫。而此種本然狀態受「異化」之影響，實顯明可見。故其言：

> 童心既障，於是發而為言語，則言語不由衷；見而為政事，則政事無根柢；著而為文辭，則文辭不能達。非內含於章美也，非篤實生輝光也，欲求一句有德之言，卒不可得。[38]

這說明心性實爲應世之據，而當本質異化而有迷失，於現實應世之種種舉措，如爲文、言語、爲政等，自無切於身心、無得於己。這說明了人失此「本心」等「本然狀態」，即形成了言假言、事假事、文假文等之弊。

故究其說而論，實欲闡明人皆具足此本心。而此本心雖具，然實然中多已不存。故旨在要求回歸，而這種回歸就是一種「復初」、「復性」之說。故自得之學的「得」，實指「得之於己」，其「自」乃指人之「本然狀態」。「復初」、「復性」，即是一種自得之學，更也體現了一種「成己之學」基礎發展。

釐清「自得之學」實爲一「成己之學」，從心學思想體悟言，自信自立則爲接續之環節。如上述言，「自得之學」乃謂「得之於己」，若此心無法「確信」得己爲確？自形成後續工夫「動力不足」之失，甚至懷疑與誤解本體之悟，進而導致本體工夫「失序」與「失效」之作用，而終無法體現成聖成己之目標。而「自信」於此，實猶如一信仰之心理狀態，對其所體產生源源不絕之信念與動能，而促使自我對於本體之體認無有所疑。這也闡明了從心學工夫論，自信本心實爲關鍵。自信者方能不假外求，並從自悟所證處有所受用。王龍溪〈三山麗澤錄〉即曰：「吾人學問未能一了百當，只是信心不及，終日意象紛紛，頭出頭沒，有何了期？」[39]〈遺言付應斌應吉兒〉中又曰：「師門致良知三字，

---

[37] 關於童心之具體內涵，李贄是反對以封建義理為童心的內容，而且將義理視為喪失童心之根源。其指向的是「作為一念之初心的私心」，而非如陽明以綱常義理為其內容。見楊國榮著，《王學通論－從王陽明到熊十力》，頁 193-195。

[38]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8。

[39] 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一，頁 10。

人孰不聞？惟我信得及。致良知工夫，徹首徹尾，更無假借，無包藏掩護。」[40]此處指出自信對致良知之關鍵作用，闡明了若無此信，學聖爲佛亦永不可期。故對良知自信之體認，實即已成爲「不斷深入發掘內在本然善性以轉化實然自我的致良知工夫。」[41]必經由此自信等信仰力量之開展，儒學之成聖目標方得以落實，自信處實爲良知信仰化之發展。[42]

而李贄論自信亦頗詳，可從〈觀音問：答自信〉談起。其曰：

> 既自信，如何又說放不下；既放不下，如何又說自信也？試問自信是信個甚麼？放不下者又是放不下個甚麼？於此最好參取。信者自也，不信者亦自也。放得下者自也，放不下亦自也。放不下是生，放下是死；信不及是死，信得及是生。信不信，放下不放下，總屬生死。總屬生死，則總屬自也，非人能使之不信不放下，又信又放下也。於此著實參取，便自得之。[43]

此段言「生死大事」，實爲晚明學者重要之生命課題之一，[44]而自信在此實爲關鍵。對生死之體證，最終目標自然指向死亡的超克，而解脫之道，實爲主體對生命本質之洞察，以及對此本質洞察後所進行的超越之法。這層體驗實無人可幫、無人可助。當自信能放下生死，能著實而爲即能放下，如不信能超生死者，則終無可成之日，這是一種賦予自我轉化的內在關鍵力量。

而從思想來說，解決生死問題之前置作用，在於自信主體能克服實然有形之限制，而到達無生無死之超越狀態，故對此一態度之信仰，則尤爲重要。李贄於〈李中谿先生告文〉中曰：「公但直信本心，勿顧影，勿疑形，則道力固自在也，法力固自在也，神力亦自在也。」[45]這說明了，自信本心方能形成信仰

---

[40] 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十五，頁 442。

[41] 見彭國翔著，《儒家傳統：宗教與人文主義之間》(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16。

[42] 關於「自信」於致良知中之重要意義，參見彭國翔著，《儒家傳統：宗教與人文主義之間》，第四章，〈王畿的良知信仰論與晚明儒學的宗教化〉，頁 106-122。

[43]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70。

[44] 關於明儒對於生死課題之討論，參見呂妙芬著，〈儒釋交融的聖人觀：從晚明儒家聖人與菩薩形象相似處及對生死議題的關注談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期，(1999：12)，頁 183-195。以及廖俊裕著，〈儒學的生死學—以晚明儒學為文本〉，《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四期，(2000：12)，頁 225-250。

[4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20。

而信其所信，而促使自信不為自身疑慮與外在所惑，進而體現了對終極目標之信仰力量而予以邁進。除此，其〈耿楚倥先生傳〉中亦有與耿定理(1534-1584)論自信之文。耿定理，字子庸，號楚倥，為耿天臺(1524-1597)弟，其思想人格深為李贄所推服。[46]此文乃隆慶六年壬申(1572)兩人初會之過程。[47]其〈傳〉曰：

> 歲壬申，楚倥游白下，余時懵然無知，而好談說。先生默默無言，但問余曰：「學貴自信，故曰『吾斯之未能信』。又怕自是，故又曰：『自以為是，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試看自信與自是有何分別？」余時驟應之曰：「自以為是，故不可與入堯、舜之道；不自以為是，亦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楚倥遂大笑而別，蓋深喜余之終可入道也。[48]

「自是」乃逕以己意為尊，進而產生對聖賢之道尊崇的否定，故耿定理以此質之「自是」與「自信」之別？李贄看似模糊回應，實質上以「自是」為「自信」，故謂「不自以為是，亦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此實謂除相信人人皆具有「與聖無異」的價值根源外，亦須相信自身能成聖佛，最終方有所成，此一見解遂得耿定理之肯認，而以其可入道也。當然，前者為初入道階段必要性體認，而後則須能捨小我，才能成其大，若終自以為是，便「不可與入堯舜之道」。[49]此次見面，兩人遂成至交。李贄終身對耿定理甚為推崇，其〈復耿中丞〉即曰：「若夫一往參詣，務于自得，直至不見是而無悶，不見知而不悔者，則令弟子庸一人實當之，而今不幸死矣！」[50]此處即以「自得」，作為對耿定理人格學問之推崇。

闡明「心性自足」及「學貴自信」後，從自得之學的理論發展，則談「自立」。明儒鄧定宇(？-？)就指出：「學貴自信自立，不是依傍世界做得的。天

---

[46] 關於耿定理與李贄兩者之交誼討論，可參林其賢著，《李贄的佛學與世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頁 47-62。

[47] 見林海權著，《李贄年譜考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72。

[48]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42。除此，在《柞林紀譚》中亦見此記載，但文字稍有不同。其載曰：「往予在白下會楚倥，予發揮自己學問，縷縷不絕。楚倥偃臥臥床上不聽，直到後曰：『公讀書，也知有自以為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否？』予答之曰：『即不自以為是，亦不可與入堯、舜之道。』」見李贄撰，《柞林紀譚》，張建業主編，《李贄文集》，第七卷，頁 337。

[49] 見林其賢著，《李贄的佛學與世學》，頁 52。

[50] 見明．李贄撰，《焚書》增補一，卷四，頁 258。

也不做他，地也不做他，聖人也不做他，求自得而已。」[51]此說雖爲王龍溪以狂視之，且與之裁剪，使其契入聖賢之道。[52]然此述實亦闡明「自得之學」中「自信」與「自立」彼此之關係。簡言之，「自信」取決於主體對內在本質心性體認，與爲聖成己之學的確信狀態；而「自立」則闡明主體對外在經驗與權威等依傍之決斷，兩者恆爲連結，而構成主體心理本質與外在憑藉之有機環節。這意謂著，自信者多能自立，無自信者則須傍人以存。如陳白沙即曰：「雖使古無聖賢爲之依歸，我亦住不得，如此方是自得之學。」[53]此謂世人求聖賢之心畢竟尚有依傍，而若有依傍則非自得，這種決然之心即爲自立之人格。可見自得之學，就思想徹底處，實必須與存有一切之依傍與憑藉爲之決斷，這種決斷實亦心學側重主體自覺，進而產生的人格獨立的擴大作用，而這顯明與「狂者進取」等人格型態爲之相契。這種「自立」的人格型態，李贄在〈別劉肖川書〉信中曰：

> 大人者，庇人者也；小人者，庇於人者也。凡大人見識力量與眾不同者，皆從庇人而生，日充日長，日長日昌。若徒蔭於人，則終其身無有見識力量之日矣。……。豪傑凡民之分，只從庇人與庇於人處識取。[54]

以庇人者恆謂「自立」，如上述所謂自信者不假外求，不假外求者在於自信本心，而自信本心者則自顯自立，故亦以此分判「大人」與「小人」之別。對李贄而言，這種觀念作爲上之「自立」，實思想人格完整性之展現，亦爲其對群體價值優劣的辨識所在。而這種辨識，即深刻顯露了「自得之學」所呈現之意義。當然，這種強調人格之獨立性，不依傍既存的價值和條件，必有其更核心之內在心理素質具存於內，李贄更進一步指出此爲「有骨」之說。其〈讀史：荀卿李斯吳公〉中即曰：

---

[51] 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七，〈龍南山居會語〉，頁 167。

[52] 王龍溪於〈龍南山居會語〉曰：「先生笑曰：『如此狂言從何處得來？儒者之學，崇效天，卑法地，中師聖人，已是世界豪傑作用。今三者都不做他，從何處安身立命？自得之學，居安則動不危，資深則機不露，左右逢源則應不窮。超乎天地之外，立於聖人之表，此是出世間大豪傑作用。如此方是享用大世界，方不落小家子相。」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卷七，頁 167。

[53] 見明・陳獻章撰、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卷二，頁 133。

[54]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二，頁 58。

> 能自立者必有骨也，有骨則可藉以行立；苟無骨，雖百師友左提右挈，其奈之何？一刻無人，一刻站不得矣。[55]

此「骨」即指「氣骨」、「骨氣」之謂，乃指思想人格之獨立性，能不受外在環境所影響，亦不攀附他人以成之「內在品格」。此「氣骨」與「自立」，即構成「內在品格」與「獨立人格」之邏輯關係。李贄在〈富莫富於常知足〉中謂：「貧莫貧於無見識，賤莫賤於無骨力。」[56]即以貧賤二字論無見識、無骨之人。又曰：「無骨力則待人而行，倚勢乃立，東西恃賴耳，依門傍戶，真同僕妾，非賤而何？」[57]此即以無見識者爲「貧」，以依傍於人爲「賤」，此即從心靈陷溺論人格之貧賤。此外，其褒貶歷史人物亦以此衡之，如論「竹林七賢」中嵇康(223-262)與向秀(227-272)。其〈讀史・思舊賦〉曰：

> 向秀《思舊賦》只說康高才妙技而已。夫康之才之技，亦今古所有；但其人品氣骨，則古今所希也。豈秀方圖自全，不敢盡耶？則此賦可無作也，舊亦可無爾思矣。[58]

此言向秀於嵇康被殺後，妥協於司馬政權，闡明向秀人品氣骨之不足。[59]這與嵇康視權貴如無物，所呈現之人格自立自無法相比。[60]對其而言，有骨方能卓然自立，此種思想人格即爲上述所稱譽之「豪傑」也。而這樣之人格特質，李贄多有著墨來予以贊賞的。其〈復焦弱侯〉云：

---

5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五，頁 218。
56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六，頁 227。
57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六，頁 227。
58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五，頁 206。
59 據《晉書・向秀傳》中載：「康既被誅，秀應本郡計入洛。文帝問曰：『聞有箕山之志，何以在此？』秀曰：『以為巢許猖介之士，未達堯心，豈足多慕。』帝甚悅。秀乃自此役。」見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0年)，卷四十九，頁 1374-1375。
60 據《晉書・嵇康傳》載：「潁川鍾會，貴公子也，精練有才辯，故往造焉。康不為之禮，而鍛不輟。良久會去，康謂曰：『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會曰：『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會以此憾之。及是，言於文帝曰：『嵇康，臥龍也，不可起。公無憂天下，顧以康為慮耳。』……。康、安等言論放蕩，非毀典謨，帝王者所不宜容。宜因釁除之，以淳風俗。帝既暱聽信會，遂並害之。」見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卷四十九，頁 1373。

> 蘇長公何如人，故其文章自然驚天動地。世人不知，祇以文章稱之，不知文章直彼餘事耳。世未有其人不能卓立而文章垂不朽者。[61]

此謂文章優劣好壞，實與內在品格相關。其人格特質能卓然自立，自能在創作中不依傍他人而獨樹一格，方能成就天地間一等好文章。又如論何心隱(1517-1579)文，其〈與焦漪園太史〉曰：

> 何心老英雄莫比，觀其羈絆縲紲之人，所上當道書，千言萬語，滾滾立就，略無一毫乞憐之態，如訴如戲，若等閒日子。今讀其文，想見其為人。其文章高妙，略無一字襲前人，亦未見從前有此文字。但見其一瀉千里，委曲詳盡，觀者不知感動，吾不知之矣。……。若此人尚不足，天下古今更無有可足之人矣，則其所足者又可知也。[62]

「略無一字襲前人」，即說明其文貴獨創、反模擬，這樣的文章才是好文章，這種無襲前人之文，其端賴於人格自立而論。故從何心隱身處縲紲，而其所上書「略無一毫乞憐之態」，即顯明臨危氣骨之仍存。又如言泰州一派之人。其〈爲黃安二上人三首〉云：

> 當時陽明先生門徒遍天下，獨有心齋為最英靈。心齋本一灶丁也，目不識一丁，聞人讀書，便自悟性，徑往江西見王都堂，欲與之辯質所悟。此尚以朋友往也，後自知其不如，乃從而卒業焉。故心齋亦得聞聖人之道，此其氣骨為何如者！……蓋心齋真英雄也，其徒亦英雄也。……蓋英雄之士，不可免於世而可以進於道。[63]

此評論泰州學派處，即旨在強調自得、自立者所展現的思想人格型態。論其關鍵，亦本於內在品格所致，有氣骨者方能卓然自立，最終才能成就英雄豪傑而得聞聖人之道。這意謂著「性格」決定了其豪傑之行，亦構成了其悲劇之命運，

---

61 見明・李贄撰，《焚書》增補二，頁 271。
62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28-29。
63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二，頁 80。

相對來說，亦成就其不凡之文學內涵，此亦人品與文品的統一性。[64]而英雄豪傑雖不免於世，然可進於道，此即孔子「狂者進取」之謂。這種狂者之內在特質，即在於其「氣骨」爲之支拄，也說明改變傳統依傍之陋習者，亦惟英雄豪傑能爲之。

如上所述，李贄其學實闡明了一種個體性原則之傾向，這種傾向更促使「自得之學」拓展與轉化。李贄即提出「爲己自適」之論。其〈答周二魯〉言：

> 士貴為己，務自適。如不自適而適人之適，雖伯夷、叔齊同為淫僻；不知為己，惟務為人，雖堯、舜同為塵垢秕糠。[65]

儒學傳統「爲己之學」，本質上即在追尋一種自我實現之原則，但李贄其說則更闡明無論伯夷、叔齊之隱，或堯、舜乃治世處，個體自我受用處實爲關鍵。

總的來說，從自得之學來看，其構成三層內在環節。首論「自得」乃「得之於本心」，此實爲成聖佛與至文的「價值根源」。而論心性自足處，亦須在觀念上，產生信仰般之「自信」力量，自信此心性良知「我本有之」、自信能達其成聖之目標。而論自信，必生一「自立」之獨立人格思想。此無論在學道、爲文，皆要能夠自立而得，而不傍於人。而此層「自立」，則更根本於內在品格之「氣骨」孕育而生，有氣骨者方能卓然自立，才能創作出天地間好文章、成就英雄豪傑，最終完成「成己之學」的宗旨之設定。

當然，這種自得之學所造就之精神人格處，不再是以天理等倫理原則爲內涵，而是更傾向於「自我意識」爲發展，這是一種高度自視且以自我爲尊，強調特立獨行之性格。其問題與局限處，即在無法善處群己關係，促使主體有更深之孤獨感。[66]從儒家之理想而言，即無法符合中道之普遍性原則等傾向。[67]這說明了，狂者雖進取而可近於道，但實非已優入聖域之中了。

---

[64] 關於豪傑品格文學家與其悲劇命運關係之討論，可參許蘇民著，《李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頁 597-606。

[65] 見明・李贄撰，《焚書》，〈增補一〉，頁 258-259。

[66] 見見傅小凡著，《晚明自我觀研究》，頁 123。

[67] 傅小凡即指出：「李贄對存在的關注與個性的呼喚無疑有其歷史的合理性，但從理論上看，在如何定位存在與本質、個體性原則與普遍性原則的問題上，其思路又有自身的局限。」見傅小凡著，《晚明自我觀研究》，頁 3。

肆、閱讀學習與自得之學的關係辯證

如上述言，「自得之學」旨在以切己自反爲殊勝，在觀念與行爲上凸顯「自信自立」之原則，此乃根本於孔子「爲己之學」、及孟子「深造以自得」爲理論之依循，並具有心學思想之方法與價值論等特徵所在。而其對閱讀學習如何看待，就成爲一個關鍵之問題。實際上即論，在重視主體切己自反之思想型態中，閱讀學習所扮演之功能爲何？論此，可從〈童心說〉中論「童心之失」處談起：

> 蓋方其始也，有聞見從耳目而入，而以為主于其內而童心失。其長也，有道理從聞見而入，而以為主于其內而童心失。……。夫道理聞見，皆自多讀書識義理而來也。[68]

「道理」與「聞見」實乃童心障蔽與喪失之因，其因在於知多甚廣後便滋分別，此分別心之起即成童心之失。這種論述，道家老莊思想即提供了這層思考。[69]此皆心受外物而染執，而造成了本心等迷失的異化狀態。然進一步來看，讀書識義理，是人知識化、理性化的必然過程，理學多言「多識前言往行」、「道義師友之」，此謂閱讀學習對於理想目標之達至，亦爲重要借鑑。故閱讀學習與自得之學關係之辯證，實有其意義，而其過程如何融合與接榫？亦值得深思。我們可先從王龍溪之述先以爲證。其曰：

> 今日良知之說，人孰不聞，卻須自悟，始為自得。自得者，得自本心，非得之言也。聖人先得我心之同然，印證而已。若從言句承領，門外

[68]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8。

[69] 老子(？-？)謂：「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見嚴靈峯撰，《老子達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第二章〉，頁 10。莊子(前 369-前 286)則謂「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見清・王先謙撰、劉武撰，《莊子集解/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齊物論第二〉，頁 17。

之寶，終非自己家珍。[70]

此段實談良知之悟非口說言談可據，而須默識於己、體證於心方爲自得。除此，亦闡明聖人所論，實亦心同理同，故契入處實是藉由其說作爲「印證」作用。王艮(1483-1541)亦曰：「《六經》、《四書》，所以印證者也。」[71]這種以經典爲「印證」之用，而非承以爲據，實闡明「自得之學」者，對於經典詮釋之基本趣向處。李贄對經典之詮亦然。其〈復宋太守〉曰：

千聖同心，至言無二。紙上陳言皆千聖苦心苦口，為後賢後人。……。雖近世有識名士一言一句，皆有切於身心，皆不可以陳語目之也。[72]

其〈觀音問：又答澹然師〉又曰：

佛之心法，盡載之經，經中一字透不得，即是自家生死透不得，唯不識字者無可奈何耳。若謂經不必讀，則是經亦不必留，佛亦不用有經矣。昔人謂讀經有三益：有起發之益，有開悟之益，又有印證之益。其益如此，曷可不讀也！[73]

以千聖同心，即認爲「經典」實聖心之顯化與發用處，此係心學常見之論。陸象山(1139-1192)即謂：「千萬世之前，有聖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千萬世之後，有聖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74]陽明亦指出：「蓋《四書》、《五經》，不過說這心體。這心體即所謂道心。體明即是道明。更無二。此是爲學頭腦處。」[75]可證聖心實一普遍性之理而存，且人同此心此理，故對聖心之契，實可藉由含藏聖心之經典予以印證。

---

[70] 見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卷七，〈南遊會記〉，頁 153。
[71] 見明・王艮撰，《王心齋全集》(臺北：廣文書局印行，日本嘉永元年刻本，1987 年)，卷之二，頁 3。
[72]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一，頁 23。
[73]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67-168。
[74] 見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卷二十二，〈雜說〉，頁 273。
[75] 見陳榮捷著，《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卷上，頁 69。

李贄前謂經典有所謂的起發、開悟、印證之益，皆是以我心與經典交流而藉經而悟。從詮釋學立場來看，「對聖賢典籍的詮釋和理解，本身就是一種生命的轉化（self-transformation）的歷程。在此，詮釋（hermeneutics）並不狹義地只視作人類認知活動的其中一種—對文本（texs）的解釋方法。而是在詮釋和理解典籍的過程中，主體（詮釋者）成就了自身生命的轉化和提昇自我理解（self-understanding）的境界。」[76]這說明對經典印證之益，其關鍵則在「自得於心」，此意謂須以己之生命與經典爲之對照、反觀與修正，也必須透此「印證」體驗階段，方可有助「自我轉化」的發展，所以其重視經典原因即在此。故其謂孔聖之經必讀，而對了脫生死言，佛經亦在所閱之內。[77]而其對莊子之詮亦然。其言：「自是學問有真實受用，而德充符矣。如是固可以爲大宗師，爲應帝王矣。真非聖人不能爲此語。」[78]此皆其重視經典閱讀的真實受用處，而此真實受用即是能自得於己而予以印證。而從李贄身上，亦可見其重視閱讀之處，其曾撰有〈讀書樂〉一文以表此意。其載曰：

> 天生龍湖，以待卓吾；天生卓吾，乃在龍湖。龍湖卓吾，其樂何如？四時讀書，不知其餘。讀書伊何？會我者多。一與心會，自笑自歌；歌吟不已，繼以呼呵。慟哭呼呵，涕泗滂沱。歌匪無因，書中有人；我觀其人，實獲我心。哭匪無因，空潭無人；未見其人，實勞我心。棄置莫讀，束之高屋，怡性養神，輟歌送哭。何必讀書，然後為樂？乍聞此言，若憫不穀。束書不觀，吾何以歡？怡性養神，正在此間。……。[79]

此文展現了閱讀與其生命爲一體之關聯性，也表述了讀書實爲「會我者多」、「怡性養神」等追求自我適意的人生目的。[80]

---

[76] 見溫偉耀著，《成聖之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頁 95-96。

[77] 關於李贄對佛教經典之討論，可參許建平著，〈佛經與李贄思想之啟蒙〉，《河北學刊》，第 27 卷 4 期，(2007：7)，頁 130-136。

[78] 見李贄撰，《柞林紀譚》，張建業主編，《李贄文集》，第七卷，頁 342。

[79]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六，頁 227。

[80] 見左東嶺著，《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頁 597。此外，關於李贄論讀書，可參汪增相著，〈李贄論讀書〉，《安徽理工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3 期，(2007：9)，頁 54-56。

而除閱讀外，學習亦爲其所重。其〈虛實說〉中即論：「學道貴虛，任道貴實。」[81]這是論述爲學、爲道的虛實關係等辯證。對其而言「虛以受善，實焉固執。不虛則所擇不精，不實則所執不固。」[82]這意謂爲學必須虛心以就善，方能就其指引而有所轉化，此即「始虛而終實」之過程。其曰：

> 此如人沒在大海之中，所望一救援耳。舵師憐之，以智慧眼，用無礙才，一舉而援之，可謂幸矣。然其人慶幸雖深，魂魄尚未完也。閉目噤口，終不敢出一語，經月累日，唯舵師是聽，抑何虛也！及到彼岸，攝衣先登，脚履實地，萬無一死矣。縱舵師復紿之曰：「此去尚有大海，須還上船，與爾俱載別岸，乃可行也。」吾知其人搖頭擺手，徑往直前，終不復舵師之是聽矣，抑又何實乎！所謂始虛而終實者如此。吁！千古賢聖，真佛真仙，大抵若此矣。[83]

以舵師喻先覺者，以啓迷人之途，迷人得其指引方向而終得其救；而得拯救者，已知生命之徑，即不再依其所引，由此過程而明「始虛而終實」之發展，李贄謂此乃三教之大學問等共同之徑。

由此可證，學習初當有所引導者，然終「得意而忘言」、「得魚而忘荃」，不可執滯於其中。故對經典重在契悟，也重其過程中學習意義。反之，泥於書而不得其心，遂反爲所執。六祖惠能(638-713)便有「心迷法華轉，心悟轉法華」之說。[84]其謂「悟」與「迷」，即在於自得與否？故當無法形成省覺體認等種種作用，經典即成糟粕，即構成種種負面之弊。其〈書決疑論前〉即謂：「夫經，言之教也，聖人不得已而有言，故隨言隨掃，亦恐人執之耳。」[85]這樣之論述，實闡明了對聖教經典，賦予一種「階段性價值」，故謂「隨言隨掃」即證此意。前者鑒於對本心印證之益而言，後者則爲所預期之執滯弊病而發。可見經由閱讀經典而體聖心，藉由學習而覓其方向，實爲初學必要之過程，但若無法理解「印證」之體認價值爲何？聖教經典形成之意義則自成疑慮，學習過程則有問

---

[81]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2。
[82]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2。
[83]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2。
[84] 見丁福保註，《六祖壇經箋註》(臺北：大乘講堂，1991 年)，〈機緣品第七〉，頁 62。
[8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35。

題。李贄對這種缺乏「自得工夫」等弊，進而所導致的思想之盲目與危險，有其切要之論。其〈答耿中丞〉曰：

> 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足於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為人乎？[86]

其〈聖教小引〉曰：

> 余自幼讀聖教不知聖教，尊孔子不知孔夫子何自可尊，所謂矮子觀場，隨人說研，和聲而已。[87]

以上諸說皆屬破執之論，旨在打破俗情大眾對聖教經典的執迷，藉以顯明「自得之學」的作用意義，而非在貶抑孔子其學。然此亦闡明經典所益雖多，但體認經典之模式，若儼然成爲一種耳聞所見之狀態、或隨人說研仿效時，實質上無法形成與本心互爲印證時，經典即形成了對本心的消靡作用。其〈題孔子像於芝佛院〉則清楚之表述：

> 人皆以孔子為大聖，吾亦以為大聖；皆以老、佛為異端，吾亦以為異端。人人非真知大聖與異端也，以所聞於父師之教者熟也；……。儒先億度而言之，父師沿襲而誦之，小子矇懂而聽之。萬口一詞，不可破也；千年一律，不自知也。[88]

「人云亦云」之弊，在於不自知，而此自知之關鍵，則根本於自得與否？故世人對聖教與異端之讚毀，實質上只是一種外在訊息之接收與順應，並無進入「主體實證」狀態予以判斷、審視與檢定，故此種論述實屬「非真知」之狀態。當然，這也意謂其對學術之推崇與批判，其必從「主體實證」狀態予以確認，應進入主體身心體驗予以檢測，如此方爲真知與自得。

當然，「自得之學」實爲一方法論與價值論並存處，故最終必以「根本於

[86]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一，頁 16。
[87]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二，頁 66。
[88]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四，頁 100。

己」爲其價值與方法，這種態度與取決，對於聖教經典、知識聞見彼此關係又當如何論述呢？則可從其〈四勿說〉予以釐清。其曰：

> 蓋由中而出者謂之禮，從外而入者謂之非禮；從天降者謂之禮，從人得者謂之非禮，由不學、不慮、不思、不勉、不識、不知而至者謂之禮，由耳目聞見，心思測度，前言往行，彷彿比擬而至者謂之非禮。[89]

其界定「禮」與「非禮」等「對比」處，實闡明了方法與價值之所在。對其而言，價值處必來自於自心處而非由外依循可得。這說明聖人雖爲經典創造者，人們靠閱覽經典而體聖。但相對的，亦可能偏離學聖人之言、體聖人之行，而不見聖人之意，故真知、真行喪矣。於是將聖人偶像化了、經典僵化了。這說明聖人之論，乃有爲而發、因病立藥，不可遽以爲萬世之至論，而學習者往往在體聖之過程中，忽略了所謂投入、體驗、修正等「再體驗」之過程，因而形成向外、偏離自身性命之體的仿效過程。這種論述最終闡明了，個體性原則發展之必然性，自我實爲價值之創造者與成就處，聖教經典固有其意義處，然亦無法超越於此。這也說明思想目的在於自身受用，而得之於己，即構成此目的能夠完成之預設要求。

整體而論，李贄以閱讀學習實對性命之學有益，然其作用只在階段性「印證」作用意義上，就性命之體悟言，只屬於第二義，不能以客爲主，變成主客異位之結果。討自家性命之下落必自得於本心處。而其論「印證」處，則顯明須回歸於「自得」這個「主體實證」狀態過程中，才不至淪爲只是外在訊息之接收與順應，而形成種種之弊端。

總的來說，學貴自得實言爲學中自我體悟，具有最高之指導原則與價值處。此說在不僅高揚了傳統的「德性之知」等說，更重要在於「自得之學」，實構成了解放經典與權威之作用在，深化自我獨立思想在爲學中之關鍵作用。[90]但相對來說，爲學以自得爲切，將經典只視爲「印證」作用，自然可能導致自我之說的無限膨脹，而走向了一種獨斷之路。這說明得之於己固然爲切，但因個人

---

[89]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1。

[90] 見楊國榮著，《善的歷程：儒家價值體系的歷史衍化及其現代轉換》，頁 306-307。

修養殊異，不僅體證處無法成爲一種普遍之原則，其所體之學更可能成爲空疏而不實，忽略了學養對精神人格潛移默化之陶鑄作用；對於經典亦然形成「以我證經」之詮釋，而使經典無法具體展現其客觀與普遍的義理思維。

伍、從自得之學談創作評論

「自得之學」實指反觀自得於主體之心性處爲其價值所在。此層以本心作爲價值根源處，自然也拓展於立言爲文之創作中，此即「文道合一」之論。[91]此處即從「創作之發展軌跡」之脈絡，談「創作之因」、「創作本質」、「創作特質」、「創作治療」等四個環節。首先論「創作之因」。其〈與友人〉曰：

> 夫文王繫《易》，在羑里時也。此何時也！字字皆肺腑，一人之心通乎天下古今人之心，然後羑里可出也。[92]

其〈忠義水滸傳序〉曰：

> 太史公曰：「《說難》、《孤憤》，聖賢發憤之所作也。」由此觀之，古之賢聖，不憤則不作矣。不憤而作，譬如不寒而顫，不病而呻吟也，雖作，何觀乎？《水滸傳》者，發憤之所作也。[93]

前以文王囚於羑里因而衍《易》，實表主體生命之困阨，此一經歷化爲文字自然「字字皆肺腑」，亦顯其衍《易》皆自本心而出、自身而得，此一本心，實亦通「天下古今人之心」。後以《水滸》爲「發憤之作」，此「憤」實不滿鬱結於心而有所發。[94]上述思維即體現了「創作之因」，實與主體存在境遇相通，故爲文必以觀照與表達生命得失順逆的心靈之感，於此切入方爲得之於己。亦

---

[91] 關於李贄「文道統一」之論，可參許蘇民著，《李贄評傳》，頁 587-590。

[92]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39。

[93]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9。

[94] 李贄謂：「施、羅二公身在元，心在宋；雖生元日，實憤宋事。是故憤二帝之北狩，則稱大破遼以泄其憤；憤南渡之苟安，則稱滅方臘以泄其憤。」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09。

本於此，其對「創作之因」實有一深入之觀察，其〈雜說〉曰：

> 且夫世之真能文者，比其初皆非有意為文也。其胸中有如許無狀可怪之事，其喉間有如許欲吐而不敢吐之物，其口頭又時時有許多欲語而莫可所以告訴之處，蓄極積久，勢不能遏。一旦見景生情，觸目興嘆；奪他人酒杯，澆自己壘塊；訴心中之不平，感數奇於千載。[95]

其〈復宋太守〉曰：

> 凡言者，言乎其不得不言者也。為自己本份上事未見親切，故取陳語以自考驗，庶幾合符，非有閒心事、閒工夫，欲替古人擔憂也。[96]

觀其論「創作之因」，乃爲心有所感而「不得不」而發。這種論述突出個體「此心」之關鍵位置，此心實爲「創作本質」處，創作實亦體現此心之所感。故其論史亦本於此，劉東星(1538-1601)於其《藏書・序》中曰：「中間治亂興敗，貞佞賢奸，一從胸懷點綴以出。品騭區別，據事直書，真可謂斷自本心，不隨人唇吻者也。」[97]「從胸懷點綴以出」、「斷自本心」，實質上展現了「此心」的重要性價值。

掌握此心實爲「創作本質」處，後續則可談「創作特質」之觀察。心學談本體工夫時，即重「自然率性」而排斥「後天擬議」。李贄〈答耿中丞〉即曰：「夫以率性之真，推而廣之，與天下爲公，乃謂之道。」[98]此謂依其本性直心而爲，故能得其真、得其道。這體現了道之準則非來自於外在，而是根本於本質之性、性情之真處，故「創作」實即一「率性」之處，其釋「琴」字之意即可佐證。其〈琴賦〉云：

> 《白虎通》曰：「琴者禁也。禁人邪惡，歸於正道，故謂之琴。」余

[9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7。
[96]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一，頁 23。
[97] 見明・李贄撰、張健業主編，《藏書》，《李贄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頁 2。
[98]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一，頁 16。

> 謂琴者心也，琴者吟也，所以吟其心也。[99]

《白虎通》以琴者爲禁也之訓解，乃欲闡明「禁止淫邪、正人心也」[100]、「節文之喜怒」[101]，以期人心能歸於平正的教化之意。[102]而李贄所重視的是物各從其性，并育不相害的「順性」之論。[103]故以琴者爲「吟」處，實闡明此心爲合理之存而非對治之處，體現了其重視個體價值，反對以禮樂爲社會教化之用，導致對人心之壓抑。故以琴者爲「吟」處，即是吟詠內心等「率性」之特質過程。如談王龍谿之文時，即由此表明。其〈龍谿先生文錄抄序〉曰：

> 蓋先生學問融貫，溫故知新，若滄洲瀛海，根于心，發于言，自時出而不可窮，自然不厭而文且理也，而其誰能贅之歟！[104]

根於自心而發，自然以成其文，實創作發展必然之軌跡。而從思想體悟言，此心實融會貫通新舊之理，溫故而知新，自能不斷的創造與演繹，而有不可窮之意源源而出，此亦「文道合一」之論，文章實爲思想人格之體現。而且以文得於此心者，莫過於能表徵此心之「絕假存真」、「真誠惻怛」之真心處，故所發無一不真，此說遂顯明創作本質之真善。其〈李中丞奏議序〉曰：

> 宋人議論太多，雖謂之無奏議可也。然蘇文忠公實推陸忠宣奏議矣。今觀其上皇帝諸書與其他奏議，真忠肝義膽，讀之自然慟哭流涕，又不待以痛哭流涕自言也。[105]

上述論文何以能感人？則貴之以忠誠。此「忠誠」處實得之於此心的性情之真，此性情之真無一絲模擬與造假，故終而形成至文而感人。

---

[99]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五，頁 204。
[100] 見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卷三，〈禮樂〉，頁 125。
[101] 見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卷三，〈禮樂〉，頁 93。
[102] 關於李贄對琴與樂教之討論，可參張群著，〈李贄的琴道觀〉，《荊楚理工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5 期，(2014：10)，頁 26-30。
[103] 見左東嶺著，《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頁 571。
[104]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18。
[10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15。

經由上述之論，實可顯明創作中「自然率性」與「後天擬議」對比面之問題。此層無疑的闡明了，此心在創作軌跡中實屬最本質、具根源性之價值而非附庸。自心而出者，乃謂自得於己，則屬「自然率性」；非得於己者，乃後天模擬他人而得，實非得之於己。故在創作必然反對「人爲」與「刻意」處，進而顯明一「真假之辨」也。其〈雜說〉云：

> 《拜月》、《西廂》，化工也；《琵琶》，畫工也。夫所謂畫工者，以其能奪天地之工，而其孰知天地之無工乎？……。要知造化無工，雖有神聖，亦不能識知化工之所在，而其誰能得之？由此觀之，畫工雖巧，已落第二義矣。文章之事，寸心千古，可悲也夫！[106]

求「自然」本即心學思想特質所在，泰州之學更以此爲擅。如顏鈞(1504-1596)則言：「平常只是率性所行，純任自然，便謂之道」。[107]王東崖(1511-1587)則謂：「纔提起一個學字，却似便要起幾層意思，不知原無一物，原自現成，順明覺自然之應而已。」[108]李贄以《拜月》、《西廂》乃不求工而自工，此即「化工」也。所謂「化」乃「無意而自化」，「無意」實對比畫工之「有意」，此即以《琵琶記》乃刻意模擬，非自然之本旨，也對人性有所扭曲，所以其人物個性受到了既定道德規範的限定，悖離人性自然之原則。[109]其〈雜述：讀律膚說〉言：

> 蓋聲色之來，發于情性，由乎自然，是可以牽合矯強而致乎？故自然發于情性，則自然止乎禮義，非情性之外復有禮義可止也。[110]

此正自然人性論之觀念，也謂發乎情止於禮，實爲人性之本。更闡明其強調「自然」反對「人爲」之過程。其〈與友人論文〉論爲文之旨曰：

---

[106]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6-97。
[107]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三十二，〈泰州學案一〉，頁 703。
[108] 見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卷三十二，〈泰州學案一〉，頁 721。
[109] 見周群著，《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頁 126-127。
[110]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132。

> 凡人作文皆從外邊攻進裏去，我為文章只就裏面攻打出來，就他城池，食他糧草，統率他兵馬，直衝橫撞，攪得他粉碎，故不費一毫氣力而自然有餘也，凡事皆然，寧獨文章哉！[111]

因其自得於心，故能不費氣力而爲至文，體證了自然而率性創作軌跡。相對來說，不能自得於己，必要苦心經營，嘔心瀝血方能有得，故必費氣力。故對其而言，「文非感時發己，或出自家經畫康濟，千古難易者，皆是無病呻吟，不能工。」[112]此即檢別了創作的核心關鍵處，當在於自心而發，而非在技巧上的巧構與描繪。

而從創作而論，「自得之學」本質其實在證悟自己，以「成己」爲終極目的，此一過程實爲一復初、復性之學，這種發展實質上即是一種治療學之思維，闡明了文學創作與治療學之關係。[113]對李贄言，即「奪他人酒杯，澆自己壘塊」等心理治療過程。這說明了心中壘塊等鬱積的不平之氣恆存其中，實即爲心理內在壓力之存而成病徵之所在，故不得不吐。而創作實質上即構成自我壓力紓解之管道，主體必藉由創作作爲「治療」、「自療」之過程，而當自我壘塊能得以消解，即顯明病徵得以療愈，而終康復之過程。故從創作治療、自療上來看，最終必然達至一種「娛己」體驗之感。其〈與袁石浦〉曰：

> 《坡仙集》我有批削旁註在內，每開看便自歡喜，是我一件快心却疾之書。大凡我書，皆是求以快樂自己，非為人也。[114]

所謂爲文寫作，旨在求自適與自得。將自我不得不吐之處，一吐而盡，豈能不快；借他人酒杯，澆自己壘塊、借他人題目，發自己心事，又豈能不樂。是故文學創作即是一種表達心靈、渲洩情感之過程，亦爲一自我治療之心理歷程。

綜上來說，李贄論「創作之發展軌跡」，實從「創作之因」、「創作本質」、「創作特質」、「創作治療」等環節與「自得之學」爲之相契。其謂「創作之因」，實與主體境遇相關；而「創作本質」實本之於心，自能真誠而感人；而

---

[111]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6。
[112]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復焦漪園〉，頁 46。
[113] 相關討論可參葉舒憲主編，《文學與治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一書。
[114]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47。

「創作特質」上，則體現「自然率性」，反對「人爲擬議」處，這種由內而外、自心而發，最終在創作上有其治療之作用，而經此治療後，心理壓力得其所愈，而達一「娛己」之過程。從治療學之思維言，此即復歸於道，亦復歸於道方能得道於己、而修復於己，最終完成「成己」之目標。

上述揭示了「創作之發展軌跡」，實與「自得之學」爲契，故能含藏此品格、特質與內涵等，實亦其所推崇與肯定處。如〈童心說〉曰：

> 天下之至文，未有不出于童心焉者也。苟童心常存，則道理不行，聞見不立，無時不文，無人不文，無一樣創制體格文字而非文者。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115]

其〈答馬歷山〉曰：

> 「㘝地一聲」，道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未生之前」，釋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未發之中」，吾儒家教人參學之話頭也。同乎，不同乎？唯真實為己性命者默默自知之，此三教聖人所以同為性命之所宗也。[116]

其〈答以女人學道爲見短書〉亦曰：

> 余竊謂欲論見之長短者當如此，不可止以婦女之見為見短也。故謂人有男女則可，謂見有男女豈可乎？謂見有長短則可，謂男子之見盡長，女子之見盡短，又豈可乎？[117]

上述實談「至文」皆本之童心，三教同爲真實爲己的「性命之學」，男女實無見長與見短之分別。李贄此處，實際上是「截斷眾流，直取本源」，即剝落外在文體之別、教派之異、時勢前後、男女性別等種種差異，而逕以是否爲自得之學？就至文言，是否出於真性情？就三教言，是否皆真探自家性命之下落？就男女言，是否爲得之於己的真知灼見？能此爲之，當爲至文、性命之學與真

[115]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三，頁 99。
[116] 見明・李贄撰，《續焚書》，卷一，頁 1-2。
[117]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二，頁 59。

知灼見。故「文不必秦漢、詩不必盛唐」，不以時勢前後來論其優劣，故亦打破所謂復古、非古等單一直線思考之迷思，而呈現文體發展進化之文學觀；教不以儒爲尊，去除本位主義與護教立場？並以「性命之學」作爲三教同質性之理解與切入，以一客觀平等之思維對待長期被儒學視爲異端的佛道之說；而女人不必智短，男人亦非智長，不以外在權力、地位、性別來論定好壞，破除了以男爲優，以女爲劣等性別偏見，這說明了見識長短，「源於對道本身的理解，而非以男女活動區域大小論之。」[118]而真正體現人性尊嚴與平等之原則所在。而貫通其中，即在於其對道之理解，實爲最根本之體認，也必須自得於其道，方有真知灼見之存。

而上述三者合併之論，則可見於〈讀若無母寄書〉一文之中。[119]此信乃談若無出家而欲遠行，其母張媼則撰書並援《金剛經》中「應無所住之心」予以開導。[120]李贄讀而有感，即讚若無母爲「真佛」、爲「聖母」，並稱其書「言出至情，自然刺心，自然動人，自然令人痛哭。」而對若無之母所顯之佛理智慧解大表贊揚。此一論點實亦涉及學佛關鍵在心不在行，以及人倫孝道實踐之優先性處。李贄實以念佛必先修行，「若念佛名而孝行先缺，豈阿彌陀亦少孝行之佛乎？決無是理也。」又言：「又願若無張掛爾聖母所示一紙，時時令念佛學道人觀看，則人人皆曉然去念真佛，不肯念假佛矣。」[121]可見其對此文之推崇，而此說後亦得耿天臺(1524-1597)之讚譽。[122]當然，由此文亦可見李贄論

---

[118] 見王寶峰著，《李贄儒學思想研究》，頁 216。

[119] 其〈讀若無母寄書〉曰：「卓吾子讀而感曰：恭喜家有聖母，膝下有真佛。夙夜有心師，所矢皆海潮音，所命皆心髓至言，顛撲不可破。回視我輩傍人隔靴搔癢之言，不中理也。又如說食示人，安能飽人，徒令傍人又笑傍人，而自不知恥也。……。能念真佛，即是真彌陀，縱然不念一句「彌陀佛」，阿彌陀佛亦必接引。何也？念佛者必修行，孝則百行之先。若念佛名而孝行先缺，豈阿彌陀亦少孝行之佛乎？決無是理也。我以念假佛而求見阿彌陀佛，彼佛當初亦念何佛而成阿彌陀佛乎？必定亦只是尋常孝慈之人而已。言出至情，自然刺心，自然動人，自然令人痛哭，想若無必然與我同也，未有聞母此言而不痛哭者也。」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41。

[120] 若無為其俗家姓名王世本，為「黃安二上人」之一；此外，〈讀若無母寄書〉一文則寫於萬曆二十四年丙申(1596 年)。相關考證參林海權著，《李贄年譜考略》，頁 213、312。

[121] 見明・李贄撰，《焚書》，卷四，頁 141。

[122] 此文後得耿天臺所閱，並撰〈讀李贄與王僧若無書〉以表，其文針對若無母止子遠遊，實亦為世俗凡情，何以得李贄之讚嘆。而指出：「母之念子，子之依母，直此本心，聖凡同也。試問天下善知識，除却此類慈孝心，別有本心否？除却本心，更有別般聖學佛法否？」見明・耿定向撰，《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 13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1997 年)，卷十九，頁 463。

教派、至文、女人三者的融通性之討論。對其而言，文體、教派、性別，所判定之依據與準則在於本心所得之道，自得其心至情、至性、至理之處。故由此爲判，必生一平等、進步、超越傳統之偏見等論，而不爲偏見與傳統所壟斷與拘束，進而體現了個體性原則作爲標準與依據之思想發展。

陸、結論

本文主要從李贄之思想底蘊下，談其思想融攝爲學、創作、評論的種種面向，而所指向的是「爲學契入」之模式。究其內涵而言，即以「成己之學」等終極目的爲發展的「自得之學」。而「自得之學」，顧名思義所指稱即是以得之於己，以主體心性、情性爲本源與基礎，而非得之於人。此爲中國思想重視主體性、性命之學的發展，其說更在心學「反觀於己」思維方法中，與「得理於心」之價值論中，得到更多的顯揚。爾後，陽明衍流的泰州之學，更加強化於此，故作爲學術多元之觀察中，即可從此視角切入與論述。

本文論述之對象李贄，爲陽明心學之承繼者，更爲龍溪與泰州後學之翹楚，其所處之思想環境，儼然側重此個體性意識之發展，而其更在此思潮下，從廣泛多元背景中，從自得之學的意旨予以肯否。對其而言，「自得之學」是普遍存在各個層面上，舉凡學佛成聖、爲文創作、立德事功等，都有其積極意義存在。

就李贄之論述，基本上有三個值得觀察處，分別爲「自得之學的理論發展」、「閱讀學習與自得之學的關係辯證」、「從自得之學談創作評論」等層面。 從「自得之學的理論發展」言，旨在強調「得之於己」之心性與情性，前者屬道德理性、後者則爲緣物而動之情感，兩者雖內涵不同，但皆本源於己。而在觀念與行爲上，則必然觸及自得之說的前置作用，「自信自立」與「人品氣骨」等層面。這意謂自得之學，實質上是賦予自我決定、選擇與成就之力量。故在觀念上必「自信」此心性「我本有之」，方能產生信仰般之力量達至其理想目標。由此自信，必然產生一「人格自立」，而不依傍於人之「人品氣骨」。這也顯明學道爲文，皆要能夠卓然自立，能此爲之則爲大人也，於此方能完成「成己之學」的目標設定。

而就自得之學來看，閱讀學習只能成爲第二義的護持與印證之過程，若以

外在的學習爲主，而忽略了自得之處，勢必產生以客爲主之弊病。就李贄而論，閱讀學習實爲有益之發展，然其作用只在於階段性之「印證」作用意義上。而論「印證」，則更須回歸於「自得」的工夫前提上。這說明了必藉此「自得」之過程，方能使其本心與聖心有所「印證」，如此主體身心轉化之目標，最終方得以落實。而更爲重要的是，在此過程當隨言隨掃，不可據以爲常而生執滯之弊。

而第三層面向「從自得之學談創作與評論」，主要談「創作之發展軌跡」種種內涵。其內容實則以「創作之因」、「創作本質」、「創作特質」，「創作治療」等環節與「自得之學」爲之相契。其謂「創作之因」實不離主體境遇，「創作本質」根於本心情性，故能真誠而感人。而此「創作特質」則體現「自然率性」，反對「人爲擬議」，這種由內而外、自心而發最終達到創作「治療自我」之作用，而終得其一「娛己」之感。故以自得爲文者則貴獨創，志在體現自我性情之真，遂顯其本色與自然，重視「化工」而反對「畫工」，強調自然與率性，反對刻意與人爲。於是自鑄風格，師心而遣論，此正有德必有言的體現，亦至文所以爲至文處。

故「自得之學」，實強調對本心之回歸，此種論述，實體現了個體性原則爲重之發展，於是以聞見道理爲害，掃蕩既有的格套、舊習、因襲等，以性情之本真發而爲文，以本心修道爲佛聖。而既強調自得，遂否定傳統的種種偏見，打破了文體、教派、性別既有的論定，而從平等客觀的角度、以及本質之道掌握，予以論其價值。從思想與治療學之思維而言，此即復歸於道，當復歸於道方能得道於己，得道於己者實修復自己，而最終完成自己，這說明了「自得之學」實爲一「成己之學」的實踐。

當然從思想之價值而論，其說自有其優點與進化之趨向，其重視爲學中自我體悟之價值，肯認了獨立思想之意義，亦解構了經典權威之作用。但相對來說，自得之學實質上是一種以「自我意識」爲傾向之發展，必然導致過於尊顯自我，造成自我與群體關係之緊張；在爲學上，更由於強調學貴自得，將經典視爲「印證」，更促使其學容易導致獨斷與空疏不實之弊。而這種以經典爲印證，雖普遍見於心學思想家之思維中，但在重視個體性之李贄身上則有著更爲明顯之印記。

參考書目

古籍部分：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90 年）。

宋・陸九淵撰，鍾哲點校，《陸九淵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宋・朱熹撰，《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宋・朱熹撰，《四書或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年）。

明・陳獻章撰、孫通海點校，《陳獻章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

明・王守仁撰、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

明・王畿撰，吳震編校整理，《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

明・王艮撰，《王心齋全集》（臺北：廣文書局印行，日本嘉永元年刻本，1987 年）。

明・耿定向撰，《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 131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1997 年）。

明・李贄撰，《焚書/續焚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

明・李贄撰，《續藏書》（臺北：學生書局，1986 年）。

明・李贄撰、張健業主編，《李贄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年）。

明・湯顯祖撰、徐朔芳箋校，《湯顯祖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 年）。

清・黃宗羲撰，《明儒學案》（臺北：里仁書局，1987 年）。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

清・王先謙撰、劉武撰，《莊子集解/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現代著作部分：

丁福保註，《六祖壇經箋註》（臺北：大乘講堂，1991 年）。
王寶峰著，《李贄儒學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年）。
左東嶺著，《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 年）。
左東嶺著，《李贄與晚明文學思想》（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0 年）。
牟宗三著，《中國哲學的特質》（臺北：學生書局，1990 年）。
毛文芳著，〈晚明「狂禪」探究〉，《漢學研究》，第 19 卷第 2 期，（2001：12），頁 171-200。
吳　震著，《泰州學派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
呂妙芬著，〈儒釋交融的聖人觀：從晚明儒家聖人與菩薩形象相似處及對生死議題的關注談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二期，（1999：12），頁 183-195。
汪增相著，〈李贄論讀書〉，《安徽理工大學學報》，第 9 卷第 3 期，（2007：9），頁 54-56。
周　群著，《儒釋道與晚明文學思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 年）。
林其賢著，《李贄的佛學與世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林海權著，《李贄年譜考略》（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年）。
陳榮捷著，《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學生書局，1993 年）。
許蘇民著，《李贄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許建平著，《李贄思想演變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年）。
許建平著，〈佛經與李贄思想之啓蒙〉，《河北學刊》，第 27 卷 4 期，（2007：7），頁 130-136。
張永堂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 年）。
彭國翔著，《儒家傳統：宗教與人文主義之間》（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 年）。
張　群著，〈李贄的琴道觀〉，《荊楚理工學院學報》，第 29 卷第 5 期，（2014：10），頁 26-30。

嵇文甫著，《左派王學》（臺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 年）。
溫偉耀著，《成聖之道》（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傅小凡著，《晚明自我觀研究》（四川：巴蜀書社，2001 年）。
傅小凡著，《李贄哲學思想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年）。
楊國榮著，《王學通論－從王陽明到熊十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7 年）。
楊國榮著，《善的歷程：儒家價值體系的歷史衍化及其現代轉換》（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 年）。
葉舒憲主編，《文學與治療》（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
廖俊裕著，〈儒學的生死學—以晚明儒學爲文本〉，《成大宗教與文化學報》，第四期，（2000：12），頁 225-250。
嚴靈峯撰，《老子達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 年）。

Discussion on Li Zhi's Self-Acquired Knowledge

Shou-Huan Ye[*]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thinker of Ming Dynasty Li Zhi's (1527-1602) "Self-Acquired Knowledge". The said "Self-Acquired Knowledge" refers to the way acquiring knowledge in one's heart. The heart is the origin and the foundation, rather than the pattern of "deep learning" received from others. The "Self-Acquired Knowledge" is not only the development of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to study for performance of truth", but also the development of awareness understanding and meditation of "subjectivity" and "learning about nature" that Chinese thought has focused. It has been the expansion and application of value theory and methodology to the philosophy of mind sinc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in the thought of "hold to the truth in your heart" and "reflect myself back to me". Li Zhi inheri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Self-Acquired Knowledge", and gave it the framework and the structure in terms of self-sufficiency of heart nature, self-confidence and self-reliance, character, strength and vigor and other aspects; in addition, he also used the "Self-Acquired Knowledge" to refer to the justification on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ding and learning, and widely embodied its interpretation of ideological, religious and literary criticism. It is se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urpose of thinking and the phase of deep learning, and further clarifies its focus on 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 and then excludes the external authority and other independent ideas embodiment; nevertheless it relatively highlights the megalomaniac personality and defects of study in arbitrary manners.

Keywords: Li Zhi, Self-Acquired Knowledge, Childlike Innocence, Self-Confidence, Strength and Vigor

---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e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35-62 頁　2016 年 12 月

嘉慶與道光兩朝《欽定回疆則例》刊刻版本之比較

陳殷宜*

摘　要

《欽定回疆則例》是清朝治理回疆重要的民族法規，其編纂有一定程序。目前所見刊刻本有二，一是嘉慶 20 年(1815)初次纂成的嘉慶年版，及道光 23 年(1843)續修完成的道光年版，兩者相差近 30 年，此間經歷張格爾、浩罕等亂事，二版在卷數上相差了一倍，內容有保留嘉慶年版原例、修改、修併的，或是因應時勢，全新增纂及續纂的條文。就條文內容比對及追溯載明奏定或修定年代，道光年版承襲乾嘉時期所定內容有百分之六十四以上。清朝治理回疆，並非先有設計一套完整的制度，而是遇事處理形成慣例、原則，具有可變性及彈性。本文先釐清各版《欽定回疆則例》編纂過程，再探討編撰者的新疆經驗與條文間的影響，兩版本修刪改併的變化，及《欽定回疆則例》內容展現乾嘉道三朝回疆民族事務的依俗、創建、依循及改革的變化。

關鍵字：清朝、新疆、回疆則例、伯克、民族政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chenyi@nutc.edu.tw

壹、前言

《欽定回疆則例》內容是集結與回疆事務有關的皇帝諭旨、大臣奏摺及理藩院、軍機處等奏定之案，編纂而成，是了解清朝治理回疆的一部重要民族法規。內容含有：各城伯克額設、職掌、補放，哈密、吐魯番、回子王公、伯克各項年班、入貢、承襲、薪俸、病、喪、休致、撫卹、捐輸、世職等各項權益及義務，回人差役、賦稅，卡倫、軍台的守備，外藩貿易、居住、婚姻、屯田、稅法，生活使用的度量衡、錢幣，禁令及應行之事務，還有哈薩克、四川番子土司朝覲等事。目前所見《欽定回疆則例》刊刻本有兩個版本，一是初次編纂於嘉慶 20 年(1815) 2 月 27 日完成的，二是道光 23 年(1843) 5 月 2 日修改完成的道光年版，本文分別簡稱爲嘉慶年版、道光年版。兩個版本相隔近 30 年，其間因回疆經歷張格爾、霍罕等事件，卷數也由 4 卷增爲 8 卷。由於在研究使用上，頗微紛雜，試圖整理時，卻發現其中的細緻與變化，甚爲有趣。本文先釐清各次《回疆則例》[1]的編纂時間、原因、程序，再探討修纂者新疆經驗與條文間的關係與影響，兩版本的差異，以及由條文中呈現乾嘉道三朝回疆民族事務的制定、依循及轉變。

貳、《欽定回疆則例》的編纂與修訂

一、嘉慶年間編纂緣起

清高宗在乾隆 24 年(1759)將回疆收歸版圖，於乾隆 26 年(1761)下旨成立專門管理回疆事務的機構，次年，理藩院即成立徠遠司。伊犁將軍及回疆各駐劄大

[1] 本文參考的嘉慶年版為清・托津 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收錄於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新疆史志》第二部，中國邊疆史志集成，冊 1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2003 年）；道光年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蒙古律例・回疆則例》（蘭州：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1988 年）；光緒年版為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金懋初、劉勇強、趙音：《欽定理藩部則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8 年上海中國藏學研究中心影印聚珍版）；有關道光版本尚有於 1990 年楊建新主編版本，光緒年版也有 1994 年劉海年主編，收藏於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圖書館光緒三十四年(1908)排印本，見王欣，〈《回疆則例》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5：3(2005 年 9 月)，頁 32。

臣奏報，有關回部納貢及大小伯克陞轉，皆屬其管轄。[2]嘉慶 16 年(1811) 4 月 18 日理藩院奏准增定則例，這原是爲編纂全院自順治年間以來，與內、外蒙古有關欽奉諭旨及大臣條奏之案，也是理藩院初次爲《蒙古則例》開館纂修。[3]但是查閱應纂的歷年檔案時，卻發現有關回疆事務奏摺及諭旨甚多，不便纂入《蒙古則例》，因此在嘉慶 16 年(1811) 7 月 11 日奏請另行編纂，仁宗批准其建議。[4]於是清朝於統治回疆五十二年後，才初次展開《回疆則例》的編纂。

理藩院由承辦蒙古則例的司員內，選派通曉翻譯，及熟悉例案的主事理藩院員外郎尼克通阿及岳禧，作《回疆則例》提調官及纂修官，並添派司員及筆帖式，將乾隆 24 年(1759)平定回疆以來，由伊犁將軍、派駐回部各城大臣所奏，及欽奉諭旨等，有關回部納貢及大小伯克陞轉一切事件，詳細查詢檔案，編輯成條欵，先繕寫成清字（滿文）及蒙古字清單，進呈仁宗御覽，所需經費皆由官員自備資斧，於嘉慶 17 年(1812) 2 月初 5 日完成。此後兩年間，按蒙古則例方式，繕寫成滿、蒙、漢三種不同字體，而漢字黃冊所需筆墨紙張，是由蒙古則例館的供事章甫等八人捐資及撰寫完成。清字及蒙古字則由司員筆帖式內，選擇通曉繙譯，及善書此二種字體的八名人員承辦，於嘉慶 19 年(1814) 2 月初 4 日，完成滿、蒙、漢三種不同字體黃冊，敬呈仁宗，並奉准再添十二名供事，捐備辦理刊刻印刷事宜。[5]這二十人於嘉慶 20 年(1815) 2 月 27 日，完成滿字、蒙字、漢字三體板樣各一份，印出一份裝潢成帙，恭呈仁宗，板片則存於徠遠司，以利印刷頒行回疆各處，永遠遵行，《欽定回疆則例》共分爲四卷，並奏准十年一次開館增纂，以免遺漏。[6]

由上整理刊印的程序爲：查閱歷年檔案進行纂輯，以清字、蒙字寫成條欵清單恭呈，再繕成滿、蒙、漢三種字體黃冊呈覽，經刊刻、校對，印製完成，敬呈御覽及頒行，修纂經費是由編纂者自備資斧而來，也成爲日後修纂的慣例。

---

2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3、6。

3 理藩院在康熙二十六年(1697)曾編訂《理藩院則例》，乾隆 54 年作過校訂，但未專門開館編纂。李鵬年、朱先華、劉子揚、秦國經、陳鏘儀：《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概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89 年)，頁 241；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29-32。

4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2。

5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9。

6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0-12。

二、道光年間的修訂

道光 3 年(1823) 12 月 13 日，理藩院有鑒於六部等衙門則例，向來是十年纂輯一次，距上次開館纂修則例，已逾十二年，故奏請將該院總理的內外蒙古、回部事務，包括蒙古、回部王、公、台吉等升降、襲替、戶婚、田產、土地、年班、朝覲、倉糧、軍政，以及人命、盜案等事，作成專條，可茲遵行。[7]道光 5 年(1825) 6 月 18 日，恭呈宣宗御覽《蒙古則例》、《回疆則例》滿洲、蒙古、漢字三體正本黃冊。[8]道光 6 年(1826) 11 月初 4 日，理藩院認爲《回疆則例》本次修改不多，決議暫緩刊刻，俟回疆張格爾事件平定，再歸入下屆辦理，因此僅刊印了《蒙古則例》。[9]

由此可知，《回疆則例》道光 3 年(1823)至道光 5 年(1825)確實有過纂修，就纂修程序而言，相關檔案已收集至道光 5 年(1825)之前，完成滿洲、蒙古、漢字三體正本黃冊呈覽的程序，只差刊刻、校對、印製部分而已。但也有學者認爲此次並未編纂《回疆則例》，而劉廣安也表示未見此版《蒙古則例》流傳。[10]

道光 13 年(1833) 3 月初 5 日，理藩院奏請補纂《回疆則例》，因回疆已定，時勢變化，舊例要刪改，新章程須纂入，且回部王公婚喪、伯克陞降、承襲替換、田產、入貢、年班朝覲、倉糧、軍政等各項議處或議敘，以及命盜案件，都較已往繁複數倍。於是接續上次編纂而未刊刻的資料時限，擇選道光 5 年(1825)以後的欽奉諭旨、內外臣工所奏，向葉爾羌參贊大臣咨覆涉及回疆更移裁改各案，以舊章爲本，將各條例分爲原例、修改、增纂、續纂，冠於條目之首，並在本例說明原委，有原例的先敘原例，如爲前次修改的條文置於後，以求時間、條理分明；至於欽差大臣那彥成議奏及條陳的善後各款，另列爲續纂，以便查考，即爲道光年版《回疆則例》的卷 7 及卷 8；道光 17 年(1837) 8 月 27 日，漢字正本全函繕成黃冊，奏呈宣宗。[11]道光 23 年(1843)5 月初 2 日，完成刊刻板片，印刷樣本呈

---

[7]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35。

[8]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35-38。

[9] 《理藩部則例》原是以蒙古事務為主，習慣上也稱蒙古則例，在《回疆則例》原奏亦如此稱呼，；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39-41。

[10] 王東平：《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3 年)，頁 30-31；劉廣安：《清代民族立法研究》(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12。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3-20。

覽，內容有原奏官銜一卷，例文八卷，滿洲及漢字兩體並計有十八卷。[12]

三、咸豐年間至光緒年間的修訂

目前看到咸豐年間《回疆則例》，僅爲清內府抄本影印之《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共有四卷，其特色是逐條先列嘉慶年版內容，再列該院向葉爾羌參贊大臣咨覆回疆裁移添設，或其他大臣所奏、諭旨與該條文相關事宜的變更狀況，奏呈理藩院修改的理由，然後列載擬修條文內容，即爲道光年版條文，若爲道光年版後修改或是咸豐年間的意見，則更置於後。《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可看到兩個版本條文變化緣由，理藩院的觀點，與大臣橫向聯結等，是了解或核對兩個刊刻本的重要參考資料，可惜僅有道光年版八卷的前四卷。[13]

光緒 9 年(1883)新疆設置州縣各級官員，光緒 10 年(1884)清廷授劉錦棠爲甘肅新疆省巡撫，實行州縣制，廢除了伯克制度，《回疆則例》不再全然適用，理藩院最後一次於光緒 16 年(1890)起至光緒 17 年(1891)奏修《欽定理藩部則例》的內容，多將回疆舊例及伯克部分刪除。[14]儘管徠遠清吏司仍在，所管事務僅存回部的王公、新疆伊犁及土爾扈特等王公權益，有升降、襲替、家譜、支派冊籍、俸銀、俸米、盤費、口糧、捐輸、核獎、賦役、供稅，來京年班請安、進貢、年節入宴行禮、筵宴、行圍賞項；以及霍罕伯克、四川土司、布魯特朝覲、進貢，哈薩克赴熱河朝覲、進貢等事。[15]《理藩院則例》也於光緒 34 年(1908)年更名成爲《理藩部則例》。[16]

綜觀理藩院纂修則例與回疆較有關係的應爲四次，一是嘉慶 20 年(1815)初次編纂完成的《欽定回疆則例》，二是道光 3 年(1823)至 5 年(1825)，《回疆則例》雖已編纂，但因修改不多，而未刊刻，三是道光 23 年(1843)完成《欽定回疆則例》刊刻版本，四是伯克制度廢除後，於光緒 17 年(1891)完成的《理藩院則例》，因此與回疆有直接關係的即爲嘉慶年初次編纂及道光 23 年(1843)修纂，

---

[12]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47-48。

[13] 姜亞沙、經莉、陳湛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四卷，《理藩院公牘則例三種》（二），（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製中心，2010 年據清內府抄本影印）。

[14] 各頁有關新疆僅列回部王公等，不再有伯克部分。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27、48-52、140、142。

[15]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21。

[16] 上海大學法學院等人：《欽定理藩部則例》，頁 2。

本文以這兩個刊刻版本作比較。

參、兩個版本撰修者的新疆經驗

回疆事務的處理，是由駐劄大臣、伊犁將軍、陝甘總督等，上奏在地事務及建議，經皇帝諭批，或交理藩院、軍機大臣等議定，再發交施行。理藩院再從中挑選具有指標性奏摺、諭旨，作爲《欽定回疆則例》條文，供駐劄大臣參考。那麼具有回疆實務歷練的大臣，以位居朝廷綜覽全局的高度，就更能議定可行之法，提供皇帝作決策。嘉慶年版標明乾隆朝有四十三條，高宗的主導性較強，奉諭的有十四則，理藩院議定有十二則，軍機處六則，其餘分別爲回疆大臣及伊犁將軍、大學士有六則，而道光年版有二十二則，奉旨有二件，理藩院議定八件，軍機處七件，其餘四件各爲回疆大臣、伊犁將軍、戶部。由此可知理藩院及軍機處是決定回疆政策的主要機關。

高宗治理回疆基礎，是由兆惠將軍及舒赫德等，平定回疆各城實地調查，包括伯克、徵糧、鑄錢、度量衡，上奏建議所成，即嘉慶年版《欽定回疆則例》卷 1 各城伯克設置、職掌，及分散在卷 2、3、4 有關回疆鑄錢、錢法、度量衡等內容。高宗爲了歷練大臣，要求官員至新疆到任後三年，才可上奏請調，他選派信任的大臣前往新疆任職，再回中央任職，例如阿桂曾於乾隆 24 年(1759)任阿克蘇辦事大臣，乾隆 29 年(1764)至 33 年(1768)間擔任伊犁將軍、伊犁參贊大臣等職，乾隆 41 年至 43 年(1776-1778)間出任軍機處、管理理藩院等職務。永貴於乾隆 26 年至 27 年(1761-1762)、30 年(1765)曾擔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乾隆 30 年至 35 年(1765-1770)間，在烏什事件後擔任烏什參贊大臣，再任伊犁將軍，同時了解南北疆的情勢，再任署理藩院尚書等職。乾隆四十一年(1776)伊犁錢文與回疆使用的普爾，因錢文貶值，普爾價昂，以致不法商人摻雜使用，高宗諭舒赫德與阿桂曾久駐新疆，熟諳該地情形，又有見地，要二人妥議可行之法具奏。[17]由此可知，高宗對官員嚴謹的實務歷練等第，及其重視新疆經營之心。

若以同時具有新疆爲官經驗，又曾擔任軍機大臣、理藩院官員的歷練等第爲準，觀察參與編參與編纂《欽定回疆則例》的官員，或許也可了解嘉慶及道光年

[17]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1009，頁 1-2，乾隆四十一年五月丙戌，諭軍機大臣等。

官員的歷練情況。就新疆經驗比例而言，嘉慶年版編纂《欽定回疆則例》的官員共有三十五人，曾出任新疆官員者總計九人，分別爲托津、佛柱、松筠、慶祥、那彥寶、慶桂、勒保、成書、岳良，他們曾被派往新疆葉爾羌、烏什、喀什噶爾、喀喇沙爾、庫爾喀喇烏蘇、庫車、阿克蘇、伊犁、塔爾巴哈台、烏魯木齊、哈密，及管理新疆有關的陝甘總督，共計三十一人次。

道光年間參與修纂的官員共四十五人，出任過新疆官員者總計六人，分別賽尙阿、聯順、長齡、富俊、成格、博啓圖，於葉爾羌、喀什噶爾、喀喇沙爾、伊犁、烏魯木齊、哈密等地任官，共計有十七人次，其中長齡曾任伊犁將軍二次，並於道光 6 年(1826)張格爾事年及道光 10 年(1830)安集延之亂被命爲揚威大將軍，蕩平回疆，一人已佔了四個人次。

撰修者道光年版曾在新疆任職是七比一，嘉慶年版的則高達四比一；若僅以人次計算，道光年版與嘉慶年版相較是十七比三十一，少了近一半，而且道光年版理藩院的撰修官員，除了葉爾羌及喀什噶爾之外，幾乎集中在北疆的伊犁，及東部實施郡縣制的烏魯木齊及哈密較多，而非乾嘉時期深入回疆各城，有些官員甚至毫無邊地爲官經驗，如恩華、奕紀、禧恩、恩桂、功普、穆彰阿、慧成、連貴等，前五人爲宗室，這是嘉慶年版未見的。[18]

再就《欽定回疆則例》條例內容，觀察他們參與回疆事務及影響。他們以自身新疆經驗回到朝廷，參與回疆事務的議定，被收錄於《欽定回疆則例》，或是在回疆任官上奏陳議，經理藩院及軍機大臣議定，成爲《欽定回疆則例》的內容。仁宗派官員去新疆比較有懲處、冷處理的意味，但大致上仍保持高宗先派官員前往各邊城歷練，再回朝廷任軍機大臣及理藩院官員原則。托津在四川因忤旨召回，在嘉慶 5 年 6 月至 8 年 10 月(1800-1803)三年間，先充任葉爾羌辦事大臣，再調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19]而在嘉慶 10 年至 25 年(1805-1820)間擔任軍機大臣。他參與嘉慶 9 年(1814)及 15 年(1810)議定強化喀什噶爾參贊大臣職責，負責高階伯克把關的事務，即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三城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的缺出，參贊大臣要彙總各伯克祖輩勞績、考語、擬定正、陪名單上奏，同

[18] 參、各官員各項統計來源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官銜，頁 1-9；各官員經歷，參見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庫。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http://npmhost.npm.gov.tw；魏秀梅:《清季職官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2002)，頁 682-683、691、770-791。

[19]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冊 37，卷 341，頁 11102-11103。

時要負責挑選、驗看伯克，此議收錄於嘉慶年版《欽定回疆則例》。[20]

仁宗以松筠在陝西上疏迂闊忤旨，先派他充爲伊犁領隊大臣，才擢升爲伊犁將軍。[21]他於嘉慶 18 年(1813)發現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玉努斯，爲了大和卓後裔打探薩木薩克子嗣，私自與浩罕伯克愛瑪爾通信，刑逼毛拉素皮，雇克什米爾回子念黑經，囤糧貴賣等事，次年，以回疆事宜規條十則上奏，理藩院依此議定成四項：阿奇木伯克不得私交外、不得酷刑取供、市集禁止私設牙行，及禁止莫洛回子習念黑經，收錄於《欽定回疆則例》。[22]雖然玉努斯之案，造成伯克們的離心，事後也證明薩木薩克確有子嗣張格爾，並造成回疆的動盪。然松筠確已見回疆弊病的端倪，也與那彥成調查回疆弊端所得相呼應，只可惜清廷未及時加強整飭。

長齡平定張格爾事件後，宣宗即延攬他管理理藩院事務，分別在道光 8 年(1828)及 15 年(1835)，以期更能貼近回疆改革的需求。他在霍罕入侵受命爲揚威將軍，奏准三品至五品阿奇木伯克及伊什罕伯克均由參贊大臣擬正陪，理藩院以此由刪除了嘉慶年版有關公缺阿奇木伯克等需參贊大臣驗看之條;松筠任伊犁將軍上奏各城伯克病痊可以在本城効力，長齡爲防止伯克弊端，奏准阿奇木伯克及伊什罕伯克需迴避本處，道光年版《欽定回疆則例》也依此原則修改。[23]

賽尚阿最初於理藩院任職是嘉慶 22 年(1816)至道光 5 年(1825)，擔任貼寫筆帖式，很可能參與了《蒙古則例》或最後未刊刻的《欽定回疆則例》編纂工作。那彥寶、成書二人，在編纂前，及編纂之後，都曾於新疆任職，那彥寶在嘉慶 13 年(1808)10 月至 16 年(1811)3 月先後出任阿克蘇、葉爾羌辦事大臣，道光 6 年 8 月至 7 年 12 月(1826-1827)曾任庫車辦事大臣及喀什噶爾參贊大臣。而嘉慶 19 年(1814)任理藩院右侍郎，參與將松筠回疆事宜規條十則，議定成四項禁令之事。佛柱、岳良及慶祥則是在編纂後才前往新疆任職，慶祥在嘉慶 4 年(1799)任管理理藩院事務之責，那年理藩院曾奏定伯克年班入覲隨帶子弟可得六品虛銜，返至回疆由駐劄大臣歷練五年時間，經考核可補放爲最低階的七品伯克，收錄於《欽定回疆則例》，成爲回疆培養伯克後繼者的制度，也爲伯克家族的傳承及勢

[20]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0、24，(總頁 143-144、151-152)。
[2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冊 37，卷 342，頁 11114-11115。
[22] 清・松筠、徐松編纂：《欽定新疆識略》卷 3，頁 21-30；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33-35。
[23]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29、39-40（總頁 163-164、183-186）。

力的擴展舖設了大道。[24]後來他在出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時，因張格爾事件殉難。

勒保擔任陝甘總督期間，每年需要接送到京年班的朝覲者，有伯克及西北外藩、西藏喇嘛及四川土司等，各方出入境的接放地點皆異，曾因年班者延誤入京，險遭高宗懲處。[25]於是他奏請年班入覲抵肅抵京的時間定限，劃分各省權責，以及回王公、伯克行李重量差等及限制等議題，經軍機處等議定，讓回疆伯克年班入覲各項，由慣例成爲制度，其建議被收錄在《欽定回疆則例》兩個版本內，而相關條文又呈現出乾嘉道三朝的修改變化，可見其奏請議題的重要性。[26]

肆、嘉慶年版至道光年版的增刪改併

嘉慶年版與道光年版相差近三十年，又經歷乾嘉時期未有的長時間及大規模戰亂，內容爲因應時勢有所差異，目次、條文安排也各有巧思。從目次卷數而觀，嘉慶年版設總目次，但未列明分爲四卷，需翻閱各頁才知。道光年版共爲八卷，未設總目次，目次分列於各卷之首。嘉慶年版共計八十九條，道光版共有一百三十四條，其中無目次有條文內容的有五條，分別是卷 5 的最後兩條：一台站當差回子人等量給幫貼，二回疆入官地畝賞給回子耕種；卷 8 最後三條：一稽查傭工漢民，二稽查漢回擅娶回婦，三禁止私採硝磺。[27]可能是缺頁或校對疏漏。兩版卷 1 皆列回疆十三城設置伯克，但嘉慶年版在目次僅列爲一條，其中喀什噶爾與英吉沙爾伯克數併計；道光年版卷 1 目次分列十三城，喀什噶爾與英吉沙爾伯克雖列同條，但伯克數分計。嘉慶年版，各城首列喀什噶爾，葉爾羌次之，道光年版則相反，這應與道光 11 年(1831)總理回疆的參贊大臣，由喀什噶爾改駐於葉爾羌有關。[28]

---

[24]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9，(總頁 141-142)。

[25]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文獻編號第 403052978 號，2774 箱，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六日，暫署陝甘總督山西巡撫勒保奏。

[26] 清・托津 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39-42，(總頁 181-188)；《宮中檔乾隆朝奏摺》，文獻編號第 403056679 號，2727 箱，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九日，陝甘總督勒保奏。

[27]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卷 5，頁 29-30、卷 8，頁 13-15。

[28] 由於本文主要使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缺卷一頁十二烏什城額設阿奇木伯克等官，查張羽新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冊 17，（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所收錄之《欽定回疆則例》內亦缺此頁；清・賽尚阿等修《欽定回疆則例》，收錄於《清代各部院則例》冊 9，（香港：蝠池書院，2004 年），也是缺此頁，可能是印自同版本，或原版缺頁，故另以下列二書參考補缺：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

嘉慶年版各卷內容紛雜，道光年版則重新整飭分類。嘉慶年版卷 1 以伯克額設及職掌爲主，卷 2 以伯克補放、承襲、年班、鑄錢等事爲主，卷 3 與伯克、回王俸給、封誥、錢法、稅制、貿易及禁令爲主，卷 4 以度量衡、回王伯克的年班病喪賞恤，及卡倫、屯田、哈薩克、兩金川土司、番子年班朝覲等事，各卷事務頗爲交雜。道光年版重新分類編排，將各城伯克額設置於卷 1；卷 2 以伯克職掌、補放、回王世襲等各項爲主；卷 3 爲回子王公、伯克封誥、賞恤、病、喪處理爲主；卷 4 與哈密、吐魯番、伯克、回王、哈薩克、浩罕等年班朝覲有關；卷 5 則以四川土司、番子各部朝覲，入京及伯克養贍爲主；卷 6 是錢法、度量衡、稅、貿易、回人差役等規定爲主；卷 7、卷 8 是爲禁止回疆弊端所續纂，自成一格。就內容篇幅占比，可知清廷最重視哈密、吐魯番、伯克、回王各項額設、補放、賞卹、年班朝覲、權益；商貿、稅，生活度量衡、錢法，回人差役等次之，以及力圖改革的部分。由條文年代可了解清廷管理回疆，草創與發展的變化，也成爲四川土司、哈薩克等管理之例，卻也看到回疆敗壞之象。

道光年版《欽定回疆則例》修纂的原則，是以嘉慶年版爲基礎，依時勢變化，進行刪減整併，依各條修纂狀況，冠上原例、修改、增纂、續纂字樣。[29]其中修併條文也僅寫修改，各條變化之因，需參考兩版本及《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目次及條文，本文爲別其異，將修併與修改分開討論。

一、原例保留

道光年版與嘉慶年版內容相同，共有二十六條，見表一《欽定回疆則例》原例表。咸豐年《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各卷目次標註：此條無可修改，即爲原例。卷 3 該條是高宗平定回疆，將有疑慮勢力遷京入旗管理，嘉慶朝仍持續照顧喀舍霍卓後裔之事。卷 4 各項及卷 5 多爲伯克年班、哈薩克、四川各番子朝覲、賞戴及在京入旗等事有關，回疆伯克設置後，衍生陞調、經費等事項，由於伯克爲有給職，朝廷給種地的燕齊及養廉銀，各城富饒不一，經費需互相挪移，其餘和敬老、差役有關。卷 6 的一至五項生活度量衡及錢法有關，其中有三項雖未定立明年代，但實爲兆惠、舒赫德等乾隆 24 年(1759)在回疆調查所奏定的同一件奏摺；

例》，頁 73-74，及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1，頁 25-27（總頁 55-59）。

[29]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9。

[30]其餘和卡倫邊境管制及伯克外交有關，這些都代表是回疆穩定的部分。

表一 《欽定回疆則例》原例表

卷	原例條目	原例條目
3	○入旗回子准給孤子錢糧	
4	◎年班伯克等不准額外多給馬匹	哈薩克赴熱河朝覲給予食物、住處蒙古包等項
	○朝覲哈薩克赴熱河朝覲賞給翎頂衣服等項	哈薩克赴熱河朝覲事畢旋回准給驛馬車輛
	哈薩克來京朝覲事宜依回子伯克之例辦理	哈薩克等朝覲貢馬
	四川之各部落番子等隔三年朝覲一次	
5	◎兩金川土司官員等賞戴二品頂戴	◎駐京番子等編爲佐領入旗學習當差
	◎番子通事札克塔爾阿齋阿甲之家口入旗	◎香山居住番子等由健銳營約束管理
	◎恭遇恩詔年老回子等毋庸賞賚	◎台站當差回子人等量給幫貼
	◎借給新陞阿奇木伯克等糧石	◎各城調放回子伯克賞給銀兩
	◎烏什屯田回子伯克等分別酌給燕齊人戶數目	◎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等養贍停其攢湊由庫支給
	◎勻出和闐阿奇木伯克等養廉給予沙爾琥	
6	權量	◎每一帕特瑪改抵五石三斗
	鑄定錢制	一百普爾錢爲一騰格
	◎回子赴外藩貿易勒限給票	◎托漫卡倫添派官員回目
	○阿奇木伯克不得私交外藩	

註：◎乾隆年所定，○嘉慶朝定立，未有標記條是《回疆則例》未列定立年代。

二、刪除則例

嘉慶年版有五條在道光年版被刪除，於《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目次註明：此條刪除。一是公缺之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遇有缺出均由參贊大臣處驗看，

[30]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卷 593，頁 11-16，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庚午，諭軍機大臣等。

並由其擬定正陪奏請簡放之條，理藩院刪除理由是道光 12 年(1832)揚威將軍大學士長齡已奏准三品至五品阿奇木伯克及伊什罕伯克均由參贊大臣擬定正陪，奏請補放。[31]原例即不再適用。二是刪除乾隆 39 年(1774)烏什大臣奏定，和闐阿奇木伯克已五十八歲體力不佳，希望調現任葉爾羌伯克兒子西哩布來和闐同住，高宗體諒其年老及孝道而同意，但道光年版編修者以當時權宜，不應長久爲例而刪除。[32]

嘉慶年被刪除的其他三條爲：卷 3 增定烏什商稅條，及外藩人口買賣之事二條。[33]宣宗不滿霍罕支助張格爾入侵，諭令禁止通商，霍罕因而侵擾回疆，事後宣宗同意各外藩、部落等在回疆一體免稅，烏什商稅自然被取消。此舉卻造成日後回疆財政惡化因素之一，只能倚賴各省協餉，協餉常有不繼，更得藉伯克、商民捐資，充作軍餉、建設、戰亂軍需之用。[34]高宗經營新疆，定有商稅徵額，以備公用及充實當地財政，同時爲鼓勵外藩商人至喀什噶爾及葉爾羌等地貿易，採課稅較輕，以三十分抽一計算，反之爲限制回部商人往外藩各部落貿易者，課稅較重二十分抽一等，這是高宗爲新疆財政自主的設計，但宣宗未能體察。[35]高宗致力移民實邊，促進商貿往來，他以天下共主自居，遇有紛爭，力求公正、平等的處理，並在條文聲明禁止商民倚侍清廷之威，欺壓外藩，保障國內外商民生命財產安全，重視外藩人口買賣問題，明令處理方式；[36]那彥成在張格爾事件檢討時，人口販賣也列入弊端，但宣宗以此非邊急務而否決，道光年版也一併刪除這兩項條例。[37]可見高宗與宣宗在政策遠見與風範的差異。

---

[31]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4，（總頁 151-152）；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29，（總頁 163-166）。

[32]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37-38，（總頁 179-182）；清・托津 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6-7，（總頁 115-117）。

[33]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7、31-32，（總頁 209-210、257-259）。

[34] 外夷免稅，多有本地商人販運貨物等項影射包攬，有礙課稅，《宮中檔咸豐朝奏摺》，文獻編號第 406013529 號，2714 箱，咸豐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常亮奏；《外紀檔》，文獻編號第 303000275 號，頁 177-178，咸豐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慶英、固慶奏，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奏摺檔》，文獻編號第 305000462 號，頁 123-126，咸豐八年四月，法福禮、裕瑞奏，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

[35]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4、7，（總頁 203-204、209-210）。

[36]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3-14，（總頁 221-224）。

[37] 清・容慕安輯：《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 77，頁 39，道光九年三月初五日，那彥成、武隆阿奏，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10，頁 312；清・曹振鏞：《欽定平定回疆剿捕逆裔方略》卷 80，頁 20，道光九年夏四月已巳，覆議禁約回戶商民條款。收錄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

三、增纂與續纂

道光年版增纂五條，其目的是爲了表彰回子王公及伯克在張格爾等事件時，保衛回疆的犧牲與貢獻，增加禮遇、撫卹及捐輸獎敘，皆集中列於卷 3 之末。一是回子王公等恭遇皇上大婚典禮應來京慶賀；二是回子王爵卹賞銀兩，三是伯克回兵等陣亡之子嗣卹賞頂戴銀兩，四是回子王貝勒等供辦兵差車輛給予議敘，五是扎薩克回子王公等捐輸銀兩獎敘。[38]

續纂是指道光年版全新增加的卷 7 與卷 8 兩卷內容，主要是那彥成在張格爾等事件後，奏查回疆陋規：各城大小衙門陋規計十七項、各城阿奇木伯克陋規計七項、回疆兵民商回有干例禁各條計十六項，以及條陳的善後各款及議奏，歸併而成。[39]卷 7 有二十三條，包括伯克補放、朝覲、哈密與吐魯番及回王等俸銀、錢法，及衙門與阿奇木伯克二者爲主的弊端禁令，卷 8 有十五條，以回人、兵、商民、漢回關係弊端及婚姻的禁令爲主，但實爲延續高宗爲避免民族衝突，保護回人利益所設的禁令與政策。

四、修併條例

道光年版將嘉慶年版四條文併成一條的有一則，二條文併爲一條的有兩則，目的是剪除重覆的奏議，經整併及補強，更顯條理分明，不過修併後，條文僅冠修改：

（一）併四為一

高宗平定回疆後，陸續將回疆各城原有勢力，具有功績又可信賴者封爵，嘉慶年版分列成四條：一回子郡王銜貝勒哈迪爾輔國公託克陀之爵均著世襲罔替；

冊 10，頁 186。

[3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目錄原寫捐輸兩兩獎敘，卷 3，頁 28，寫增纂扎薩克回子王公等捐輸銀兩獎敘，應是目錄有勘誤，筆者直接改捐輸銀兩獎敘，《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目錄 2、卷 3，頁 28。

[39] 清・容慕安 輯，《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卷 77，頁 23-43，道光八年七月初三日，那彥成、楊芳、武隆阿奏。收錄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 年)，冊 10，頁 302-314；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原奏，頁 14-15、18-21；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目錄頁 1-12，（總頁 21-44）。

二郡王衙貝勒額爾德錫爾等十人所襲王貝子公台吉之爵均著世襲罔替;三阿奇木伯克鄂斯滿晉封貝子；四回子色提布阿勒迪晉輔國公。在道光年版四條併爲一條：回子世襲王公家譜十年修辦一次。條文依封爵時間排序，總整高宗歷年封爵與世襲之事，再增依蒙古王公之例，爲世襲王公家譜十年修辦一次，以示尊崇。[40]此條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目次寫修併，不過若實際比對內容及條目，回子薩里賞給世襲三等輕車都尉，世襲部分也被併入，應是修併五條內容，然該條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列爲修改，成爲道光年版回子世職照蒙古例辦理之條。[41]

（二）朝覲行李

伯克年班入京朝覲路遠時長，行李是必備的，回程又有皇帝賞賜及自購物品，官方負責哈密至京往返運送，沿途車馬雇用、安全維護等事務煩瑣，陝甘總督勒保以西藏喇嘛來京行李包物數量，已由理藩院等明定，奏請定立伯克行李數量，乾隆 56 年(1791)軍機處以三、四、五品伯克的一倍作計算，議定回疆王公、貝勒、伯克行李重量，以示其尊貴等差。嘉慶 2 年(1797)依品秩調降重量，此兩條在道光年版修併爲一條。[42]修併理由行李斤數已在嘉慶年減少重量，道光 8 年(1828)欽差大臣那彥成又已奏定六品伯克毋庸來京，修改以符現況。

（三）朝覲病故賞銀

伯克入覲需經四季變化，行經甘肅、陝西、山西至直隸，若遇冰雪路不通，要繞至河南，對伯克身心都是考驗，乾隆朝已有伯克、王公喪於途或在京病逝狀況。《欽定回疆則例》挑選嘉慶朝爲例有二條，一是嘉慶 16 年(1811)和闐四品伊什罕伯克年班朝覲，行至肅州病故病故，賞銀二百兩，仁宗諭令在甘肅藩庫內動支恩賞銀二百兩，交與來京的伯克帶回，這是高階伯克在途過世的處理原則；

---

[40]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4-9。

[41]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目次頁 1、21、25-26，（總頁 104、145、155-158）；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1-17，（總頁 125-138）；薩里獨自前往巴達七山索取齊特喇地方，完成高宗交付任務，得賞其位及緞匹六匹，並補授阿克蘇伊什罕伯克，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社，2011 年)，冊 4，512 條，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奉上諭。

[42] 《奏摺檔》，文獻編號第 305000013 號，頁 4-8，乾隆五十六年二月，軍機大臣奏。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4，目次頁 1，頁 15-17，（總頁 274、307-312）；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7-8；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40-42，（總頁 183-188）。

二是低階伯克在京病故處理，嘉慶 17 年(1812)六品伯克伯克霍卓木呢雅斯病故，仁宗由廣儲司動支，賞一百兩，交給其子扶回靈柩。[43]道光年版將二條併爲一條，說明在京病故者，由理藩院報軍機處具奏請旨，途中病故者，由各該省的督撫，奏報軍機處辦理，並咨理藩院備查。[44]目的在於確立治喪銀兩數目、動支機關及奏報權責。

五、修改條例

道光版列爲修改有六十五條。然修改內容之意，實與嘉慶年版相去不遠，有的只刪去原例奏定年代或事例人名，換言之，嘉慶年版多保留了條文完整的年代及立意來源。條文修改原因很多，如修改六品伯克要迴避本莊，是因應於回人民情不便之處；[45]或爲嗣後續因軍功而得世職者應敘而修；[46]修改用詞符合行政要求，伯克簡放應爲調放，且應敘明世襲爵秩而改；[47]也有例文欠順、句意欠顯者該修，如回子王公應用護衛補服坐褥等項，均照蒙古王公例准用之條，條目簡化爲回子王公等服飭坐褥護衛，內容也有修正；[48]或是爲了掌握條文側重所在而修；[49]伯克年老休致諭旨改爲定例，爲求病痊迴避本籍、承襲辦理事項的劃一而改；[50]與事實不符要改，如台吉不止有駐京者，今回疆也有台吉。[51]所有修改目的皆是爲了條例完善與符合實情，修改因素歸納如下：

（一）避免錯誤

嘉慶年版各城伯克設置，僅按品秩大小開列，未按照本城及所屬各莊地名所

---

[43]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9-11，（總頁 287-291）；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4，目次頁 2、頁 26-29，（總頁 276、329-336）。

[44]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29-31，（總頁 327-332）；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5，頁 2-4。

[45]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8-9，（總頁 122-123）。

[46]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25-26，（總頁 155-158）。

[47]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27-28，（總頁 159-162）。

[48]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1-2，（總頁 194-196）。

[49]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1-2，卷 2，頁 30-33，（總頁 193-196、165-172）。

[50]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34-36、39-40、12-14，（總頁 173-178、183-186、149-154）。

[51]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3-4，（總頁 197-200）。

設伯克品秩分別列明，尤其是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等城，最易發生錯誤，理藩院於道光年版奏呈，改爲按城莊、官銜、品秩開列。[52]

（二）伯克職掌正名

嘉慶年版伯克職稱譯漢字多未畫一，造成奏摺書寫混亂，道光年版卷 2 爲之正名：鄂爾沁伯克改爲鄂勒沁伯克，巴匝爾伯克改巴咱爾伯克，哈子伯克改爲哈資伯克，斯帕哈子伯克改斯帕哈資伯克，喇雅哈子伯克改喇雅哈資伯，巴克瑪塔爾伯克改爲巴克瑪塔勒伯克，默提色布伯克改摩提色布伯克。[53]又如賞配給伯克種地者爲洋起，道光年版改稱燕齊。[54]

（三）增補內容缺漏

嘉慶年版僅列哈密於乾隆 50 年(1785)理藩院奏定從前哈密回子編爲佐領時，定協理旗務伯克有二缺，遇缺由札薩克郡王處於札薩克之子弟內，揀選保舉，再送院請旨簡放，然理藩院在修改條例時，查吐魯番也有額設協理旗務伯克，因此增改爲哈密、吐魯番各設協理旗務伯克二缺。[55]

（四）條例數不變，但內容歸併分明

首先是年班入覲伯克品級限制及子弟賞六品虛銜二事分立。在嘉慶年版卷 2 有二條，一是嘉慶元年(1796)理藩院議定年班朝覲各城伯克等，郡王以下的四品伯克以上者，可酌量帶子弟二、三人，五品以下伯克則不得隨帶子弟，子弟跟隨朝覲，得賞六品虛銜回子，如有奮勉者，暫補七品伯克，如果真有能力辦事者，再行補授六品伯克。[56]二是嘉慶 4 年(1799)理藩院議定，嗣後年班的伯克，不管品級，皆可帶子弟二、三人，但重申戴六品虛銜者，要由該管大臣委派差使，經五年歷練考核，對於勤勉者可補放爲七品，不准越級直升六品伯克。[57]兩項條文可帶子弟之伯克品級、歷練考核交雜，道光年版依重點不同及新奏准伯克入覲品

---

[52]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1，頁 4，（總頁 14）。
[53]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2，頁 6-9，（總頁 117-124）。
[54]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8-19、27，（總頁 231-234、249-250）；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5，頁 16-17、23。
[55]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7，（總頁 205）。
[56]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8，（總頁 139-140）。
[57]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9，（總頁 141-142）。

級限制，分立成二條：一是規定五品伯克以上可隨帶子弟二、三位；二是伯克子弟授六品虛銜者的歷練方式。[58]再者，高宗將回疆收歸版圖後，哈薩克、布魯特等外藩入覲頻繁，乾隆 41 年(1776)又蕩平兩金川，四川番子土司當時可能也歸入理藩院徠遠司管理，朝覲、入京安置等事，高宗多諭以比照回子例辦理。[59]嘉慶年版有關四川番子、哈薩克朝覲、例賞六品官銜及物品事項有三條，內容交雜，道光年版在條例數不變下，以民族爲主，分立條列，並將各民族抵京入覲時間，劃一明定爲 12 月 20 日左右到京。[60]

（五）長久性與彈性

嘉慶年版嘉慶 11 年(1806)軍機處議定台站回人管理事項二條：一哈密郡王銜貝勒額爾德錫爾管理巴里坤等五台站，在當差回子十名內，揀戴虛銜金頂回子各一名；二是巴里坤等五台站戴虛銜金頂回子，照坐台外委例支給鹽菜口糧，半年一換，分別勸懲。在道光年版則省去原有議定之年與人名，僅以哈密郡王稱之，讓則例內容使用可以具有長久性。[61]同樣的，在嘉慶年版以乾隆 28 年(1763)理藩院具奏，已賞頭品侍衛回子默匝丕爾既留京當差，應給半俸還是全俸，高宗諭批加恩給全俸；道光年版，宣宗諭示留京當差已入旗者，以該旗辦理，未入旗者給予半俸或全俸，則臨時請旨辦理，使條例長久性與彈性兼具。[62]

（六）與時俱進

修改嘉慶年版不合時宜部分，哈密郡王博錫爾已在道光 12 年(1832)晉爲多羅郡王，吐魯番在額敏和卓乾隆 23 年(1758)雖授爲多羅貝勒，不久即賜予郡王品級，子孫玉努斯雖因薩木薩克之子等事削革，但道光 7 年(1827)阿克拉依都也已承襲郡王，早已無貝勒銜，道光年版即刪除札薩克郡王銜貝勒支給俸銀俸幣部

---

5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1-2。

59 齊清順，〈從《回疆則例》談清代新疆的伯克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0 年)，頁 279。

60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4，頁 29-31，（總頁 327-332）；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5，頁 2-4、卷 4，頁 23-24、16、6。

61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1-23，（總頁 145-150）；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6，頁 14-15。

62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6，（總頁 207）；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0。

分，以符合現況。[63]

伍、乾嘉道三朝治理回疆的變動

清朝以少數民族入主中原，又陸續拓展邊疆，統治方式以各地民族生活文化及宗教差異，依俗制定不同的制度，各族百姓不會感受太大的改變，但清廷對實質內涵則作了調整，同時結合當地原有政治勢力，尊重該民族的生活民俗及宗教信仰，甚至藉宗教之力，加以籠絡與綏服，再派少量的滿蒙大臣加以管理。這是清朝得以少數民族之姿，而有能力長時間治理廣大疆土及宗教、風俗文化各異的民族，內在所擁有的寬宏、智慧與自信。

高宗將新疆收歸版圖，依民族生活及統治先後的差異，用了三種不同制度治理，新疆東部漢人遷居者多，採郡縣制管理，以札薩克制管理哈密、吐魯番、土爾扈特、和碩特，封以王、公、貝勒、貝子、台吉等世襲。回疆依俗採行原有的伯克制管理，伯克改由朝廷任免、有給職、分品秩，是爲改變實質內涵是的制度，再派少數滿蒙古大臣駐劄各城，統領伯克及管理回疆。在軍事上採軍府制，由伊犁將統籌南北疆的軍事。高宗爲治理新疆開創者，依俗而治結合巧思地安排，重在撫順人心；仁宗則以依循爲主，或將事務管理慣例明確化；宣宗重在弊端的禁止與懲處，久治去俗，化繁爲簡、增加禮遇及彈性爲要。以下就《欽定回疆則例》內容爲本，由伯克管理及治理回疆巧思兩部分，審視乾嘉道三朝的依俗開創，以及依循與改變。

一、伯克的管理

從《欽定回疆則例》而觀，清朝統治回疆實是邊治邊理，具有動態、可變性、彈性的管理方式，伯克制度並非一個事先設計完整的制度，是遇事處理，日積月累而成。若按《欽定回疆則例》列爲乾隆 24 年(1759)的各條，卷 1 首條各城伯克設置，目次標題寫著按伊等舊俗各城設立阿奇木伯克等官管理；第二條各城伯

[63]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1，（總頁 197-180）；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3；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冊 29，卷 211，頁 8739-8744。

克分任管理寫明職責，再加上卷 2-4 相關的錢法及度量衡而已，這就是高宗最初治理回疆的架構，再任命平定回疆有功的各城勢力者，易城作阿奇木伯克。回人面對的仍是伯克，市集營生錢幣及度量衡皆如前，凡事皆依俗而治，不覺有太多改變。清朝治理回疆似乎也是萬事俱備，但其實各項事務，才要紛至沓來。

各城伯克設置後，依治理能力、操守、增加管理事項或有因事革職等，需要伯克的補放，但各回城大小、地理、居者各異，需要有補放的定例作爲依循準則。高宗對於伯克大小定義是品級與地方大小並重，乾隆 28 年(1763)補放各城大伯克定例即依此原則定立，喀什噶爾所屬派蘇巴特、塔什密里克、阿斯圖阿爾圖什、伯什克哷木、阿爾琥、烏帕勒、玉斯圖阿爾圖什，葉爾羌所屬巴爾楚克，阿克蘇所屬柯勒品，烏什所屬[64]魯克沁、托克遜、哈喇和卓，闢展、洋海等城村之阿奇木伯克，雖是四、五品，但俱屬大城，就如同小伯克頭目相等，因此遇有缺出，應將該管地方應陞伯克奏補，五品以上由各城大臣擬正陪，六品以下由各該大臣揀選補放，年終彙奏，再轉理藩院的程序；另有三個特別地方：一是葉爾羌色哷庫勒、奇攀兩地因在深山，阿奇木伯克由本處應陞伯克奏放，二是庫爾勒回子是由羅布諾爾移來未久，三是布古爾回子是由葉爾羌移來，考量他們與西邊各城較遠，且習俗也不同，除了阿奇木伯克出缺開列奏請簡放之外，伊什罕伯克等各伯克皆由本城伯克補放。這是也是展現因俗而治的政策。依此精神，在乾隆 43 年(1778)理藩院議定喀什噶爾所屬三處地方之六品阿奇木伯克缺出，仍將六品伯克等開列奏放。接著是伯克任命的權責區分，乾隆 44 年(1779)理藩院議定六品以下伯克等由回疆各城最高管理者參贊大臣揀放，五品以上伯克補放歸中央，需擬員奏放。高宗對於伯克的補放至此未再作調整。[65]

嘉慶朝伯克補放多依循乾隆朝，只在是加重回疆參贊大臣的職責，要負責喀什噶爾等三城阿奇木伯克祖輩勞績奏報，及高階伯克的驗看事宜。

有關伯克的病、休、復職、養贍、陞調跨城補助事宜，除了病痊復職一事外，也都在乾隆朝定立。乾隆 35 年(1770)噶雜瑪城阿奇木伯克尼雅斯因病休致，想要留原品翎頂，回疆參贊大臣舒赫德只回稱並無定例，於是駐劄大臣常鈞上奏請

---

[64] 烏什事件後廢除。清・傅恒等奉敕撰：《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台北：文友書店，1965 年依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冊 4，卷 30，頁 8-10。

[65]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1，頁 24-26，（總頁 99-103）；卷 2，頁 8-9，（總頁 119-122）。

旨，高宗諭示病休伯克可留原品翎頂。至於病痊伯克應復原缺，但嘉慶 19 年(1814)伯克申請就近在本城効力，因而定立復職原則。伯克養贍、燕齊數、經費勻補及陞調補助等事有七條，分別在乾隆 31 至 47 年(1766-1782)間，由駐劄大臣遇事請奏及軍機處議定而陸續定立，道光年版原例保留有五條，其餘二條也僅作文詞修飭而已，是保留最多的類別，可能是爲了控管回疆經費支出，以不更動爲佳。[66]

相對於乾嘉時期伯克補放建立及依循，道光年版偏重在化俗從簡，增加禮遇與禁止弊端。伯克的補放原則，從因俗而治，改爲因時治宜，致力改革苛派回人的弊端，高階伯克重在迴避，換城任職，即迴避自己原有居住之城，以免因官員及人事的熟悉，利行苛派回人之事。伯克補放原則，簡化爲回疆三至五品伯克出缺，由參贊大臣擬定正陪名單奏請補放，凡是本城阿奇木伯克及各城阿奇木伯克、伊什罕伯克，均令迴避本處，至於六品以下小伯克缺出，補放權主要在各該大臣，只要呈報參贊大臣咨報理藩院，補放人員不必送參贊大臣驗看，也照例毋庸迴避本處。惟色哷庫勒伯克地理特殊，卷 8 列明仍可挑本莊者出任，只需參贊大臣秉公揀補；同時爲了因應戰亂伯克因陣亡及逃難，一時間難挑四、五品合例伯克狀況，卷 7 載明可在本城揀選，不必迴避，以利戰時彈性調派。[67]

爲表彰回子王公、伯克在戰爭的犧牲，增纂及續纂部分增加回子王公、伯克、回兵等陣亡之子嗣卹賞銀兩、免賦稅，伯克遺孤賞戴頂戴可世襲，若有才能者也可以陞補爲伯克，有功伯克子孫，可與回子王公及四品以上伯克，同樣擁有蓄髮辮的權益。但仍是階級有別，撫卹也有高低，回子郡王因戰亂抗敵被捉而遭殺害者，均給卹賞銀一千一百兩，如係抵抗陣亡者，仍賞卹銀，再依回子郡王例賜祭，也就是照蒙古王公例，派員致祭，備羊、酒及祭文等，但同爲守邊陣亡的伯克僅賞給卹銀二十五兩。[68]兩者賞銀差四十四倍，也無官員致祭等，只有附祭於在官兵陣亡紀念祠，每逢春秋歲暮，遣令伯克致祭。[69]

道光年版著重在回疆弊端的改革，將禁止事項，分條列明，言明一體究辦、

---

[66]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3、5、12、18-28；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5，頁 16-27、卷 6，頁 9。

[67]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20、24；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3、卷 8，頁 3、卷 7，頁 1。

[68]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22-23、9。

[69]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冊 34，頁 254，835 條，道光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內閣奉上諭。

從嚴治罪甚至正法，這是乾隆朝未有的現象。卷 6 保留嘉慶 19 年(1814)理藩院議定禁止有四項，卷 7、8 有禁止衙門與伯克一起需索及禁止阿奇木伯克事項有十六項，見表二伯克禁止事項表，將禁止衙門與伯克，及禁止阿奇木伯克等伯克條文分排，各有十項。制度上伯克陞遷或擬定正陪名單的奏報實權是掌控在駐劄大臣之手，於是駐劄官員及衙門相關人等，於上任、回京及日常生活，多藉機需索伯克，伯克若要進陞、或保有社經地位及權力，即形成苛索回人的共犯結構。官員需索有生活所需及奢侈品，或藉馬買賣取巧等，幾乎可省下自己的薪資，再加額外收入，得以滿載而歸，這些全賴阿奇木伯克等伯克供養，伯克只得轉向回人需索，因此駐劄官員等實爲回疆弊端的始作俑者。

表二　伯克禁止事項表

卷：頁	禁止衙門與伯克條文	卷：頁	禁止阿奇木伯克等伯克條文
7:10	禁止大小衙門及阿奇木伯克藉端苛斂	6:17	○阿奇木伯克不得私交外藩
7:11	禁止大小衙門令阿奇木伯克代買衣食等物	6:18	○阿奇木伯克不得私理刑訊重犯
7:12	回疆大小衙門自雇工臣	6:19	○巴雜爾市集禁止私設行
7:13	禁止阿奇木伯克供給司員月費	6:20	○禁止大小伯克侵占渠水
7:14	禁止當差官人私索給麵斤	7:20	伯克等私役燕齊
7:15	禁止各城大臣收受博勒克	7:21	伯克等私折烏拉馬匹
7:16	司員收買馬匹不准伯克供支料草	7:22	年班伯克私斂錢文濫派馬匹
7:17	不准濫派濫應烏拉馬匹	7:23	阿奇木伯克等地畝不准攤派牛具
7:18	停止巡閱開雅爾城	7:24	阿奇木伯克等把持糧價
7:19	各城辦事大臣不准發交變價馬匹	8:1	阿奇木伯克到任不准回眾供支什物

註：○爲嘉慶 19 年(1814)理藩院議定禁止有四項，其餘皆爲道光年版續纂。

二、治理回疆的巧思與變化

高宗平定回疆過程，回疆各城原有勢力的家族紛起歸服，主動在軍營協助各項事務，如色提布阿勒迪、鄂對、鄂斯瑫、額爾德錫爾、哈迪爾、薩里等。高宗

爲撫順其心，依功分別從乾隆 29 年至 53 年(1764-1788)陞封爲郡王、貝勒、貝子、輔國公等世襲爵位，嘉慶年版依爵位高低爲序，分爲六條置於卷 2，僅次於回疆各城伯克設置的卷 1，以示尊崇。同時爲表達對回疆各王公的重視及禮遇，在乾隆 33 年(1768)定立如蒙古王公之子嗣例，可預報一子成爲承襲者，且護衛、補服、坐褥、喪儀等項，均照蒙古王公、貝勒之例。回子王公也多出任各城的三品阿奇木伯克，繼續保有勢力及地位，爲清朝効力。伯克參與年班及其隨帶子弟可得六品虛銜，經歷五年訓練合格者，由最低層的七品伯克作起，累積經驗而進陞，對家族勢力的傳承，以及伯克在政治、經濟、社會階級地位的擴展，皆有助益，清廷也有可資信賴的回疆家族，作爲持續統治的基石，互蒙其惠。

對於有叛服疑慮者，如將霍集斯、和什伯克、圖爾都等留居京師，給予郡王貝勒的名銜以示優待，俱交內務府管理，乾隆 41 年(1776)高宗諭示詢問編入旗佐意願，如舊蒙古般獲得錢糧，子弟可當差作官；[70]同年軍機處議定，將回子郡王銜貝勒和濟斯（霍集斯）等八戶三十五口，入於上三旗蒙古公中佐領內，酌其閑散餘丁較少之鑲黃、正白、蒙古旗分三佐領內，所有俸銀、俸米、錢糧、馬乾、出城照票、隨從之人等，以及官馬、路費提供等事，由該旗辦理外，其他年班朝覲入宮等照看行禮、入宴等事，仍由理藩院照舊辦理。二十多年後，回疆局勢已穩，高宗對遷京王公者病故扶棺返疆方式，不再設限。仁宗延續高宗政策，秉持照顧遷京遺孤之意，在嘉慶 10 年(1805)准給入旗回人孤子錢糧，讓回疆與在京回子台吉皆可請領封誥。[71]

道光年版將封爵各條修併爲一條，因爲封爵的回疆各王公家族早已成爲穩定當地的勢力，不需分條強調表彰之意；遷京的回子王公統一編入鑲黃、正白、蒙古旗分三佐領管理；駐京回子王公病故，仍承襲高宗之法，但需呈報理藩院。[72]

爲表彰回子王公在戰亂的貢獻，增加皇帝大婚來京慶京的榮耀，戰時供辦兵差車輛的議敘，及捐輸銀兩的獎敘。哈密、吐魯番回王向爲清廷所重，每年派人入貢並在京領取俸銀俸緞，但戰事不靖，即無法前往。道光年版續纂因應戰亂，

---

[7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冊 12，1988 條，乾隆四十一年六月初八日，奉上諭。

[71] 清・托津 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2，頁 1-2、27-27；卷 3，頁 2、6、10、15；卷 4，頁 7-8（總頁 105-107、153-156、199-200、207、215-216、225-226、285-286）。

[72]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5、7；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3，頁 9-10、21-39，（總頁 210-212、233-270）。

以及配合年班在道光 19 年(1839)已改爲間隔二年，在卷 7 彈性地調整哈密、吐魯番王公按年班進貢，俸銀俸緞改在關外支領，以示朝廷惠愛遠人之意。[73]

布魯特各部落是西北邊境卡倫示警及面對外來入侵的緩衝空間,高宗爲感謝回人及布魯特貢獻，設置金頂回子及布魯特虛翎名額。回疆喀什噶爾等十一城及北疆伊犁，皆列金頂回子等缺數。喀什噶爾與英吉沙爾、阿克蘇設有戴虛銜金頂台站阿哈拉克齊、戴虛銜翎頂之布魯特比二品至六品花翎、藍翎，及戴虛銜金頂之布魯特等缺，烏什設有後二項，葉爾羌設虛街金頂之四十長等缺。[74]然而道光年修訂時，理藩院以虛銜金頂、花翎之布魯特比等設置，本無定額，未便仍舊開列額數，只每年年終由該城大臣按名造冊，於是刪除虛銜金頂等項。[75]這雖是彈性的作法，卻輕忽了原有高宗重視布魯特，以其作爲西北藩籬的深意，宣宗未加重視，甚至因官員乖違行事，致布魯特離心，是造成張格爾事件影響因素之一。

陸、結語

《欽定回疆則例》是清廷治理回疆的重要民族法規，就條文而觀，清朝治理回疆並非先有設計一套完整的制度，而是遇事處理形成慣例、原則，具有可變性及彈性，也顯現乾嘉道三朝的治理回疆的依俗開創、依循與改革之歷程。

理藩院則例編纂與回疆最直接有關是嘉慶 20 年(1815)及道光 23 年(1843)完成的兩次刊刻版本。編纂程序是：理藩院將院內與回疆相關檔案，向葉爾羌參贊大臣查詢各城有無添裁移設，並比對伊犁將軍、欽差大臣及駐劄大臣奏摺、諭旨等，呈奏修併、增改之因，擬成條欵，繕成清字及蒙古字清單，並隨時蒐集時勢變化之奏摺，即時修成條文呈遞，繕寫成滿、蒙、漢三種不同字體黃冊呈覽，接著進行刊刻、校對，完成滿、蒙、漢字三種不同板樣各一份，印出裝訂成帙，恭呈皇帝御覽，板片存理藩院徠遠司，以利印刷頒行回疆各城。

以編修官員之陣容而言，乾嘉時期較爲注重理藩院官員深入回疆的實務歷

---

[73]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欽定回疆則例》卷 3，頁 3、22、24-26；卷 7，頁 4-5。

[74] 清・托津等人編纂：《欽定回疆則例》卷 1，頁 1-19、21（總頁 53-90、93-94）。

[75] 姜亞沙等人主編：《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卷 1，頁 4-5、13-14、21、26、29、31、33、36、38-39、40、42-43、46，（總頁 14-15、32-34、47-48、57、63-64、68、72、77、82-83、85-86、90-91、98）。

練，有的在新疆任官的奏摺及建議，即由軍機處或理藩院議定，收錄至《欽定回疆則例》，或是以其經驗執掌兩機關時，可適切的議定或挑選典型奏摺收錄，對回疆的治理多有貢獻及影響。

嘉慶年版保留較多乾嘉時期原奏，有助了解當初立意，以利溯源繼往。道光年版以嘉慶年版爲基礎，去俗從簡，防弊改革，由四卷增爲八卷，條文由八十九條，增加至一百三十四條，原例被保留有二十六條，修改有六十五條，修併了九條，刪除四條，增纂五條，續纂卷 7、8 共三十八條。若以嘉慶年版原例被保留作計算，道光年版有百分之八十一的內容是經增修、改併。[76]然而，若以條文內容及奏定年代而觀，道光年版扣除增纂及續纂的四十三條，尚有九十一條，比對其內容與嘉慶年版條文之意多未違離。有奏定年代共七十七項，乾隆年占五十七項，嘉慶年有二十項，其中有關伯克王公行李數一條，是併修乾隆年、嘉慶年，故二朝各記一；換言之，道光年版一百三十四條，扣除未載明年代有十五條（包含八條嘉慶版原例），載明定立時間有一一九條，乾隆年佔近百分之四十八，嘉慶年百分之十六多，道光年百分之三十六，表示高宗實爲回疆政策的開創與主導者，宣宗遵循乾嘉時期政策達百分之六十四以上。

高宗依俗而治，設置伯克，結合哈密、吐魯番及有功的回疆原有勢力，加以封爵籠絡，任命爲各城阿奇木伯克，提高社政地位，再派駐少量滿蒙官員，達到以少數民族統治回疆多數民族的目的，並逐年建立回疆事務的準則，寬嚴並濟。高宗自詡爲中亞共主，致力於平等、公正、對待外藩及各部落，保障貿易往來，以稅收充實新疆經費，處理置買人口之事，有守有爲。從條文而觀，展現了乾嘉道三朝帝王不同的風格，高宗依俗撫順、智慧巧思、長遠深謀，具有自信及開創的風範；仁宗以依循、守成爲要；宣宗學樣與因應較多，但深謀與開創未及高宗。

[76] 王欣(2005)〈《回疆則例》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5：3(2005 年 9 月)，頁 33。

參考書目

原典文獻

《外紀檔》，未出版。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奏摺檔》，未出版。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資料庫。（付費使用）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http://npmhost.npm.gov.tw/tts/npmmeta/GC/indexcg.html。

清代檔案人名權威資料庫。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http://npmhost.npm.gov.tw/ttscgi/ttsweb。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2011)。《乾隆朝滿文寄信檔譯編》。長沙：岳麓書社。

(清)托津等人（編纂）(2003)。《欽定回疆則例》。收錄於天龍長城文化藝術公司編《新疆史志》第二部，中國邊疆史志集成（冊 11）。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清)松筠、徐松編纂，《欽定新疆識略》。收錄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2006)。《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19）。北京：學苑出版社。

(清)容慕安（輯），《那文毅公籌畫回疆善後事宜奏議》。收錄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2006)。《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10）。北京：學苑出版社。

(清)曹振鏞，《欽定平定回疆剿捕逆裔方略》，收錄於張羽新，趙曙青主編(2006)。《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匯編》（冊 10）。北京：學苑出版社。

(清)傅恒等 （奉敕撰）(1965)。《欽定皇輿西域圖志》。台北：文友書店，據國立中央圖書館珍藏善本影印。

(清)賽尚阿等（修）(2004)。《欽定回疆則例》八卷。收錄於《清代各部院則例》（冊 9）。香港：蝠池書院。

(清)賽尚阿等（修）。《欽定回疆則例》八卷。收錄於張羽新（主編）(2006)。《清朝治理新疆方略彙編》（冊 17）。北京：學苑出版社。

上海大學法學院、上海市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張榮錚、金懋初、劉勇強、趙音（1998年）。《欽定理藩部則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據上海中國藏學研究

中心影印聚珍版。

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主編）(1988)。《蒙古律例‧回疆則例》。蘭州：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中心。

姜亞沙、經莉、陳湛綺（主編）(2010)。《理藩院修改回疆則例》四卷，《理藩院公牘則例三種》（二）。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製中心，據清內府抄本影印。

趙爾巽等撰(1977)。《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1964)。台北：華聯出版社。

近人論著

王欣(2005)。〈《回疆則例》研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5 卷 3 期(2005 年 9 月)，頁 30-39。

王東平（2003）。《清代回疆法律制度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李鵬年、朱先華、劉子揚、秦國經、陳鏘儀(1989)。《清代中央國家機關概述》。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齊清順(1990 年)〈從《回疆則例》談清代新疆的伯克制〉《中國邊疆史地研究論集》（頁 264-279）。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劉廣安(1993)。《清代民族立法研究》。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

魏秀梅(2002)。《清季職官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史所。

Comparison of "Imperial commanded southern Tian Shanexample"printed versions between Jiaqing dynasty and Daoguang dynasty

Yin-Yi Chen *

Abstract

"Imperial commanded southern Tian Shan example" was a significant national regulation for administering Huijiang in the time of Qing dynasty.There is a particular procedure of compiling it. Two printed version can be seen so far these days. One was first compiled in the 20th year of Jiaqing (1815), the Jiaqing edition. The other, the Daoguang edition, was finished compiling in the 23th year of Daoguang (1843), which modified and continued from the Jiaqing edition.There was a thirty-year difference between two versions. During that time, it has been through Jihanger revolts and Khanate of Kokandinvading. Also, the Daoguang edition is two times the roll of the Jiaqing edition. It contained the original, modified or combined order from the Jiaqing edition and new, continued or even reviewed and corrected clausesbecause of the unstable situation at that time. As comparing the content and tracing back, stating and modifying the date, the Daoguang edition has followed the original content from Qianlong dynasty and Jiaqing dynasty for over 64%. Instead of pre-designing a complete system, when Qing dynasty was controlling Huijiang (southern Tian Shan), they turned examples into convention or principle, and make them to be flexible. Clarifying every version of compilation process of "Imperial commanded southern Tian Shan example" is the first thing to do in the article. Then, we investigated influence between the compiler's experience in Xinjiang and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rms, the variation after being modifying and combining two versions, and the alteration of custom, establishment, following and reformation of Chein-Lung, Chia-Chin and Dou-Gao, three dynasties ‘s Huijiang national affairs that “Imperial commanded southern Tian Shan example” showed.

Keywords: Qing dynasty, Xinjiang, southern Tian Shan example, Beg, ethnic polic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63-84 頁　2016 年 12 月

《儀若日記》中的鄒嘉來早期人際網絡*

任天豪**

摘　要

鄒嘉來（1853-1921）是清季外交界的重要人物，卻長期未受晚清輿論與歷史研究者的重視，不僅常遭晚清輿論奚落，史學界甚至對其背景亦少了解。然鄒嘉來既是晚清至民初鼎革之際的重要外交主事人物，其人際關係不僅可檢視清季的外交界人事網絡，也可藉以認識斯時的士紳日常生活、交誼活動，故也有社會史研究的價值。本文即欲以目前典藏於日本「東洋文庫」、極少予以利用的史料《儀若日記》，就其中所載人物的往來狀況，及鄒嘉來在該日記中的書寫筆法，進行其個人人際網路的初探。由於過去對於鄒嘉來的研究甚少，《儀若日記》此一史料的問世，實可對於鄒嘉來的生平有更多了解，從而增進今日學界對晚清外交人物的認識程度。此外，亦將藉此認識晚清的官場情況與士人生活，例如「蘇常士人」的人際圈等。並探討鄒嘉來個人在文化意識上的「認同」（identity）情形，及該日記在史料價值上的定位。

關鍵字：儀若日記、鄒嘉來、人際網絡、蘇常士人、清季外交

---

* 本文初稿曾以〈清季外尚鄒嘉來的人際網絡——由《儀若日記》所做的考察〉為名，於 200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國近代史學會所舉辦之「函電與日記中的近代歷史研討會」發表；修改之時，則蒙彭思齊先生提供先行研究成果。筆者對發表與修改時給予協助的諸位先進，均在此表示謝意。對投稿本刊時，匿名審查學者的意見，同樣致上謝忱。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壹、前言

鄒嘉來（1853-1921）是清季外交界的重要人物，自光緒 33 年（1907）署理外務部右侍郎起，即成爲中國外交部門的領導人物之一，[1]宣統 3 年（1911）更高居奕劻（1838-1917）內閣之外務大臣、弼德院副院長。[2]然而，身居如此高位的鄒嘉來，卻長期不受重視，不僅缺乏專門研究，對其背景亦少了解。此除肇因過去普遍對清季政治印象不佳外，鄒氏本人常遭時論奚落，或亦原因之一。[3]然若鄒氏當真庸劣如斯，則理應無法獲得如此地位；但鄒既有此地位，顯見過去的評價值得檢討；或者，探討庸劣如鄒氏者流竟可位極人臣，也有檢驗清季政治情況的功能。另一方面，鄒嘉來因係晚清至民初鼎革之際的重要外交主事人物，其人際關係不僅可檢視當時外交界的人事網絡，有助了解清季外交人物的往來情況與關係內涵，也可藉此認識清季士紳的日常生活、交誼活動，具有社會史研究的價值。

過去對鄒嘉來的研究所以稀少的原因之一，即與缺少與鄒嘉來有關的史料有關。因此，鄒嘉來手書形式之史料《儀若日記》（以下以《日記》簡稱）的問世，便體現其對前述研究現況的價值所在。目前所見《儀若日記》，原件係由民初著名之版本學家潘景鄭（1907-2003）所收藏，[4]後輾轉被收入日本東京之「東洋文庫」，再歸還中國的鄒氏後人。今日東洋文庫以微卷形式典藏該《日記》，並公

---

1 此時以外部左丞暫署，宣統元年（1906）年初實授，見錢實甫編，《清季新設職官年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頁 82-83。而外務部以管部、堂官二層次，建立了「五人領導體制」，參見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76。故鄒嘉來署理外部右侍郎，即成為外部「五人領導體制」中的一員。另在諸如《清實錄》、《宣統政紀》與《清朝續文獻通考》等史料中，也有關於鄒嘉來的部分記錄。整體而言，大抵係在說明鄒嘉來的仕宦狀況，與本文著重的人際網絡部分關聯稍次，但仍有輔助之參考價值。

2 錢實甫編，《清季新設職官年表》，頁 89。

3 如《申報》即曾記載：「新內閣簡任之內閣總、協理及各國務大臣，不過就舊日軍機大臣、各部尚書與以新內閣頭銜，並未從新組織，惟外務大臣則去鄒嘉來而用梁敦彥（1857-1924）。今探其原因，係鄒平日有一種特病，其口中吐出之炭氣臭穢不堪，令人不可逼近。西人與之對談，必口銜雪茄，或以防疫衛生布掩鼻，始能支持。以故鄒任外尚時，西人嘖有煩言，故以梁敦彥代之耳。」見〈新內閣與弼德院種種〉，《申報》，第 1 張第 4 版，宣統 3 年 4 月 20 日（1911 年 5 月 18 日）。

4 《儀若日記》（以下簡稱《日記》），光緒 13 年 7 月卷首題辭。潘景鄭本名潘承弼，字良甫，號景鄭，為曾任清朝工部尚書、軍機大臣的潘祖蔭（1830-1890）堂兄弟潘祖同之孫。

開予一般研究人員使用，但無法在其網站中查詢。[5]另外，在中國民間可能也有少許流傳，惟內容與篇幅是否完整尚難得知。[6]亦即截至目前爲止，《日記》仍是史學界極少加以利用的史料。

雖然過去缺乏鄒嘉來的相關研究，但本文並不欲討論鄒嘉來的詳細生平，而直接就《日記》中所記載的人物、交誼的情形，及鄒之書寫筆法，釐清鄒嘉來的早年人際網絡，以此認識晚清的官場情況與士人生活，並探討鄒嘉來在文化意識上的「認同」（identity）情形，並爲該《日記》的史料價值，建立基本之定位。

貳、親戚與族人

鄒嘉來字孟方，號紫東，一號怡若，晚又號遺盦，江蘇吳縣人。[7]「儀若」之名並不見於一般記載，惟東洋文庫所藏《日記》原本之封面，書有「丁亥七月初十日起」及「儀若日記」等字，不知係鄒氏自題，抑或當時收藏此《日記》的潘景鄭所題，無論如何，代表鄒嘉來至少有此異名，或如唐紹儀（1862-1938）以溥儀（1906-1967）之諱故，由「儀若」更名「怡若」。東洋文庫除收有鄒嘉來之《日記》外，檔案中並附〈會試硃卷（光緒丙戌科）〉，鄒氏本人所撰之〈遺盦行年錄〉（以下簡稱〈行年錄〉），[8]及鄒之次子鄒應蕙的口述記載〈行述〉。這些資料使鄒嘉來人際網絡中的親族一環，得較其他方面更爲完整確實。

按上述資料所載，鄒之家族在江蘇南部一帶，應有一定地位。蓋其「自先高祖至先祖，三代皆以府君貴，贈光祿大夫，妣皆贈一品夫人」，[9]而鄒嘉來母方

---

5 本文所使用之《日記》非得自東洋文庫，而係由某海外前輩學者處得到全本，因而得以一睹。謹此奉告，並向該海外前輩學者致上感謝之意。

6 請見「怡若日記」，錄於「古籍圖書網」：http://www.gujibook.com/gujide_119481/，2016/07/07查詢；或見「遺盦日記」，錄於「古籍圖書網」：http://www.gujibook.com/gujide_98384/，2016/07/07查詢。惟此二書可能是同一版本。

7 東洋文庫所藏，鄒應蕙述，〈皇清誥授光祿大夫紫禁城內騎馬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弼德院副院長顯考鄒紫東府君行述〉。以下簡稱〈行述〉。

8 該文中有以「陸文端」稱陸潤庠（1841-1915）之字樣，故該文至早猶應成於 1915 年以後，即鄒嘉來六十九歲以後。按此〈行年錄〉係鄒氏回憶其自咸豐 3 年（1853）至光緒 27 年（1900）間所面臨要事的文章，並非一完整著作。〈行述〉最末年僅書年分卻未做記載，不過仍有與《日記》對照的參考價值。此外，〈行述〉與《日記》現均存於東洋文庫，但可能是隨史料捐贈者一同捐出，並非同屬一書。因其僅係單一文章，故無法提供出版項，在本文中，只能以條目列之。

9 鄒應蕙述，〈行述〉。另如光緒 13 年（1887）黃河決口，鄒氏可「捐千金助賑」，從而獲建

爲「江陰望族」，與鄒氏一家僅一水之隔，且鄒之叔父鄒鍾瑩（?-1859），亦以鄒母金氏之妹爲妻。鄒嘉來生於其祖父鄒祖堂（?-1852）擔任安徽建平縣梅渚巡檢司時之官署，[10]隔年弟鄒嘉立生。[11]鄒嘉立後雖過嗣叔父，但與鄒嘉來關係仍頗密切，《儀若日記》中常見書信往返，或係兩人年紀相近，幼年又因太平天國之亂同歷顛沛之因。鄒嘉立後在廣東辦理鹽務，其子鄒秉文（1893-1985）爲中國著名之植物病理學家。[12]

在鄒嘉來卅四歲進士及第（光緒 12 年丙戌科第二甲 123 名）以前，血親中之任官者，僅其父鄒鍾俊（?-1896）任安徽太和縣知縣加同知銜，以軍功賞帶花翎；叔父鄒鍾瑩爲候選營千總例授武略騎尉、兩廣候補鹽大使，晉贈奉直大夫五品銜；弟鄒嘉立任兩廣候補鹽大使加五品銜；及堂叔伯輩的鄒鍾瀛（湖北候補州判）、鄒國瞻（議敘縣丞五品銜，賞戴藍翎）與鄒國町（國子監典籍銜）等六人耳，[13]最高品秩僅及五品，官場勢力並不顯赫。但姻親之中仍有知名人士，對鄒嘉來的仕宦之途不無助益。[14]而在這些姻親中，與鄒嘉來的生活最有直接關係者，應爲其表叔顧肇熙（1841-1910）與顧肇新（1853-1906）兄弟。[15]

「樂善好施」牌坊表揚，家族財力也有相當水準。此事見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13 年丁亥條。

[10] 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3 年癸丑條。

[11] 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4 年甲寅條。

[12] 鄒秉文原名鄒應菘，赴美習農，1916 年以後返國，歷任國、共政府之要職。見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年），頁 394。

[13] 以上功名皆見〈會試硃卷〉。除已在其中所見之品秩外，清代之知縣為正七品，加同知也僅為正五品，候補州判、國子監典籍則分別為從七品、從九品，故均未超過五品。

[14] 傳統中國社會中，透過「進行各種社會活動，產生各種互動關係而共生共存的社會地理空間」，諸如「自然社區、經濟社區、精神社區」等，都可能是促成鄒嘉來未來發展的因素之一。有關此類組織的研究，可參見張研、牛貫杰著，《19 世紀中期中國雙重統治格局的演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頁 69-100。

[15] 過去的研究者對顧肇熙的生卒年較能掌握，然顧肇新的生年則甚不明。譬如學者蒐羅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的龐大資料所編集而成的《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三輯中，也不知顧肇新的生年——惟值得一提的是，該書主要以顧氏兄弟的往來信函為主要內容，可與《日記》互相參考，見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三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5 年）。而哈佛大學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學術研究單位合作之「中國歷代人物傳記資料庫」（CBDB）中，也無法查到顧肇新的生年。然由《日記》記載「余與顧康民表叔……皆年五十」可知，顧肇新與鄒嘉來同庚。見《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初 2 日條。而在《沈曾植年譜長編》的附錄中，也可見到顧肇新為 1853 年生。雖不知其來源為何，至少可為佐證。見許全勝主編，《沈曾植年譜長編・人物小傳》（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553。

顧氏與鄒家的關係，至早在鄒嘉來本生曾祖鄒炳蔚之時便已開始，[16]不過顧肇熙爲鄒嘉來的表叔、姑丈兼業師，[17]與鄒嘉來的親屬關係可能更近，惟尚待查證。[18]《日記》中，鄒常以顧肇熙、肇新之字「緝廷」與「康民」，分稱「緝叔」與「康叔」。顧肇熙除爲鄒嘉來啓蒙外，鄒的業師之中，亦有張文銳、惲祖翼、許玉瑑等三位，乃顧肇熙「同治甲子並補行咸豐戊午科舉人」的同年，[19]可能與顧肇熙的推介有關。光緒元年（1875）顧肇熙、顧肇新各在工部、刑部任職，即與鄒嘉來同寓於姻親陶氏在京之宅，鄒與顧肇新並一同就學於許玉瑑。[20]隔年顧肇新便即中舉，仕途更加開闊。[21]陶氏爲鄒嘉來祖母一系之親屬，其祖母陶太夫人於咸豐 4 年卒，[22]舅祖陶曼生時任順德同知；[23]許玉瑑則時在順天府府尹官署開館授徒。[24]由此可知，鄒嘉來母舅一系與祖母一系之姻親，應也有相當情誼；而藉顧肇熙舉人及第且任職京官的關係，使鄒嘉來在尚未取得任官資格前，官場人脈關係便已有所開拓；另外，透過《日記》記載，也對過去雖略知名、生平卻不盡詳的顧氏兄弟履歷，有進一步的瞭解。如顧肇新之生年，即在《日記》中得以推知。[25]而鄒嘉來與顧肇新的輩分有別、年歲卻近，兼之同住一處成長，感情或許更佳。故由《日記》的內容與篇幅等細節，可以推測顧肇新對鄒嘉來在官場方面的助益程度。

顧肇熙昆仲對鄒嘉來仕途的實際影響，《日記》中並未明言，而顧氏兄弟本

---

16 〈會試硃卷〉：「本生曾祖妣氏顧誥贈孺人、晉贈太宜人。」

17 〈會試硃卷〉：「表叔姑丈顧暎民夫子，印肇熙，同治甲子並補行咸豐戊午科舉人，三品銜候選道。」顧肇熙光緒 18 年（1892）任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光緒 20 年（1894）任臺灣布政使，割臺後返中國。〈行年錄〉則載「五歲始就傅，先君庭訓、表叔顧緝廷先生曾授以《爾雅》。」見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7 年丁巳條。

18 如鄒嘉來五弟（可能是鄒嘉吾）「贅姻顧氏」，或許也是與顧肇熙家族「親上加親」的結果。見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13 年丁亥條。

19 〈會試硃卷〉：「張芋香夫子，印文銳，同治甲子並補行咸豐戊午科舉人」；「惲松雲夫子，印祖翼，同治甲子並補行咸豐戊午科舉人，布政使銜湖北候補道」；「許鶴巢夫子玉瑑，同治甲子並補行咸豐戊午科舉人，候補侍讀內閣中書」。

20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元年乙亥條。後鄒嘉來也多次寓於顧宅，記載散見於《日記》之中。

21 該年，鄒嘉來則應順天鄉試不中，見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2 年丙子條。

22 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4 年甲寅條。

23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元年乙亥條。

24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元年乙亥條。

25 見註 15 之說明。另因鄒嘉來生於咸豐 3 年正月 22 日（1853 年 3 月 1 日），正值該年初始未及一個月，故鄒雖是顧肇新侄輩，實際年齡卻可能較顧肇新稍長月餘以上。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3 年癸丑條。

身的官場人脈，過去也無研究，故也需探討顧氏兄弟的人際網絡，從而才能讓鄒嘉來的人際關係更爲清晰。《日記》顯示，晚清名臣潘祖蔭（1830-1890），以及若干蘇州、常州出身的士人，與顧氏兄弟關係匪淺，進而對鄒嘉來產生影響。如潘祖蔭，本即吳縣人，乃鄒之小同鄉，原即有地緣關係，像是光緒 13 年（1887）鄒嘉來曾在京參與的一次「長元吳會館」聚會，潘祖蔭即在其中以「主人」身分出席。[26]而鄒嘉來之曾祖母爲潘氏，或許即來自與潘祖蔭有親屬關係的大家族中。[27]雖在《日記》及其它記載中，鄒與潘多於特定時機相見，交誼情形並不多，[28]顯見並非特別熟稔；但顧肇熙與潘祖蔭則較有交情，如顧稱潘祖蔭爲「年伯」、自稱爲「侄」，顯示兩人即使不爲親屬，關係也較尋常人等稍近；[29]筆記小說中，也可見到顧、潘及其它蘇州士人往來密切的描寫，有以見之。[30]而顧肇熙與洪鈞（1839-1893）、吳大澂（1835-1902）不僅同鄉，也是同科舉人，交情亦厚，對小同鄉兼好友之侄的鄒嘉來，可能也有或多或少的提攜，惟尚待進一步查證。[31]然無論如何，「蘇常士人」此一關係，很可能是鄒嘉來在清季官場中的一個重要

---

[26] 《日記》，光緒 13 年 9 月初 2 日條。按蘇州乃由長州、元和、吳三縣組成，故長元吳會館即係蘇州會館。鄒嘉來日後也為會館幫管，可分得會館股利，見《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初 1 日條。

[27] 〈會試硃卷〉：「曾祖妣氏潘，誥贈通奉大夫、戶部廣西司員外郎加三級正乾公諱文龍次女，敕封安人，誥贈太宜人。」不過潘祖蔭堂孫潘景鄭，除謂《日記》為「鄉先輩鄒紫東先生遺筆」，顯示其與鄒嘉來關係並不甚密切，見《日記》，光緒 13 年 7 月卷首題辭；亦曾稱「吾邑鄒詠春先生（鄒嘉來堂兄弟鄒福保）……哲嗣百耐，與余夙有契好，向年曾設書肆於吳中，曰擁百簍，余旦暮過值，一鱗半爪，時有所獲。」鄭偉章輯，《文獻家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第 3 冊，頁 1730。表示潘景鄭即或與鄒福保為忘年之交，但潘祖蔭家族與鄒嘉來家族之間，目前尚不知有無直接的親屬關係。

[28] 如「賀潘伯翁得侄」，見《日記》，光緒 13 年 8 月 22 日條。

[29] 關於潘、顧、許等人之關係，可在《潘祖蔭日記》等一手史料中探查，此處不贅，見潘祖蔭，《潘祖蔭日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出版社，1998 年）。

[30] 如曾樸，《孽海花》（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1 年）。此書花了相當篇幅，描寫顧肇熙、潘祖蔭、陸潤庠、吳大澂、洪鈞（1839-1893）等人的交誼情形。如謂：「肇廷（顧肇熙）本先在京，朋友聚在一處，著實熱鬧，而且這一班人……一見面，不是談小學經史，就是講詩古文詞；不是賞鑒版本，就是搜羅金石。雯青（洪鈞）更加讀了些徐松龕《瀛環志略》……漸漸博通外務起來，當道都十分契重。還有同鄉潘八瀛尚書（潘祖蔭）、宗蔭龔和甫尚書（翁同龢），平常替他們延譽，同聲相應，同氣相求，不曉得結識了多少當世名流！」曾樸，《孽海花》，頁 29。雖是野史小說，卻也可為這些蘇州、常州士人的日常交誼，提供生動的側面認識。

[31] 《日記》中對兩人的記載雖似不多，不過甲午時吳大澂在遼寧、牛莊敗績，遭到參革，鄒嘉來也特別載錄，見《日記》，光緒 21 年 3 月初 5 日條。顯示鄒、吳交情深淺雖尚不知，但鄒對吳的動向，卻有一定關心。

人際網路，對其仕途料應有一定幫助。[32]

顧肇熙外，顧肇新對鄒嘉來仕途的影響程度可能更高，緣因肇熙自光緒 8 年（1882）任吉林道臺起，[33]歷任臺道、臺藩，長期在地方爲官；肇新則在京任職，且主要履歷即爲總理衙門、外務部等，不但與鄒嘉來極爲相似，且官職常在鄒嘉來之上。此除因顧肇新先鄒六年中舉，較早開啓仕途外；顧肇熙以其關係加以扶持，或亦原因之一，然無論如何，總有爲鄒嘉來在清季外交界「披荆斬棘」的效果，對鄒之仕途應有一定幫助。如顧肇新曾隨張蔭桓（1837-1900）赴日議和，而張即頗賞識鄒嘉來在總署中的表現。[34]又如因顧肇新受到外務部左侍郎那桐（1857-1925）的提拔，[35]鄒嘉來或也能藉機與其親近；再如光緒 28 年（1902）5 月，陳名侃邀集同僚，爲鄒嘉來、顧肇新慶生之事，也有足堪玩味之處。[36]蓋陳名侃時任外務部左參議，職級固低於右丞顧肇新，但僅爲「庶務司主事調充和會司幫掌印」的鄒嘉來則職級更低，[37]實無逢迎的必要。故此除代表陳、鄒有一定情誼外，[38]也有承顧肇新之面的可能，爲顧肇新有助鄒嘉來仕途的一個例證。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鄒嘉來叔輩中有位「豫叔」，爲所有叔伯長輩中出現頻率最高之人，此人應即顧肇新。蓋在《沈曾植年譜長編》的附錄中，可以見到顧肇新有「豫齋」的別號（故《日記》裡有時也會使用「豫齋叔」之名）。而《日記》在 11 月時，也曾出現「顧豫叔」一詞，更可見該豫叔姓顧。[39]另在光緒 28 年 4 月時，《日記》有「瞿堂仍主還銀，囑豫叔擬稿，照商各使」之句，[40]當時

---

[32] 在此種具同鄉聯誼性質的組織中，也未必僅鄉親的集會而已，亦有與各界人士交流的途徑，如光緒 21 年（1895）擔任戶部內倉監督之時的那桐（1857-1925），即多次參與長元吳館的宴會，鄒嘉來自有可能在其間與那桐相識、建立人脈。見光緒 21 年 5 月 27 日、閏 5 月 8 日條，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 年），上冊，頁 178-179。

[33] 顧肇熙時受吉林將軍銘安（1828-1911）提拔，奏為吉林道臺，見銘安，〈奏為臚陳顧肇熙等才猷請恩施〉摺，光緒 8 年 2 月 3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21371。

[34] 「府君先於庚寅冬考取總理衙門章京，是年五月傳補，歷充電報收掌事務，派俄股二班，每擬公牘，下筆精當，甚為張樵野侍郎蔭桓所稱許」，鄒應藎述，〈行述〉。

[35] 那桐，〈參贊顧肇新張德彝奉硃批均著交部從優議敘由〉《外交檔案》，光緒 27 年 12 月 22 日（臺北：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01-14/031-11。那桐當時除為外務部左侍郎外，亦為戶部尚書，見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下冊，頁 1081。

[36] 《日記》，光緒 28 年 5 月 27 日條。由此也可推測顧肇新應於 5 月出生。

[37] 三人職位見於《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初 1 日條。

[38] 事實上，鄒於《日記》中常稱陳名侃為「夢陶」，顯示兩人應有一定交誼。

[39] 《日記》，光緒 28 年 11 月 16 日條。

[40] 《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 29 日條。

瞿鴻禨（1850-1918）爲外部會辦大臣，顧肇新爲右丞，其餘外部官員中並無鄒之親戚，也可得證。由顧肇新即爲《日記》中之豫叔或豫齋叔，且其出現頻率又爲《日記》所載人物之最高者的結果來看，兩人關係如何，不言可喻，其對鄒嘉來仕途加以扶持的可能性，不能輕忽。

鄒嘉來與顧肇熙、肇新的日常往來雖多，但與顧肇熙相處時，鄒嘉來會以較爲謙卑的「侍」字形容，[41]與肇新則不但有許多公、私事的交談，與之相處則以較爲平等的「偕」字稱之。[42]可見在鄒嘉來心中，較視顧肇熙爲長輩，肇新則較似平輩。此或與肇熙長鄒十一歲，而鄒與肇新同庚甚至年紀稍大有關。但也不能忽略，顧肇熙的人脈或許是鄒與肇新的基礎，兩人對肇熙的態度，不免含有既似尊師又如長者般的敬重成分。

長輩之外，與鄒嘉來往來密切的同輩親人，首推文士鄒福保（1852-1915）。鄒福保字詠春，號雲巢，別號巢隱老人，江蘇元和人，與鄒嘉來同登光緒 12 年（1886）丙戌科進士，且爲一甲榜眼。歷任翰林院編修及江西等地之鄉試副考官、順天鄉試同考官，輯有《文鑰》、[43]《五十名家書札》十二卷、《鄉賢馮先生真跡》等書，爲小有名氣之藏書家。[44]鄒福保雖輯有自強名臣、淮系要角馮桂芬（1809-1874）之手跡，但此僅因馮係鄒福保之蘇州鄉先輩之故也（馮爲吳縣人），不代表福保之政治立場與派系。事實上，福保大抵除曾在甲午後，與翰林院同僚聯銜議奏時務外，[45]少見與政治相關舉動之記載。《日記》中，鄒嘉來多與福保從事風雅之事，如觀書；[46]或日常休閒，如爲福保了解卜宅之事、飲酒作樂等。[47]鄒

---

41 如光緒 21 年顧肇熙自臺返國後，鄒多次記錄「早侍緝叔在聲甫處看竹」、「在聲甫處侍緝叔看竹」、「夜侍緝叔小飲」等。〈行年錄〉中也載，顧肇熙返鄉後，鄒嘉來「常侍起」，見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21 年乙未條。

42 如「偕康叔……在三縣會館祝……壽」，《日記》，光緒 13 年 10 月 23 日條。類似之處亦多。鄒與顧肇新的往來極多，談話內容從家事到公事，如談家人避難（《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初 9 日條）、談大水相關事（《日記》，光緒 13 年 9 月 11 日條）、談閱讀抄報（《日記》，光緒 13 年 7 月 19 日條）等，無所不包，可見兩人情誼頗佳。

43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 年），續編，頁 130。

44 鄭偉章輯，《文獻家通考》第 3 冊，頁 1730。

45 〈翰林院呈遞編修李桂林等條陳時務呈文摺〉，光緒 21 年 3 月 29 日，《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頁 185。

46 如「詠春交來三弟書，並《思賢錄》」，《日記》，光緒 13 年 9 月初 8 日條。

47 如「訪範卿，談詠兄卜宅事」，《日記》，光緒 13 年 7 月 17 日條；或「疇蓀邀飲，同座……詠兄」，《日記》，光緒 13 年 10 月初 1 日條。類似記載頗多，此處不贅。

嘉來與鄒福保，其情誼基礎不在對彼此仕途的助益，而在本即親近的親屬關係，及中國傳統士人間的文章交遊上。這也顯示鄒嘉來雖爲清季主持中國外交的重要人物，但其文化意識的認同，或許還是較偏向傳統一面。此與民國以後如陸徵祥（1871-1949）、王正廷（1882-1961）、顧維鈞（1888-1985）等西化較深的外交主事者相較，性質十分不同。

參、官場人脈

雖然顧肇熙、肇新兄弟本身及其人脈，應對鄒嘉來與前述潘祖蔭、翁同龢、吳大澂等知名官僚間的關係，不無正面影響。這種透過親戚關係而鋪成的人際網，固是鄒嘉來在官場任事的助益之一。但鄒嘉來畢竟也是正途出身的科甲之士，故除親戚的幫助外，自也該有其個人的人際關係。透過《日記》記載，鄒嘉來的官場人脈也約略可見。鄒嘉來與其師長、同年或同僚的人際關係，代表鄒嘉來的個人表現狀況，與前節所述之親戚奠基，意義不盡相同。

首先在鄒之師長方面，〈會試硃卷〉所載鄒之業師與受知師，凡四十位，其中鄒嘉來在《日記》中較常提及者，約有金應澍、顧肇熙、[48]張文銳、許鶴巢、童華（1818-1889）、畢道遠（1810-1889）、孫家鼐（1827-1909）、嵩申（1841-1891）與李鴻藻（1820-1897）等九位，其中前四位爲鄒之業師，且金應澍與顧肇熙並爲鄒之親族；後五位爲鄒之受知師，即鄒在各級考試時之考官。[49]另外，《日記》中偶有提及，但交誼記載較少之受知師，也有錫珍、烏拉喜崇阿、烏拉布、徐桐、孫毓汶等要臣；不在〈會試硃卷〉所載師長名單中，鄒嘉來卻以「師」稱之者，有祁世長（1825-1892）與一身分待查的「書城師」，這些人均與鄒嘉來有一定程度的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張祖翼（1849-1917）《清代野記》有謂：「予之隨使泰西也，往辭祁文恪師世長，文恪嘆曰：『你好好一世家子，何爲亦入洋務，甚不可解』」，[50]可見鄒嘉來視以爲師的祁世長，對從事洋務者亦頗不以爲

---

48 〈會試硃卷〉載，金應澍曾受封「朝議大夫」，其侄女金氏即為鄒嘉來之母。另〈行年錄〉載，鄒嘉來於咸豐 7 年（1857）五歲之時，受業於顧肇熙與金應澍，見鄒嘉來，〈行年錄〉，咸豐 7 年丁巳條。

49 按〈會試硃卷〉載，童華曾為江蘇學政，畢道遠、孫家鼐與嵩申，為鄒嘉來順天鄉試大主考，李鴻藻為丙戌科會試知貢舉。嵩申又為鄒嘉來丙戌科會試大總裁。因此皆為鄒之受知師。

50 張祖翼，《清代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46。

然。而從政生涯多在涉外事務領域的鄒嘉來，既與祁世長一類的舊士人交好，其文化認同的定位，或許也較近於傳統一派。

上述師長與鄒嘉來的關係，有些可能是建立在文人的唱和與情誼之上，有些則較似在政界的人脈耕耘。前者如鄒之眾業師、童華、孫家鼐與「書城師」，但大多數人均較似於後者。[51]鄒嘉來除爲這些師長拜壽、賀升遷、奉節敬等外，有時也會爲其家人祝壽，[52]顯示鄒在官場人脈上的努力。不過據鄒回憶，若非後得儀制司掌印詹輔廷的器重，「漸加青目」，鄒嘉來的仕途或許將坎坷許多，[53]可見鄒的早期官場人際關係，並不順利。有趣的是，鄒嘉來嘗喟嘆當時「京曹營競成風」，因自己「獨守澹泊」，使在禮部頗不得志，即在其受知師李鴻藻前，亦因「無人說項」影響仕途。[54]此雖未必代表鄒嘉來當真如此潔身自愛，但多少顯示鄒嘉來與李鴻藻至早在光緒 19 年（1893）以前，關係並不算太密切。無怪光緒 13 年（1887）李鴻藻補授禮部尚書時，前往祝賀的鄒嘉來竟「兩謁未見」！[55]而鄒嘉來既難與李鴻藻親近，當時習見之透過「建立一種師生的名分」而加強官場競爭力的方式，[56]便很難成爲鄒嘉來此時的晉升依據。或許此亦說明，《日記》中所呈現的鄒嘉來，何以如此著重其與顧肇熙、肇新的關係之因。

師長以外，部分京官也是鄒的重要人脈。鄒嘉來與陸潤庠的淵源雖應始於顧肇熙，但此後鄒與陸仍常保密切關係。陸之籍貫爲江蘇元和，亦蘇州人也，故與鄒嘉來爲小同鄉。[57]由《日記》可見，陸潤庠可謂與鄒嘉來關係最密切的官場前輩，且鄒之「七表妹」（「豫叔」之女）之贅婿，爲陸潤庠內侄，因此廣義而言，鄒、陸間也有姻親關係。[58]鄒與陸的往來記載極多，且常有邀飲、彈雀（麻將）

---

51 童華曾邀飲鄒嘉來、鄒福保等，可見有一定交誼，如見《日記》，光緒 13 年 10 月 12 日條。鄒嘉來對孫家鼐的相關來往雖似人際應酬，但當孫家鼐病重之時，鄒卻流露出較為關切的態度，見《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初 4 日。而鄒與其他師長等的往來，似乎則較尋常，有如一般應酬。

52 如「祝祈師母壽」，《日記》，光緒 13 年 8 月 11 日條。

53 「曹郎沈滯，出缺甚難，餘到部六年，仍為散走，間有後來居上者，亦僅一、二幫稿，其事皆掌印。主之回堂點派餘，從不向掌印，於諸事亦弗及。自詹輔廷鴻謨掌印後，漸加青目。」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17 年辛卯條。

54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19 年癸巳條。

55 《日記》，光緒 13 年 9 月初 3 日條。

56 馬平安，《晚清非典型政治研究》（北京：華文出版社，2014 年），頁 48-52。

57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 486。

58 《日記》，光緒 30 年 7 月 27 日條。

等活動，顯見情誼深厚，由此也知陸潤庠應是鄒嘉來在官場上的重要人脈。

鄒嘉來並未提及陸潤庠對其仕途有無帶來明顯幫助，但有提到日後在蘇州爲張之洞（1837-1909）委託、經辦蘇經與蘇綸織廠的陸潤庠，曾在鄒嘉來丁憂回鄉時邀其擔任織廠會辦，可見確有對鄒嘉來的倚重或照應之處。[59]此外，鄒嘉來亦曾提及另兩位對其非常賞識的名臣，即張蔭桓與許景澄（1845-1900）。兩人對鄒嘉來所擬之稿，均相當稱許，鄒嘉來也將兩人以「知己」視之，對其逝世以「痛惋」稱之。[60]此處顯示一個重要訊息，即鄒嘉來頗善擬稿，而擬稿的要件爲熟悉文理、精諳格式，且對當時的外交事務、國際慣例須有相當理解，否則難以勝任。在《日記》中，常可見到鄒嘉來擬定奏稿或照會的記載，甚至有「皆一手爲之」的豪語，表示當時許多外交文件，係出其手。[61]而鄒能持續從事擬稿工作，顯然至少在此方面，擁有足以獨當一面的能力。如當光緒 28 年（1902）發生庚款的還款爭議後，《日記》中曾載：「……還金財力不支。南洋大臣、滬道屢爭還銀不得，商約大臣与議，亦無把握，請□中主持。鼎臣擬平金價說帖，瞿堂仍主還銀，囑豫叔擬稿，照商各使。此係榷算司事，兩君皆倩余爲之，事關大局遂不辭。」[62]瑞良（1862-?）、顧肇新分別商請鄒嘉來，擬定「平金價」與「還銀」兩種不同的說帖，鄒嘉來竟皆能「不辭」，其擬稿能力有以見之。就此可知，鄒嘉來能在清季外交圈中扶搖直上，除了本身的人際關係外，實也具備相當的實際才幹。然而如此才幹，似較適於擔任技術官僚，而非較需設計、規劃才具的政務官員。無怪日後鄒嘉來在外部堂官任內，始終無法獲得輿論認同。[63]而另據《申報》所載，鄒也曾因「每遇交涉事事阿諛苟容，不敢有所主張，以致喪權辱國之事層見迭出」之由，受到御史參劾。[64]這些評價，恐怕也被上述事例所證實。

此外，鄒嘉來進入外務部後，與外部主要官員的交誼，似乎不錯。故如陳名

---

[59]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23 年丁酉條。

[60] 鄒嘉來，〈行年錄〉，光緒 25 年己亥條。

[61] 如某日載其草擬照復英使中西服制問題、照復德使派員赴德事、照復荷使送弭兵會清單等，「計稿七件，皆一手為之」。見《日記》，光緒 28 年 5 月初 6 日條。而針對袁世凱（1859-1916）等人所陳之著名奏摺〈變通外務及出使人員章程〉，外務部的回應稿，也出自鄒嘉來之手，見《日記》，光緒 28 年 5 月 15 日條。

[62] 《日記》，光緒 28 年 4 月 29 日條。

[63] 如《申報》曾謂鄒缺乏大才：「以察察為明，逐日到部，非調查案卷、即申飭司官，於重要交涉反無定見，專以秘密為主義」，〈嗚呼外部堂官之誤國如是〉，《申報》，第 1 張第 4 版，宣統 2 年 8 月 13 日（1910 年 9 月 16 日）。

[64] 〈溫御史參鄒嘉來〉，《申報》，第 1 張第 5 版，宣統 3 年 3 月 19 日（1911 年 4 月 17 日）。

侃、瑞良等鄒之上級，鄒猶以「夢陶」、「鼎臣」等字號稱之，[65]而汪大燮（1859-1929）、雷補同（1861-1930）、唐文治（1865-1954）、吳蔭培、朱有基、樸壽（?-1911）、章十荃（?-1904）等其他官員，也常與鄒嘉來交遊。不過，部中主事以上的官員中，《日記》所見之與鄒交好者，除上級瑞良外，均爲舉人以上功名者，他如拔貢出身的周儒人、徐承焜、陳瀏，監生資格的恒文、全齡等，《日記》中卻都無記載。此現象很可能顯示了鄒嘉來對非正途出身者的歧視，代表鄒對其背景的優越感。外務部之外，陳夔龍（1857-1948）、徐世昌（1855-1939）等進士同年，與鄒嘉來也有部分往來，惟或因鄒氏官職與二人已有差距，關係似非特別密切。但與陳、徐熟識的同年名士馮煦（1843-1927），[66]卻也常以其字「夢華」出現於鄒之《日記》中。由這些人構成的網絡，是鄒嘉來在親族與師長之外，依靠一己之力所開闢的人脈。此人際網對鄒之仕途有無幫助，目前雖尚不明，但卻提供了繼續深究的參考依據。

附帶一提的是，陳夔龍對鄒所稱許的張蔭桓，曾稱其「自負才望，亦雅重人才，欲余入彼彀中。余自維拘謹，難酬所望，侍郎不懌」，[67]顯示張蔭桓果有重視人才之心，爲鄒嘉來確有一定才具的旁證。然在陳著《夢蕉亭雜記》中，不但未見對鄒嘉來的敘述，復有張蔭桓與李鴻章（1823-1901）隱然有隙的記載。[68]此或代表陳夔龍與鄒嘉來雖有同年關係，官場人脈則不免有別，值得深究。

---

[65] 與鄒嘉來為進士同年的瑞洵（1858-1936），為當時黑龍江將軍恭鏜（1837-1889）之侄、曾簽訂《穿鼻草約》之琦善（1790-1854）之孫，官場勢力不小。瑞洵亦與瑞良同為滿州正黃旗人，不知是否為親屬。若是，則鄒與瑞良的關係，不無透過瑞洵而建立的可能。房兆楹、杜聯喆合編，《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舍，1941 年），頁 217。另瑞良三度隨張蔭桓出洋，故其與鄒嘉來的關係，或也有受張影響的可能。而顧肇新與瑞良均長年隨張蔭桓辦事，亦皆曾隨張與日議約數次，自有相當關係，故也有透過顧肇新建立關係的可能。張蔭桓，〈奏請獎勵幫辦章京四品銜戶部郎中瑞良刑部郎中顧肇新等員事〉，光緒 22 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文獻編號：142594。

[66] 馮煦為陳夔龍著作書寫序文，可見交情匪淺，見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頁 1-2。另如《申報》所載：「前皖撫馮煦奉旨充江皖查振大臣，業已次第竣事。徐世昌曾力保其才堪大用，請仍授以督撫大臣之任。現那桐以弼德院顧問大臣共需三十二人，位置頗寬，力保馮充任一席。惟徐世昌之意，則謂馮之才識宜為督撫，故逢之位置尚未確定，大致弼德院顧問總居多數云。」徐世昌既在官場中力薦馮煦，足見兩人交情。見〈弼德院中又多一人〉，《申報》，第 1 張第 4 版，宣統 3 年 4 月 22 日（1911 年 5 月 20 日）。

[67]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頁 16。

[68] 「方侍郎之獲譴也……後謁李文忠公，公曰：『不料張樵野（侍郎號）也有今日，我月前出總署幾遭不測，聞係彼從中作祟，此人若不遭嚴譴，是無天理』」，陳夔龍，《夢蕉亭雜記》，頁 17。

肆、其他人脈與鄒嘉來的文化意識

仕途之外，《日記》中有部分人物，與鄒嘉來往來密切，雖未必對鄒之官場升遷有所助益，但卻可藉以定位鄒嘉來文化意識的認同屬性。

汪鳳池（1849-1909）兄弟是一門俊傑的著名例子，昆仲四人均有知府以上的官銜，被譽爲「知府之家」，其中汪鳳藻（1851-1918）還是首位國內西學機構出身（北京同文館）的使臣。[69]汪家落籍江蘇元和，與鄒氏同籍蘇州，有較近的地緣關係；而由《日記》所見，似乎汪氏與鄒、顧兩家，交誼均厚，甚至很可能有姻親關係。如鄒曾謂顧肇廷之子與鄒「文楠丈之長令嫒」訂婚，鄒嘉來「爲坤宅過帖，並代父親執折，延葯階做男媒」；[70]又如某次的家族喜宴，在「未出帖、諸從簡便」的低調情況下，以「顧豫叔、汪葯階（汪鳳池）執柯（作媒），蘭楣（汪鳳梁）贊禮（似司儀）」，可見鄒、顧、汪三家的親密程度。[71]在《日記》中，鄒嘉來似與長兄鳳池往來最多，么弟鳳梁次之，鳳藻、鳳瀛（1854-1925）則較少，此或與二人較常身居國外有關。[72]汪氏昆仲在清季官場上的勢力不算顯赫，但他們與鄒嘉來在文化意識的性質上，卻有不少相似之處。因爲，汪氏昆仲本身均爲具有傳統功名的中國士大夫，但這種背景至少在表現上，鮮少造成其對西學的輕視，反而仍願從事與西學相關的職務，如鳳藻的譯書及其與鳳瀛的使外。他們的下一代中，也有不少人在國學薰陶之餘，亦赴國外接受教育，其中較著名者如汪榮寶（1878-1933）、汪東（1890-1963）等。此與鄒嘉來雖亦傳統教育背景、科舉正途出身，仍長期在清季的外交系統中任職；次子應蕙（長子應荃早殤），也爲留美農學碩士的情況，[73]頗爲類似。再自《日記》中觀之，鄒與汪氏昆仲的往來，均集中在閒談、看竹（麻將）、酒宴或家族事務上，無甚嚴肅之

---

69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研究》（臺北：作者自刊，1985 年），頁 181。

70 《日記》，光緒 13 年 8 月 24 日條。

71 《日記》，光緒 28 年 11 月 16 日條。

72 自光緒 17 年（1891）起，汪鳳藻使日，鳳瀛當時亦隨之赴日，參見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 400。鳳藻使日，迄於光緒 21 年（1895）以後始歸。而鳳藻使日前，也曾在光緒 13 年（1887）以後赴德，任洪鈞之二等參贊，故也不在國內。見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研究》，頁 185-186。

73 鄒應蕙述，〈行述〉。

事，似乎對本身的文化境況處之泰然。因此，汪、鄒兩氏此種身處傳統與現代的衝突環境，卻試圖在自身調和此一衝突的表現，可以做爲理解當時的中國菁英，如何面對西方的一種視角。

與汪氏昆仲相比，鄒的另一友人則在《日記》中顯現出另一種特質。此人名梁濟（1859-1918），字巨川，廣西臨桂人，光緒十一年（1885）乙酉科舉人，爲民初大哲梁漱溟（1893-1988）之父。[74]鄒嘉來曾與梁濟「談久也」，談話內容雖不詳，仍顯示兩人有一定交情。[75]後梁濟於進入民國數年後投水自盡，一般咸以「殉清」視之，[76]清遜帝溥儀也如此看待，[77]事實上他本人亦如是說：「吾今竭誠致敬以告世人曰：『梁濟之死係殉清朝而死也』」。只是其後又長篇議論，解釋「鄙人雖爲清朝而死，而自以爲忠於世界」。[78]梁濟之死名雖殉清，卻更可能乃殉其之「道」，因他並非當真堅持帝制愚忠、抵制共和趨向，而係對當時的共和實踐及國人習氣感到失望，期能以死喚醒國人。[79]由此可知，梁濟實爲當時既具有傳統功名，卻又較爲「進步」的傳統士人，與鄒嘉來的調性接近。雖然梁漱溟聲稱梁濟的教育方式開明，讓他「完全不感到一種精神上的壓迫」，[80]但自梁濟選擇以死明志，又在遺書中反覆論述思想——在「憂慮他人看法」與「激烈自我辯護」兩種情緒中浮動——的情形來看，[81]其應係一雖期待他人認同、卻又

---

[74] 陳玉堂，《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 851。

[75] 《日記》，光緒 13 年 8 月初 7 日條。

[76] 如見〈名士憂國自戕〉，《順天時報》，第 7 版，1918 年 11 月 12 日。

[77] 「為了死後一個謚法，那時每天都有人往紫禁城跑，或者從遙遠的地方寄來奏摺。綽號叫『梁瘋子』的梁巨川，不惜投到北京積水潭的水坑裡，用一條性命和泡過水的『遺摺』，換了一個『貞端』的謚法。」見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 年），頁 100。

[78] 梁濟著，梁煥鼐、梁煥鼎編，《桂林梁先生遺著》（臺北：華文書局印行，1968 年），頁 81-101。

[79] 如徐志摩（1897-1931）即曾評論梁濟之死為：「梁濟的自殺是一種特殊價值，梁濟是為了自己的理想——『隨你叫它什麼吧：天理、義、理想或是康德的範疇——也就是孟子所說甚於生的那一點』而獻出自己的生命」，而非簡單的「遜清」可做解釋。見徐志摩，〈桂林梁先生遺書〉，錄於《徐志摩全集》，轉引自李山、張重崗、王來寧，《現代新儒家傳》（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30。另對梁濟性格的研究，可參見羅志田，〈梁濟之死〉，《近代史研究》2006：5（2006 年 5 月），頁 1-10。

[80] 梁漱溟，《梁漱溟全集．我的自學小史》，轉引自李山、張重崗、王來寧，《現代新儒家傳》，頁 6。

[81] 如謂「希望世人反而求之或減輕世變於萬分之一，雖笑罵我為冬烘，頭腦鄙陋不通，我自持之有故，對天下後世而無慚也。我料一般人對我之評論千奇百怪，有大罵者……有大笑者……有百思不解者……有極口誇獎而未知我心者……也真能知我心者……世人莫怪我心地深險、絲毫不露，我素日絕無道學之名……我今怕人笑罵我以道學欺人，故不得好整以□，非心地深險也。」

不屑與俗人爲伍的狂士，與鄒嘉來的形象不合。而梁濟與鄒年齡已有一段距離（鄒長八歲），亦非蘇州、常州士人出身，功名也有差距（梁光緒 11 年中舉，鄒光緒 12 年進士）；甚至梁濟的舉人同年那桐，亦早於光緒 12 年（1886）考取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章京，[82]也頗有「進步」意義，卻未見梁濟與其有何交集。可見令梁、鄒「談久也」的基礎，顯然不是外在條件。故梁濟之願與鄒嘉來「談久也」，應是視鄒爲可以對話之人；鄒對梁卻似不甚親近，除少見與梁往來外，對其稱呼亦爲「梁巨川」，並不特別親切，顯示兩人對彼此認識及理解的落差。箇中原因，或因梁漱溟曾「多次指出其父親平素最看不起做詩詞做文章的人，認爲中國積弱全爲念書人專務虛文，與事實隔得太遠所誤」，而有「重事功而輕學問」的傾向，[83]故其樂於與鄒對話，可能即係出於將鄒視爲「重事功」一類之人。但梁濟的「重事功」並非一味以務實、西化爲本位，實是以其爲拯救中國之道。[84]此可由梁濟遺書中所謂「吾因身值清朝之末，故云『殉清』，其實非以清朝爲本位，而以初年所學爲本位。吾國數千年，先聖之詩禮綱常、吾家先祖先父先母之遺傳與教訓、幼年所聞，以對於世道有責任爲主義。此主義深印於吾腦中，即以此主義爲本位，故不容不殉」等文句中得知，[85]梁濟的思想中仍舊有種「中華文化本位」的性質。具有如此思想之士人，既願與鄒嘉來親善，應可佐證鄒嘉來雖是清季外交領域的重要人物，本身也已在新舊之間調適，但其與清季外交領域所代表的西化、「進步」意涵相比，仍有不小的「傳統」性質。

職是之故，《日記》中顯示的鄒嘉來人際關係，在親族與仕途以外，與其最親近者是如馮煦、陳嬨唐（1851-1912）、秦樹聲（1861-1926）等人，故《日記》中率皆以其字號稱之。這些人皆與鄒爲同科進士，有同年之誼，[86]又深蘊傳統國

梁濟著，梁煥鼐、梁煥鼎編，《桂林梁先生遺著》，頁 95-101。

82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下冊，頁 1079。

83 李山、張重崗、王來寧，《現代新儒家傳》，頁 12。

84 如其曾在甲午戰後譏諷士大夫「諸公既慷慨言事，何不以險境練膽識，而視身家如此其重？是猶未能看破也。總由平日專讀濫書，誤見迂腐，專享安舒，不悉艱難，故萬萬不能圖大事。竊意中國自強必先將文士全行屏棄而後可」，可見其出發點係因士大夫「誤見迂腐、專享安舒、不悉艱難」致使「中國自強」有所困難。《桂林梁先生遺書年譜》，轉引自李山、張重崗、王來寧，《現代新儒家傳》，頁 8。

85 梁濟著，梁煥鼐、梁煥鼎編，《桂林梁先生遺著》，頁 82。

86 馮煦，丙戌科探花；陳嬨唐，二甲第 34 名；秦樹聲，二甲第 125 名。房兆楹、杜聯喆合編，《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頁 216-218。

學內涵，[87]甚且與鄒嘉來猶有同鄉之誼——秦樹聲雖爲河南固始人，但係潘祖蔭高弟，與江蘇關係匪淺——這些特質在在顯露出鄒嘉來文化意識中的傳統面貌：重視同年關係，即重視傳統科考的取才途徑，隱含有正途出身的優越感。這與他在六十九歲後回憶過往、寫作〈行年錄〉之時，猶能如數家珍地記憶自己通過各級考試時的試題、名次、師長姓名及其職銜等內容的表現，可以呼應。國學背景方面，可自這些人士與鄒之親族福保，盡皆飽學而風雅之士，看出鄒嘉來對傳統士人形象的維持。其情誼深厚之因，或即根源於文人間的唱和。這也可從光緒十三年鄒嘉來特別在《日記》中記載張裕釗（1823-1894）之子來京與黎庶昌（1837-1897）見面一事，[88]推知鄒嘉來對「曾門四弟子」所代表的國學地位，心中的憧憬與孺慕。另外，地緣關係亦是鄒嘉來很重要的認同依據，《日記》中較爲親近的稱呼，在親族與師長之外，往往都是出於同鄉。除上述三人外，陸潤庠、吳郁生（1855-1940）、唐文治（1865-1954）等均是如此，而這些人也同樣是名重士林的國學人才。[89]綜上所述，可見《日記》中所顯現的人際網絡，並非僅單純地代表人與人之間的直線關係，而是能透過其諸如個人感受或認同等特性，彰顯鄒嘉來及其人際群體，在晚清社會中的文化位置。

伍、結語

《日記》爲清季外交界的要人鄒嘉來所作，直觀上或將認爲，《日記》的主要價值應呈現在晚清外交史的研究方面。但閱後可知，《日記》不但對外交事件前因後果的敘述有限，遑論可見所謂的「外交祕辛」，甚至在時局、事件相關評論的深刻程度上，多也不過泛泛。[90]即使如此，《日記》仍有其他方面的參考性，

[87] 馮煦「善詩詞駢文，尤以詞名，又工書法」；秦樹聲「精書法，謹嚴挺拔」，見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 134、704。陳燨唐則「工畫山水，深得古法，筆似太倉王鑑，秀氣襲人，兼善墨梅」，見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續編，頁 175。

[88] 《日記》，光緒 13 年 8 月 12 日條。

[89]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頁 357、486、780。

[90] 目前學界雖有同樣利用《日記》探究其與日俄戰爭時期中國局外中立問題的優秀先行研究，如彭思齊，〈《儀若日記》所見日俄戰爭之中國中立問題〉，《政大史粹》第 12 期（2007 年 6 月），頁 82-109。然《日記》對中國近代外交史的意義，大抵仍在「輔助參考」而已，較難如社會文化面向的影響為大。如彭文中亦坦承，「《儀若日記》有如大事日誌，簡要程度甚至比不上《東方雜誌》所整理之一月外交大事」；也提到《儀若日記》的價值，主要在優於諸如《那

如潘景鄭在《日記》卷首所云：「日記所載固略而不詳，然當時交遊往還，亦可概見一二」，[91]即點出其重要價值所在。整體而言，該《日記》除能成爲中國近代史的一個觀察面向外，也有廓清鄒嘉來生平、釐清清季官場人際網絡、理解晚清士人文化意識等功能，實不能僅以「外交史之史料」的眼光視之。

清季以來的鄒嘉來，備受輿論輕視，《申報》嘗謂：「鄒嘉來之在外部，向不洽於輿論者也，而忽調左侍、忽升署尚，奇矣。不洽於輿論者，意必洽於外人者也，乃外人亦且起而抗拒，則更奇矣。夫不洽輿情而求改派者，政府宜改之以從民志；不洽外情而求改派者，政府宜持之以保主權，然而不洽於兩方面者將奈之何？」[92]認爲鄒嘉來既無國內人望，又不得外人支持，對其屢屢升職大不以爲然。在過去缺乏相關研究的情況下，此種論述即成爲「歷史」的定論（history）。然而透過對《日記》的解讀，鄒嘉來的仕途、生活及人脈逐漸清晰，終於發現過去對鄒嘉來的論述，其實可能不是事實，而係「神話」（myth）。例如，光緒 29 年（1903）時，時任外尚的瞿鴻禨（1850-1918）即對鄒十分器重，商部載振貝子（1876-1947）亦奏調鄒嘉來襄助，造成鄒嘉來「趨公兩署、事務益繁」的情形。[93]可見鄒嘉來對清季政治的相關「新式事務」，有不錯的掌握能力，或至少有相對突出的評價。故對鄒的惡評，雖未必空穴來風，但過分偏頗或許也是實情。令鄒嘉來的相關事蹟得以重見天日，是《日記》在史料上的重要貢獻。

生平事蹟以外，鄒嘉來經由科舉正途，逐步在官場嶄露頭角，成爲清季中國的外交要角。鄒於光緒 13 年 7 月（1887 年 5 月）始作《日記》，爲其進士及第之次年，正是仕途正式開啓之時，雖不免讓人有其或係爲「示人」而非「示己」所作的疑慮，但一則觀諸通篇《日記》內容，難見大量刪改之內容，顯示其應是「秉筆直書」，而無事後反悔加以增刪的動作；二則《日記》內容多爲日常生活情形，實無作假必要；三則進士及第固然榮耀，相信其也斷不可能預測到自己未來竟能位極中國外交領域，而自當年便即開始刻意編造。因此，《日記》內容的可信度應屬不低。何況，即或鄒嘉來當真有意刻劃，但在其書寫的筆法中，還是確實地透露了其在文化方面的態度與意識，仍具參考價值。如由《日記》記載可

桐日記》、《忘山廬日記》等而已，然實無法具備關鍵性的影響力。故此，筆者認為《儀若日記》的價值，應仍在是晚清士紳生活與人際網絡等部分。

91 《日記》，光緒 13 年 7 月卷首題辭。

92 〈時評：其一〉，《申報》，第 1 張第 6 版，宣統 2 年 4 月 22 日（1910 年 5 月 30 日）。

93 鄒應蔥述，〈行述〉。

知，鄒氏雖在具有「進步」意義的外交系統中發展，其個人特質、人際網絡，猶較具有「傳統」特質。[94]鄒嘉來的人際網絡仍集中在親族與師長二環，同儕方面，則以同鄉與同年爲主，即使面對外務部同僚，似乎也因功名上的青眼之別，而有所局限。雖然如此，鄒的官場人脈也已足敷使用，不但助其仕途發展大體順利，離開外部後，也可依靠其人脈，在陸潤庠主持、有「變相之翰林院」之稱的弼德院中，擔任副院長。[95]而在過去，鮮有人知悉鄒嘉來與陸潤庠的關係，透過《日記》，「蘇常士人」的人際網也日漸清晰。

總之，鄒嘉來在清末既有重要地位，又曾經手許多交涉、決策，實無將之長期忽略之理。過去或許受史料限制，無法予鄒嘉來以客觀評價，然隨著《日記》的出現，及解讀工作的陸續完成，鄒嘉來的生平、人脈，乃至於清季官場、外交圈的實際狀況，都將因爲此一新史料的出現，而有新的體會。

---

[94] 實際上，鄒氏一族在鄒嘉來一代之時，或許均有如此「傳統」性質。如身後榮獲「國際義人」稱號的外交官何鳳山（1901-1997）曾回憶其使土時，認識了方由駐瑞士使館調任的鄒嘉來之弟、二等秘書鄒嘉瑩，何氏認為「館中正缺乏懂法文的館員，鄒秘書之來，恰好解決這個問題。」沒想到需要鄒嘉瑩擬稿時，鄒卻「笑一笑」地表示「我的法文有限得很，只能在店鋪中買賣東西，說幾句普通應酬的話而已，至於動筆為文，則遠非所能，不客氣的說，我連法文的文法都沒有搞通。」眾人「初時以為他是謙虛，後來才曉得這確是事實。這點連外交部也不知道，因為當賀（耀組，1890-1961）公使向外部表示需要法語人才時，聽說典制科把駐外職員名冊一翻，看到鄒某在瑞士已經二、三十年，應當是法文的老手，所以決定把他派他（按：原文如此）前來從未想到會是這樣的情形。」何氏聽說鄒嘉瑩乃是清季鄒嘉來請託駐瑞欽差方得使外，而鄒嘉瑩的「本領」乃是「寫得一首好的小楷，正合於館中寫奏章的需要。那時『寫奏章』也算是一項重要的差使……最奇怪的是，若是提筆抄寫的話，則自晨至夕可以樂此不倦」。鄒嘉瑩這類「本領」及「愛好」，顯示其傳統的一面，此與鄒嘉來的官場性質義有互相佐證之處。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 年），頁 57-58。

[95] 「弼德院長陸潤庠連日咨調弼德院人員如參議官、秘書官及錄事書記等，什九從翰林院中簡調充補。一時困頓人員莫不眉飛色舞，說者謂將來之弼德院必為變相之翰林院云。」〈弼德院之人才與地址〉，《申報》，第 1 張第 5 版，宣統 3 年 4 月 28 日（19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文論及之鄒嘉來人際網絡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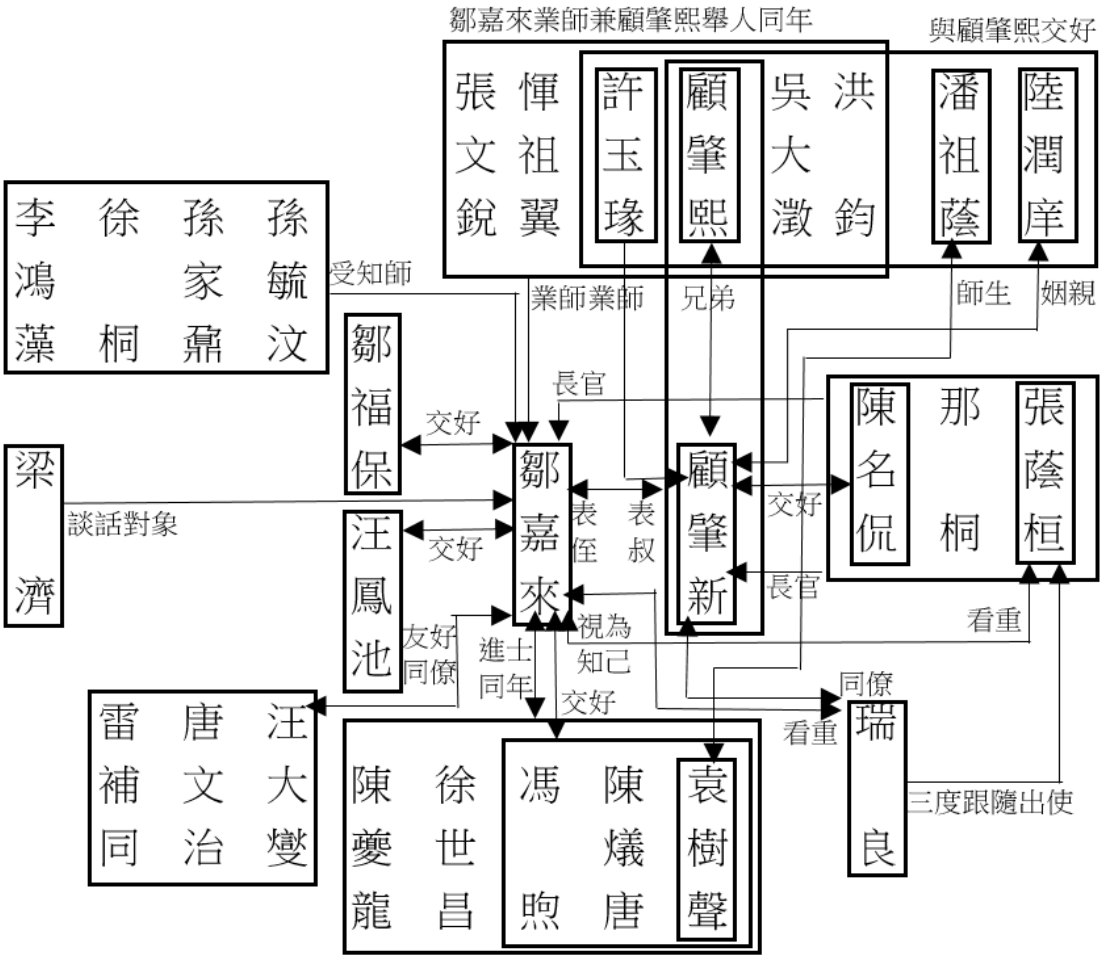

參考書目

一、原典文獻

（一）檔案與史料

1.《儀若日記》：藏於東洋文庫，東京

鄒嘉來，〈會試硃卷（光緒丙戌科）〉。

鄒嘉來，〈遺盦行年錄〉。

鄒應憲，〈皇清誥授光祿大夫紫禁城內騎馬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弼德院副院長顯考鄒紫東府君行述〉。

2.《軍機處檔摺件》：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

銘安，〈奏爲臚陳顧肇熙等才猷請恩施〉摺，光緒 8 年 2 月 3 日，《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文獻編號：121371。

張蔭桓，〈奏請獎勵幫辦章京四品銜戶部郎中瑞良刑部郎中顧肇新等員事〉，光緒 22 年，《清代宮中檔奏摺及軍機處檔摺件全文影像資料庫》，文獻編號：142594。

3.《外交檔案》：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北

那桐，〈參贊顧肇新張德彝奉硃批均著交部從優議敘由〉，光緒 27 年 12 月 22 日，《外交檔案》，01-14/031-11。

（二）報紙雜誌

《申報》（1910、1911 年）

《順天時報》（1918 年）

二、近人論著

（一）期刊論文

羅志田，〈梁濟之死〉，《近代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2006 年 5 月。

彭思齊，〈《儀若日記》所見日俄戰爭之中國中立問題〉，《政大史粹》第 12

期，2007 年 6 月。

（二）專著

王立誠，《中國近代外交制度史》（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北京市檔案館編，《那桐日記》（北京：新華出版社，2006 年）。
何鳳山，《外交生涯四十年》（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0 年）。
李山、張重崗、王來寧，《現代新儒家傳》（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 年）。
房兆楹、杜聯喆合編，《增校清朝進士題名碑錄附引得》（北平：哈佛燕京學舍，1941 年）。
張研、牛貫杰著，《19 世紀中期中國雙重統治格局的演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 年）。
張祖翼，《清代野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梁濟著，梁煥鼐、梁煥鼎編，《桂林梁先生遺著》（臺北：華文書局印行，1968 年）。
許全勝主編，《沈曾植年譜長編・人物小傳》（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陳玉堂編著，《中國近現代人物名號大辭典》（續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1 年）。
陳夔龍，《夢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年）。
曾樸，《孽海花》（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1 年）。
愛新覺羅・溥儀，《我的前半生》（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 年）
虞和平主編，《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三輯（鄭州：大象出版社，2015 年）。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 年）。
潘祖蔭，《潘祖蔭日記》（揚州：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
鄭偉章輯，《文獻家通考》第 3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錢實甫編，《清季新設職官年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
蘇精，《清季同文館及其師生研究》（臺北：作者自刊，1985 年）。

The Early Social Network of ZouJia-Lai in *Yi-rou Diary*

Tien-hao Jen *

Abstract

ZouJia-Lai(1852-1921) was a prominent figure in the diplomatic sector in late-Ching Dynasty. However, during that period of time, he not only had not received due attention and due respect from either the mass media or the historians, the public opinions even often made a mock of him. The historical sector actually had not been quite familiar with Zou's background and life since the late-Ching period up to now. Nevertheless, having been an important figure of the diplomatic circle in the late-Ching period, Zou's personal and diplomatic relationships with people around him could surely be of great value in both the study and research of the personnel network in the diplomatic realm and of the routine life of the elite society of that period of time. This article is basically written based on the seldom-used materials derived from the "Yi-Rou's Diary", kept in Toyo Bunko in Tokyo, written by ZouJia-Lai in his own person. The contents of the diary and the way how Zou wrote the diary enables us to be able to engage in a primary study of Zou's human relationship and personal connections in his life of early stage and meanwhile allows us to be able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ife of the officialdom and that of the gentry in the Ch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will also deal with Zou's cultural identity and his inner character, as well as the kind of credit Zou's diary should deserve in terms of the historical values it could provide.

Keywords: Yi-rou Diary, ZouJia-Lai, Social Network, Literati in Soochow and Changzhou, Late Ching Diplomacy

---

*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85-106 頁　2016 年 12 月

以團體歷程觀點檢視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之改變因子

林俊德*

摘　要

將園藝活動與團體歷程結合，可提升園藝治療對參與者的治療效果，亦可深化園藝治療對當事人處遇之深度。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於探討老人參與團體形式之園藝治療之可能改變因子。老人園藝治療團體之形成，乃以結構化教案方式設計團體方案，輔以團體改變歷程之現象參考，如團體形成之初期、工作階段之中期及接近整合之後期等特徵，由諮商心理師與園藝治療師協同帶領老人園藝治療團體，共計進行三個團體 29 名高齡者參與其中。以觀察法蒐集每次團體結束後之團體紀錄總計 28 次，是為本研究之文本，輔以樣版式分析法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三項因子出現於整個園藝治療團體歷程裡，然有頻次上的差異，即團體初期以反應因子居多，中、後期則互動因子及行動因子漸趨增多；整體而言，以反應因子頻次最高，顯見個人受園藝治療所影響。其中反應因子包括有：參與興趣、學習動機、期待等特徵，互動因子則為相互協助、人際交流之特徵，行動因子則為植物照顧、分享、求助、團體認同等現象。研究結論據此提出建議，供後續研究及實務工作參考。

關鍵字：園藝治療、老人、團體歷程、改變因子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jdlin@nutc.edu.tw
本研究初稿曾於 2014 年「第八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方法、討論內容及參考文獻已多處補述及修改。

壹、緒論

園藝治療之概念及實作方式，引入國內近十年來出現大量研究，用以探討在不同族群的治療效果，其中尤以碩士論文居多（如丁于倩，2010；游慧珍，2013；劉亦中，2010）。老人群族相關議題之研究，亦爲近年來國內相關政策或實務工作所重視，其中以園藝治療對老人身心健康議題的探討，漸趨受到大量關注（紀政儀，2011；陳筱筠，2008；謝煒峰，2012）。園藝治療可有多種形式進行，包括室內盆栽、室外植物栽種、工藝藝術媒材、室外遠足、益康花園接觸等。核心議題圍繞在植物媒材與園藝活動，結合身心健康概念及群體活動等；意即透過園藝媒介的操作，善用團體的優勢，使參與者從中獲益，即是目前最常被見到的園藝治療方式。換句話說，多數研究以團體的形式組成，針對參與者設計園藝治療活動，並提供植物素材與媒介物，藉由團體活動，令參與者獲得正向的效益。

觀諸近年來強調「園藝治療」的研究（不同於園藝活動的效果研究），多數以團體形式進行治療介入，尤其針對老人們所提供的園藝治療，可以見到正面的效果。綜觀國內相關研究，曾慈慧、呂文賢、何超然和林國青(2007)曾針對 7 位平均 75 歲居住於護理之家的高齡者，進行爲期 8 週的園藝治療團體活動。他們發現高齡者在生理/知覺、認知能力與情感狀態等皆顯現顯著效果；而質化評估方面則顯示長者們透過園藝治療可提升其自動自發的參與、自我認同及對個人生命的期待與驚喜，亦提升其與同伴們的互動。而王瀅筑、陳炳堯和朱僑麗(2009)則於長照機構，針對 10 位平均 79 歲機構住民，進行園藝治療。經資料分析後發現機構住民在心理、社交、認知等向度出現顯著效果；在質性研究部分，則發現住民活動量、社交、興趣、成就感、認知等方面皆有所增加。林俊德(2015)將賦能概念融入園藝治療團體設計，針對 10 位 65 歲以上之高齡者進行園藝治療，發現高齡者從園藝治療參與過程中獲得賦能，包括「個人意義感、自我掌控感、選擇決定感、知識獲取感、技能習得感、相互合作感、效能體驗感及採取行動」等賦能現象。

而 Perrins-Margalis、Rugletic、Schepis、Stepanski 和 Walsh (2000)設計以團體爲基礎的園藝治療方案，針對 10 名慢性精神病患者進行六週園藝治療活動，發現參與者擁有立即且正向的生活滿足感、幸福感、及提升自我概念等。

Yasukawa (2009)針對失智之高齡者，設計一為期三月，每週一次共 12 次的園藝治療活動，對失智高齡者具有認知能力提升之效果，對其生活適應帶來正向影響。Gonzalez、Hartig、Patil、Martinsen 和 Kirkevold (2009)針對 18 位罹患憂鬱症的成人，進行 12 週治療性小團體園藝治療方案，於期中及結束後評估，發現具有降低憂鬱傾向及提升專注能力的效果。Tse (2010)使用類實驗前後測控制組設計，於護理之家針對高齡者住民，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採用 8 週的室內植物栽種方案後，實驗組在生活滿意度、社交網路有明顯的改善，且顯著降低了高齡者的孤獨感受。此外，Wang 和 MacMillan (2013)在系統性的文獻回顧裡發現，園藝治療對高齡者確實具有整體健康、生命品質、身體強度、認知能力、社交能力等提升之效益。從上述諸多實證研究發現，參與園藝治療過程的老人們，園藝治療顯然對其具有身心方面正面的貢獻。

檢視如此多的研究，常以團體形式進行，研究探討之處常在於比較參與前後的差異，即使有質化的評估，卻不易見到「團體過程」裡出現何種變化。到底是參與者投入與產出間出現差異，還是「參與」本身具有效益；換言之，高齡者們在接受園藝治療團體的過程中，是透過園藝活動的投入就有正面效果，還是參與了「團體」成員們彼此間的互動，而產生正面效益？亦或是活動帶領者為其帶來正面效益？從相關的研究中並未回答如此問題；但從研究的設計中，初步可以理解居住安養或日照機構的老人們接受研究人員們的邀請，參加園藝治療團體的活動過程，應該不能忽略團體組成或進展之相關因素在這活動過程中對參與者的影響，如團體內容設計、團體動力、團體歷程進展、團體領導者之催化及成員間互動等的因素等；而造成團體參與者改變的可能因素，或許可以從團體發展的歷程觀點來理解。一般多數團體常會經歷初期的開展、中期的轉變、後期的工作或結束期等過程，園藝治療團體的進展，即使活動內容涉及較多的教導或與植物盆栽的互動，其參與者的改變，除與園藝活動內容（與植物的互動）有關外，亦會受到成員間彼此互動或與領導者間逐漸熟悉所影響，因此，探討成員參與園藝治療活動的改變因素，有可能包含園藝植物的影響，亦有可能是團體歷程或動力所帶來的影響。

園藝治療學者 Relf (2005)提及三項動力因素，包括互動（interaction）、行動（action）及反應（reaction），並將之視為園藝治療之治療機轉，其中互動因素為個體參與園藝治療過程中與他人產生社會性的互動，而行動則是進行園藝照

顧時的身心的投入狀態等，反應則是觀察與親近植物照顧的過程；但對於這三者如何出現在園藝治療過程中卻沒有明確的闡述。研究者從過去參與園藝治療及相關研究的經驗中體會，園藝治療團體應有其發展階段，猶如團體的發展歷程有其階段性觀點（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2010；Corey, Corey, & Corey, 2008），而團體動力的影響或成員對成員間的互動影響（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許育光，2011），皆有可能促成園藝治療的效果顯現。因此將園藝活動與團體歷程結合，應可提升園藝治療對參與者的治療效果，亦可深化園藝治療對當事人處遇之深度。

本研究即基於此立論點，嘗試分析研究者過去參與老人園藝治療團體的經驗，以理解老人參與園藝治療的改變因子。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探討老人參與結構式團體方案設計之老人園藝治療團體的可能改變因子。研究之進行乃採用相同之高齡者園藝治療團體方案，於不同時間與地點（高齡者安養機構），進行三次高齡者園藝治療活動，同時透過研究助理對團體過程進行記錄，而此紀錄即爲本研究所蒐集之文本。研究針對所蒐集到的紀錄文本，參考 Relf (2005)所提園藝治療的治療因子觀點，以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 Style, Crabtre & Miller, 1999），參酌團體相關脈絡，以共識性內容分析方式，發現及整理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之改變相關因子。

二、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包括研究對象（團體成員）、研究者、團體帶領者及研究助理。

（一）團體成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爲居住老人安養機構之高齡者，共計 29 名，其男、女性

別皆有，年齡層分佈在約 60～85 歲之間，經機構評估其健康情形良好，適宜進行園藝團體活動，同時皆簽署過參與研究同意書，同意書內容包括參與者權益及保密議題。

本研究對研究對象之邀請及篩選，先透過老人安養機構的行政及社工單位聯繫，由研究者直接赴機構與負責老人活動之單位（通常爲社工單位）接洽與溝通，針對安養機構中的健康老人住民提出活動說明及邀請，同時與該機構負責老人身心健康評估之單位（通常爲機構內的護理站）取得聯繫確認。參與活動之老人身心健康狀態（肢體活動尚稱靈活）爲符合活動進行之要求，原預計每團體邀請 10 位老人參與（其中第二個團體有 1 位長者無法參與，而於活動開始前退出），故參與團體總人數爲 29 人。

於團體開始前，研究者再次針對團體進行過程及涉及的身體活動予以充分告知，以使其衡量全程參與活動的可行性，同時針對突發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本研究未遭遇此情形），方開始進行園藝治療團體活動。團體進行過程中，除遭遇等待長者集合動作之延誤外，其出席情形大致良好，未有中輟情形發生，團體進展堪稱順利；或許園藝團體活動結束後的作品產出，對高齡者的出席具有相對的吸引性。

（二）研究者

研究者擔任研究之執行及資料蒐集與分析者，同時帶領研究團隊成員（團體領導者及研究助理）進行團體前討論及團體後同儕督導與討論，尤其團體的協同帶領相關事項及研究助理的觀察紀錄過程，提出檢討與建議。而研究資料的分析除研究者外，亦同時邀請另一名博士層級之資料分析者（即協同編碼員，具此研究取向教學及研究經驗）共同參與資料分析工作。

（三）團體帶領者

團體的進行，由諮商心理師及園藝治療師協同帶領，每個團體的進行皆由此二位專家協同帶領，三個團體的進行，共計 6 人次的參與。其中諮商心理師具碩士以上學歷，參與過園藝治療認證課程；而園藝治療師具園藝學碩士以上層級之學歷，亦完成國際園藝治療相關學會之認證資格。二人皆具豐富之園藝治療帶領經驗，且合作默契佳，於團裡歷程中隨活動主體而自在互換領導角色，即該議題

涉及園藝知識較多者，由園藝治療師爲主要領導者；而涉及較多心理學知能者，則由諮商心理師主要領導。園藝治療活動的操作藉助諸多園藝媒材，其協同領導方式，亦隨者活動內容而有所變動，如知識性的傳遞，則以園藝治療師爲主要；分享性的活動，則較借重諮商心理師之領導。協同領導者於團體前亦充分溝通，以流暢進行園藝治療活動。

（四）研究助理

參與本研究之研究助理皆爲諮商心理專業背景之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於團體進行前，皆參與研究者組成之研究團隊，以提供研究執行之相關訓練，包括研究倫理、非參與式觀察及團體紀錄的書寫等。研究助理則共計 11 人次之參與，三個團體分別有 4 位、3 位及 4 位研究助理參與其中。每位助理除負責 3 位團體成員之觀察外（團體內的每位成員參與行爲皆被助理重疊觀察與記錄），同時完成每次團體紀錄的書寫。

三、研究工具及團體的進行

本研究之進行，除研究者、資料協同分析者外，團體方案亦爲重要之研究工具，由研究所蒐集到的老人園藝治療團體之方式設計，乃以具封閉性與高結構特性之方案形式，設計園藝治療團體，每次團體流程包括有「暖身、主要活動及回饋與結論」等內容，若不細分其內涵，多數仍以園藝及植物爲輔助媒材，以團體活動方式進行，並由諮商心理師與園藝治療師協同帶領，活動期間介於 2012 年初至 2013 年底之間。

團體的進行，配合高齡者的身心特質（如動作較慢），規劃以 100 分鐘左右的活動時間，讓高齡者有充分參與的時間而預留有彈性。團體方案之內容設計以園藝植物爲主題活動設計內涵，於主題活動前輔以與園藝相關的暖身活動，於主題活動後則接續以回饋及結論。園藝治療師及諮商心理師的協同帶領，已於先前其他團體之磨合經驗，具相互協調之默契；對於團體流程內各自熟悉的主題爲主要帶領者，而共同熟悉主題，則彼此配合帶領。換言之，暖身活動因彼此皆熟悉乃彼此合作配合帶領；主題活動涉及園藝知識則以園藝治療師爲主要帶領者，諮商心理師則爲輔；回饋與結論則由諮商心理師爲主，園藝治療施爲輔。二人具彈

性配合能力，且對彼此專業領域亦有所涉獵，帶領過程尚稱流暢。舉「香草扦插」主題活動爲例，其中暖身活動由兩位領導者協同帶領成員以矇眼嗅聞並猜測香草植物名，以引發成員參與動機；主題活動則主由園藝治療師詳細介紹香草植物相關知識與扦插技巧，諮商心理師協同帶領扦插活動等；而活動的結論與回饋，則主由諮商心理師催化及引導成員進行個人議題的連結與回饋分享，園藝治療師輔助回饋與結論之進行。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共蒐集到 28 次團體紀錄（如前述包含個別 11 人次之助理進行記錄，總計有 103 個助理人次之紀錄；前兩個團體共計進行 9 次，第三個團體則爲 10 次）。針對蒐集到之團體紀錄資料，參照 Relf (2005)提出之園藝治療因子觀點，依據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 Style），進行文本之資料分析。

針對園藝治療法對參與者改變之相關研究探討中，並無此改變因子之相關探討，而園藝治療學者 Relf 提出此重要概念，恰可爲分析之架構參考，故採用 Crabtree 和 Miller (1999)的樣版分析觀點，以進行資料分析。依其觀點，參考 Relf (2005)對園藝治療改變因子的文獻爲基礎，以形成分析大綱，同時針對研究文本（28 份團體紀錄）反覆閱讀，以開放的方式檢視及確認有意義之分析單位（即團體紀錄中出現改變因子之概念者），對針對此些單位進行歸類分析，同時持續回到文本檢視，以修正形成之類別內容（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林淑馨，2010；Crabtree & Miller, 1999），以回答研究問題。此過程由研究者與資料協同編碼員共同進行（針對所有文本資料），透過各自閱讀及共識性討論，以達資料的客觀及可信性要求。針對 Relf (2005)所提三項因子模型，即互動、行動與反應等因子之觀點，原始概念圍繞在與植物有關的議題上，即與植物有關的社會互動、與植物生長有關的行動，及因植物所引發的反應行爲等，至於詳細內涵，Relf 並未有詳述；故參酌過去相關研究內涵及園藝團體帶領經驗，及協同編碼員彼此間的討論，期待透過本研究能加以擴充改變因子之內涵。

此外，爲進行研究討論，亦對分析後所產生的概念類別，加以劃分統計；即將編碼後之資料，按改變因子之內容歸類後，加以次數統計呈現，以爲研究結果與討論之依據。資料編碼之形式依團體次別（以羅馬數字 I～III 呈現）、資料記

錄者次別（以英文小寫字母 a～k 呈現）、及資料出現段落呈現（以四位數字呈現，如 01234，前兩位爲該次團體 session 次別，後三位則爲改變因子出現之記錄段落），如 IIe06407 表引述之記錄段落出現在第二個團體，由編號 e 的記錄者，在此團體的第六次節次裡的第 407 段落內。

團體階段的劃分，參考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和謝麗紅(2004)及 Trotzer (2006)等人對團體歷程階段性的觀點，將團體歷程約略劃分爲團體初期、中期及後期三階段，團體初期相仿於宋湘玲等人(2004)及 Trotzer (2006)認爲之「安全及信任階段、接受階段」等，而團體中期類似於其團體歷程之「責任階段、工作階段」等，而後期則相似於其團體的收尾及結束階段等。各階段有其團體發展特徵，本研究則爲分析便利性考量，將團體進行之次數，以三的倍數整除，1-3 次約略爲團體初期，4-6 次則爲團體中期，7-9（或 10）次爲團體後期。依據相關研究經驗，園藝治療雖有多種進行形式，若採用團體方案進行方式，透過方案設計的進行，可觀察到園藝活動後的成品，對參與者具有吸引性，在團體形成初期，即能有效的進入團體歷程中（如林俊德、江璇，2012），故每次的團體紀錄，皆將之視爲團體歷程資料蒐集的重要參考，亦爲研究分析之重要資料。

研究分析與結論資料呈現之倫理考量，除前述參與者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外，在資料呈現上乃以英文大寫字母代表參與者（如 C3 表第三個團體的 C 成員），以保護個人之隱私。

五、研究的可信性考量

依據 Patton 對質性研究可信性議題之考量，爲提高研究資料之品質，其中資料來源、資料分析過程皆爲重要因素（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而胡幼慧和姚美華(1996)亦引述 Lincoln 和 Guba 對質性研究信效度的觀點，以確實性、可轉換性及可靠性爲質性研究的信效度考量。本研究在資料的蒐集及分析過程皆以此原則爲參考，包括：(1)前述之團體紀錄蒐集過程，負責記錄之研究助理除具諮商專業背景，亦接受研究前訓練及團體參與前後之討論；針對參與成員之紀錄亦透過記錄者間的重疊及團體後共識討論所形成；(2)團體的帶領前後皆進行同儕討論與督導；(3)資料之分析則透過協同編碼員，針對所有研究文本進行共識

性討論所完成。透過此歷程，以達成質性研究之信效度考量。

參、研究結果

一、改變因素之反應因子（Reaction）

研究結果發現，反應因子所指爲老人成員參與園藝治療團體過程中，因園藝活動或植物栽種所引發的主動反應現象，如對園藝活動的正向反應經驗，或對植物或對其他成員的反應等，包括個人的「參與興趣」、「學習動機」、「期待」因子等。三次團體共計出現 202 個反應性因子的段落記錄，是頻次出現最多的改變因子。

（一）參與興趣

參與團體之老人們表現出接觸園藝治療團體後的參與行爲，對園藝或植物產生好奇或對團體的參與興趣，主要是表現在成員對園藝活動的喜歡或不排斥，共出現 87 個成員參與興趣的段落。引述記錄內文如下（以下皆同）：

> 「成員 I2 對於植物的認知較少，但對每種植物都有高度的興趣，會拿起來反覆觀看和聞嗅。」（IIe06407）

（二）學習動機

老人成員參與園藝治療過程裡，因種植或照顧植物需要，產生學習的動力，願意主動嘗試學習，共計 92 個段落。

> 「成員 C2 主動觀察植物，並詢問 Leader 的作為讓 Leader 頗為驚訝，發現成員 C2 的動作雖然緩慢，但是仍具有自己的思維。」（IIe02401）

（三）期待

對園藝治療團體有參與的期待，在其口語或行爲上表現出對團體進行的期待等，共計 23 個段落出現期待因素。

「領導者說今天是最後一次，成員 A2 立刻回說要延長…成員 A2 表示期待下次團體可以有不一樣的東西出現。」（IIf10201）

二、改變因素之互動因子（Interaction）

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的互動因子，指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過程中，因參與園藝活動之需要，出現與其他成員彼此協助、交流或相互學習等情形，包括「互相協助」、「人際交流」等因素。共有 79 個段落出現互動因子的段落。

（一）互相協助

老人於參與園藝團體過程中，透過園藝活動出現互相協助的互動行為，共有 54 個段落。

「坐在左右的成員之間會對於植物做交流與討論，在實際接觸香草時，傳遞植物的時候會互相幫忙，成員 C3 與 D3 會互相注意是否都有傳到香草。」（IIIi01101）

（二）人際交流

老人參與園藝治療過程中，因園藝活動需要或參與園藝活動，而出現人際間的相互交流或學習的情形，共出現 25 個段落的人際交流現象。

「成員 E2 過程中甚至站起來聽課，也認真的與成員 B2 討論每一株植物，與領導者之間有問有答。」（IIf06403）

三、改變因素之行動因子（Action）

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的行動因子，指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過程中，呈現出個人在行動上的改變（與植物議題有關的行為），包括針對植物的照顧行為、分享行為、求助行動、團體認同等，共有 78 個段落出現行動因子，是為出現最少的改變因子。

（一）植物照顧

團體成員出現先前未曾出現的照顧植物行為，包括關心植栽或澆水等行為，共計 9 個段落。

「成員 F1 表示吃菜吃那麼多年，第一次看到種子很驚奇。看到隔壁拿噴水器噴水說怎麼這麼麻煩，可是等別人噴完之後，還是拿來噴水（對植物澆水）。」（Ib03406）

（二）分享行為

老人於團體參與過程中，針對園藝或植物議題，出現與其他成員分享心得或想法的行為，共計 35 個段落。

「成員 H2 在這次的團體的開始…很認真且專注的看著說話的人，在選擇喜歡植物的活動中，看到康乃馨就想到媽媽，於是很快就將圖卡剪下，並與領導者分享。」（IIg01110）

（三）求助行動

老人於參與團體過程中，受園藝治療過程影響，出現關於植物相關知識或關照等之求助行為，如口語詢問或尋求協助等，共計 8 個段落。

「成員 F1 種盆栽時也很積極的參與，種完後還會問隔壁種的植物是什麼。」（Ib06406）

（四）團體認同

老人透過園藝治療團體的參與，對團體產生認同或重視的現象，共計 26 個段落。

「成員 J1 接下來並分享自己本來想帶四個柳丁來與成員分享，但因為太甜所以自己吃掉了，這部分可看出他對於團體是重視的，在團體外

亦有想到這個團隊。」（Ig05411）

依據上述研究結果，理解老人園藝治療團體改變因子之主類別，包括有反應、互動及行動因子；其中，反應因子包括有參與興趣、學習動機，及期待等三項次類別因子；互動因子則爲互相協助與人際交流等二項次類別因子；行動因子則有植物照顧、分享行爲、求助行動，及團體認同等四項次類別因子。

四、改變因子之次數統計

針對本研究結果，整理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團體之三項主要類別改變因子及其段落次數統計，呈現如表一。

表一 改變因子類別及其次數表

改變因子類別	段落次數
反應因子	
參與興趣	87
學習動機	92
期待	23
互動因子	
互相協助	54
人際交流	25
行動因子	
植物照顧	9
分享行爲	35
求助行動	8
團體認同	26
合計	359

從表一得知，各項次類別改變因子之段落次數，以「學習動機」爲最高（92 次），次爲「參與興趣」（87 次），三爲互相協助（54 次），最少者爲「求助行動」。可見高齡者參與園藝團體，以「反應因子」主類別中的「學習動機」及

「參與興趣」爲關鍵，高齡者出現該類別，對其投入團體之行爲亦有幫助，而「互動因子」類別中的「互相協助」，亦是提升高齡者參與其中獲益的可能因子；餘各類別改變因子亦皆有促進高齡者參與團體或從中獲益之可能。

若將改變因子主要類別，依團體歷程階段，以其出現之段落頻次，整理統計如表二。

表二　改變因子段落數統計

	團體初期 (第 1~3 次團體)	團體中期 （4~6）	團體後期 （7~10）	合計
反應因子	96	60	46	202
互動因子	24	21	34	79
行動因子	17	36	25	78
總計	137	117	105	359

由表二可見到各改變因子在團體初、中、後期出現的分佈情形。在整個團體歷程裡，以反應因子所佔比例最高（202 次）；互動及行動因子則約略相仿（79 與 78 次）。而若以團體前、中、後等階段來劃分，則團體初期（137 次）較中（117 次）、後（105 次）期出現的次數爲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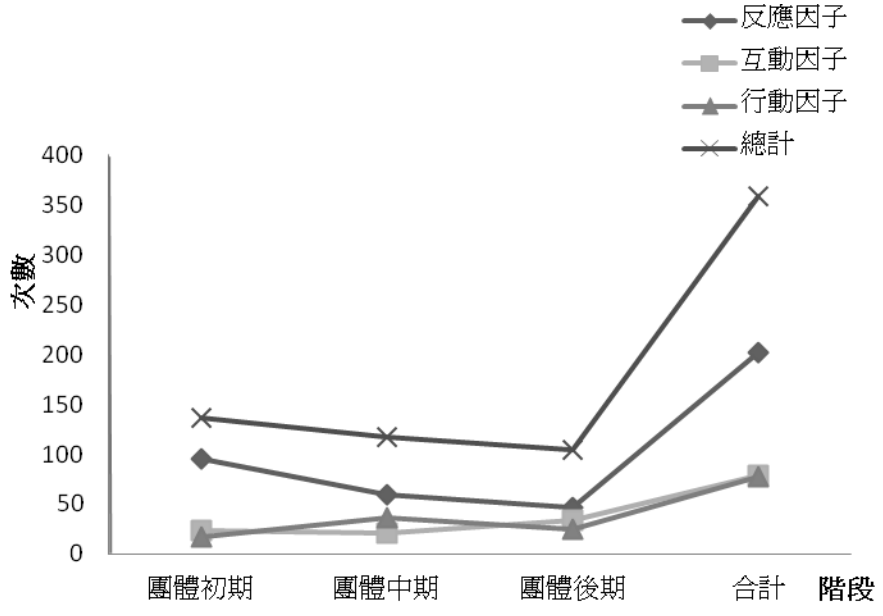

圖一　改變因子段落數統計圖

如將改變因子次數統計情形改以折線圖呈現（如圖一所示），除互動因子呈現逐漸增加趨勢外，反應因子則呈現下降趨勢，而行動因子則是先升後降。整體而言，改變因子隨著團體的進展，而有下降之趨勢。團體初期，反應因子所佔比例最高，互動因子居次，行動因子最末；團體中期，仍是以反應因子爲最多，行動因子次數增多，互動因子最少；團體後期，三者間的次數已接近，反應因子呈現較明顯之降低，但仍處最多次數統計，互動因子居次，最後則爲行動因子。

肆、討論與建議

一、研究討論

本研究之分析主要依據 Relf (2005)提出之改變因子觀點，由於 Relf 並未對其改變因子深入探討，僅提綱挈領式的指出三大因素，本研究則依據此綱要，擴大解釋相關內涵，相關討論如下：

（一）依團體內容（content）檢視改變因子

呈上述，從團體的內容來看，發現三項改變因子中，反應因子比較容易被觀察到（出現 202 個段落頻次），尤其成員的學習動機（92 次）、參與興趣（87 次）及期待因素（23 次）；其次爲互動因子（79 個段落），其中包括互相協助（54 次）及人際交流（25 次）等兩因素；最後爲行動因子（78 個段落），包括植物照顧（9 次）、分享行爲（35 次）、求助行爲（8 次）、團體認同（26 次）等因素。以老人成員之學習動機及參與興趣占最多數，顯然植物媒材應有引起老人們的參與興趣;尤其某些成員一開始並未必對植物或園藝表現出興趣與參與動機，但有可能在團體的催化下，幾乎都願意投入相關活動，可見園藝是一項引發其參與活動的良好介入其「改變」之媒材。而植物的照顧與求助行爲偏低，有可能與團體設計及帶領的方式有關，尤其居在在安養中心，某些團體之空間受限，未必能提供老人活動之足夠空間，如此之統計較屬於出現於團體活動過程，中的行爲，能有因植物而產生的改變「行動」，亦是難能可貴。此與林俊德(2015)的研究結果一致，園藝治療可說是相當具有行動取向的治療法，可輕易使高齡者因園藝相關操作行動而出變改變行爲。

（二）團體歷程（process）觀點檢視改變因子

依表一的統計來看，將團體依初期（每團體之第 1～3 次活動）、中期（第 4～6 次活動）及後期（第 7～10 次活動）三階段來檢視各改變因子出現的頻次分布，發現團體初期仍以反應因子出現最多（出現 96 個段落頻次），中期（若不考慮反應因子）則以行動因子爲多（36 次），後期則改以互動因子爲多（34 次），雖然後二者差距不大，但仍有其意義。

此可推測初期可能較集中在個人身上的議題，如動機及興趣皆是個人主觀感受，但仍與團體的凝聚力有密切關係；而團體後期則易出現群體社交或互動性的行爲，即「互動因子」似乎需要在對團體其他成員有所熟悉後方才容易出現，而「行動因子」則介於其中，可爲個人化議題，亦可與他人有所關連。但後二者的深度，代表對團體的參與已然已受「團體」所影響，或許對照 Corey (2016)對成員於團體歷程中的改變，初期的熟識到中後期的凝聚、互動及執行相關改變操作，頗能符合團體的歷程進展。

因此，若能於未來相關園藝治療團體方案設計，考量團體動力相關因素，或許會使園藝治療團體更能貼近參與成員的改變行動，而爲其生活適應帶來實質轉變。或許與領導者彼此具默契的協同領導及催化成員投入團體過程，有密切關連；因此園藝治療若以團體形式操作，理應熟悉團體的運作過程及其影響團體運作的相關因素。

（三）園藝「活動」加「團體」操作

對參與研究的老人而言，過去並未有參與園藝治療的經驗，但某些老人在過去的生命歷程中或多或少有園藝或農作的經驗，如此的團體設計乃再協助其勾勒出過往的經驗，使其有機會再次接觸園藝或農作歷程。對於園藝或農作經驗，未必所有老人在團體一開始時都有興趣或動機參與，但令研究者驚訝的是，當團體開展後的一兩週內，幾乎所有參與團體的老人皆會主動的參與本園藝治療團體。推測可能的原因，除上述提及過去經驗使然外，最有可能就是團體的催化（Trotzer, 2006）；也就是老人參與園藝治療團體後，受到團體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成員間的熟悉及互動，或是受到領導者的催化引導，或受團體氣氛、凝聚力的促動等。

即是透過團體有機會受到其他成員的口語或非口語的鼓動，或是領導者的鼓勵與肯定等，或處於如此氣氛漸產生「我團體」的認同，而願意參與團體過程。

此外，對於同居一安養機構空間的老人們，平日雖有機會見到參與團體的住民，但在未參與團體前，沒有機會進一步社交或互動，對待的態度也傾向於冷淡或冷漠，也就是在安養中心的「安養」氛圍裡，老人們除被動接受護理、復健或照護專業人員的照護處遇外，少有主動去探索或去嘗試新的事物，久而久之，平淡冷漠有可能散播在安養機構裡。而園藝治療活動恰有機會提供老人們活動的媒介物，團體形成與操作過程，恰可提升其「主動」的參與催化。

顯然，以團體操作形式（包括方案設計及帶領方式）結合園藝活動（園藝或植物媒材）的方式，是園藝「治療」的一項良好選擇（林俊德、江璇，2012）。所謂園藝治療，可以團體方式迅速達到效果，或可將之定義爲：「以園藝或植物爲媒材的團體設計，經由小團體歷程的帶領，達到參與者改變的目的」；進一步引伸帶領者除了園藝知識外，仍須有團體操作相關的知識爲輔，以增加園藝治療效益。

（四）方案設計及進行對研究結果的影響

園藝治療團體方案的設計及帶領，確實不同於一般的團體設計及帶領，最大的差異在於活動主題與園藝及植物關係密切。誠如上述，園藝治療活動的進行，需藉助園藝植物媒材爲團體活動的焦點。團體設計（如前述研究法章節說明）主軸也圍繞在園藝植物相關連的知能；由暖身活動到主題活動到結論，皆圍繞在成員們熟悉的普通植物媒材上。因此，改變因子的分析，亦如 Relf (2015)觀點般；參與團體的成員改變，與植物有著密切的關連。一切皆因接觸植物或園藝操作，而產生了「反應因子」；也因植物的關照而有「互動因子」與「行動因子」。團體領導者似乎只需引導或催化成員，藉由類似過去植物接觸的經驗，便能有效觸動成員自發的進行園藝治療相關活動；當然，領導者的教導及示範，對成員亦有正面影響，不過關鍵仍在於成員能藉由園藝治療過程（植物接觸或園藝操作）產生了改變（如改變因子的相關內容）。而對於居住在安養機構中的高齡者們，能透過一熟悉的自然素材接觸，及如互助團體般的互動，相信對其個人的生命意義及其生活適應，應有所貢獻。

二、研究建議

（一）對園藝治療帶領者

從過去的諸多研究及本研究的經營，皆可見到團體的軌跡，亦即帶領園藝治療，常以團體形式經營。對於成員的改變，團體可爲催化因素，亦可爲促進因素或治療附著於其上的脈絡，因此對於帶領者，若能熟悉團體動力及催化技巧，相信對園藝治療必有正向之貢獻，或可建議帶領者有機會可接觸團體諮商或輔導之之繼續教育可能。此外，亦需參酌相關助人倫理之考量，以謹慎行使園藝治療之進行。

（二）未來研究

本研究結果爲透過團體紀錄文本分析所獲得，由研究助理所書寫之紀錄，雖有格式參考，但內容仍有個人主觀之虞，未來研究可依此研究結論發展更爲客觀的資料蒐集工具，包括觀察記錄表或參與者的主觀報告等，以更爲豐厚研究結果。此外，亦可與團體之治療因素（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對應討論，或採用有關團體治療因素之相關量表，測量園藝治療團體可能的治療因子，以拓展Relf (2005)對園藝治療改變因子之觀點，增加園藝治療的實證價值。而針對不同族群亦有改變因子之探討價值，宜持續衍生相關研究，以建構更爲完整的園藝治療因素觀，供後續團體實務設計之參考。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僅初步分析居住安養機構中之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團體之可能改變因子，參考 Relf (2005)觀點分析高齡者在團體歷程中的可能改變因子；然造成高齡者真正改變的原因也還可能有其他因素，未必能在此研究裡完全探討。由於團體歷程發展與階段之原理仍有檢討空間（吳秀碧，2015），因此本研究對於團體歷程的劃分，僅爲分析便利之考量，未必完全符合團體歷程之進展及轉變特徵。而三個團體雖使用相仿的團體方案進行園藝治療，然團體成員的組成、領導者帶領的方式，及助理的紀錄等變動因素，雖已力求一致與謹慎，卻仍有可能影響到

研究的分析結果。此外，園藝治療團體方案的設計，從內容理解，似較趨近於教育性或教導性質之團體，雖隱含有成長與體驗特徵，然從帶領方式來看，領導者的團體知能及成員投入程度，皆有可能影響到改變因子。而使用植物與園藝媒材結合團體歷程的操作，仍需考量成員的接受度，亦可於團體形成前的篩選階段澄清之。因此，本研究有其帶領上的現實限制，未必能完全反映歷程內所發生之改變因子。

然從本研究三個團體的帶領經驗來看，高齡者對園藝團體的進行頗能適應，尤其藉由植物的接觸，至少在相關知識的增長及後續衍生的效果，包括對居住處的植物接觸好奇及可能的接近或關照植物行動，皆頗能肯定園藝治療對高齡者的正面影響力，應是適合推廣於具有園藝治療執行場所的高齡者安養機構裡。

而本研究屬試探性研究，在資料蒐集及詮釋過程中仍有其侷限性。目的在於透過園藝治療改變因子的初步詮釋與補充，期待能於後續開展更具廣度及深度的進階研究；對園藝治療在高齡者或其他族群的實質應用，透過改變因子的內涵描述，期待能有進一步的探究。

參考書目

丁于倩（2010）。**治療性園藝活動對社區老人生活安適之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弘光科技大學，台中市。

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原作者：Yalom, I. D.）。台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95）。

王瀅筑、陳炳堯、朱僑麗（2009）。園藝活動對養護機構住民身心功能之影響。**長期照護雜誌，13**（3），325-337。

吳秀碧（2015）。有關團體，Yalom 他們說清楚了嗎？**臺灣諮商心理學報，3**（1），1-13。

吳秀碧、許育光、李俊良（2003）。諮商團體歷程中成員自我揭露頻率與深度之初探。**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1-24。

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2010）。**團體輔導**（第二版）。台北：心理。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原作者：Patton , M. Q.）。台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90）。

宋湘玲、林幸台、鄭熙彥、謝麗紅（2004）。**學校輔導工作的理論與實施**（增訂版）。彰化市：品高圖書。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3**（2），122-136。

林俊德（2015）。活力再現～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之賦能現象。**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3**，95-126。

林俊德、江璇（2012）。融入團體操作之園藝治療活動對安養中心老人之成效觀察。**臺中科大通識教育學報，1**，195-206。

林淑馨（2010）。**質性研究：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紀政儀（2011）。**園藝治療對護理之家老人憂鬱與孤寂感之成效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醫藥大學，臺中市。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141-158 頁）。台北：巨流。

許育光（2011）。諮商團體成員自我揭露因素之歷程變化分析。**教育心理學報，**

42(4)，655-676。

陳筱筠（2008）。**園藝治療應用於老人身心健康改善之研究-以屏東縣潮州鎮孝愛仁愛之家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

曾慈慧、呂文賢、何超然、林國青（2007）。園藝治療活動對護理之家失能長者治療效果之研究。**台灣園藝，53**(3)，345-360。

游慧珍（2013）。**園藝治療活動對身心障礙兒童照顧者心理效益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劉亦中（2010）。**對養護機構失智老人進行園藝活動適用性的初探**（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謝煒峰（2012）。**園藝治療活動對於促進長期照顧機構住民身心健康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

Corey G. (2016). *Theory and practice of group counseling* (9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Corey, M. S., Corey, G., & Corey, C. (2008). *Groups: process and practice* (8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rabtree, B. F., & Miller, W. L. (1999). Using codes and code manuals: A template organizing style of interpretation. In B. F. Crabtree & W. L. Miller (Eds.), *Doing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163-17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Gonzalez, M. T., Hartig, T., Patil, G. G., Martinsen, E. W., & Kirkevold, M. (2009). Therapeutic horticulture in clinical depression: a prospective study. *Research and Theory for Nursing Practice, 23*(4), 312-328.

Perrins-Margalis, N. M., Rugletic, J., Schepis, N. M., Stepanski, H. R., & Walsh, M. A. (2000). The immediate effects of a group-based horticulture experience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ersons with chronic mental illness. *Occupational Therapy in Mental Health, 16*(1), 15-31.

Relf, P. D. (2005). The therapeutic values of plants. *Pediatric Rehabilitation, 8*(3), 235-237.

Trotzer, J. P. (2006). *The counselor and the group: Integrating theory, training, and practice*. (4th ed.). New York, NY: Taylor & Francis Group.

Tse, M. M. Y. (2010). Therapeutic effects of an indoor gardening programme for older people living in nursing homes. *Journal Of Clinical Nursing*, *19*(7/8), 949-958. doi:10.1111/j.1365-2702.2009.02803.x

Wang, D., & Macmillan, T. (2013). The Benefits of Gardening for Older Adult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ctivities, Adaptation & Aging, 37*(2), 153-181.

Yasukawa, M. (2009). Horticultural therapy for the cognitive functioning of elderly people with dementia. In I. Soderback (ed.),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Interventions* (pp. 431-444). doi: 10.1007/978-0-387-75424-6_46

Looking for Change Factors during Horticultural Group Therapy for Elderly

Jiun-De Li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identify the possible change factors affecting elderly participation in horticultural group therapy. A structured approach was used to design a group program for elderly that was jointly led by a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and a horticultural therapist. The program was implemented in three groups in which a total of 29 elderly participated. Group data were collected through observation after each session, or a total of 28 times. Content analysis was used to compare the data against the horticultural therapy factor approach of a Template Style Analysis, and data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he results revealed that three change factor categories existed in the overall horticultural group therapy program, although there were differences in frequency. At the initial stage of the program, reaction factors were seen most frequently, while the frequency of interaction and action factors gradually increased at the middle and final stages. Overall, the frequency of reaction factors was highest, which clearly indicates that individuals are affected by horticultural therapy. Reaction factors included participation interest,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expectations, interaction factors included mutual assistance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action factors consisted of plant care, sharing, asking for help, and group identity.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the recommendations were made as a reference for further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Keywords: horticultural therapy, the elderly, group process, change factors

[*]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107-138 頁　2016 年 12 月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制度之角色職責定位探究：困境與因應策略

宋宥賢[*]　林顯明[**]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究國中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概況、定位困境原由、因應策略與期待，共招募 11 位國中專輔教師（平均服務年資為 3.7 年），透過質性深度訪談以蒐集相關研究資料並摘錄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專輔教師認為現今存有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其困境概況與成因為：一、學校端未事先規劃預備；二、部分工作職掌與學校端需求存有落差，致使學校自行重新調配角色職責；三、得滿足校內外單位之不適切需求與期待；四、身兼多重角色之定位兩難；五、輔導人力仍顯不足。而面對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專輔教師亦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及對相關單位之期待。最後，研究根據上述結論凝聚若干實務與未來研究建議。

關鍵詞：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因應策略

[*]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時任臺北市國中專輔教師
[**]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時任臺北市國中公民科教師

壹、前言

一、過往國中輔導困境與專輔教師聘置原由

我國國中輔導工作早於民國 57 年始推動，經半世紀的淬煉，歷程中雖通過許多重要法令政策，以期完備輔導體制，然輔導實務現場仍潛藏許多問題，如：法令未規範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學校輔導行政系統專業度與穩定度不足，影響業務規劃推動；輔導人力不足；兼任輔導教師角色職責定位不明，致使其同時得肩負行政、輔導與授課等業務，壓縮從事個案輔導工作時間，以致輔導成效不彰等問題，此亦影響校內外人士對於輔導專業之合作意願及參與程度（王文秀、施香如、林維芬、許育光、連廷嘉，2011；林家興、洪雅琴，2002；李宛芸，2010；張麗鳳，2007；廖鳳池，2005）。而其中最值關注之問題，便爲長期輔導人力不足，此使得兼任輔導教師得兼顧多項業務而紊亂既有角色定位，另也因兼任輔導教師普遍專業化不足，導致其自身難釐清其之定位，亦難有效發揮輔導成效，綜此皆會影響角色定位模糊混淆之問題衍生。

而爲解決上述困境，我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更動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輔導人員的員額編制。明定國中與國小需增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專輔教師）：「國小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國中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且此項增聘於民國 101 年 8 月始正式實施，爲時五年內得全數增聘完畢」（國民教育法，2011 年 11 月 30 日），自此國中專輔教師正式設置，此外，亦於相關法條修訂後，各縣市亦成立「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提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生個案輔導工作推展，從此我國學校輔導工作正式邁入嶄新紀元。

而專輔教師之設置，彰顯我國教育當局對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視，且專輔教師亦遵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之規範，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輔導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如此大幅縮減課務，主因爲使專輔教師成爲校園常駐專業輔導人力，並有更多心力與時間投入個案輔導工作，期透過專輔教師之輔導專業能力協助國中輔導工作推展、強化專業化角色功能發揮及系統合作、並促進資源網絡整合。另一方面，我國教育當局亦委由學者王麗斐及其研究團隊，針

對現今國中小輔導實務工作現況與困境進行研究，以提出具發展性及生態系統觀之「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供參酌，冀能整合國中小學校輔導工作之系統資源脈絡，並提供相關參考建議及專輔教師角色職責。

二、國中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規範

吳武雄、許維素、賴念華(1997)指出「角色定位」乃係位居該角色者對於自身扮演此角色之覺知，個體會以所認定到此角色之脈絡進行詮釋，進而認可自身將如何扮演此位居之角色。故細觀可發現角色定位不僅涵蓋自我對角色之認知詮釋，於工作場域中，場域對於個體所需扮演之角色職責規範，亦可能影響個體對其對角色之認知與定位。而現今國中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規範爲何，此可由「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先行釐清。

「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係由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所提倡，此模式係因體認近年學校輔導人力持續新置（如專輔教師、專輔人員等），其之角色職責及與過往輔導教師之分工需進一步建構釐清，故奠基於教育部提倡之學校三級輔導制度與對新置輔導人力之需求，王麗斐等人參酌過往國內相關法令規範、研究成果、以及現有學校實務輔導經驗，並於全國舉辦 24 場焦點團體與 4 場專家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溝通、收集意見後（總計邀請全國 21 個縣市共 402 位之第一線輔導工作者、教育行政人員、及領域學者專家等），建構出具本土性、系統性之輔導工作模式。而英文字 WISER 之意涵爲：W 係指初級發展性輔導工作，推動全校性的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全體教職員皆有職責；I 則代表個別化介入（Individualed intervention）；S 爲系統性介入（System intervention）和 E 爲效能評估（Evalution）；R 則爲三級性輔導工作，代表資源整合（Resource integration）。此模式重視校園生態合作系統與整體學校觀點，考量城鄉區域、學校文化與規模等差異，以規劃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人力之角色定位、職掌與輔導工作流程。甫經研究者查閱相關文獻（王麗斐等人，2013；謝曜任，2013）可歸結出在此模式下，專輔教師之七種角色職責：

1. 支援者：支援全校性與班級性正向環境營造時所需的輔導知能協助，如提供宣導活動或班級輔導、諮詢。
2. 倡導者：宣導輔導工作、建立學生、家長及校內同仁之輔導概念與常識、倡

導專任輔導教師自我角色定位及職責，以及能提供之協助、引領校內同仁運用輔導理念，提升工作效能、期達成發展性輔導工作預防功效。

3. 公共關係者：關心公共議題、建立團隊系統合作及提升校內外相關資源對輔導專業之參與程度、重視資源生態性與建立輔導資源網絡。
4. 領導者：建置校內個案的輔導流程與機制、協助教師辨識學生問題癥兆、轉介時機與流程、領導個案評估與個別輔導計劃之擬訂、領導校園輔導工作規劃與推動。
5. 直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心理評量與心理測驗、提供個別諮商與輔導、小團體輔導的規劃與執行、與行政及教師與家長的合作與諮詢、輔導系統與特教系統的合作、輔導紀錄之撰寫、校內個案會議之擬訂主持與辦理、提供追蹤輔導、予以結案或轉介。
6. 評估者：個案與校園輔導工作成效持續檢討評估與修正。
7. 資源整合與協調者：統籌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建立輔導資源網絡，並予以運用及分配，且進行資源管理及聯繫，以確實協助個案及其相關系統。

綜此，可發現 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對專輔教師賦予重望，期望專輔教師主責次級介入性及三級處遇性之輔導工作，並支援全校發展性輔導工作之推展，此外，研究者亦綜析我國各縣市教育局制訂之國中專輔教師工作職掌，發現專輔教師比起過往兼任輔導教師，其角色職責更強調「個案輔導」與「專業支援」功能，教育當局盼透過專輔教師之聘用以協助國中輔導工作推展，緩解國中輔導教師重擔，並承攬學校有關偏差行為學生之衡鑑評估、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個案管理、諮詢、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業務，此外，亦強化專輔教師之專業支持與成長，以展現專業領導與支援之角色功能，促進全校親師生輔導知能提升及校園輔導工作推展，而協助學校全面改善輔導工作困境（教育部，2013）。然為提升自我角色定位之清晰度與專業度，並能有效發揮角色功能，必得先對其角色有所定位與認同(洪莉竹，2005；許維素，1996；許維素，2001；Gladding, 2000)，而現今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狀況為何，研究者將進一步深究如下。

三、專輔教師之實務現場角色職責定位狀況

據教育部(2013)之校園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指出，確實增置國中專輔教師

後，主要於個別（團體）輔導、班級輔導、校園危機處理、心理測驗、諮詢服務、心理衛生與個案研討等專業規劃及適性（生涯）輔導等工作項目，顯著提升了服務人次總數。而由量化數據分析，亦初步發現專輔教師之進聘確實可紓緩過往輔導人力不足之問題，並提供更多專業化協助。然值得關注的是，多項研究皆強調學校輔導教師之專業角色定位與其專業功能發揮間具極度密切關聯（Bodenhorn, 2006；Liberman, 2004；Peterson, Goodman, Keller & McCauley, 2004；Schmidt, 2004；Zalaquett, 2005）。另外，相關學者亦認爲專業角色定位會影響輔導教師於學校系統中之聲譽、形象及個人內在自信感、潛能感（許維素，1996；洪莉竹，2005）。綜此，相關系統（如校端、政府端）與輔導教師自身得對輔導教師專業角色有明確定位，竭能使其於專業效能有所表現發揮。

然究竟現今專輔教師之角色定位狀況爲何，此誠需進一步探究。而經研究者進行國內相關文獻梳理，結果卻發現至今探究此主題之相關研究甚少，且以現今的研究仍顯示令人擔憂的結果：如據宋宥賢(2015)針對我國 244 位國中專輔教師進行工作壓力內涵之量化研究，發現不論何地區之國中專輔教師皆對「工作規範限制與角色定位困擾」感到較高程度之壓力。另陳建誌(2014)同樣針對我國 407 位國中專輔教師進行工作壓力之量化研究，亦發現國中專輔教師存有較高程度「角色過度負荷」之工作壓力。而林育鑫(2014)運用質化訪談，針對雲林縣 6 位國中專輔教師進行工作壓力探究，同樣發現國中專輔教師存在角色模糊、角色定位不明等狀況。更進一步相關研究也不約而同發現國中專輔教師之角色知覺與角色踐履間存有差距，此代表國中專輔教師於實際從事此工作前，知覺應要發揮的角色功能與執行的角色任務，和實際從事此工作後的狀況間有不一致的情形，此皆在在顯示國中專輔教師對於此工作雖有其自我角色定位，然於實際執行層面卻不然，此亦體現校園中存有角色職責定位之困境（王嫈慧，2012；林佳樺，2013；陳玟鈴，2012）。

而專輔教師面對如此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亦會形成工作壓力。相關研究便指出過去兼任輔導教師便會因角色定位不明而帶來輔導工作負荷過重、輔導工作不受重視及推展屢受阻礙等情況，使其工作無法突破、理想無法實現，往往個體會感受到挫折和無成就感，此亦可能影響兼任輔導教師對自我專業產生疑慮，甚至擴及到其工作表現、留任意願，並影響個案權益（吳姿瑩，2005）。此外，壓力除會對個體身心造成深鉅影響，而導致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投入意願衰退、喪失

工作熱忱、無法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外，亦會使個體無法不斷於工作中自我創新與追求卓越，進而工作效能難以彰顯，也無法與團隊適切合作，持續惡性循環下，久而久之職業倦怠感（burnout）亦因應而生（黃麗君，2006；黃寶園，2009；鄭君紋，2009；劉雅惠，2010；Annermarie & Janice, 2007；Bülent, 2012；Evans, Payne, 2008；John, Janna, Angela Banks, Stacey, 2005；Kolodinsky, Draves, Schroder, Lindsey & Zlatev, 2009；McCarthy, Valeria, Calfa, Lambert & Guzmán, 2010；Robbins, 1999；Sears & Navin, 2001；Wilkerson, 2009），故綜上，由相關研究亦可能推知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同樣可能對專輔教師造成影響，且其影響實難小覷，誠須相關單位加以重視。

四、研究目的與內涵

綜整上述相關研究結果，發現現今國中專輔教師雖存有角色職責定位之困境，但至今甚少研究對於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之實質困境成因、因應策略，以及其對於相關單位（如校端或教育主管機關端）解決角色定位困境之期待等進行深究。故為能深刻瞭解前述議題，本研究期能運用質性研究取向，以更深入收集與分析專輔教師對其角色職責定位之實務看法，盼能更清楚瞭解實際情形，並形塑相關具體建議。綜此，本研究目的有二：第一，探討國中專輔教師實際角色職責定位概況與瞭解現今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情形、成因與影響；第二，探究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實務因應策略與期待。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深入探究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情形，並瞭解現今影響其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因素、相關因應策略與期待等，故透過質性個別深度訪談以收集研究資料並加以分析，藉以獲致具體結論，現茲就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資料分析等說明如下：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邀請參與訪談之研究對象，為確保

研究資料豐厚度，且研究對象可充分體察其角色職責定位狀況，故設定研究對象爲民國 100 年我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法後，符合教育部國中專輔教師聘任資格規定，並於民國 101、102 年度通過各縣市國中教師聯合甄試進聘之正式國中專輔教師，任職年資至少一年以上。研究者持續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時間保持彈性，且受訪者數目與訪談時間以訪談資料收集是否達飽和，而不再新增新觀點及論述爲判斷準則。總計參與正式訪談之研究對象共 11 位，其中男性 3 位、女性 8 位，平均年齡爲 30.6 歲（介於 27 歲至 37 歲間），服務年資平均爲 3.7 年（8 位服務年資爲 4 年、3 位爲 3 年），而有 8 位爲現任 J 市之國中專輔教師；3 位爲現任 K 市之國中專輔教師，此 11 位研究對象皆爲新聘任之正式專輔教師（非轉任或代理等）。詳細資料如下表 1 所述：

表 1　受訪者基本資訊表

受訪者	服務學校縣市	性別/年齡	擔任專輔年資	學校規模
A	J 市	女/30	3 年	19 班
B	J 市	女/27	3 年	72 班
C	J 市	男/30	4 年	21 班
D	J 市	女/29	4 年	59 班
E	J 市	女/37	4 年	23 班
F	J 市	女/33	4 年	12 班
G	K 市	男/27	4 年	58 班
H	J 市	女/36	4 年	51 班
I	J 市	男/28	4 年	29 班
J	K 市	女/29	3 年	36 班
K	K 市	女/31	4 年	27 班

研究者自行整理

其中，J 市與 K 市皆爲臺灣六大都會區之二市，此二市除重視輔導業務推動外，獲得與投注之資源補助相較其他縣市更爲充沛，此外，此二市教育局規劃之專輔工作職責亦相似，主以個案諮商服務、個案管理、班級輔導與危機處理、資源聯繫統籌、專業輔導支援、部分行政工作支援、輔導活動課程教學（0 至 2 節）等業務爲主，而本研究 11 位研究對象之服務學校皆位於或鄰近該市之市區。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擬定訪談綱要，此訪談綱要編製係透過過往輔導教師角色職責定位之相關研究爲基礎，並省思研究者對於從事國中專輔教師之實務工作經驗後做擬訂，爾後進行試探性訪談收集相關意見與討論修正，以完成正式訪談綱要，並進行資料收集。訪談綱要內容如下：

（一） 您認爲現今工作歷程中，您扮演了何些角色？此些角色之職責與角色比例分配爲何？

（二） 您認爲現今國中實務工作現場，是否存有角色職責定位之困境或挑戰？而於實務工作現場，您認爲影響您角色職責定位與展現，導致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因素與情形爲何？而此些困境對您會造成何些影響呢？

（三） 您對於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有何建設性之策略方法或想法？以協助您於改善此困境狀況。

三、研究程序與資料分析

（一）邀請研究對象進行訪談

本研究係透過電話聯繫方式，向研究對象說明研究內涵與形式，並徵詢其同意而邀請進行訪談。

（二）進行訪談預試

本研究先以 2 位受訪者進行預試訪談，訪談後與受訪者討論，並依循相關意見進行修正，而擬訂正式訪談綱要，預試後訪談綱要修正包括：題目描述字彙修正、訪談題目順序調動，先瞭解實際角色職責運行狀況，後帶入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最後再探究困境之因應策略。

（三）正式進行訪談

本研究之訪談均由 2 位研究者擔任，2 位研究者皆修習質性研究相關課程，具備質性研究訪談與資料編碼分析之經驗，且其中一位研究者爲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心理組博士生，輔導諮商研究所畢業，曾受輔導諮商相關專業訓練，並於國中

擔任正式專輔教師有三年之實務經驗；另一位爲研究者爲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而本研究共邀請 11 位受訪者進行正式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訪談時徵求受訪者同意進行全程錄音，且歷程中亦透過訪談札記進行受訪內容重點摘要及相關非語言訊息，平均每位受訪者訪談時間約 1.5 小時。

（四）訪談資料處理

1. 資料整理

研究者欲將受訪者之訪談錄音檔予以轉錄，謄爲訪談逐字稿文本形式，並依札記摘要於適當處加入註解，以細緻發覺潛在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訪談論題、可分析路徑，及注重特別語氣及非語言意涵，亦形成完整逐字稿，接續對逐字稿之每位受訪者之發言進行序號編碼，第一組碼號爲受訪者之代號，由 A 至 K 依受訪日期順序編碼；第二組碼號爲受訪者針對問題描述之序號，分別爲 01 至 04，而第三組碼號，研究者將依受訪者針對問題描述之概念順序，於問題描述序號後加以 1、2、3…等標示。例如 A-01-3 即代表受訪者 A 於訪談中針對第一個問題回答之第三個想法概念。

2. 資料分析

本研究由兩位研究者互爲協同分析者。編碼者一致性係數計算方式爲：S/(S+D)，S 爲兩位分析者相同之編碼數，D 爲不同之編碼數。而當編碼者一致性達.9 以上時，才確立編碼架構表之發展，並進行後續資料分析。而整體資料之編碼者信度（Intercoder Reliability）爲.94。

本研究之資料分析採不斷比較分析（constant analysis）進行（Strauss & Corbin, 1990）：(1)首先，彼此先對全部文本內容反覆沉浸閱讀，待通盤瞭解後，進行段落選取，以找出逐字稿中與研究主題相關且具意義之敘述；(2)而後予以意義單元之標記摘要，如將文本中描述專輔教師認爲學校端準備不足可能引起之角色職責定位相關困境，據其特性以細緻標示爲「且戰且走」、「墨守成規」等；(3)再者，於摘要文句中進行分析比較歸類，以發現個別主題，並形成暫時架構，如將墨守成規、且戰且走標示爲「學校端未事先規劃可能顯現之面向」等；(4)將所有個別主題做進一步相互比較與分類，並重新組織與聚攏相關之個別主題，以凝聚出共同主題，如將各文本中與學校端準備不足有關之個別主題標示出，並發現不僅有學校端未事先規劃可能顯現之面向，此還會與後續影響、造成之困境結

果相連結，故由此可知個別主題間亦有所關聯，可凝聚共同主題爲「學校端未事先規劃預備」；(5)針對共同主題，進行摘要文句之類別歸納，以將摘要文句加以凝聚形塑描述文，而如研究結果所示。而歷程中進行協同分析部份包含：共同閱讀所有文本資料、逐字稿段落之選取、意義單元之標記，及主題歸納形塑與描述文之撰寫等，而對於彼此分析不盡相同處亦加以討論，以形成共識擬訂確切類別主題。

3. 資料檢核

本研究爲確保研究之信效度，除於訪談歷程中透過兩位研究者共同運用機器如錄音筆及研究札記記錄資料，並偕同分析及驗證研究結果，歷程中彼此亦適時反省檢核，以鞏固研究之正確性。再者，爲確保研究之可值得信賴度，研究者則強調：(1)以反身性技術（Researcher's reflexivity）反思自身既存觀點對於研究分析之影響；(2)致力完整陳述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方法、資料分析及研究程序等歷程（Adult trail）；(3)於研究結果分析後，邀請受訪者確認初步分析結果（member check），並邀請研究同僚針對分析結果提出實質建議（peer check）（Merriam, 2002）。最後，研究者亦邀請 1 位現職國中專輔教師協助檢閱研究結果，以更鞏固結果分析之準確性及客觀性。

參、研究結果討論

以下將針對二項研究重點：一、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概況與成因；二、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因應策略與期待，說明與討論如次：

一、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概況與成因

多數專輔教師表示，經縣市政府教育局舉辦之研習宣導，雖初步理解「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對專輔教師之定位、以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之專輔教師角色職責，然其也反映上述模式與規劃多爲理想架構與方向，而於實際進入校園服務後，經過一段適應期，仍會發現至今此職位、制度仍與教育主管機關之理想規劃有些落差，並存有角色職責定位困境（A-02-1；B-02-1；C-02-1；D-02-1；E-02-1；F-02-1；H-02-1；I-02-1；J-02-1），以下則進一步統整歸納專

輔教師認為之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概況與成因：

（一）學校端未事先規劃預備

細看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狀況，有專輔教師認為專輔教師為新設置之職位，然因學校端多未曾通盤規劃過專輔教師於校園中之角色職責定位及如何發揮其之功能，使得一些顯現，如：有學校主管便表示學校端未有準備，很意外專輔教師會選擇自己學校報到（F-02-4）、不太清楚要給專輔教師何些工作職責（F-02-4；H-02-2）、已開學學校主管才透過相關管道搜尋統整專輔教師角色職責資訊，著手規劃（F-02-4；H-02-2；I-02-2），或開學後才收到相關角色職責公文，並依照行事等（E-02-3）。此外，即便於民國 102 年起聘之專輔教師，教育主管機關應有相關角色職責宣導，然有專輔教師仍表示學校端依舊未事先規劃預備其之角色職責（A-02-2；B-02-2），故對此職位走向，專輔教師認為學校端多持觀望態度，且戰且走之心態（A-02-2；B-02-2；C-02-2；F-02-4；H-02-1；K-02-3）。

而因學校端未事先思索規劃符合學校本位與輔導專業之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此**潛在之困境**成因便會影響專輔教師開始對自我角色職責定位有所擔憂，如有專輔教師認為不論學校對於教育局制定之專輔教師工作職掌過於墨守成規，或是一昧只依從學校行政主管理念進行專輔教師之工作職掌規劃，如此皆可能框限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與展現，甚至久之影響後續困境產生（A-02-2；C-02-2；D-02-3；E-02-3；I-02-2；J-02-3）。

（二）部分工作職掌與學校端需求存有落差，致使學校自行重新調配角色職責

專輔教師制度上路至今業已邁入第四年，而經一段磨合期，逐漸有多數學校端及專輔教師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於當初設置專輔教師此職位時，似乎未能全盤瞭解國中校園的需求，使得現今教育主管機關制定的專輔教師部份角色職責或重視層面與現今校園需求不符，如教育主管機關期望專輔教師為校園常駐輔導人力，並主力於二、三級個案管理輔導與轉介、提供諮詢與輔導知能培育、資源聯繫整合等工作，然有專輔教師提及學校行政主管更期望專輔教師植基預防勝於治療概念，更注重初級預防工作如性平、生涯、生命教育等重大適性輔導議題宣導與課程之規劃（D-02-2；E-02-2）)。再者，專輔教師部分工作職責不符學校端之需求

狀況尚包含：因《學生輔導法》修法通過，在未來輔導人力進聘多以專輔教師爲主，但專輔教師卻有相關限制如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主任節數課程教學、不得任意轉任其他職務（如 J 縣市規定此職位需滿三年年資、需找到校內願調換職務之正式教師、並通過教評會考試後始得轉任）、不得兼任行政工作等，此便難符合一些學校端的需求，如一些中小型學校端在考量課務問題及人力運用下，普遍冀望專輔教師部分規範能鬆綁，能如同兼輔教師一般正常提供課程教學且可超鐘點、能兼行政工作、能任意轉任職務，以均分龐大的國中輔導業務（A-02-3；B-02-4；C-02-5；D-02-2；F-02-2；H-02-3；K-02-4）。

故隨上述專輔教師部分角色職責較不符合學校需求等**潛在困境成因**影響，便會開始導致一些**困境概況**顯現，而學校端便開始對其角色職責有所調整，如多數專輔教師表示學校行政主管在考量自我與校園對專輔教師之理念需求（A-02-3；B-02-4；D-02-2；E-02-2；H-02-3；I-02-5；J-02-5），及考量專輔教師與其他教師職務之重疊性（C-02-5；I-02-5）等因素下，便開始針對教育局規範專輔教師角色職責有自我詮釋。綜此狀況，專輔教師多被要求負責一些份外工作，或是依照原先工作職掌規劃上做過多過重的比例調配：如有專輔教師除既有個案輔導業務外，亦被指派主責相關輔導行政的工作，舉凡親職講座研習、親子成長課程、輔導知能研習、多元能力開發課程、中輟適性彈性化課程之籌畫管理等（D-02-2；I-02-5）；或有專輔教師被要求得多承攬預防性輔導之業務，如親職講座辦理、性別平等、生命教育、適性輔導等主題性輔導課程或校園活動規劃、班級輔導支援等（E-02-2）；或是被要求一定得授課（A-02-3；H-02-3）；或未依責任班級制度劃分，而得承攬大多數二級、三級及中輟個案輔導業務（A-02-3；B-02-4；F-02-2）；甚至是強調專輔教師對於一些輔導行政工作之機動性與支援性等（D-02-2；I-02-5）。而前述情形，皆壓縮原先專輔教師預備投注個案輔導工作之時間，且與專輔教師自身預設的角色定位有所落差，亦讓專輔教師感到角色職責定位複雜化之壓力、甚至衍生工作負荷過重等狀況。（A-02-3；B-02-4；C-02-5；E-02-2；H-02-3；I-02-5；J-02-5）

（三）得滿足校內外單位之不適切需求與期待

除前述提及，一些專輔教師因部分工作職掌與校端需求存有落差，專輔教師須配合調整後之角色職責，其中可能包含不適切之期待，使得其角色定位困境顯

現外（A-02-3；B-02-4；C-02-5；E-02-2；H-02-3；I-02-5）。

專輔教師也會因其爲新設置之職位與制度、校園同仁多不熟悉其角色職責、同時亦在觀望專輔教師於校園中之定位與專業展現（A-02-6；B-02-6；C-02-6；D-02-4；E-02-4；F-02-3；H-02-4；I-02-3；J-02-6），故當校園同仁對專輔教師一職有自我解讀的狀況產生時，便會對專輔教師投注不適切之專業期待。如有專輔教師提及有些校園同仁會認爲專輔教師只需進行個案輔導，不用擔負其他工作職責，蔚爲輕鬆，故會排定額外機動性工作如提供臨時人力，以協助校園辦理相關活動、參與研習或相關會議、協助輔導相關行政事務辦理等（A-02-6；B-02-6；D-02-4；F-02-3；I-02-3）；或有些校園同仁會認爲專輔教師不用授課，故在個案輔導上應更展成效或提供更多服務，並用此來評量專輔教師之工作績效，如一些導師將班上個案轉介予專輔教師，便認爲專輔教師需馬上解決個案主訴問題，立竿見影（A-02-6；B-02-6；G-02-3）；此外，還有一些校園同仁對於棘手的個案如中輟生、特教生、情緒控管不佳之學生等，會更期望專輔教師給予全面性關照，如隨時需要專輔教師回覆個案狀況，並第一時間給予即時協助，甚至除提供諮商服務外，舉凡個案生活作息安排、與其電話聯繫、復學輔導、代替轉交資料、規範要求、處理與個案家長端的聯繫等，皆會希望專輔教師能顧及前述所有業務。對此，專輔教師儼然成爲個案之保母、生活管理員角色，更紊亂原先專業諮商人員之定位（A-02-6；C-02-6；I-02-3；J-02-7）。

再者，除前述情形外，專輔教師亦常因承接之個案狀況較爲複雜，故需與校內外相關資源系統一同工作，然往往當接觸的相關系統（如導師端、行政端、校外資源端等）又各持己見時，便使得專輔教師得居中協調（A-02-6；B-02-6；F-02-3；I-02-3；K-02-5）：如有專輔教師表示因專輔教師的工作性質，爲促進個案的主訴問題解決，專輔教師則得盡力與校外資源系統如學輔中心心理師、社工師、或社會局、高中職端或民間機構等資源共同合作及配合，故歷程中必然受對方單位之需求影響，而使得專輔教師難僅維持單純直接服務提供者、資源聯繫整合者等角色（F-02-3）；另也有專輔教師更具體提及曾承接一中輟個案，爲精深此個案之技藝學習，故替其申請校外資源推廣之社區師傅方案，然校內教師便認爲如此只是助長學生不至校上課，甚至擔心其在外違規而影響校譽，故設定許多規範。然對此，此位專輔教師與校外資源共同評估後，發現該個案要達成這些規範甚有難度，但當專輔教師與該校內教師討論時，其反而更認爲專輔教師若要

協助申請，便要全權照料此位個案，以達成這些規範，此亦讓這位專輔教師感到協調與執行上之兩難（A-02-6）。

故專輔教師爲滿足上述這些校內外單位不適切需求與期待，便成爲**潛在困境成因**，此會導致專輔教師有一些**困境概況**產生，如因額外工作之附加，亦影響專輔教師工作效能，並排擠到既定輔導工作之推展。然往往多數專輔教師亦顧及年資尚淺、且期望於校園中形塑良善形象、並注重人際關係建立等因，使得專輔教師致力滿足相關系統之需求，而於此歷程中也逐漸形塑其角色定位困境，難再單純扮演諮商員之角色職責，久之也模糊其原先角色職責定位，致使壓力浮現（A-02-6；B-02-6；C-02-6；F-02-3；H-02-4；I-02-3；J-02-7）。

（四）身兼多重角色之定位兩難

對於有些專輔教師，其認爲此角色之設置本爲一**潛在困境成因**。因身兼教師、輔導教師、甚至諮商員之多重角色，且多重角色間本就有衝突，故導致專輔教師有一些定位兩難的**困境概況**顯現（A-02-4；B-02-5；C-02-3；E-02-5；H-02-5；I-02-6；K-02-4）：如有專輔教師便認爲國中仍屬義務教育場域，相較於諮商專業提供之角色，學校端較注重專輔教師得兼顧輔導者與教育者之角色，期望專輔教師除提供日常生活關心陪伴及輔導外，更能協助教育學生相關生活常規、並要求學生服從及講求行爲改變之效率，甚至，承前所述，對於一些二至三級個案，校端更期望專輔教師給予全面性關照，然如此亦與專輔教師本身期許的輔導教師、諮商員等角色，如以強調關係建立、關懷同理瞭解、以學生爲本位協助其找到問題成因並漸進改變、以及協助與學校系統溝通等方式有所衝突（A-02-4；B-02-5；I-02-6）。再者，有專輔教師亦認爲國中輔導工作具複雜性，且爲符合學校需求，普遍專輔教師需要授課、承接個案與中輟生業務、甚至有些還有行政工作得進行，如此便難單純做到原期待之專責諮商員角色（C-02-3；D-02-5）。

此外，需授課及接個案之專輔教師，亦會碰到如某學生既是自己的個案，又是授課班級的學生之諮商倫理兩難困境，如剛與個案晤談完，並給予許多支持、鼓勵，下一刻又因其違反輔導課程規範而得對他有所要求與懲罰，這也讓專輔教師感到角色職責轉換之困難（A-02-4；B-02-5；I-02-6；J-02-7）。

故綜上專輔教師本身角色難以單純化之情形，亦使得專輔教師難以適切處理或拒絕他人不適切之期待，且自身亦對角色內既有之衝突難以解決，故久之形成

困境，也影響專輔教師之輔導工作推行，甚也折損一些專輔教師工作熱忱（A-02-4；B-02-5；I-02-6；J-02-7）。

（五）輔導人力仍顯不足

因過往學校輔導教師編制不足且專業度不夠，導致輔導業務較難審慎規劃與推動，而如今專輔教師被聘用，其具輔導專業的背景也讓其得承接較繁重之工作業務如輔導行政事務、更多量之個案輔導業務、校園輔導主題計畫推動、協助校園同仁輔導知能提升研習業務、或協助非輔導專業之單位行政主管、組長處理相關輔導業務、十二年國教相關生涯輔導業務等。然輔導業務繁重，輔導人力不足負荷，誠為學校端長久之**潛在困境成因**，即便現今已逐步進聘專輔教師協助承攬相關業務，然多數專輔教師仍表示進聘員額仍顯不足，龐大輔導工作業務亦使得一些**困境概況**顯現，如複雜化其原預設單純進行個案輔導之角色定位，並使其得承攬更多非原先角色職責規劃之業務，致使工作壓力提升（A-02-5；B-02-3；C-02-4；F-02-5；I-02-4）。

而統整上述五項影響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因素，多數專輔教師認為此些因素皆或多或少紊亂其原先工作職責，以及對輔導工作的熱忱，並讓其工作壓力提升，亦導致國中專輔教師難以完整依照各縣市教育局規劃之工作職掌進行工作，以符合「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角色定位，致使角色定位困境顯現（A-02-7；B-02-7；C-02-7；E-02-6；F-02-6；H-02-6；I-02-7；J-02-8）。此外，亦有專輔教師覺得在工作性質較複雜之國中輔導場域下工作，和自己當初預設單純的個案輔導工作性質有些出入，亦讓其承擔更多工作壓力，而對此工作產生疲憊之感（A-02-8；F-02-7；I-02-9）；另有專輔教師表示在角色兩難及工作負荷增加之影響下，逐漸對處理學生事務感到無所適從且無力（A-02-9；B-02-8；I-02-8），亦阻礙了專業判斷（A-02-10；H-02-7）；甚至，更有專輔教師認為持續的壓力累積亦可能影響其離職意願提升（A-02-11；B-02-9；I-02-10；J-02-9）。故綜上困境仍需相關單位重視。

（六）綜合討論

本研究發現國中專輔教師普遍存有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此結果與相關研究相呼應（宋宥賢，2015；陳建誌，2014；林育鑫，2014）。

然研究者綜整本研究結果，亦發現困境間具有脈絡連結，故研究者嘗試將這些困境間的脈絡關係釐清，並具體透過圖 1 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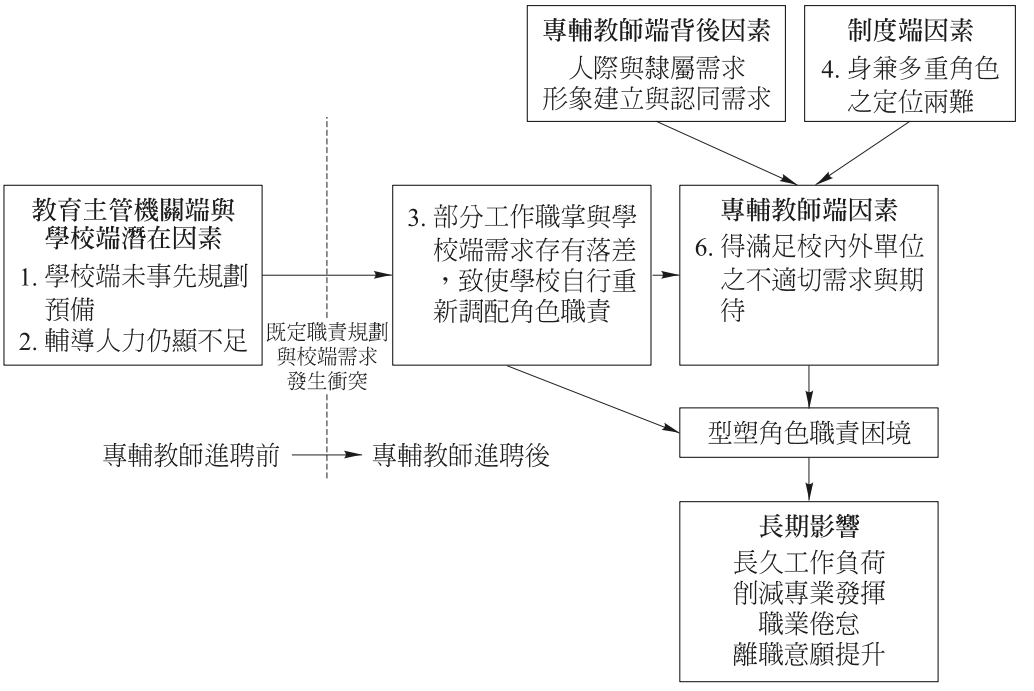

圖 1　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困境脈絡圖

研究者自行整理

藉由圖 1，可發現教育主管機關於專輔教師聘任之初，便存有影響其角色職責定位之潛在教育主管機關端與學校端之因素：即教育主管機關未能全面瞭解各學校端既有之輔導生態困境與相關需求，且未適切宣導專輔教師角色職責規劃，此亦影響學校端未能及時因應此新職位之職責安排。而因國中校園長期處於輔導工作繁雜且專業輔導人力尚不足的情形下（李宛芸，2010；林家興、洪雅琴，2002），校端便會期望新聘之專輔教師能提供更多協助，然當校端逐漸發現專輔教師與校端之期待需求不符時，校端便多冀望專輔教師部分角色職責限制能鬆綁，能同時擔負教學、輔導與行政工作，甚至能視學校實務所需，隨時轉任其他工作職位。故面對尚臻完備之角色職責規範，學校行政主管亦做程度不一之調配，致使專輔教師偏離原先角色職責，亦產生角色定位困境。

此外，除了上述情形會影響專輔教師之角色定位，專輔教師於校內外合作

中，也會存有影響其角色定位困境之問題，如因國中校園同仁普遍存有輔導專業認知有限及對專輔教師此新職位認識不足等問題（宋宥賢，2015；林郁鑫，2014），使得同仁產生許多不適切之期待要求，致使也加重專輔教師工作之質與量，甚至可能超出其既有角色職責規範。再者，因專輔教師職務規劃，針對個案輔導，相關校內外的資源引介整合及轉介皆屬必然，然因在此歷程中，專輔教師勢必得爲一橋樑，以協助連結、甚至協調學校端與資源端的合作與需求滿足，由此可見，其亦可能承攬了多方期待。綜此，上述狀況皆可能影響專輔教師自身角色定位與角色職責踐履。但值得關注的是，面對上述情形，專輔教師卻可能因相關因素，使其更陷入角色職責定位之困境，如專輔教師初任職此職位，而年資與專業經驗尚淺，故爲能在任職學校建立自我專業形象及人際網絡，並從中獲得認同，前述需求便可能促使專輔教師選擇盡力滿足學校行政主管、校園同仁及相關資源之期待，但卻影響其自身角色定位建立；此外，專輔教師也可能因制度端因素，如專輔教師此職位之角色規劃本存有待釐清之空間，故於校園情境中，其具教師、輔導員、諮商員等多角職務，致使其難適切釐清自身定位爲何，並也難據此來婉拒行政主管、校園同仁、甚至校外單位等所分配之職務，故如此多重角色之定位兩難，便也加劇其之角色定位問題。

而當上述這些狀況不斷重複加重，如此惡性循環下，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便會愈演愈烈。而長久工作壓力負荷過重影響下，亦會削減教師之專業成效發揮、甚至產生職業倦怠或徒增離職意願（McCarthy et al., 2010；Wilkerson, 2009）。綜此，新職位制度與原國中校園普遍潛藏之輔導困境相互碰撞，亦會衍生相關角色職責定位困境，甚至顯現耗損專輔教師效能問題，此皆需有關單位之重視。

二、國中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因應策略與期待

此部分主要凝聚專輔教師面對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之實務因應策略與建設性期待，而以下將針對(一)專輔教師與學校端；(二)教育主管機關端，此二面向之因應策略與期待細述如次：

（一）針對專輔教師與學校端

對於專輔教師與學校端，專輔教師多認定此與自我連結較近，較可嘗試實務因應策略，以面對角色職責定位困境，詳細細述如下：

1. 主動確立自我角色職責定位，並盡守職責

面對校園同仁對專輔教師此新職位保持觀望態度，且因角色定位尚未明朗而衍生之不適切認知與期待，多數專輔教師認為需回歸自身，自我思索及確認對此新職位之定位，且設立專業角色原則。例如通盤思索現有工作規劃之合理性、及個人可承攬工作之原則與限度（A-03-1；B-03-3；D-03-1；G-03-1）、建構與把關自我對於個案及其相關系統的角色職責定位（A-03-1；B-03-3；E-03-1；G-03-1；I-03-5）、盡量避免承攬多重角色職責（I-03-5）、處理個案事務時先注重確立資源間的分工合作（C-03-3；G-03-1；I-03-5）、遇到角色混淆時自我得理性溝通以陳述己見（D-03-1；E-03-1；G-03-1），或必要時尋求相關單位協助（A-03-1；G-03-1），綜上俾能避免過度涉入非自我職責之業務，並適切提供協助以展現輔導專業成效。

然於滿足相關系統需求之洪流中，多數專輔教師體認除先確立自我定位職責外，亦得先盡本分完成既有職責工作，以避免顧此失彼，而又陷於角色定位困境（A-03-1；B-03-3；C-03-3；E-03-1；I-03-5；J-03-2）。如有專輔教師提及曾因顧慮同事間人情而協助分攤行政事務，但卻影響需管理個案狀況之職責，而被形塑不負責之觀感，且其他同事則認為專輔教師是可提供行政事務協助，後續便陸續有臨時行政事務交代，更影響專輔角色職責踐履與定位，故對其而言，完成既有之工作職責更顯重要（A-03-1）；甚至有專輔教師為避免其他同仁不諳自我工作內涵，而形成不適切之認知與期待，其會於每天早晨工作開始時，先與輔導室同仁核對與討論今日工作內涵與時間安排，藉此協助同仁瞭解自我角色職責，並端正自我工作職責（A-03-1；I-03-5），更於合理輔導專業限度內展現對專輔教師角色職責之原則與堅持（A-03-1；G-03-1）。

此外，也有專輔教師會運用工作日誌、工作行事曆之撰寫，並將此擺於辦公桌上明顯之處供其他同仁檢閱，以利其他同仁瞭解自我工作職責安排，並建構適宜角色定位，而藉此亦顯示自我係盡本分完成既有職責工作（B-03-3；D-03-1）。甚至，還有專輔教師認為於相關會議中，適時參與及發言，以從中協助相關同仁提升輔導知能、解決個案輔導專業困境（G-03-1）、以及釐清彼此角色職責分工（A-03-1；E-03-1；G-03-1；H-03-1；K-03-1），且及時針對相關同仁之不適切

認知與期待作出澄清（G-03-1；I-03-5），更有助於自我專業角色定位奠定及促進彼此團隊合作，以減少角色定位困境顯現。

2. 強化輔導室團隊合作，共構適宜角色職責及協助宣傳角色定位

而爲更提升專輔教師工作效能及在校角色職責確立，並避免不適切之工作期待，有專輔教師強調校園輔導室團隊合作與人際經營之重要性（A-03-2；B-03-1；G-03-3；I-03-6）。對此，專輔教師認爲與其等待磨合及學校行政主管之職務交代，不如更主動建構自身定位（A-03-2；B-03-1；G-03-3；I-03-6；J-03-3）。故主動介紹自我相關資訊如過往專業經驗、專業長才、對專輔教師角色認知與期待等，以提供輔導室同仁安排自我角色職責參考依據外，透過處室會議共同針對現有教育局對專輔教師之工作規範，以及學校對專輔教師之需求作討論，以於合理範圍共構適宜學校與輔導專業本位之角色職責定位（A-03-2；G-03-3；I-03-6）。

此外，共構角色職責定位歷程中，妥善規劃工作職務之專業合作分工、並透過共同業務之辦理討論機會如親職講座、輔導主題規劃宣導、相關會議辦理、個案輔導相關事宜等，或是主動規劃，並向學校行政主管爭取共同辦理提升校內同仁輔導知能之宣導講座，如親師合作、基礎輔導技巧、相關通報流程、青少年衡鑑評估、WISER 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專輔教師角色職責等主題（A-03-2；B-03-1；D-03-2；G-03-3；I-03-6；J-03-4）。綜上，皆利專輔教師從中締結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默契建立，成爲一合作性輔導團隊，以促進輔導工作事務推廣，亦強化各輔導教師之專業形象形塑。另，專輔教師藉此也可讓校園同仁更認識專輔教師一職及看見專業效能，並隨工作經驗與名聲累積，更鞏固其角色職責定位（A-03-2；B-03-1；I-03-6）。

再者，若專輔教師碰到艱困之輔導專業問題或校園同仁之不適切期待時，合作性輔導團隊亦可發揮其角色功能，提供專業支持或居中協調，更可促進專輔教師工作效能展現及建構適宜角色定位（A-03-2；B-03-1），由此亦可見輔導團隊合作之重要性。

（二）針對教育主管機關

專輔教師對於教育主管機關端，多抱持建設性期待以期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改善其之角色職責定位困境，詳細細述如下：

1. 適時瞭解專輔教師困境需求，協助溝通與宣傳角色職責定位

專輔教師有志一同感受到縣市政府教育局嘗試透過在職教師研習協助其瞭解自我工作職掌與建構學校輔導專業知能，並對專輔教師有所寄望，期發揮輔導成效並確立校園輔導事務（A-03-4；B-03-2；C-03-1；D-03-3；E-03-2；F-03-1；G-03-4；H-03-2；I-03-2）。然相較此較單方面的宣傳與建構，多數專輔教師更期待教育主管機關能針對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困境情形與其之需求多瞭解，以能確實提供策略並協助處理溝通（A-03-4；B-03-2；C-03-1；E-03-2；F-03-1；I-03-2）；甚至有專輔教師認爲教育主管機關更該著力於其他教師與學校行政主管之輔導知能建構（A-03-4；B-03-2；I-03-2），與協助他們對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瞭解（A-03-4；B-03-2；E-03-2；G-03-4；I-03-2；K-03-5），藉此可協助專輔教師建立在校專業角色定位及校園輔導業務推展，另更能發揮自我輔導專業，以確實滿足所需對象之需求。

2. 持續進聘輔導人力，並審慎思索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區分必要，適切鬆綁角色職責限制

聚焦制度層面，有專輔教師便省思專輔教師與兼輔教師角色區分之必要性。其認爲每位輔導教師都需有獨當一面之專業能力展現，且就實務現場觀察，專輔教師與兼輔教師僅有工作比重上之差異，專輔教師不應被現有嚴格規範牽制，使其難有展現，又不符學校需求，如此兩難狀況下，又衍生前述之定位困境（C-03-2）。

故有專輔教師認爲可反向思考，將專輔教師與兼輔教師之角色職責鬆綁，彼此皆不再受授課、接案層級、接案量、行政工作與角色定位之侷限，另專輔教師也不受不得隨意轉任之限制，以能全面性提供服務，並符合學校端的期待，以讓學校端及輔導教師端皆能視學校狀況與自身能力做妥善職責安排，更開展其工作成效（C-03-2；I-03-4）。然對此，學校端則得適切擬訂分工原則及把關公平分工比重（I-03-4），避免釀造相關爭端。此外，多數專輔教師亦鑒於現今國中輔導工作繁冗，使得專輔教師普遍擔負過多業務，而影響其角色職責定位，故其認爲更根本解決策略係聘足專業輔導人力，確立適切角色職責，以共同分擔工作業務（A-03-5；B-03-4；C-03-2；F-03-2；I-03-4）。

3. 注重大學教育與實務接軌，並提供專業精進機會

對於現今角色職責定位顯現困境，有專輔教師則思索至過往大專院校教育的

缺乏，認爲過往大專院校輔導相關科系之專業訓練多注重於諮商師專業養成：如強調相關心理學知識建構、諮商理論與技巧的學習、諮商實務訓練及實習等，然較缺乏學校輔導工作實務之現場觀察與深入瞭解，及學校輔導工作實務需要之專業訓練如諮詢、青少年衡鑑評估、實務實習、資源系統分工合作等（A-03-3；B-03-5；F-03-3；I-03-3；K-03-6），且即便於畢業後實習期間因實習身分涉入有限，故也難瞭解整體狀況（A-03-3；I-03-3）。

甚至專輔教師亦認爲學校輔導實務較繁雜，且多注重於輔導教育、及資源聯繫、行政工作與課程教學等，此與諮商師之注重角色定位仍有分別（A-03-3；B-03-5；I-03-3）。故多數專輔教師感觸過往大專院校的專業能力培訓，會與學校輔導工作所需能力及輔導教師之定位有所落差，此亦爲影響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原由之一（A-03-3；B-03-5；F-03-3；I-03-3；K-03-6）。對此，有專輔教師認爲大專院校輔導相關科系之課程結構應多省思調整，不能僅強調諮商專業能力培育，亦要多瞭解學校輔導實務現場狀況，開設對應能力精進及增加實務實習之課程，以培育適宜之學校輔導教師人才，並減少角色職責定位困境產生（A-03-3；B-03-5；I-03-3）。

此外，有專輔教師亦認爲教育主管機關應重視專輔教師之專業能力培育機會及權利，透過在職進修如參與研習、工作坊、學位進修等機會，不斷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並有所展現，可更瞭解自我侷限與可發揮之處，更能清楚及堅持自我於各系統工作歷程中及面對個案相關事宜之角色職責定位與安排，也降低過往角色定位困境帶來之相關壓力（E-03-3）。

綜上期望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之部分，有專輔教師認爲即便有這些想法，然現今教育主管機關也缺乏一正式平台如專輔會議等可以檢核溝通（I-03-1）。往往專輔教師能反映心聲時都僅在團體督導會議或是專輔調訓研習之空檔時間，但這卻會受限於時間，且問題廣泛，難一時半刻傾訴（A-03-6；B-03-3；F-03-4；I-03-1；K-03-2），而教育主管機關似乎也難針對每個個案狀況一一瞭解與解決（A-03-6；B-03-3；C-03-4；I-03-1）。故專輔教師期望教育主管機關能重視專輔教師之困境，並適時給予協助。

（三）綜合討論

本研究中，於專輔教師與學校端之因應策略，國中專輔教師認爲有：1.主動

確立自我角色職責定位，並盡守職責；2.強化輔導室團隊合作，共構適宜角色職責及協助宣傳角色定位。此些策略與期待皆與相關研究相互呼應，要能發揮角色功能並紓困工作負擔，專輔教師得先釐清自身職責與定位（黃靖淳，2015），且進一步洪莉竹指出輔導教師需注重時間規劃，完成輔導專業份內事務，並保彈性協助相關輔導事宜，此可助於專業角色定位建構與形象建立（許維素，1996；洪莉竹，2005）。此外，多數研究亦認爲專輔教師並非只依循相關工作規範或學校行政主管之安排，而是需體察專業角色定位是一持續溝通的歷程，透過主動思索自身定位，倡議其專業角色，著眼瞭解相關人員需求期待並進行適度溝通討論，以澄清其對輔導專業的過度期待，如此才可營造適宜之角色定位。再者，獲取學校系統的支持與信任亦屬重要，共構角色職責定位，建立合作關係，更助於其專業角色定位推廣與發展（王嫈慧，2012；王麗斐，2012；林佳樺，2013；吳芝儀，2005；洪莉竹，2005；陳玫玲，2013；張雅惠，2014；黃靖旻，2015）。

而對於專業角色的形象創立，洪莉竹亦提出專業見解，其認爲輔導教師可主動至各班級運用適切語言介紹自我，且於介紹自我時可將重點放在說明其能提供何些專業服務，以協助學校人員更釐清與瞭解自我角色職責；此外，多於同儕或親師會議表達自我意見及多參與同儕督導團體以共同解決問題，亦可奠定專業形象。

再者，單憑專輔教師個人力量有限，有鑑於此，多數相關研究亦認爲面對學校輔導既有實務工作困境，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確立，當需教育主管機關之重視（王麗斐，2012；吳芝儀，2005；洪莉竹，2008；張麗鳳，2007 宋宥賢，2015；陳建誌，2014；黃靖旻，2015），而於本研究中，國中專輔教師期望教育主管機關端能協助：1.重視對於校園同仁、尤其是學校行政主管之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宣導及輔導知能建構，以端正其角色定位與深化輔導事務推展；2.持續進聘輔導人力，亦審慎思索專輔教師部分角色職責之限制影響，並適切鬆綁，此外，爲因應學校實務現場需求，區分國中專兼任輔導教師之必要性亦需通盤評估，以利輔導人力適切配置，專輔教師之專業效能得以發揮；3.注重大學教育與實務接軌，強化專輔教師實務能力，亦適時提供在職專業精進機會。此三項建設性期待皆爲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綜此教育主管機關可適時召開研習與討論會議，瞭解專輔教師與相關單位之需求，並凝聚專輔教師與相關單位對輔導專業角色之定位與共識，以利適時改善困境與發展適宜之學校輔導工作模式（陳玫玲，2013；王嫈

慧，2012；林佳樺，2013；王麗斐，2012）。

然綜上因應策略與期待，皆需政府相關單位進一步適切評估其之可行性與實際成效，以利實際能解決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困境。

肆、研究建議

綜整前述專輔教師提出之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因應策略與期待，本研究擬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以供相關單位參酌。而下述建議主針對各角色職責定位困境，以結合專輔教師提出之對應因應策略與期待，及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與相關文獻反思而編擬，然實際運用組合則依各相關單位視實務現場狀況調整：

（一）針對「學校端未事先規劃預備」之建議：

1. 專輔教師端：
   (1) 應主動查閱專輔教師角色職責相關資訊，並先行思索與建構自身角色職責定位，如此除可促進專輔教師進入校園後之工作適應與展現，亦利後續與學校端溝通想法，共謀兼顧輔導專業與學校本位之適宜角色職責定位。
2. 教育主管機關端：
   (1) 應先行提供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規劃與相關規範（於報考簡章或報名網頁等），以利欲報考專輔教師此職位之考生們有所瞭解，並先行建構後續實務工作可能情境之因應策略。
   (2) 先行透過研習講座或公文形式，協助向學校行政主管與校園同仁宣導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

（二）針對「部分工作職掌與學校端需求存有落差，致使重新調配角色職責」之建議：

1. 專輔教師端：
   (1) 應適時檢核自我工作狀態與角色職責，若有工作負荷過重及角色職責定位困境等狀況顯現，嘗試與學校行政主管理性溝通，重構適切角色職責定位。
2. 學校端：
   (1) 適時瞭解與評估專輔教師工作成效、工作負荷情形與角色職責困境，並暢

通溝通管道，重視專輔教師決策參與權利，以利專輔教師與學校端共謀妥善之角色職責定位規劃。

(2) 學校行政主管宜透過與教育主管機關之相關研討座談機會，與教育主管機關反映學校輔導生態、困境與需求，以利輔導人力適切配置。

3. 教育主管機關端：

(1) 透過舉辦相關研討會或透過相關專案研究，先行瞭解專輔教師及學校主管機關角色職責需求與現行角色困境，並考量各校輔導生態之獨特性，重新審視現今工作職掌規劃目標與合宜性，及「WISER 三級輔導模式」規劃之角色職責可行性。

(2) 應審慎評估國中專兼輔教師區分之必要性，並根據各校輔導背景狀況（如輔導專業人力多寡、學校規模等、輔導業務量、個案量等），設置相關準則，適度調整專輔教師部分角色職責限制，以兼顧學校端需求。

(3) 需暢通教師端與學校端之溝通管道，如可運用座談會方式，邀請雙方對話溝通，以公平建構適切之專輔教師角色職責。

(4) 正視現今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一職可由非輔導相關專長者擔任之政策，避免非專業帶領專業之情形，紊亂專輔教師角色職責與輔導業務推展。

（三）針對「得滿足校內外單位之不適切需求與期待」、「身兼多重角色之定位兩難」之建議：

1. 專輔教師端：

(1) 需先行釐清自我角色職責原則與限制，嘗試透過自我，或與尋求校內輔導室團隊或學校行政主管之協助，以與校內外單位與相關人員協調，澄清需求與期待，建構更適宜之合作目標與模式。

(2) 建立專輔教師專業社群、及透過督導與精進輔導專業知能之機會，以利獲得支持，並助於實務困境之商討與解決。

2. 學校端：

(1) 與專輔教師共構其角色職責定位後，需協助專輔教師透過相關集會、活動場合、舉辦研習講座等機會向校內同仁宣導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強化校內同仁基礎輔導知能；或規劃於開學時讓專輔教師至各新生班級及各教師辦公室介紹自我與輔導室的功能，如此皆可提升專輔教師能見度與專業

形象建立，而降低不適切需求與期待。

(2) 需強化跨處室合作性輔導團隊建置，並成專輔教師資源後盾，協助協調校內外單位之不適切需求與期待，以利專輔教師推展相關輔導業務。

3. 教育主管機關端：

(1) 需適時透過研習講座，協助提升學校教師之基礎輔導知能，並協助宣導專輔教師角色職責定位及合作模式建構，以瞭解輔導的功能與限制，適度澄清與端正學校教師對專輔教師之認知與期待。

(2) 需協助專輔教師專業社群之建置、持續提供督導與精進輔導專業知能機會（如研習、工作坊、在職進修等），以協助專輔教師提升自我能力並建立資源支持網絡，以集思廣益獲得支援與協助，此有利實務困境解決。

（四）針對「輔導人力仍顯不足」之建議：

1. 學校端與教育主管機關端：

(1) 因國中輔導業務繁重，且專輔教師角色職責有諸多限制，故學校端需適切反映現今國中輔導生態、困境、需求，教育主管機關亦得審慎評估上述情形及輔導室人力配置之適宜性，以進聘合適之輔導人力（如行政職、兼輔教師、專輔教師等）。

（五）其他實務建議：

1. 教育主管機關端：

(1) 爲建置及精深專輔教師之定位與功能，教育主管機關亦須注重到現行大專院校相關培育系所之課綱再建構及與學校實務之聯結，青少年衡鑑與諮商、諮商實務、學校輔導實習、諮詢等課程皆需重視，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之專輔教師。

(2) 需參酌現行各縣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形式，審慎評估將專輔教師設立爲獨立輔導單位之可行性，以確保專輔教師之專業角色職責發揮，並鞏固輔導成效。

伍、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以下本研究將綜整相關研究限制，另爲深化對於專輔教師角色定位困境此議題之後續探究，同樣亦整理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一、於研究對象上，礙於相關因素如人力與經費限制，故本研究對象主要以都會區專輔教師爲主，且參與研究之多數教師之年資與專業經驗較爲不足，如欲更全面瞭解專輔教師之角色職責定位狀況，未來可多考量樣本組成之多元性。

二、於研究方法上，若爲顧及研究的全面性與代表性，未來可考量擴充訪談人數及運用大量問卷樣本探求此研究主題，以利研究結果更豐厚。

三、於後續研究方向上，除從專輔教師的觀點出發外，可更聚焦到校園同仁對專輔之角色職責需求期待及專業展現評估，以建構出更適切之角色職責定位之參酌依據。另專輔教師於工作歷程中除顯現角色職責定位困境外，於實務面及制度面下產生之其他困境如個案輔導實務、資源合作面向、校園團隊合作連結等，亦是可延伸探討的議題。而爲讓專輔教師更實踐角色職責及展現工作效能，專輔教師所需之實務能力要求、資源合作分工模式等亦是可聚焦探究與建構之議題。

參考書目

王文秀、施香如、林維芬、許育光、連廷嘉(2011)。**國民中小學三級輔導體制之角色分工建立與強化計畫報告書**。教育部委託研究案，未出版。

王婺慧(2012)。**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角色知覺-專任輔導教師與一般教師之比較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王麗斐、杜淑芬、羅明華、楊國如、卓瑛、謝曜任(2013)。生態合作取向的學校三級輔導體制：WISER 模式介紹。**輔導季刊，49(2)**，1－8。

何金針、陳秉華(2007)。臺灣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化之研究。**稻江學報，2(2)**，2－7。

吳武雄、許維素、賴念華（1997）。高中輔導老師角色認定之試探。**諮商與輔導，134**，40－43。

吳姿瑩(2005)。**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角色認同與角色實踐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宋宥賢(2015)。**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人格特質、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李宛芸(2010)。**中學輔導教師個案輔導工作團體督導之經驗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林育鑫(2014)。**新制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壓力與社會支持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林佳樺(2013)。**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角色知覺與角色踐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林家興、洪雅琴(2002)。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中輔導工作的概況與成效。**教育心理學報，34(1)**，83－102。

洪莉竹(2005)。創造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定位。**教育研究月刊，134**，11－22。

洪莉竹(2008)。學校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

國民教育法(2011 年 11 月 30 日)。

張麗鳳(2005)。**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的回顧與前瞻**。發表於第一屆中小學輔導與

諮商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嘉義市。

張麗鳳(2007)。**從零到一－輔導教師成為集體改革行動者的歷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教育部(2013)。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打造「輔導黃金三角」，守護孩子幸福未來。臺北市：教育部。

許維素(1996)。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角色認定。**諮商與輔導，132**，25－29。

許維素(2001)。高中輔導教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行動發展歷程分析。**暨大學報，5(1)**，1-30。

許維素(2005)。輔導教師學校系統觀的重要性。**輔導季刊，41(3)**，72－74。

陳玟鈴(2012)。**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取向與角色踐履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陳建誌(2014)。**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情緒智能、工作壓力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黃靖淳(2015)。國小初任專任輔導教師工作困境與因應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黃麗君(2006)。**國中輔導教師工作壓力、社會支持與職業倦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黃寶園(2009)。工作壓力對工作滿足、職業倦怠影響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報，40(3)**，439－462。

廖鳳池(2005)。**學生輔導法立法與我國中小學校輔導工作的未來展望**。發表於第一屆中小學輔導與諮商學術研討會，嘉義大學，嘉義市。

劉雅惠(2010)。**中彰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工作壓力、工作價值觀與工作倦怠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鄭君紋(2009)。國中輔導教師面對諮商輔導工作的多重壓力與因應策略。**教師天地，263**，28－32。

謝曜任(2013)。從 WISER 模式談專任輔教師的角色與功能。**輔導季刊，49(3)**，25－28。

Amatea, E. S., & Clark, M. A. (2005). Changing schools, changing counselors: A qualitative study of school administrators' conceptions of the school counselor role.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9*(1), 16-27.

Annemarie Cervoni & Janice DeLucia-Waack. (2011). Role Conflict and Ambiguity as Predictors of Job Satisfaction in High School Counselors. *Journal of School Counseling*, *9*, 1-30.

Bodenhorn, N. (2006). Exploratory study of common and challenging ethical dilemmas experienced b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0*, 195-202.

Evans, Yvonne A., Payne, Monica A. (2008) Support and self-care: professional reflections of six New Zealand high school counsellors.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36*(3), 317-330.

Gladding, S. T. (2000). *Counseling: A comprehensive profession* (4th ed.). New York: Merrill.

Gündüz, Bülent. (2012). Self-efficacy and burnout in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s.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 Practice, 12*(3), 1761-1767.

John R. Culbreth, Janna L. Scarborough, Angela Banks-Johnson, Stacey Solomon (2005). Role stress among practicing school counselors.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45*(1), 58-71.

Kolodinsky, P., Draves, P., Schroder, V., Lindsey, C., & Zlatev, M. (2009). Reported levels of satisfaction and frustration by Arizona school counselors: A desire for greater connections with students in a data-driven era.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2*(3), 193-199.

Liberman, A. (2004). Confusion regarding school counselor functions: school leadership impacts role clarity. *Education, 124*(3), 552-558.

McCarthy, C. J., Valeria, V. H.K., Calfa, N., Lambert, R. G., & Guzmán, M. (2010). An exploration of school counselors' demands and resources: Relationship to stress, biographic, and caseload characteristic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 13*, 146-158.

Merriam, S. A. (2002). *Qualitative research in practice. Examples for discussion and practice*.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Peterson, J. S., Goodman, R., Keller, T., & McCauley, A. (2004), Teachers and non-teachers as school counselors: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ship experience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7(4), 246-255.

Robbins P. Stephen (1999). *Organizational Change and Stres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p 653, Prentice Hall of India, New Delhi – 110.001.

Schmidt J.J.(2004). *A survival guide for the elementary/middle school counselor*. San Francisco : Jossey-Bass

Sears, S. J., & Navin, S. L. (2001). Stressors in school counseling. *Education, 103,* 333-337.

Wilkerson, K. (2009). An examination of burnout among school counselors guided by stress-strain-coping theory.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Development, 87*(4), 428-437.

Woodward, C. H. (1989). *A comparison perceptions of school counselors and principles of counselor functions and performance in recognized quality high school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Zalaquett, Carlos P.(2005). Principals' perceptions of elementary school counselors' role and function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8*(5), 451-457.

The role positioning status and th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of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Yu-Hsien Sung[*] *Hsien-Ming Lin*[**]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ole positioning and th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and strategies of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The study adopted in-depth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and the collected data was analyzed by qualitative approach. The subjects of this study were 11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of junior high schools, they all hold this position over 3 years.

The significant findings of this study were as follows: Currently, there hav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among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The causes and status of th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were: (1) Most junior high schools had no plans to assist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to establish role positioning. (2) There had a gap between part of the accountabilities of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and school demands, so the school administrator redeployed the accountabilities of these teachers. (3)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must met the inappropriate demands and expectations from schools. (4) The dilemma of multiple role positioning. (5) Counseling manpower shortage. In sum, although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faced the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s, they proposed some coping strategies for these dilemmas.

[*] PhD student in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 of Taipei Municipal Junior High School

[**] PhD student in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Teacher of Civics of Taipei Municipal Junior High School

Finally, after discussion, the researcher proposed some suggestions for assisting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s to establish appropriate role positioning, and these suggestions also are beneficial to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nd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The full-time counseling teacher, Role positioning, Role positioning dilemma, Coping strategies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139-176 頁　2016 年 12 月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之研究：以中興大學為例

譚柳[*]　蔡文榮[**]

摘　要

近年來，海峽兩岸高等教育互動頻繁，成果顯著。僅 2002 年至 2016 年，十五年時間裡，大陸赴臺短期研修生數量增長近 94 倍。赴臺大陸學生為臺灣高等教育注入了一股新鮮活力，成為活躍於兩岸間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青年群體，對兩岸文化的交流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由於兩岸經濟、文化等各方面的差異，在臺求學的大陸交換生也面臨異地求學的各類適應問題，這值得政府及社會各界關注。本研究以 2016 年秋季學期在臺灣中興大學交換的四名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通過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及文件分析等研究方法，對研究對象進行為期四個月的資料收集，探討其赴臺學習動機與面臨的適應性問題。

研究結果發現，在臺大陸交換生的學習動機主要為獲取優秀教育資源，促進自我發展。交換過程中，他們面臨學習方式、生活方式、人際關係三方面的適應問題，其中，人際關係的適應問題最為顯著，且人際關係的適應程度較大影響學習方式、生活方式的適應程度。研究進一步發現，通過情緒、工具、資訊、評價四大支援系統的支援，整體而言，大陸交換生在中興大學的適應狀況較好。最後，本研究為解決大陸交換生在人際關係方面的適應問題，提出增設學伴、優化導師制度、各系（所）助教加強與大陸交換生的聯繫等三點建議。

關鍵詞：大陸交換生、學習動機、適應問題、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

[*]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交換生 cherrytanl@163.com
[**] 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wtsay@dragon.nchu.edu.tw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研究背景

21 世紀以來，伴隨高等教育國際化浪潮之推進，以及 2000 年後臺灣海峽兩岸相繼加入 WTO 的客觀現實，兩岸高等教育互動展現了逐年增長的趨勢。自 2011 年 5 月起，臺灣的各大學招收陸生工作全面啓動，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2014 年，臺灣各大學已累計招收赴臺攻讀博士、碩士和學士學位的大陸學位生 3626 人（張寶蓉、劉國深、肖日葵、王貞威、吳樂楊，2014）。而 2015 年大陸研修生（含學位生和交換生）總人數更高達 41,951 人，以短期研修之非學位生爲主；正式修讀學位陸生則有 7,813 人，主要來自浙江、福建及廣東（教育部，2016）。自 2008 年開始，大陸赴臺短期研修生人數出現迅猛增長趨勢（表 1），其中僅 2015 年，大陸赴臺短期研修生竟已增長至 34,114 人，可見一斑。高等教育處於大量陸生來臺的時代脈絡，可謂已到了必須嚴肅面對的時機。

表 1　民國 91-105（2002-2016）年大陸赴臺短期研修生年度人數統計

年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	348	169	204	214	448	823	1321	2888	5316	11227	15590	21233	27030	34114	32648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二）研究動機

放眼當今，臺灣高等教育正面臨少子化威脅，在「僧多粥少」之形勢下，臺灣的各大學招生變得日益困難，其中，私立學校的危機感尤爲嚴重。而伴隨兩岸教育交流的開放和發展，大陸赴臺的「學位生」和「非學位生」之短期研修生無疑爲臺灣的高等教育生態環境注入了一股新鮮活力，成爲活躍於兩岸間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群體，對兩岸教育的交流與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研究者發現，近年來，兩岸對於赴臺就學陸生（含學位生、短期交流生或短期交換生）的研究並不多見，且僅有的一些研究雖然也提及陸生在臺學習生活的適應性問題，但研究

方法主要以問卷調查爲主，少量輔以深度訪談法。總體而言，現有對赴臺陸生的研究，在研究方法的選擇上更重視量化研究；在研究結果的探討上，重視整體資料的呈現，未能突出個體差異。本研究希望藉以深度訪談爲代表的質性研究方法，深入探討在臺灣中興大學進行交換的陸生的學習生活狀況，對比個體異同，以得出結論，這是第一個研究動機。

若以到加拿大求學的美國人來看，他們赴外鄉讀書的主要原因有：1.在自己國家的教育費用逐年高漲，2.加拿大有更多政府的經費補助而使得學費較便宜，3.生活費較便宜，4.有校內打工或建教合作的機會，5.文化轉換較易，6.教育系統在全世界的排名頗佳，7.居住環境與治安優良（Laughlin, 2014）。而國際學生到臺灣求學的主要因素則有：1.獎學金，2.華語課程，3.居家與出入安全，4.現代先進科技的國家，5.政治上屬民主國家，6.繁體字之學習，7.有老師推薦，8.其他原因（Roberts, Chou, & Ching, 2009）。那麼，在眾多境外交流學習的項目之中，陸生爲何選擇赴臺交換？他們赴臺求學的原因與西方的 Laughlin（2014）和 Roberts 等學者（2009）探討一般的國際學生赴歐美和赴臺灣就學動機的研究結果會有多少同與異呢？這是第二個研究動機。

Turner（1985）提出「社會分類論」（social categorization theory, SCT）與「社會認同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 SIT）。SCT 是指人們通常把社會劃分爲截然不同的兩個陣營——我們和他們。亦即，把他人看作與自己是同類人（在團體內），或是非我族類（團體外）或特殊的個體。此分類基於多方面的差別，如種族、地域、宗教、性別、年齡、職業和收入等，人們依賴以團體爲主的印象，勝過於以個人爲主的獨立價值。同時，社會分類也是引起偏見的來源之一。此外，SIT 指出，一個人的社會認同是參考自身所屬社會種類之身分與該身分附屬的價值觀或情緒上的重要性，和某些社會分類的特徵來建構成的（Soldan, & Bowyer, 2009）。由社會分類與社會認同可知，個體面臨新環境時，易產生「自我設限」心理，進而妨礙適應歷程。海峽兩岸雖在官方語言的使用上差異不大，但大陸交換生赴臺學習與生活，也將不可避免地面臨兩岸在飲食、環境、文化以及政治氛圍方面的諸多差異。面對這些差異，大陸交換生是否也會「自我設限」，難以融入新環境？其在臺灣的適應情形如何？具體遇到了哪些適應上的問題？面對這些問題，他們又將如何突破心理防線，尋求解決之道？這是第三個研究動機。

最後，House（1981）提出，國際學生爲解決適應問題，需要情感、工具、

訊息、評價上的四大支援，蔡文榮和徐主愛（2013）也認爲，支援系統對泰國學生的在臺各方面的適應有很大幫助。在臺的大陸交換生與國際學生雖然存在身份上的差別，但研究者認爲，有關國際學生支援系統的觀點，一定程度上也適用於在臺大陸交換生。故研究者想借此觀點，探究目前中興大學對大陸交換生所提供的支援系統有哪些？其成效如何？有無改進之處？這是第四個研究動機。

二、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將主要探討以下問題：

（一）大陸交換生選擇來臺灣交換的原因爲何？

（二）大陸交換生對臺灣的學習方式、生活方式、人際關係、經濟生活的適應程度如何？會遇到何種適應問題？

（三）大陸交換生在遇到適應問題時，通常如何處理？

（四）大陸交換生在適應臺灣的學習生活過程中，得到哪些支援系統的支持？這些系統如何支持他們？效果如何？

貳、文獻探討

結合上述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爲探討大陸交換生赴臺交換的學習動機、適應問題，本研究將相關文獻敘述如下：

一、來臺動機之文獻

陸生前往華人爲主的地區學習時，主要是前往港澳和臺灣。就時間而言，臺灣海峽兩岸教育的交流學習相對滯後於香港、澳門，在政策制度方面，也不及香港、澳門成熟。因此，探究大陸學生到港澳的學習動機，同時對比大陸學生赴臺的學習動機，有助於區分兩類學習動機的異同，進一步找出陸生赴臺的學習動機的特性。現將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一）大陸學生到港澳學習的動機（表 2）

表 2　大陸學生到港澳學習的動機

作　者	主　題	具體動機
范榮靖（2006）	陸生到香港求學的動機	1. 學風開放，具國際化視野，2.畢業後求職更具優勢，3.獎學金豐厚，4.教育資源一流，5.可留港發展。
Li 與 Bray（2007）	陸生到港澳求學的動機	1.容易得到入學許可，2.獎學金，3.容易返鄉，4.在就業市場上學位的價值，5.能繼續出國深造的機會，6.對當地的熟悉程度，7.教育機構的辦學品質與聲望。

綜合比較上述大陸學生赴港澳學習的動機之研究，可以發現：學校的辦學品質和學校聲望、就讀期間提供的獎學金、畢業後在求職上的優勢與學位的價值，這三者是讓他們願意離鄉去港澳學習的重要原因。

（二）大陸交換生赴臺學習的動機（表 3）

表 3　大陸交換生赴臺學習的動機

作　者	主　題	具體動機/觀點
韓宜娟（2011）	大陸交換生赴臺最顯著的學習動機	1.參加特殊專案（如：交換學生）。2.自身興趣考量。3.增加自我競爭力。4.校園環境、設施、設備好。5.臺灣教育資源豐富。
徐子烜（2014）	陸生赴臺學習動機	1.爲了擴展視野。2.選擇臺灣留學大都受到歷史情懷影響。3.文化相近。4.地理位置相近。5.學術環境佳。
楊宏文（2015）	大陸交換生赴臺的學習動機	將 556 名大陸交換生赴臺的學習動機分爲三個層面：1.求知興趣，2.自我發展，3.旅遊興趣。其學習動機之排序上，第一是求知興趣，其次是自我發展，最後是旅遊興趣。

首先，在比較韓宜娟（2011）和楊宏文（2015）的研究時，可以發現大陸交換生赴臺求學的主要動機爲：教育資源豐富（求知興趣）、自身興趣考量、增加自我競爭力（自我發展）。其次，綜合對比上述文獻，研究者發現，在陸生選擇赴臺就學時，教育資源和自我發展是其重要考量因素。其中，大陸交換生主要以自身條件（家庭經濟水準、個人學習能力和環境適應能力等）和發展潛力作爲赴

臺就學的考量依據，在選擇來臺就學時，在基於自我興趣（求知興趣、旅遊興趣等）的前提下，評估學校的發展機會，重視來臺就學後對個人潛力的發展。而這些發現確實是與陸生到港澳求學的動機不盡相同，則是值得深思之處。

二、適應議題文獻

（一）國際學生的適應文獻（表 4）

表 4　國際學生的適應文獻

作　者	主　題	具體適應問題/觀點
Meloni（1986）	在美求學的外籍生所面臨的適應問題	1.思鄉病。2.財務問題。3.租屋與飲食。4.英語流暢度。5.瞭解授課內容與在課堂裡的參與。6.預備書面與口頭報告。7.理解美國社會的風俗。8.結交朋友。9.與異性建立關係。10.被大學校園內的兄弟會或姐妹會的社交圈所接納。
Lin 與 Yi（1997）	國際學生在海外求學的適應問題	1.在課業要求。2.語言障礙。3.財務來源。4.課業表現上的焦慮。5.沮喪。6.寂寞。7.思鄉病。8.不易結交朋友。9.缺乏自信。10.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11.雙重的文化衝突。12.刻板印象。13.偏見。14.種族歧視。15.自以爲是的偏執（paranoia）。
Araujo（2011）	國際學生在海外求學的適應問題	1.語言流暢度。2.社交支持。3.在其他國家停留時間。4.受到當地人歧視或偏見。5.與本地人建立關係。6.思鄉病。
Roberts、Chou 與 Ching（2010）	國際學生在臺灣求學的適應問題	1.中文書寫（簡體字與繁體字之差異）。2.文化差異。3.氣候適應。4.飲食適應。5.思鄉病。6.社交圈。7.中文發音學習。
Chou（2014）	國際學生在臺灣求學的適應問題	1.國際學生在臺灣求學常面臨以下困擾：(1)理解上課教材，(2)與授課老師、職員和同學的溝通，(3)瞭解臺灣本地文化，(4)找尋校內各項資源性的服務。 2.國際學生的學習經驗會受到性別、教育階段、學校、主修類別、國籍、在臺讀書時間之長短等因素的影響。

首先，比較 Meloni（1986）、Lin 與 Yi（1997）以及 Araujo（2011）的研究，可以發現，這三篇文獻都在探究國際學生在西方國家求學時所面臨的適應問題，且三篇共同指出：語言流暢度、思鄉病是國際學生在西方求學時需面臨的問題。尤其在語言流暢度方面，語言程度不足將使國際學生在學業上獲得較低成就，同時也將造成社交困難，令其產生孤獨感，甚至產生被歧視感。

其次，比較 Roberts 等學者（2010）與 Chou（2014）的研究，這兩篇皆探究國際學生赴臺求學的適應問題，兩篇共同指出：語言流暢度對國際學生的學業及社交具有重要影響。此外，如何克服文化差異也是在臺國際學生需面對的問題。

最後，綜合比較國際學生到英語系國家和到臺灣求學所面臨的適應問題，研究者者發現，語言流暢度將深刻國際學生對學業和社交上的適應程度。語言程度不夠，在課堂上無法與老師、同學進行有效溝通，日常生活也會面臨各項挑戰，而這些問題將使國際學生感到被孤立、思鄉情結更重。最糟糕的是因其語言流暢度不夠，國際學生還易被歧視。

（二）大陸學生在臺的適應文獻（表 5）

表 5　大陸學生在臺的適應文獻

作　者	主　題	具體適應問題/觀點
韓宜娟（2011）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適應問題	1.大陸交換生赴臺求學最常面對十項生活壓力，按程度高低爲：(1)兩岸長期分隔造成彼此的刻板印象。(2)自身未來發展迷茫。(3)繁體中文書寫（包括電腦打字）有困難。(4)社交生活圈小。(5)長期遠離家人。(6)不適應某些教學方法。(7)課程不符合興趣。(8)難以與臺灣學生成爲朋友。(9)兩岸文化差異太多。(10)擔心所讀科系與就業市場脫節。 2.就學動機越高，生活適應越好。
艾明江、位鳴玉（2014）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適應問題	1.兩岸社會文化差異以及大陸學生群體的主觀特徵影響了大陸學生在臺的交往偏好。相比臺灣學生，大陸學生群體性格偏內斂，社交能力相對不足，這使他們傾向於將具有同質性的大陸學生進行「自我歸類」，對異質性的臺灣學生產生排斥感。

(續下頁)

		2.大陸學生的室友若爲臺灣學生，其選擇與臺灣同學在一起的比例高於其他室友類型。 3.交換時間短，削弱了大陸學生與臺灣社會的融入程度，使其對臺灣的瞭解易出現片面性。
李逸雲（2011）	陸生在臺的適應問題	1.生活方面：生活作息、飲食習慣、居住品質等直接影響陸生在臺的適應狀況。 2.心理方面：異地求學，思念家人，易產生孤獨感、彷徨無助。 3.課業學習方面：兩岸的課程安排和授課方式存在差異，易造成學習上的困擾。 4.社會文化方面：兩岸在宗教信仰、風俗民情、政治和制度規範等方面存在差異，需要去適應。
吳錦惠（2013）	陸生在臺的適應問題	1.高昂就醫費用造成經濟負擔。 2.人際關係欠佳，難以融入臺灣學生的圈子。 3.課業學習方式差異，造成困擾。 4.假日飲食不夠便利。

綜合上述文獻，研究者發現，首先，在臺學習的大陸學生，通常會面臨學習方式、生活方式、人際關係和經濟生活四個方面的適應問題，而就學動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適應程度。其次，兩岸文化差異是造成陸生社交障礙的主要原因。兩岸青年在群體心理上存在較大的融合差異，短期內難以產生跨群體的共同認知，很多大陸學生只能與臺灣同學保持一般朋友的關係。最後，人際關係的好壞對陸生在臺的整體適應狀況具有重要影響，好的人際關係在學業和生活上都能爲陸生提供諸多便利和機會，減輕他們異地求學的壓力和孤獨感。

三、歷年研究對本研究的啟示

綜合比較在臺國際學生與大陸交換生的學習動機與適應問題，研究者發現，首先在學習動機方面，兩大群體的相同點爲：（一）獲得優秀且國際化的教育資源，（二）促進自我發展。

其次，在適應問題方面，兩大群體的共同之處在於：（一）學業適應問題，

（二）社交適應問題。其中，對大陸交換生而言，還存在飲食、氣候環境及經濟支出方面的適應問題。

綜合以上所述，本研究旨在探討陸生赴臺交換的學習動機及適應狀況，因此，在設計訪談提綱時，主要從四個方面進行考量：（一）學習方式，（二）生活方式（包括衣食住行四個方面），（三）人際關係，（四）經濟生活。根據上述文獻探討的結果，設計訪談大綱（詳如附錄），並逐步列出各項訪談問題。

參、研究方法

一、資料收集方式

（一）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本研究主要採用質性研究中的一對一深度訪談法，作爲主要的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以預先擬定的訪談大綱（如附錄）爲基礎，在獲得研究對象同意之後，對其進行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 interview），並同步錄音。

（二）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研究者從確定研究對象開始，除深度訪談外，也通過微信、微博及臉書三種社交媒體與研究對象交流，從中收集更詳細的文件資料。

（三）參與式觀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

研究者透過參與校內活動、聚餐、出遊等方式，不定期與研究對象接觸並做交流，以便深入瞭解他們在臺的日常學習生活狀態，並於當天睡前記錄。

二、研究對象

研究者採用分層抽樣，在綜合考慮學歷、專業、地域等因素後，將訪談對象確定爲 2016 年秋季學期（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赴中興大學交換的四位大陸大學生。具體抽樣標準如下：

（一）學歷限定

研究者發現，在歷年赴中興大學交換的大陸學生中，大學層級的大學生數量最多，碩士生次之，博士生最少。爲使研究更具針對性，本次研究僅將訪談對象限定爲赴中興大學交換的大學生。

（二）專業區分

爲保證樣本選取的多樣化、差異化，所選訪談對象分別就讀於中興大學不同學院，其中理工科學生兩位，文科學生兩位。

（三）地域區分

學習方式和生活方式的適應問題，是探討大陸交換生在臺適應問題的兩個重要方面。因此，在選擇訪談對象時，研究者將這兩方面納入考量，重視地域差異。基於對學習方式的適應問題探究，所選訪談對象均來自大陸不同院校（不同院校的教學理念、教學模式、教學風格具有差異）；基於對生活方式的適應問題探究，訪談對象中兩位來自大陸北方院校，兩位來自大陸南方院校（大陸南北方生活方式差異最爲明顯），此外，四位訪談對象戶籍所在地也各不相同，生活方式差異較大。

訪談對象的基本資料如表 6 所示：

表 6　受訪者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戶籍	歲	年級	大陸院校	交換院所	之前來臺經歷
A	男	四川省萬源市	21	大三	中國農業大學	農資院	無
B	男	江西省南昌市	20	大三	蘭州大學	工學院	無
C	女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	20	大三	西南大學	文學院	無
D	女	廣東省廣州市	19	大三	華南理工大學	法政學院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研究工具

（一）研究者本身

首先，研究者於 2016 年秋季在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進行交換，期間選修「質性研究」課程，除了閱讀一些質性研究之基本文獻，也批判過數篇質性研究之論文。因此，研究者在質性研究上有基本之素養，對本研究之執行頗有幫助。

其次，研究者在大學部及碩士期間，學習「社會心理學」「人際溝通」等課程，掌握一定的人際溝通技巧，有利於深度訪談時與訪談對象進行有效溝通。

最後，因研究者本身爲大陸交換生，故研究者對大陸交換生群體特質的瞭解較其他非大陸交換生的研究者而言，相對細緻、深入。同時，也因爲這樣的身份，令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得以不斷進行自我探索與反思，爲研究提供更多可能性。

（二）協同研究者

本研究自開始便每週與「質性研究」課程的授課教授進行交流，在其指導下進行文獻整理與比較、訪談提綱的擬定、以及研究資料的收集、編碼與詮釋。此外，研究者時常與一起修課的同學相互分享相關文獻及自身研究進度，爲彼此提供改進建議。

（三）訪談大綱（附錄）

在擬定訪談大綱時，研究者遵照上述文獻歸納出來的十四類的適應議題作爲初始訪談大綱，並參考蔡文榮、陳雅屏（2015）研究中的訪談問題，除了背景資料的問題外，內容分爲十四類的適應問題，依次是：1.思鄉病，2.財務，3.租屋和飲食，4.語言流暢度，5.瞭解授課內容與在課堂裡的參與，6.預備書面與口頭報告，7.理解當地社會的風俗，8.結交朋友，9.與異性建立關係，10.被社會所接納，11.種族歧視，12.被誤解，13.物理環境與適應，14.支援系統等十四類適應問題。此外，研究者根據實際訪談所得經驗，對訪談大綱不斷修正與改進，後期新增了二大類，亦即：15.課餘時間之規劃、16.總體印象等兩類，以保證訪談的全面性，並提升訪談效果。

（四）錄音工具

爲了真實呈現訪談內容，在取得訪談對象同意之後，研究者對每一次訪談進行同步錄音，並於三天內轉謄爲逐字稿，然後將原稿與潤飾稿同步請研究對象確認，最後將經過確認的逐字稿用於後續分析，藉此確保本研究之信度。

四、資料的編碼與分析

（一）資料編碼

本研究將編碼方式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爲資料類別，第二部分爲收集時間，第三部分爲訪談對象。如表 7 所示：

表 7　資料編碼之類別與說明

類別	範　例	說　明
訪談	（訪 20161201A）	該編碼代表 2016 年 12 月 1 日研究者對 A 學生進行訪談之後整理的錄音資料。
文件	（文 WC 20160922B） （文 WB 20160922B） （文 FB 20160922B）	該編碼代表 2016 年 9 月 22 日研究者在微信（WeChat）、微博（Weibo）、或臉書（Facebook）上對 B 學生所收集的資料。
觀察	（觀 20161122C）	該編碼代表 2016 年 11 月 22 日研究者觀察學生 C 的生活所做的記錄。
省思	（省 20161222）	該編碼代表 2016 年 12 月 22 日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個人省思。

數據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的資料分析方法爲類型學分析法（typological analysis），即研究者以自身的分類標準來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以此在某一個現象裡發展出一套彼此相關又有所區別的類別（Given, 2008）。

五、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一）研究信度

王文科（2000）認爲，質性研究的信度是指研究者的互動形式、資料記錄、資料分析及資料中詮釋參與者意義的一致性。在本研究中，提升信度的具體作法有以下三種：

1. 有效利用原始資料：除了同步錄音並轉謄爲逐字稿外，還妥善保留研究對象的訪談內容，並編碼分類，增強研究的系統性。
2. 充分蒐集文獻：包括四位大陸交換生的課堂筆記、課程作業、考試成績以及他們發佈於社交平臺的課程感悟等。
3. 靈活使用電子設備：在深度訪談中，研究者使用錄音筆，保證訪談結果的全面與準確；在參與式觀察中，研究者使用相機進行拍照或錄影，記錄四位大陸交換生的特徵性言行。

（二）研究效度

Lincoln 與 Guba（1985）指出，質性研究的效度是指可靠性、穩定性、一致性、可預測性、與正確性（潘淑滿，2003）。在本研究中，提升效度的具體作法是遵循三角驗證（triangulation）的規範，所謂「三角驗證」是指一種融合各種方法以探討同一個研究問題，或運用多項分析技術，分析研究資料，即將不同時間得到的不同來源的資料作交叉比較與綜合，以增強資料的效度（吳明清，1991）。此外，Denzin（1970）認爲「三角驗證」有四大類別，亦即透過使用不同或多重來源的(1)資料（時間、空間、人員），(2)研究方法（觀察法、訪談法、錄影、照片、文件），(3)研究人員（單一研究者或多人的研究團隊），(4)解釋的理論（以單一理論或多重理論的觀點來分析），來增進研究效度（Erlandson, Harris, Skipper, & Allen, 1993, pp.137-139）。據此，本研究所採用的「三角驗證」有三：

1. 研究參與者的三角驗證：研究者根據上述抽樣策略，已經選取具有代表性之研究對象四人，在文科與理科專業上、學校的南北分佈上、出生籍貫與成長背景上，男女性別上，均具有代表性。再者，在深度訪談後，將訪談內容整理成逐字稿，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遞送研究對象核對，確保逐字稿符合當事人想要表達的意思，所記錄的事實符合實際狀況。待研究對象確認逐字稿無誤後，研究者才開始分析工作。
2. 研究人員的三角驗證：研究者自研究開始，便每週與「質性研究」課程的授

課教授以及修課的同學進行討論，分享研究進展，並請他們就本研究的不足處提出修正意見，透過意見交換，檢驗研究過程中是否存在研究者偏見。

3. 研究方法的三角驗證：Lincoln 與 Guba（1985）認爲，單一項目的訊息對整個研究脈絡的理解所能做的貢獻是相當有限的，在一份研究中的每一份研究資料，都要用一種以上的其他來源加以擴展，例如訪談第二個人，或使用第二種研究方法。因此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綜合使用深度訪談、參與式觀察、文件分析等研究方法，藉以提升研究效度。

六、研究倫理

訪談前，研究者會先與研究對象說明研究目的、內容、匿名處理原則，經研究對象同意並填寫訪談同意書之後，才依據訪談大綱來進行訪談，並同步錄音。在研究結果的發表上，亦遵照學術倫理的原則辦理。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研究結果

本研究透過三角驗證的方式（深度訪談法、參與式觀察、文件分析法），搜集了大量有關研究對象在臺學習生活狀況的資料，研究者對此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以此回應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

（一）學習動機

1. 研究者發現，研究對象選擇赴臺交換，通常有以下幾方面的原因：
   (1) 開拓眼界，增長見聞。
   (2) 用交換經歷爲自身增值。
   (3) 走出固有的學習圈，進一步提升個人能力。
   (4) 對臺灣文化的好奇。
   (5) 遠離部分人際困擾或感情問題。
   (6) 因學長學姐推薦而產生交換興趣。

交換經歷對我以後學業深造會有幫助，而且覺得能來臺灣學習，家人和朋友對我的印象和評價也更好……我也想換個學習環境，因為在大陸的學校，周圍同學的同質化程度較高，而我想有更大的提升空間。（訪 20161201A）

選擇來臺灣交換，首先是覺得好奇，因為從小看了很多臺灣的影視劇，所以特別想來看看這個地方的人們到底是怎樣生活的。還有我覺得臺灣比其他地方更具有人文氣息，這一點很吸引我。（訪 20161206C）

我覺得來臺灣交換可以開闊眼界，學到不同的知識，提升自己的能力……我在大陸感情上不太順利，想換個環境生活一段時間。（訪 20161207D）

相對其他交換國家和地區，來臺灣不用說英文……我也諮詢過學長姐，他們也推薦我來。（訪 20161215B）

2. 研究者除了對大陸交換生來臺的學習動機進行考察以外，也試圖通過訪談，去驗證歷經一學期的交換生活後，他們的學習動機是否得以實現。訪談結果發現，陸交換生來臺的學習動機均得到良好實現，且自身的收穫與成長，超出了他們來臺前的預期。

我沒有換學分的壓力，所以憑興趣選擇了交換課程。這些課程和我在大陸的課程非常不同，有趣又讓人獲益匪淺。此外，我周圍的臺灣同學都很優秀，通過和他們的接觸，我感覺自己在不斷提升新的學習能力。（訪 20161201A）

來到臺灣，在這裡學習生活，才真正切身體會到「臺灣最美的風景是人」這句話的涵義，我覺得不虛此行。（訪 20161206C）

在新環境裡，我慢慢忘記了在海峽對岸的不愉快。用新的面貌迎接新的學習生活，我感到很興奮，也收穫了很多意想不到的情誼。我覺得在這裡，自己的狀態變得越來越好。（訪 20161207D）

本來我只是抱著「看一看」的心態來交換，對在臺灣學習生活的期待值也不算高。但事實上，我收穫非常大，這遠遠超出了我之前的

預期。（訪 20161215B）

（二）適應問題

1. 學習方式

研究者發現，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過程中，主要有三方面的適應問題：

(1) 語言方面

A. 兩岸在學術上的專業術語存在差異，容易造成理解上的困擾：

我學的是工科，接觸的專業術語會比較多。臺灣老師在課堂中提到的一些新名詞，我常常聽不懂。（訪 20161215B）

B. 相對大陸大部分地區而言，臺灣的國際化程度更高，部分課程的全英文授課模式給陸生帶來學習壓力：

我有好幾門課都是全英文授課，老師講的內容我最多只能聽懂百分之五十。（訪 20161215B）

C. 課堂中遇到老師和同學講閩南語，陸生便無法理解：

老師有時會講一些閩南語，我一點也聽不懂。（訪 20161206C）

老師偶爾為了活躍氣氛，會用閩南語分享一些有趣的案例，臺灣同學們常常哈哈大笑，積極和老師互動，而我完全聽不懂他們在講什麼，覺得很尷尬。（訪 20161207B）

D. 豎排的書籍排版形式和繁體字內容，給陸生造成閱讀障礙：

閱讀繁體字時我的速度比較慢，而如果教材又是豎排字體，閱讀起來就更慢了，我的學習效率也因此受到影響。（訪 20161206D）

(2) 課程參與方面：研究對象普遍反映，在課堂中與老師和臺灣同學的交流較

少，互動性較差。

課堂中我的臺灣同學常常會主動向老師提問，但我比較不會，可能自己顧慮比較多。（訪 20161201A）

小組報告時我會認真完成我負責的內容，但和同組臺灣同學的交流並不多。（訪 20161207D）

(3) 考試方面

A. 臺灣的考試看似靈活，但對學生的思辨能力要求較高，這給陸生造成一定的備考壓力：

在大陸學習時，期末考試老師都會劃重點，而且還有以前的考試題可以借鑒，複習起來很輕鬆。但在臺灣，既沒有老師劃重點，也沒有考試題可以刷，這讓我很不習慣，複習起來比較有壓力。（訪 20161201A）

我有一門課的期中考試，老師手寫的試卷，一共就三道題，題目雖然少但是問題設置並不簡單，需要有很強的分析能力和表達能力。（訪 20161215B）

B. 語言差異導致考試壓力：

因為很多新名詞我不懂，所以我的法律基礎相對臺灣同學來說較弱，考試時會有壓力。（訪 20161206D）

2. 生活方式

在生活方式上，研究對象主要面臨飲食、住宿及氣候環境的適應問題：

(1) 飲食方面：臺灣飲食整體較大陸而言，偏甜、偏淡，大部分陸生來臺初期難以適應：

我在廣州唸書，當地的食物已經算比較甜了。但沒想到臺灣的食物更甜，有點太甜了。（訪 20161207D）

我是四川人，喜歡吃辣，臺灣的食物又甜又淡，我很不習慣，我特別想念家鄉的食物。（訪 20161201A）

(2) 住宿方面：首先，研究對象普遍反映，在中興大學的住宿條件不及大陸。其次，課表裡幾乎沒有午休時間，下午上課常常感到很疲憊。

宿舍空間太小，床很硬，我一開始真的很不習慣。（訪 20161215B）

不太滿意住宿條件，房間小，比較潮濕，空氣流通差。而且，我在大陸的宿舍是每人上床下桌的配製，在臺灣卻是大家共用一張桌子，隱私性較差。（訪 20161207D）

在大陸學習有充足的午休時間，在臺灣卻沒有，這讓我很不適應，常常要抓緊時間吃午餐，然後休息一小會兒就要趕著去上一點十分的課。（訪 20161207D）

(3) 氣候和環境方面：地理位置差異加上氣候異常，使兩岸在氣候環境方面存在諸多差異，這在一定程度上給大陸交換生帶來困擾。

小黑蚊真的太厲害了！我經常被咬，噴很多花露水都沒用。（訪 20161207A）

臺灣的光照太強了，我常常覺得眼睛疼。（訪 20161207D）

我從來沒有經歷過這麼長的「夏天」，太熱了，又乾又熱。（訪 20161215B）

臺灣的冬季氣溫變化大，晝夜溫差更大，穿衣方面常常需要變換，比較麻煩，而且頻繁的氣溫變化容易讓我身體感到不舒服。（訪 20161206C）

3. 人際關係

(1) 思鄉情結：在來臺初期，非常思念大陸的家人、朋友。

我在十一國慶長假那幾天，因為颱風的關係都一直待在宿舍，很

無聊。我打開微信看到大陸的家人、朋友在朋友圈曬各種旅遊、聚會的照片，那個時候特別想家。（訪 20161215B）

剛來臺灣的時候，我眼睛經常不舒服，生病的時候就會特別想家。（訪 20161207D）

在外面吃飯看電視，聽到純正的普通話時，我就挺想家的。（訪 20161206C）

(2) 社交障礙與困擾：

研究者發現，異地求學加之兩岸文化差異，大陸交換生在臺求學時，面臨較多社交上的適應問題。

A. 與導師接觸較少，導師制度形同虛設。

開學時我見過導師一面，之後再也沒見過了。覺得導生制並沒有給我的學習生活提供很大幫助。（訪 20161215B）

國際處給我分配了一個導師 A，但我去系（所）報到時，助教跟我說 A 老師這學期很忙，所以系（所）決定讓 B 老師當我的導師。但這學期我並沒有和 B 老師見過面。（訪 20161207D）

B. 與助教聯繫不緊密，無法及時獲取系（所）動態，難以融入系（所）。

我們系（所）的助教態度很不好，我向他諮詢關於導師的事情，他不怎麼理我，語氣也不好。（訪 20161206C）

不知道系（所）上有什麼活動，助教也不太主動告知我信息。我與助教的聯繫很少。（訪 20161207D）

C. 由於文化差異和生活習慣差異，不易結交臺灣當地的朋友，轉趨與外籍生和其他大陸學生交往。

我通常只在課堂上和臺灣同學有接觸，課餘時間接觸很少，沒太交到臺灣當地的朋友。但我有接觸其他國家的學生，我感覺和他們更

容易成為朋友，聊天的話題更多。（訪 20161201A）

經過一段適應期後，我開始和大陸同學頻繁交往，包括聚餐、旅遊、看電影等。（訪 20161215B）

D. 因爲地域差異、學校差異，來臺初期也不易結交陸生朋友。

除了室友和一起上課的陸生，我認識的陸生朋友不多，很少一起出遊、聚會。（訪 20161207D）

來臺初期覺得有點孤獨，因為我的課業壓力不太大，所以課餘時間比較多，但常感到無事可做，沒有人可以交流。（訪 20161215B）

4. 經濟生活

研究對象普遍反映，在臺灣的消費水準相對大陸而言更高，除去旅行和購物，日常生活中飲食部分開銷最大。

我在吃的部分花的錢最多，臺灣的飲食比大陸貴很多。（訪 20161201A）

臺灣很多的水果和蔬菜比肉類還貴，這讓我感到挺不適應的。（訪 20161207D）

我一日三餐的花費比在大陸貴蠻多。（訪 20161206C）

（三）如何適應

1. 學習方式

(1) 語言方面：雖然兩岸存在學術用語、授課模式、方言及教材排版和書寫差異，但研究對象普遍表示，經過一段適應期，自己可以相對調試好自己的狀態。對於課堂中不懂的地方，也會課後查資料。

課堂中不懂的新名詞，我會在課後自己查閱資料去弄清楚它的意思。（訪 20161207D）

來臺初期確實不適應豎排繁體字，但隨著閱讀的增多，也能漸漸

適應，學起來也更輕鬆了。（訪 20161206C）

(2) 課程參與方面：研究對象表示在本學期很被動，到中後期才會稍微主動一些去和老師同學交流，但頻率依然很低，整學期的學習方式屬於比較被動。

在漸漸適應老師的授課方式後，我偶爾會像其他臺灣同學一樣主動提出問題，但這樣的次數非常少，我覺得自己還是比較靦腆，或者膽怯。（訪 20161201A）

(3) 考試方面：部分研究對象表示，由於在臺灣的課程成績無法與大陸的課程進行一對一兌換，也無法參加大陸的評優評獎（獎學金），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緩解自己的考試壓力。

我在臺灣選的課無法和大陸的課程對應，我回到大陸還得補修本學期的課程。（訪 20161215B）

我在大陸的學校規定交換生不能參與評優評獎活動，所以我覺得我在臺灣的分數只要不太差就行。（訪 20161207D）

我在臺灣的學分無法和大陸進行兌換，所以我沒有學分壓力，甚至即使課程不及格也不會影響我在大陸的成績，當然我還是會讓自己及格的（笑）。（訪 20161201A）

2. 生活方式：

(1) 飲食方面：雖然兩岸飲食差異較大，但研究對象表示來臺前對此已有心理準備，且臺灣美食豐富，自己願意多去嘗試。此外，在課餘時間，也會和朋友去品嘗具有大陸風味的食物。

雖然很想吃辣，但臺灣的美食一定程度上也「治癒」了我。我喜歡吃臺灣的雞排。（訪 20161215B）

牛肉麵，臺灣的日料我也很喜歡，因為覺得很正宗……我尤其喜歡臺灣的「早午餐」（brunch），週末的早上睡到自然醒，再吃一份早

午餐，看看報紙，這種生活方式很棒。（訪 20161215B）

如果很想念大陸的食物，我也會和大陸的同學約飯，一起吃吃火鍋之類的，感覺也還不錯。（訪 20161215B）

來臺灣本來就是來體驗不同的生活方式，所以也會讓自己慢慢適應這裡的飲食。而且，除了甜度以外，我覺得臺灣的飲食習慣比大陸健康。（訪 20161207D）

(2) 住宿方面：整體而言，在住宿的適應程度上，男生高於女生，在大陸北方就讀的同學高於在大陸南方就讀的同學（註：大陸北方院校的每間學生宿舍通常未配備浴室，學生洗澡都必須去「公共澡堂」，較不方便。而大陸南方院校的每間學生宿舍，通常都配有獨立浴室。）

浴室是我最滿意的一點，因為在我大陸的學校，宿舍沒有浴室，洗澡必須走十分鐘的路程去公共澡堂，而且還有洗澡時間限制。（訪 20161215B）

雖然整體住宿條件不如北京，但宿舍有單獨的浴室，這一點我覺得很棒！（訪 20161201A）

(3) 氣候和環境方面：研究對象表示面對氣候與環境的不適，會通過防曬和積極藥物治療等來解決。

我的臺灣同學給我推薦了當地的驅蚊藥膏，我感覺它們比花露水有用！（訪 20161206C）

在大陸我從來不用蚊帳，但在臺灣小黑蚊太厲害，我果斷買了蚊帳。（訪 20161201A）

臺灣光照很強，我會積極做好防曬，也開始擦很多保濕乳液，防止皮膚乾癢。現在的身體狀況比初來時好很多了。（訪 20161207D）

3. 人際關係：

相對在臺大陸學位生而言，大陸交換生的課業壓力較小，會把更多時間和精

力花在體驗當地文化上，而在此過程中，也一定程度打開其社交圈，緩解思鄉情緒與孤獨感。

想家的時候，會通過微信和家人、朋友聊天或視頻，跟他們分享自己的生活，自己也會開心很多。（訪 20161207D）

我通過國際事務處以及學校舉辦的各種活動，認識了一些大陸朋友，我們會相約出遊或聚餐，這使我比來臺初期更開朗了，覺得沒那麼孤獨了，還有一個月大家就要分開，還挺捨不得的。（訪 20161215B）

4. 經濟生活：

雖然在臺的消費水準較大陸更高，但來臺的大陸交換生大多沒有經濟困擾，來臺前也對當地消費有一定認知和準備。

我在大陸每一年都有獲得學校的獎學金、助學金，它們足夠我在臺灣的生活。（訪 20161201A）

雖然飲食的開銷很大，但可以嘗試很多不同的美食，我覺得物有所值！（訪 20161215B）

二、研究結果之討論

（一）學習動機

歷年研究表明，教育資源的優勢和自我發展是大陸交換生來臺的重要學習動機。而通過訪談，研究者發現，除了上述兩大動機，對臺灣文化的好奇、渴望變化學習環境來緩解人際壓力也是部分大陸生的來臺動機。

此外，研究者發現，經過一學期的交換生活，大陸交換生來臺的學習動機不但充分得以實現，且個人的收穫與成長，均超出了他們來臺前的預期。

（二）適應問題

第一，由李逸雲（2011）、韓宜娟（2011）、吳錦惠（2013）、艾明江與位鳴玉（2014）等學者的研究來看，研究者總結出在臺大陸交換生存在學習方式、

生活方式、人際關係、經濟生活四個方面的適應問題，並據此擬定訪談大綱。而實際訪談中，研究者發現大陸交換生確實存在上述提及的四個方面的問題。再者，Chow（1995）指出中國學生不喜歡參與式的學習，Nield（2004）則指出中國學生比較喜歡被動式聽講的教學法，這與本研究的發現不謀而合。

第二，大陸交換生雖存在經濟生活的適應問題，但交換生大多具備寬裕的經濟條件，且醫療方面也有購買保險，經濟負擔不大。這一點，與吳錦惠（2013）的研究存在差異。

第三，異地求學雖面臨各種挑戰，但大陸交換生深知自己來臺交換重在體驗在地文化，增長見聞，在與他們的交流中，研究者也發現，他們大多對自己的未來發展有清晰的認識，懂得如何合理規劃自己的學習生活，這一點，與韓宜娟（2011）的研究存在差異。

第四，在社會文化方面，大陸交換生能深刻體會到兩岸存在的差異，同時，他們大多能合理調適自己，去適應不同的文化環境，並發現其亮點，學習其精華之處。但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由於文化差異和生活習慣差異，不易結交臺灣當地的朋友，具有「自我設限」傾向。這一點，呼應了 Turner（1985）提出的「社會分類論」與「社會認同論」。也呼應了艾明江與位鳴玉（2014）的研究結論，亦即「交換生群體在交流中呈現出相對封閉的交往網絡，由於交流環境的限制，心理的群體認同與融合也有待進一步構建」。

綜合以上所述，大陸交換生在臺求學主要面臨學習方式、生活方式及人際關係的適應問題。其中，人際關係對學習方式、生活方式的適應具有重要影響，良好的人際關係對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生活具有促進作用。

（三）支援系統

House（1991）的研究指出，國際學生為解決適應問題，需要四大系統的支援：1.情緒支援（emotional support）：提供關懷、關愛、同理心、信任、尊重、關切、傾聽；2.工具支援（instrumental support）：提供金錢、勞力、時間或其他直接的幫助；3.訊息支援（information support）：提供諮詢、建議、指示或任何能幫助當事人在個人適應與環境適應上的訊息；4.評價支援（appraisal support）：提供肯定、回饋、人際上的比較、自我評估。

研究者發現，對在中興大學交換的大陸學生而言，他們都一定程度上受到以

上支援系統的支持：

1. 情緒支援

中興大學國際處創建陸生微信族群，便於國際處的承辦人與交換生的頻繁交流；節日及期末爲大陸交換生送上貼心小禮物；舉辦特色活動之後及時發佈反饋表，傾聽大家的想法和建議等。

2. 工具支援

舉辦新生校園跑關活動，幫助大陸交換生盡快認識校園文化，同時促進陸生團體內部交流；舉辦導生聚、兩岸青年交流論壇等特色活動，加強大陸交換生與臺灣師生的交流，增強其歸屬感等。

3. 信息支援

透過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大陸事務工作組的承辦人以及中興大學大陸學生會的幹部們，及時爲大陸交換生提供各種活動及日常生活資訊，爲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與生活上提供了諸多便利。

4. 評價支援

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及中興大學大陸學生會在此方面爲陸生提供了諸多幫助。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以 2016 年秋季學期於臺灣中興大學交換的四位大陸的大學生爲研究對象，採用深度訪談法、參與式觀察、文件分析法三類質性研究方法，探究大陸交換生赴臺學習動機與適應問題，研究發現：

（一）學習動機方面：

獲取優秀的教育資源與促進自我發展是大陸交換生赴臺的主要學習動機，而對臺灣文化的好奇及藉交換的機會紓解人際困擾，也是部分大陸交換生赴臺的原因。而經歷一學期的交換生活，大陸交換生來臺的學習動機均得到良好實現。

（二）適應問題方面

總體而言，大陸交換生對臺灣學習生活的適應程度較好，但仍存在以下三類適應問題：

1. 學習方式：

(1) 語言方面：專業術語的差異造成理解困擾，授課模式的差異帶來學習壓力，豎排繁體字造成閱讀障礙以及無法理解老師和同學們使用的閩南語。

(2) 課程參與方面：在課堂中與老師和臺灣同學的交流較少，互動性較差。

(3) 考試方面：考試內容和形式與大陸存在差異，帶來一定壓力。

2. 生活方式：

(1) 飲食方面：臺灣飲食偏甜、偏淡。

(2) 住宿方面：中興大學住宿條件不如大陸，上課期間幾乎午休時間太短，容易疲憊。

(3) 氣候環境方面：小黑蚊頻繁叮咬、光照太強、氣候乾熱、氣溫變化大、晝夜溫差大。

3. 人際關係

(1) 思鄉情結：在來臺初期，非常思念大陸的家人和朋友。

(2) 社交障礙與困擾：與導師接觸少，「導生制」形同虛設；與助教聯繫不緊密，無法及時瞭解系（所）的動態，難以融入系（所），歸屬感極低。

(3) 因兩岸文化差異和生活習慣差異，不易結交臺灣當地的朋友。

(4) 由於地域差異、學校差異，來臺初期不易結交陸生朋友。

研究者發現，學習方式與生活方式這兩類適應問題，都突出表現在大陸交換生來臺初期，而在經歷一段過渡期之後，大部分陸生能較好適應學習和生活上的問題，但在人際關係方面，適應時間較長，且相對困難。故下文研究者將主要針對大陸交換生在臺的人際關係適應問題，提出建議。

二、研究建議

大陸交換生在臺灣面臨諸多人際關係適應問題，研究者發現，其突出特徵爲：個體孤獨感較強，歸屬感較低。主要表現爲：不易結交朋友，與系（所）的

師生關係較為疏離。針對以上問題，研究者建議如下：

（一）建立「一對一學伴制」：各系（所）分派臺生作為大陸交換生的一對一學伴，在學習與生活等各方面幫助大陸交換生快速度過來臺的前期適應期。更重要的是，通過同一年級的一對一學伴制度，可促進臺生與陸生之間建立深厚友誼，緩解大陸交換生在臺的異鄉感、孤獨感。同時，也達到促進兩岸青年交流，進一步瞭解兩岸文化的目的。

（二）健全「導生制」：首先，各系（所）需合理分配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導師人選及其指導學生名額，力求實現針對性、個性化配置。其次，各系（所）應合理地監督制度實施之狀況，如：適時詢問導生雙方的溝通狀況、相處進展，盡力為導生雙方提供各類支援，排除溝通障礙。最後，以興大為例，大部分系（所）都會舉辦「導生聚」，以促進師生交流。此活動初衷固然好，但最終常常容易演變成簡單的聚餐，師生雙方難以有更積極有效的互動。故研究者認為，對於此類活動，各系（所）應在具體的活動形式上有更多思考和創新。

（三）各系（所）助教應加強與大陸交換生的聯繫（如：微信、Line、臉書等社交平臺），為大陸交換生提供系（所）的動態、系（所）的活動等資訊，增強大陸交換生的系（所）的歸屬感。需要注意的是，兩岸對社交平臺的選擇，具有一定差異。就資訊發佈而言，臺灣以臉書、Line 為主，大陸則以微信、QQ 為主（其中微信目前是最為廣泛且便捷的平臺）。因此，為加強與大陸交換生的聯繫，一方面，各系（所）助教要提醒並號召大陸交換生多關注本系（所）在臉書或 Line 的資訊；另一方面，各系（所）助教也應適應大陸交換生的社交平臺使用習慣，增強與其在微信平臺的聯繫，如：建立本系（所）的「大陸交換生群組」或本系（所）與大陸交換生相關的「導生群組」等，以促進系（所）的內部交流。

三、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在研究設計上力求嚴謹，在資料的搜集與分析上力求客觀明確。但在時間、研究者能力兩大層面上，仍無法免除以下限制：

（一）研究「方法上」的限制

本研究題為「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之研究：以中興大學為

例」，在資料收集方式上，雖使用深度訪談法、參與式觀察法及文件分析法來進行三角驗證，但所搜集資料僅與四位訪談對象有關。研究者認爲，若輔以問卷調查法，將 2016 年秋季學期在中興大學交換的所有陸生作爲調查對象，瞭解其赴臺交換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則研究結果的呈現將更全面。

（二）研究「對象上」的限制

由於時間限制，本研究僅選取 2016 年秋季學期在中興大學大學部交換的四位大陸的大學生作爲訪談對象，研究樣本的數量相對較小，樣本代表性相對較弱（註：2016 年秋季學期中興大學的大陸交換生總人數爲 129 人），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研究結果的全面性，所幸在抽樣上已經兼顧到性別、學歷、專業、地域之層面，所訪談之資料仍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參考書目

一、中文文獻

艾明江、位鳴玉（2014）。大陸青年學生在臺灣的社會交往現狀分析—基于大陸“交換生”群體的實證調查。**臺灣研究集刊，2**，42-45。

吳錦惠（2013）。建制陸生友善的就學環境與生活輔導機制。**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 (**1)，44-48。

李春杉（2009）。**臺灣地區高等教育機構向大陸招生推拉因素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

李逸雲（2011）。**大陸學生來臺就學動機、生活適應及對相關政策看法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范榮靖（2006）。**大陸學生的新機會 他們願意花八倍學費讀港校。**取自：http://udndata.com/library/.

徐子愁（2014）。**陸生來臺就學適應情形探究-以淡江大學爲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新北市。

張寶蓉、劉國深、肖日葵、王貞威、吳樂楊（2014）。在臺高校就讀陸生社會適應性與滿意度研究。**臺灣教育研究集刊，4**，1-8。

教育部（2016）。**近年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main_statistics/beyond.xls

教育部（2016）。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教育部統計簡訊，44**，1-2。取自：https://stats.moe.gov.tw/files/brief/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pdf

楊宏文（2015）。**大陸交換生來臺學習動機、生活適應及學習滿意度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蔡文榮、徐主愛（2013）。外籍學生在臺灣的大學適應議題之研究：以中興大學之泰國學生爲例。**教育科學期刊，12** (2)，89-90。

蔡文榮、陳雅屏（2015）。初抵臺灣的印度學生在中興大學適應議題之研究。**教育科學期刊，14** (1)，21-58。

韓宜娟（2011）。**陸生來臺就學動機與生活適應**（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王文科（2000）。質的研究的問題與趨勢。收於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主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市：麗文文化公司。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心理出版社。

吳明清（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臺北：五南出版社。

二、外文文獻

Araujo, A. A. (2011). Adjustment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rolled in America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ies*, *1*(1), 2-8.

Chow, I. H. S. (1995). Management education in Hong Kong: needs and challeng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9*, 10-15.

Denzin, N. K. (1970). *The research act: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ical methods*. Hawthorne, NY: Aldine.

Erlandson, D., Harris, E. L., Skipper, B. L., & Allen, S. D. (1993). *Doing naturalistic inquiry: A guide to methods.* Newbury Park, CA: Sage.

Gebhard, J. G. (2012).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justment problems and behavio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2*(2), 184-193.

Given, L. M. (2008).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New York: Sage.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Laughlin, W. (2014). International student flow to and from Canada. *Journal of College Admission. Summer,* 25-27.

Li, M., & Bray, M. (2007). Cross-border flows of students for higher education: Push–pull factors and motivations of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in Hong Kong and Macau. *Higher Education, 53*(6), 791-818.

Lin, J. C. G., & Yi, J. K. (1997). Asian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djustment: Issues and program suggestions. *College Student Journal*, *31*(4), 473-479.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Beverly Hills, CA: Sage.

Meloni, C. F. (1986). *Adjustment problems of foreign students in U.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Q&A.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Number: ED276296.

Nield K., (2004). Questioning the myth of the Chinese learn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6* (3), 189-196.

Roberts, A., Chou, C. P., & Ching, G. S. (2010). Contemporary trends in East higher education: Disposition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a Taiwan university. *Higher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Planning*, *59*(2), 149-166.

Soldan, Z., & Bowyer, K. (2009).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factors on cognitive process variables within a diverse group contex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4*(6), 3-12.

Turner, J. C. (1985). Social categorization and the self-concept: A self-cognitive theory of group behavior. In E. J. Lawler (Eds.). *Advances in group processes: Theory and research* (Vol. 2, pp. 77-122). Greenwich, CT: JAI Press.

Yue, Y., & Le, T. (2010). Cultural adaptation of Asian students in Australia. In *Proceedings of the AAR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conference*. Canberra: Australia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附錄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議題之研究」訪談大綱

※ 背景問題

1. 請你簡單自我介紹一下自己。（家鄉、年齡、系/所、專業、教育程度等）
2. 你有去過其他地方交換學習嗎？
3. 爲什麼選擇來臺灣交換呢？

一、思鄉病

1. 你平常如何和家人聯繫？多久聯繫一次？
2. 遇到傳統的親友團聚的節日，你在臺灣怎麼度過？
3. 你認爲交換期間，哪一個時期自己是最想念家人的？
4. 想家的時候，如何排遣思鄉病？做這些事真的有效緩解思鄉病嗎？

二、財務

1. 來臺灣交換之前你的生活費及學費來源爲何？到臺灣之後呢？（你在大陸的學校對赴臺交換生有什麼政策補助嗎？）
2. 在臺灣的支出哪一部分占最大比例？會有消費上的困擾嗎？哪一部分讓你有較大困擾？
3. 你覺得在臺灣的消費水準與大陸相比，如何？

三、住宿和飲食

1. 你會很想念家鄉的食物嗎？如何處理這種想念？
2. 你家鄉食物有何特色？
3. 你有沒有在臺灣吃過類似家鄉的食物？
4. 你在臺灣是否能找到有家鄉風味的餐廳？會常去嗎？
5. 臺灣與你家鄉的食物有哪些不同的特色？
6. 你喜歡和不喜歡吃臺灣什麼食物？
7. 學校宿舍你還住的習慣嗎？設備如何？和大陸相比的居住感受呢？
8. 你和幾人同住呢？和室友相處怎樣？有特別的經歷嗎？
9. 你覺得你的室友們在臺期間的生活學習狀態如何？（他們在臺灣的適應狀況如何呢？你認爲自己和他們的狀態相比，有不同嗎？

四、語言流暢度

1. 你會幾種語言？
2. 你能聽懂閩南話、客家話等臺灣方言嗎？
3. 你和臺灣當地人的溝通和交流，會遇到困難嗎？比如在表達方式、措辭上具有的差異（哪些詞聽不懂，可以舉個例子嗎）？不同語言表達的碰撞會讓你覺得有趣嗎？可以舉個例子嗎？

五、授課內容的瞭解度與在課堂裡的參與

1. 課程情況如何，課多嗎？時間是否緊張？
2. 課堂上老師講課內容能全聽懂嗎？老師會常說方言而帶給你困擾嗎？你覺得臺灣老師的授課方式和大陸老師有何不同呢？
3. 你會勇於在課堂上提出問題？或者勇於回答問題嗎？
4. 分組討論時，你和組員之間討論上會有困難嗎？哪些困難呢？開心多還是不順心的多？
5. 你覺得授課老師嚴厲還是平易近人呢？
6. 目前你感覺自己的學習情況如何？課堂上老師講的內容，你能吸收多少？能懂多少？如果不懂，你通常怎麼辦呢？（上課時間問老師、問臺灣同學、問大陸同學還是自己下課找資料？）
7. 若有聽不懂或存疑的地方，課後會主動和老師、同學交流嗎？

六、課業狀況

1. 分組報告或討論時，你有受到孤立或排擠嗎？
2. 你聽得懂別組報告內容嗎？如何評價你的同學的報告水準？
3. 當你報告時，臺下反應如何？
4. 你會使用中興大學的圖書館找尋或準備報告的資料嗎？你覺得興大的資料庫怎樣？使用感和大陸有什麼不同嗎？優缺點？
5. 準備報告時，有主動尋求同學或室友幫助嗎？
6. 在報告、日常作業、考試方面，臺灣和大陸有何不同？
7. 準備報告和作業、考試時，你會有什麼心理壓力和負擔？你通常如何克服呢？

七、理解當地社會風俗

1. 臺灣文化和大陸（家鄉）有何不同？你覺得最有趣，最奇怪的地方是什麼？

2. 臺灣的宗教活動與大陸有差嗎？你覺得最有趣，最奇怪的地方是什麼？
3. 對臺灣人的生活習慣和風俗民情，你是否還有許多不理解的地方？
4. 讓你無法接受的差異是什麼？你是如何適應這些文化上的差異？

八、結交朋友

1. 你通過何種方式認識大陸的新朋友？目前已結交多少人？通常一起從事什麼活動？（課業活動、幸福早餐打卡、陸生會活動、旅行等等）
2. 你透過什麼方式認識臺灣本地的朋友？目前結交多少人？通常一起從事什麼活動？聊聊你的臺灣朋友吧~
3. 你通過什麼方式認識國際生？目前結交多少人？通常一起從事什麼活動？
4. 你和室友的感情如何？
5. 你在臺灣通常聯繫的朋友中，陸生多，還是臺生多？同系/所還是跨系/所？
6. 你在學術上有沒有支持的夥伴，一起討論功課？

九、與異性建立關係

1. 你來臺之前是否有認識的異性朋友？
2. 你通常在何處與異性較有互動？（課堂、學校活動、陸生會等）
3. 你目前是否遇到心儀的對象？
4. 你遇到心儀對象時，會主動邀約嗎？何種方式？
5. 你是否參加自己系（所）舉辦的聯誼活動？或其他聯誼活動？
6. 班上異性多嗎？有想認識臺灣女友或男友嗎？
7. 你與目前女友或男友交往的動機或出發點是什麼？
8. 與目前伴侶交往多久了？穩定嗎？

十、被社交圈接納

1. 你多久和友人（除陸生以外的）聚會一次？
2. 你們聚會時大多從事什麼樣的活動？
3. 你和班上同學相處狀況如何？
4. 和導師相處如何？
5. 你參與系（所）哪些活動？是否積極？
6. 你在臺灣會不會覺得很孤單，有沒有人陪伴？
7. 你走在路上會不會被投以異樣眼光？

8. 和陸生認識的情況如何？會經常一起交流或出遊嗎？通常聚會的情形是怎樣呢？開心嗎？

十一、地區差異與兩岸關係認知

1. 你在臺灣的生活，比較常和陸生一起行動，還是單獨行動？爲什麼？
2. 你平時會比較關注兩岸關係相關的議題嗎？
3. 你會比較關注臺灣的媒體環境嗎？你對臺灣的媒介環境作何評價呢？

十二、被誤解

1. 生活學習中，什麼情況下，容易被誤解？
2. 爲何被誤解？兩岸文化不同還是其他原因？
3. 誤解你的人，是屬於師長、同學，還是其他人？
4. 當你被誤解時，你要如何解決？有尋求過幫助嗎？

十三、物理環境的適應

1. 臺灣的氣候與你原本居住的環境，是否差異很大？
2. 你覺得臺灣的污染嚴重嗎？（空氣、水、食物）爲什麼？
3. 對於臺灣的環境，你有哪些不適應狀況？

十四、支援系統

1. 你知道興大提供給陸生的幫助有哪些？
2. 學校爲大陸交換生舉辦的活動你感興趣嗎？有積極參與嗎？參與後的感受如何？
3. 你認爲興大對陸生的福利措施是否充足？爲什麼？
4. 你覺得陸生哪方面最需要幫忙？
5. 有聽過學伴嗎？認爲興大需要提供嗎？
6. 你覺得興大還可以提供或者還應提供哪些幫助給陸生？

十五、課餘時間規劃

1. 你如何規劃自己的課餘時間？（講座、旅行、美食、健身、環島？）
2. 爲什麼這樣規劃？
3. 和在大陸課餘時間的規劃有什麼不同呢？
4. 總體而言，你覺得你在臺灣課餘時間是更充實還是比較無趣呢？

十六、總體印象與評價

1. 聊聊你的對交換系（所）的印象、感情吧？
2. 說說你對中興大學的印象、感情吧？
3. 可以用幾個詞形容臺灣給你的印象嗎？爲何這樣形容呢？
4. 還有一個月就要離開臺灣了，用幾個詞總結下你一學期的交換生活吧！（如果你以前有去其他大學交換，可以聊聊和在臺灣交換的不同點嗎？）
5. 就要離開臺灣了，會不舍嗎？爲何不舍？最不舍的是什麼？爲什麼？
6. 會推薦學弟妹、同學以及朋友來台灣交換嗎？會推薦他們來中興大學交換嗎？爲什麼？
7. 會期待再來臺灣嗎？以何種形式呢？爲什麼？

A Study on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Adjustment Problems of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in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Liu Tan[*] *Wenrong Tsa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higher education interaction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has become more frequent, and resulted in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2 to 2016, the number of short-term trainees from mainland to Taiwan had increased almost more than 94 times. Students who come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for further study has injected vitality into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And those students have become a very active and important youth group between two sides. They have great significance for cross-strait cultural exchange and development. However,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s in cross-strait economic, culture and other aspects, the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who study in Taiwan face many adjustment problems, which is worthy of government and society's concern. This study was implemented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NCHU) during the fall semester in 2016, and invited four exchange undergraduate students as samples. A qualitative approach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document analysis is employed in this study.

This study found that learning motivation of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in Taiwan mainly included obtaining excellent education resources and promoting self-develop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exchange, adjustment problems they faced

[*] Exchange Graduate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ducato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or Educator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were mainly in three aspects: learning methods, life style, and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Furthermore, the most significant problem was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the extent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ssue strongly affected their learning methods and life style. The study also showed that with the help of four support systems: emotional system, instrumental system, information system and appraisal system, the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at NCHU had good adaptation in general. In the end, in order to solve interpersonal adjustment problem, thre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the buddy system, optimizing the departmental mentor or advisor system, strengthening ties between departmental secretaries and exchange students.

Keywords*:* mainland exchange students, learning motivation, adjustment problems, in-depth interview,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 5 期
第 177-222 頁　2016 年 12 月

票據保證——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世琳*

摘　要

票據保證乃票據行為人於票據面上記載保證或同一旨趣之文字，擔保支付全部或一部票據金額之票據行為。因此保證人係擔保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等被保證人，與其等負同一內容之責任，為票據行為之一種，因具有獨立性，故不具先訴抗辯權。民法上保證係從屬於主債務行為，主債務消滅或減少而使保證債務亦隨之消滅、減少。而票據保證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因此其所擔保之債務若為無效，亦不受影響。民法上保證因保證而增大其債權價值，但商人間之票據保證，反而造成信用不佳之證明，故轉換成以發票、背書或承兌等方式為隱存的保證之方式，而達成同一之經濟目的。保證人得否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事由，若從執票人取得票據原因關係之不當，係得以承認保證人之援用，此係與票據保證獨立性之爭議。總之，票據消滅時效完成，追索權之時效尚未完成，若考量執票人未獲清償之票據目的，其係得以向背書人行使權利。反之，保證人之所以得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事由，係從執票人行使權利之不當性來考量。若如此，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求償及被保證人對執票人之不當得利返還之程序，即得以被省略。

全文分為六節，第一節票據保證之意義；第二節票據保證之方式；第三節票據保證之效力；第四節多數票據行為人與保證之關係；第五節票據保證之從屬性與獨立性；第六節結論。此專題雖係以日本法為中心，並於相關情形比對日內瓦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lai21193@ms34.hinet.net

統一票據法及 UNCITRAL，使更能於錯縱複雜學說中，理出頭緒。當中最重要者，若依票據行為因保證而負獨立性理論，則保證人係不得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事由，對此於本國文獻係較欠缺者。但此時並非機械式的考量獨立性，若執票人持有票據並不具有正當性時，當從執票人行使權利之不當性而提出抗辯，拒絕其行使權利。

關鍵詞：票據保證、票據主債務、票據從債務、共同保證、共同發票、隱存的票據保證、票據保證之從屬性、票據保證之獨立性、合同責任、不真正連帶債務。

壹、前言

一、保證之旨趣

本票發票人或承兌人之信用若薄弱時，即有必要經由其他人（保證人）爲票據債務人作保證（主債務人＝被保證人）。保證有物上保證與人的擔保之保證，若以票據行爲而爲之「人的保證」，即屬票據保證。例如買主爲了支付買賣價金予賣主而簽發本票，賣主收受本票後，即背書讓與，或請求銀行貼現轉成現金。如此一來，賣主得以節約現金，對賣主而言並無損失。並且買主之信用如不佳時，其所簽發之本票，經由其他人之保證，方得以實現此種機能，因此若爲了提高票據之流通性，係有必要將票據保證以法爲規範[1]。

票據交易並不推測當事人所表示之真意，亦不考量當事人既已表示於票據以外之真意，因而提升票據之流通性。於是就當事人所表示者，係要求不生疑義之定型化意思表示，回應已定型化之各種票據行爲，取得票據上權利而負擔票據債務，故票據行爲乃單獨行爲。惟票據乃表彰金錢付款請求權，確保票據流通爲其最重要意圖，故票據債務人是否須對該票據執票人清償債務，係不須考量票據行爲人表示於票據面上真意之需求，此乃文義證券之故。特別是若對惡意相對人，惡意票據取得人若亦須對其強制付款，反而減弱使用票據之效用。換言之，於保

[1] 齊藤武，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 年 8 月，頁 59。

護善意取得之範圍內，始要求確保票據流通性，例如票據抗辯之限制（我票 13，日手 17），即圖以解決此問題。票據保證之性質，對照民法上之保證，具有特異性。然而就票據保證，亦得以民法上之保證爲之。如以民法上之保證爲之，係僅生民法上保證之效力而已。爲票據保證時，須於「票據面上記載保證」之意旨（我票 59I，日手 31），係屬要式行爲[2]。

二、票據保證之意義

（一）界說

票據保證者，即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以擔保票據債務之履行爲目的，在票據上所爲之附屬票據行爲（aval；guaran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其意義分述如下：

(1) 保證乃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爲

票據保證以被保證債務在形式上有效存在爲前提，故係附屬的票據行爲。此種行爲，因保證人之簽名及爲合法之記載而生效力，故爲單獨行爲及要式行爲。

(2) 保證乃爲擔保票據債務之履行爲目的

保證之目的，乃擔保票據債務之履行。所謂票據債務，不僅包括承兌人之付款債務，亦包括發票人、背書人等之償還義務。

(3) 保證乃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所爲

票據保證人既負擔票據債務，故除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不問任何人均得爲之。而統一票據法及日本手形法係承認已曾簽名於票據上之人，亦得重複爲保證之行爲，惟我票據法不允許。

（二）支票無保證制度

票據保證只適用於匯票及本票之信用證券，不適用於支付證券之支票（票 144，不準用 58），支票另有保付制度（票 138）代替之。日本票據法於舊商法（第 497 條至第 499 條）時期，仍承認支票保證制度，但採用統一條約而制定支票法以前（1934 年），並無明文。諸如大判大正 15 年（1926 年）6 月 15 日民

[2]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59。

集 5 卷 466 頁判決：「記載爲發票人保證意旨之支票受讓人，對保證人不得請求付款。」依此判決不僅無支票保證之效力。支票係支付證券，並且於付款人處應有存款資金，故對於支票保證而持有異議[3]。A.日本依統一條約，支票與匯票本票維持平行的形式理由外，支票於發票時，發票人雖已提供付款資金予付款人之銀行，以供付款。然事實上，並非所有支票發票人均嚴格遵守，在付款人處之銀行無存款或存款不足，即簽發支票情形仍多，則日內瓦統一支票法等 25 條至第 27 條及日本支票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均設有支票保證之規定。例如日本支票法第 25 條規定：「I 支票依保證，擔保其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之付款。II 除付款人外，第三人得爲前項之保證，雖曾簽名於支票者亦同。」及第 26 條規定保證之方式，第 27 條規定保證之效力。票據保證原本以提高票據信用爲前提，於實際上反而造成票據之不信用，故現在使用隱存的保證。B.支票因提示期限短，流通性不如票據，實務上亦甚少使用支票保證[4]。我票據法從法國立法例，規定票據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我票 124 準用 58）[5]。但支票並不準用本法第 58 條，則在支票上所爲之保證，亦不發生票據上之效力（因非票據行爲），僅有民法上之效力而已。綜上所述，支票乃委託證券，即期證券，提示期限甚短，流通期限亦短，則無保證規定爲妥當。

三、保證之種類

（一）隱存的保證

此乃出於保證之目的，而以發票、背書、承兌或參加承兌方式而爲之。雖不記載保證意旨於票上，然實際上與取得票據同一之經濟的效果。例如 A 本欲以 B 爲受款人簽發本票，因 B 希望 C 爲其保證，故改以 C 爲受款人，再由 C 背書讓與 B，C 因背書須對 B 負背書擔保之責，其結果與 C 爲 B 於本票上保證相同的效果。如此可迴避保證規定，僅爲當事人間之人的抗辯事由。

（二）別紙保證

---

[3] 島十四郎，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 年 8 月，頁 170。
[4] 島十四郎，同前揭註 3，頁 170。
[5]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 年 8 月初版，1987 年 7 月 3 版，頁 129。

票據保證，應在票據正面、背面爲之，亦得在謄本上爲之，由保證人簽名(票59I)。至於第三人，以別紙另立書據保證，約定願負保證債務時，即所謂別紙保證，其效力如何，我票據法雖無明文，然應解爲僅不生票據保證之效力而已，仍生民法上保證之效力[6]。或於票據外依保證契約爲保證亦可。

四、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之比較

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雖同爲「人的擔保」，但其效力依票據行爲獨立性，係比民法上保證更具有強大的效力而有利於債權人（執票人），茲將二者之不同加以比較如下：

（一）相似點

(1) 同爲從行爲。
(2) 同爲無償行爲。
(3) 被保證債務消滅後，保證債務亦消滅。

（二）相異點

(1) 要式與否

票據保證係要式行爲（票 59）；民法上保證爲不要式行爲，以口頭或書面爲之，均無不同（民 739）。

(2) 行爲不同

票據保證係單獨行爲（票 59），因保證人記載保證之旨及簽名而成立；民法上保證爲契約行爲，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 739）。

(3) 性質不同

票據具有流通性，故票據保證獨立性大於從屬性。票據保證，被保證債務除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外，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可見具有獨立性（票 61）。民法上保證，原則上僅有從屬性（民 741）而無獨立性。但有例外，如依同法第 743

---

[6] 張龍文，票據保證，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 年 10 月初版，頁 85。
大判明治 36 年(1903 年)3 月 19 日民錄 9 輯 324 頁判決：「以另外書面為票據保證時，雖不生票據上保證之效力，但生民事上保證之效力。」

條規定:「保證人對於因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又依第 742 條第 2 項:「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及同條第 1 項,保證人得援用主債務人之抗辯,係屬從屬性;但主債務人若拋棄其抗辯權,保證人居於其爲保證人之地位,得作爲自己之抗辯事由,拒絕清償債務,爲獨立性之表徵。

(4) 先訴抗辯權之有無不同

票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 61I,日手 32I）,故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履行償還義務,並無分後之分;而民法上保證之保證人,未聲明拋棄先訴抗辯權者,有先訴抗辯權（我民 745,日民 452、453）。故保證人之責任,必在債權人對被保證人強制執行無效果之後,始得對保證人求償。

(5) 抗辯權不同

在於票據保證依獨立性原則（票 61I）,保證人不得主張被保證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民 746 參）（有反對說）;在於民法上保證,主債務人（被保證人）所有的抗辯,保證人均得主張之（民 742I）。

(6) 保證人清償後之權利不同

票據保證人於履行保證義務後,取得票據上之追索權（票 64）;民法上保證人清償後,則有求償權及代位權（民 749）。

(7) 連帶責任不同

二人以上共同爲票據保證時,均應負連帶責任（票 62）;民法上保證,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得約定不負連帶保證責任（我民 748,日民 456 參）。

(8) 消滅時效期間不同

票據保證之消滅時效,依本法第 22 條規定,時效期間較短,最長期爲三年;民法上保證之消滅時效較長（民 125 至 127）,可長達十五年。

五、票據保證與背書之比較

（一）相似點

票據保證之目的,在擔保票擔債務之履行;而背書人依法依票據文義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票 39 準用 29）,即背書人須負擔保效力,因此二者有相似之處:

(1) 同爲附屬的票據行爲（單獨行爲、要式行爲）。
(2) 同擔保票據債務履行之效力。
(3) 同適用人的抗辯切斷。
(4) 履行義務後，同取得票據之追索權。

（二）相異點

票據保證與背書，究係不同之兩種附屬票據行爲，其不同之點，要者如下：

(1) 目的

票據保證之目的端在擔保債務之履行，而非移轉票據權利。但於背書情形，記名票據須依背書及交付之必要方式轉讓（票 30I），無記名票據可依空白背書之任意方式或交付而轉讓（票 32），票據經背書後，背書人應依票據文義負擔保付款責任，則屬於法律規定之行爲效果，而非其目的。

(2) 支票之有無適用

票據保證不適用於支票（票 144，僅限於匯票、本票），蓋支票爲支付證券而非信用證券，發票人發票時應存入足夠資金於付款人處，始得發票；又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甚短（票 130），流通程度亦不如匯票、本票，則無保證之必要。至於背書則無上述之限制，無論匯票、本票或支票均得爲之。我票據法將受款人名稱之記載，僅視爲相對必要記載事項，記名票據（包括支票）須用背書及交付，空白票據或空白背書得僅以交付而轉讓（票 30、124、144）。

(3) 背書之連續

票據保證與背書連續無關，計算背書連續時，保證人不予列計，且在有多次保證時，保證人亦無連續與否之問題；但背書須連續，始得證明被背書人之權利（票 37 I）。例如甲簽發記名本票予乙，乙記名背書予丙，然後丁於本票上爲保證之記載後，再由丙記名背書予戊，此時丁若爲丙作保證，其責任與被保證人丙同（票 61I）。依此，戊可直接行使本票上之權利，因其背書並未中斷而連續之故。反之，丁不爲保證之記載，而爲空白背書後交付予丙，則丙再記名背書予戊，此時，戊須塗銷丁之背書，而構成背書之連續，以證明其權利。而丁之背書被塗銷後，依法視爲無記載（票 37II），從而丁對於該本票即無須負任何責任[7]。

(4) 責任

[7]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 年 4 月初版、1987 年 3 月修訂 15 版，頁 212。

背書人之責任在擔保票據之承兌及付款（票 39 準用 29），其責任係屬固定不變，有獨立性。至於保證人之責任，則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 61I），故其內容隨被保證人之不同而不同，有從屬性。如被保證人係屬票據主債務人，即本票發票人或匯票承兌人，則保證人之責任，不能因提示逾期或未作成拒絕證書而免除責任[8]。但如被保證人係票據之從債務人（如匯票發票人、背書人等），則須經執票人對背書人爲權利保全之手續，始得對從債務人之保證人行使權利。

(5) 一部保證

票據保證可爲一部保證（我票 63，日手 30I），有一部保證之記載時，保證人只須就其保證金額負責。若因一部保證時，執票人亦須受領其一部清償，保證人就其已清償部分取得票據上之追索權（我票 64，日手 32III），未受清償部分，仍屬執票人所有，因此保證人縱已爲清償，亦不能請求取回票據。而背書依背書不可分性（我票 36 前段，日手 12II），不允許一部背書，如此係違反票據關係單一性原則，而避免行使權利之複雜性[9]。

(6) 公司可否爲保證

依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爲保證者外，不得爲任何保證人。」故依現行規定，公司不得爲保證，亦不得爲票據保證[10]。但得以背書方式，轉讓票據上權利。此規定尚有商榷之處，係因以往交易相對單純，現今公司間進行合併或分割、簡易合併（公 316I、316 之 2 II）、讓與或受讓營業（公 185I）等之業務相互提攜行爲，強化多角化、自由化經營而因應關係企業。故此項宜仿效同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於第 16 條第 1 項增設但書，如被保證人與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於股份有限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有限公司須經全體股東同意，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同意，似可承認爲他人保證而不須全面禁止公司爲保證。況且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亦無公司不得爲他人保證之禁止規定，故爲不當。

---

8 鄭洋一，同前揭註 7，頁 213。
最高判昭和 40 年（1965 年）5 月 28 日金融法務 414 號 6 頁判決：「對為本票發票人保證之保證人，請求票據金額時，縱使未為追索權保全手續，對保證人並不喪失權利。」

9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10 釋字第 59 號：「依公司法第 23 條（舊法）之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如違反該條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既不能認為公司之行為，對於公司自不發生效力。」同旨、43 年台上字第 83 號；司法院民國 72 年 5 月 2 日第 3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採甲說。

貳、票據保證之方式

一、票據保證之當事人

（一）保證人

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票 58I）。票據債務人既已依法負擔保債務之責，若再爲保證，亦不能增加票據債務之擔保效力，故我票據法特予除外。但日內瓦統一票據法及日手形法各該第 30 條第 2 項及 UNCITRAL 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11]，均規定已簽名於票據上之人，亦得再爲保證。係因，例如若承兌人再爲保證則無意義，但背書人爲承兌人或匯票發票人作保證，或第二背書人爲第一背書人作保證，則有其實益。此基於後手因保證則與前手負同一責任，對後手而言，保證係加重其擔保責任，故宜承認已在票據上簽名之人，亦得爲保證較妥[12]。至於不問何人，均得爲保證，雖係指自然人或法人均可。惟法人如公司係不得爲他人保證，係因穩固公司財務，保護股東及其債權人之權益，避免因保證而無法受償，則一般公益法人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得爲他人保證固無問題（目前僅公司法第 16 條有不得爲保證之明文，其他部分並無明文，係立法上之疏失）。而營利法人之公司宜允許於特定條件下，得爲保證，顯現交易之自由化。又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民 75），則其所爲之法律行爲（票據行爲），自屬無效，故不得爲保證。

（二）被保證人

1. 票據保證的被保證人限於票據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參加承兌人均是。如果指定未承兌之付款人，並非票據債務人，自無被保證之資格，爲其之保證亦爲無效。被保證人之指定乃以何人得被認爲被保證人，不問其表示方法爲何。如於承兌人或背書人之簽名旁，附加保證人之簽名時，係得以推知，乃爲承兌人或背書人保證（票 60 但），若不知爲何人保證時，依承兌前後，未經承兌前視爲發票人保證，承兌後視爲係爲承兌人保證（我票 60，

[11] UNCITRAL 第 4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任何人，不論其是否為票據債務人，均得為保證。」此處條文之依據，施文森，票據法論一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2005 年 9 月，後揭之引用皆相同。

[12] 陳釿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 年 3 月，頁 452。

日手 31IV）[13]。

2. UNCITRAL 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保證得載明被保證人。未載明者於匯票以承兌人或付款人，於本票以發票人爲被保證人。」本項區分匯票與本票，若未表示被保證人，於本票係爲發票人，於匯票係爲承兌人或發票人。本票別無問題；匯票情形，付款人承兌後，以其爲被保證人，若承兌前，係屬票據關係人，非屬票據債務人[14]。故於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證人爲付款人者，保證人保證：(a)於匯票到期時對執票人或任何支付票款而受讓匯票之人付款；(b)於定日付款匯票，於拒絕承兌及作成拒絕證書後，對執票人或支付票款而受讓票據之人付款。」依此條(a)項，係更擴大保證範圍，似指付款人未經承兌前，保證人亦得爲其保證，故有保證人對執票人付款，或向已有對價交易而取得票據之人付款之需求。(b)項，依和歌山地判昭和 36 年（1961 年）10 月 20 日下民集 12 卷 10 號 2498 頁判決，指出縱使於付款期限後，第三人爲票據保證亦有實益，並無特別否定之理由，故付款期限後之票據保證亦爲有效。又於東京地判昭和 37 年（1962 年）6 月 5 日判例時報 303 號 34 頁判決，承認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亦得爲票據保證；則保證人付款予於拒絕承兌後或作成拒絕證書後之執票人，或已有對價交易而取得票據之人，仍屬負保證責任。況且同法第 46 條第 6 項規定：「保證人不得以其先於被保證人於匯票上簽名，或於其簽名時尚屬空白票據爲抗辯。」更顯現票據債務尚未完成之前，即爲保證，得以允許。故第 46 條第 6 項對照第 47 條第 2 項及第 46 條第 5 項，有其相互連貫關係。

（三）保證時期

得爲保證之時期，法無明文，票據法僅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票 58I），解釋上應爲得隨時爲之，亦即無論是到期日前，或是到期日後，甚至拒絕證書作成後亦可[15]。至於票據保證之被保證人僅爲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票 60），故票據保證亦得於發票行爲前爲之，但此時票據債務尚未成立，則保證債務雖已成立而仍未生效，必俟票據債務成立後，保證人始須負擔保之責。

---

[13]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14] 前田庸，手形法，有斐閣，1999 年 2 月，頁 471。

[15]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陳釿雄，同前揭註 12，頁 453。前揭和歌山地判昭和 36 年（1961 年）10 月 20 日判決及東京地判昭和 37 年（1962 年）6 月 5 日判決。

二、票據保證之方式

（一）記載處所

票據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票 59I），由此可知保證之記載處所，範圍較廣，既得在匯票上爲之，而又無正、背面之限制，故除匯票發票人或付款人或本票發票人之簽名外，任何人於票據正面之簽名即爲保證（日手 31III，UNCITRAL46IV）[16]。同時又得於在謄本爲之，至於可否記載於黏單上法無明文，統一票據法及日手形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 UNCITRAL 第 46 條第 2 項，明文承認之。保證既得爲背書人保證，而背書又得於黏單上爲之，則保證亦得於黏單上爲之[17]。黏單上之所以允許背書，並且亦無次數之限制，背書之記載位置限於票據面上，如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票 23I）。因此，依東京控判明治 36 年（1903 年）12 月 25 日新聞 178 卷 13 頁判決，指出票據面上縱有空白，而於黏單上爲保證，並非即論定爲無效。相同的，最高判昭和 35 年（1960 年）4 月 12 日民集 14 卷 5 號 825 頁判決，認爲單簽名於黏單之表面上，即得承認票據（略式）保證之效力。如票據保證記載於票據以外的書面上，那只能發生民法上保證之效力，而不生票據保證之效力。

（二）保證之記載要件

1.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票據保證應記載左列事項，由保證人簽名(票 59I) —保證之意旨（票 59I①，日手 31II）

票據保證分爲：(1)正式保證與(2)略式保證（我國不承認），均須記載於票據面上。若屬(1)正式保證，須記載保證意旨之保證文義，並且將被保證人名稱表示出來，由保證人簽名。票據保證必須記載保證意旨，乃表示其與其他票據行爲有所區別。保證文字不限於「保證」字樣，凡其他與保證意義相同之文義，如「擔保」「保證人」「擔保人」等均無不可。（UNCITRAL46III）規定：「保

[16] 陳釿雄，同前揭註 12，頁 454；施文森，同前揭註 11，頁 182。98 年律師考題：「…甲於票據背面書寫保證人三字並蓋章，惟未記載被保證人。」此時甲之行為仍為保證，非背書。

[17]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 年 9 月出版，1995 年 10 月再修訂 6 版，頁 163；張龍文，同前揭註 6，頁 87；劉鴻坤，票據法釋論與實用，自版，1960 年 9 月初版，1977 年 10 月 3 版，頁 125。

證須記載「美式保證」（guaranteed）「日內瓦式保證」（aval）、「與保證同」（good as aval）或同義字樣，由保證人簽名。於本公約下，「保證前手背書」（prior endorsements guaranteed）或同義字樣不構成保證。」亦即欠缺保證意旨之保證，或徒有保證人之簽名，未記載被保證人姓名之保證之略式保證，並不符合保證之要件[18]。但於同條第 4 項又規定，保證得於票據正面僅以簽名作成。除匯票發票人或付款人或本票發票人之簽名外，任何票據正面之單獨簽名即爲保證，故應屬承認略式保證[19]。(2)略式保證，乃欠缺被保證人名稱記載之票據保證。

2. 相對必要記載事項

(1) 被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之責任，故被保證人爲何人，對保證人而言，責任重大。故於保證時，應予記載被保證人之姓名。有記載被保證人姓名之保證，稱爲「正式保證」。若僅由保證人簽名與記載保證文義而欠缺被保證人名稱記載之情形，按日本法仍視爲保證（日手 31III），即通稱「略式保證」[20]，爲我票據法所不採。依日本法在匯票正面，發票人及付款人以外之人得爲略式保證（匯票背面則不可）。係因，保證之所以指定被保證人，係從得以認定何人爲被保證人來考量，則不問表示方法爲何。若於已有承兌人或背書人簽名之匯票上，附加保證人之簽名，即得以認定係爲承兌人或背書人保證，若到底爲何人保證不明時，係得以視爲發票人保證。票據保證往往於被保證債務已存在（如已承兌），但如未獲承兌，爲圖以後保護執票人，則以發票人爲保證人。我國如不承認略式保證恐有不妥。係因，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文義負責；又 4 上字第 330 號判決亦承認[21]。再之，①民法上保證，僅係爲某一債務人爲保證，亦即若爲複數背書人之一人爲保證。即應明記爲當中某一人（特定人），爲○○○爲保證[22]。但票據保證乃單獨行爲，保證人爲保證後，依票據之輾轉流通，對被保證人之後手須負擔責任，則不能視之爲保證人與票據特定債務人間所爲之契約行爲。即保證人一經簽名於票

[18] 施文森，同前揭註 11，頁 181。
[19] 前田庸，同前揭註 14，頁 471。
[20]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0。
[21] 陳釩雄，同前揭註 12，頁 455、456。
[22]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據，保證行爲即成立而生票據上保證之效力，毋待於其它票據簽名人之行爲[23]。②票據上保證與民法上保證其旨趣不盡相同，票據保證乃就整個票據關係爲擔保，不限於與票據債務人所發生之法律之關係，在被保證人不明時，保證行爲仍爲有效，即保證人承擔了其所有前手之票據責任，故依本法第 60 條前段認定被保證人爲何人，如能推知係爲何人保證，則依其推知者，大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及參加承兌人均得爲被保證人。於票據保證，付款人於承兌前並不負擔票據債務，則無被保證之資格；於民法上保證，爲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係對特定債務人爲保證（民 739 以下）[24]。③UNCITRAL 第 46 條第 6 項規定，保證人不得以其先於被保證人於匯票上簽名，或於其簽名時尚屬空白票據爲抗辯[25]。此係顯示保證人縱使簽名於票據債務生效前，於生效後仍須負保證責任。

(2) 年月日

保證爲法律行爲之一種，應記明日期，以供決定保證人有無行爲能力及消滅時效計算之準據。然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保證年、月、日（票 59Ⅱ）票據保證原有爲發票保證、承兌保證、背書保證及參加承兌保證等保證，一般票據行爲如承兌、背書或參加承兌等附屬票據行爲，往往經發行之後，如保證人以記明被保證人，而被保證人又非發票人，則以發票年月日作爲保證年月日即與事實不符。假若爲特定背書人保證之人，以發票之日爲保證之日，則有保證債務先於發票之債務之問題。故得仿效日手形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明示較佳[26]。但我國可能考量保證人有消滅時效計算之問題，故予以明示[27]。不過未載保證年、月、日，直接以發票年、月、日爲保證之日期，仍有商榷餘地。蓋除爲發票人保證者外，其保證行爲未必與發票年、月、日相同。故就立法論而言，未載保證年月日者，應以被保證行爲之年月日爲保證之年月日，故不以記載之年月日爲票據保證之要件，係較妥當。

3. 任意記載事項

---

[23] 劉鴻坤，同前揭註 17，頁 123。
[24] 劉鴻坤，同前揭註 17，頁 124。
[25] 施文森，同前揭註 11，頁 187。
[26] 王德槐，同前揭註 5，頁 132；張龍文，同前揭註 6，頁 88。
[27] 陳釿雄，同前揭註 12，頁 456；鄭洋一，同前揭註 7，頁 208。

票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票 63，日手 30 Ⅰ）。保證人如爲一部保證，應對該一部票據金額負支付責任。一部保證人支付其所保證金額後，也不能要求執票人交付票據，所以一部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的追索相當麻煩，事實上一部保證亦甚少爲之[28]。

參、票據保證之效力

一、概說

(1) 票據保證效力之意義

我票據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日手 32Ⅱ）。票據保證當然適用於票據行爲之獨立性，故被保證債務，除方式欠缺而無效者外，如因無行爲能力或僞造簽名之實質上無效，仍發生與同條第 1 項之效力，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日手 32Ⅰ）。此與民法上保證不同，民法上債務無效，原則上保證債務亦無效。但票據行爲重視形式，乃因實質上交易事由往往不易查知，故爲保護交易安全，優先民法上之原則（民 743、744）[29]。

(2) 主債務之消滅

被保證債務因票據之付款、代物清償、免除、抵銷或時效等而消滅時，保證債務亦隨之消滅。如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6 月 18 日民集 24 卷 6 號 544 頁判決：「主債務人之票據債務消滅時效完成時，票據保證債務若不消滅，票據保證人履行債務後，縱使對主債務人行使求償權，主債務人若援用自己債務時效消滅，即生票據保證人喪失求償之途之事態，乃違反票據保證之性質。」保證債務之時效期間與被保證債務時效期間相同，但時效中斷係個別而生。此又與民法上之時效期間有差異[30]。

(3) 遲延利息

---

[28] 陳光熙，商事法(下)，海國書局，1985 年 2 月 4 版，頁 226。
[29] 鄭玉波，同前揭註 17，頁 165。
[30]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2。

承兌人於到期時不清償債務，保證人須附加遲延利息（我票 52 準用 97、98，日手 28II），爲承兌人保證之人，票據到期時縱未受請求，亦須對此負付款義務[31]。

(4) 履行處所

票據保證人履行處所與背書人情形相同，並非票據上所記載之付款地點，乃保證人現時之營業所或住所[32]。

二、保證人責任

1. 被保證債務有效時之責任

保證人一經保證，即負擔與被保證人同一責任（票 61I）。所謂負同一責任，乃指保證人所負責任，與被保證人所負責任完全相同。保證人應負何種責任，以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爲斷，故稱之爲票據保證之「從屬性」。

(1) 責任種類相同

被保證人若爲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其所負責任爲付款責任，則保證人之責任爲付款責任。故若屬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仍負利益償還之責任，但承兌人或發票人之保證人並不負償還義務責任，係因此並非票據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自不在保證之列[33]。而被保證人若爲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則被保證人所負責任與被保證人，同爲償還責任（被追索責任）。

(2) 責任範圍相同

除一部保證者外，保證人所應清償之金額，除票據金額外，尚有遲延利息及費用（我票 52II 準用 97I，日手 28II）。亦即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到期時不清償債務，保證人於到期時縱未受請求，亦須附加遲延利息及費用而負付款義務。

(3) 償還責任順序相同

票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負之責任、順序相同，並無先後之分，亦即執票人得任意選擇保證人或被保證人之一，先後向其請求（票 961）。而於民法保證人之履行債務處於備位狀態，具有先訴抗辯權（民 745），得對執票人

---

[31]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2。

[32]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2。

[33] 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 年 9 月初版、1991 年 4 月修訂 3 版，頁 217；張龍文，同前揭註 6，頁 88。

之請求而延緩清償，係與此相異[34]。

保證人之責任雖與被保證人同，但不與發票人負連帶責任，因非票據法第 96 條所指票據債務人之故。保證人與發票人雖負同一責任，但僅其內容相同，而向其追索之方法則不同，基此而否認其適用。係因，依 50 年台函民字第 3285 號函，對於本票保證人及被保證人（即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內容雖可相同，惟行使之方法可有不同，蓋對於發票人因有票據法第 123 條之特別規定，得以逕請法院裁定之方法取得強制執行名義，對於保證人行使追索權，則仍應循通常民事訴訟程序以訴訟主張之。

(4) 時效期間相同

執票人對被保證人之請求權，其時效期間悉依本法第 22 條之規定，惟對票據保證人之消滅時效未有明文。此當從保證人是否已爲清償來考量，若已爲清償，宜類推適用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六個月期間。係因，票據保證人不得行使先訴抗辯權（民 745），則執票人於不獲付款時，即可向保證人請求付款（票 85 I），保證人即須付款；故符合已爲清償要件。但若屬執票人向保證人或被保證人之一方有中斷時效情形，基於時效中斷之相對性（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民 138 參，日手 71）。例如甲簽發本票予乙，由丙爲甲保證，則乙向甲付款提示而中斷時效後，對保證人並不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欲向保證人求償，仍須再向保證人催告或付款提示等保全手續，始得中斷時效。係因保證債務與被保證債務係各自獨立，從而保證債務亦有其獨立之消滅原因[35]。

2. 被保證債務無效時之責任

(1) 主債務若因方式無效時，保證債務亦爲無效，但形式上之方式若齊備時，實質上被保證債務縱爲無效，保證債務當然仍爲有效（我票 61II，日手 32II），其保證債務與被保證債務爲相同之故（我票 61I，日手 32I）。主債務方式若有瑕疵而無效時，票據保證即無效，係得看出違反票據保證之獨立性，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係因，票據保證乃賦與自己決定債務之種類爲基準之票據債務。換言之，票據保證乃爲自己決定債務之種類而借用其他票據行爲之方式

[34] 陳欽雄，同前揭註 12，頁 458。

[35] 張龍文，同前揭註 6，頁 89；黃川口，同前揭註 33，頁 216。

而爲之。並且因其所借用方式而成爲票據保證自身之方式。因此主債務之方式若有瑕疵，即成爲票據保證自身方式之瑕疵。票據保證債務，其自身之方式若有瑕疵，並非從屬於主債務之結果[36]。票據行爲重現式，故保證債務若無瑕疵，其所隱藏被保證債務（僞造簽名、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縱有瑕疵，亦不影響保證債務之效力。

(2) 民法上保證，如主債務無效時，保證債務並非當然即無效（民 743）。但票據保證，如被保證債務縱爲無效，如被保證人欠缺行爲能力，保證人仍爲其保證，當負保證責任，此乃基於票據行爲獨立性原則之延伸。但被保證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無效時（發票人未記載發票日，或未簽名或蓋章），被保證人之債務不成立，保證人即不負責任。

(3) 附條件保證

票據保證如保證人記載「以被保證債務有效成立及存在爲前提，始負保證責任」文義之記載時，其記載宜解爲：①有害的記載，使其保證爲無效；②解爲無益的記載，其條件文義不生票據上效力而已，保證仍爲有效。

依①說，票據保證並無與發票、背書相同的須單純，並且保證與負條件背書相異(我票 36 後，日手 12I)，此爲無益的記載之旨之明文規定，故其記載係屬有害的記載，保證行爲無效[37]。依②說，票據保證並無如同承兌一般，「承兌附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負條件負其責任。」（我票 47II，日手 26II）之明文，故附條件承兌不須解爲無效[38]。綜合上述二說，如就①說，附條件保證之無效說，僅條件之記載爲無效，若認爲係無條件保證，又違反保證人之明示而不受承認。但依②說，保證人既然以附條件爲約束，遵照其約束而受責任之追究並非不合理，對執票人而言，保證縱使附條件，其條件成就時即得追究保證人責任爲有利，並非不利。況且本票發票人附條件發票，係屬有害的記載事項，票據自身爲無效。發票乃基本票據行爲，不同於附屬票據行爲之保證，附條件發

---

[36] 加藤勝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と從屬性，手形・小切手の基礎，青林書院新社，1982 年 3 月，頁 277。

[37]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下卷，勁草書房，1968 年 4 月，頁 669。東京地判昭和 28 年（1953 年）2 月 18 日下民集 4 卷 2 號 225 頁判決：「附記以存款當中之定期存款為擔保，而保證承兌之文義，係附條件保證，為無效。」

[38] 太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 年 10 月，頁 267；陳釿雄，同前揭註 12，頁 459。

票爲無效與附條件保證，效果有差異並非不當。故附條件保證，僅依其所附條件負責任，保證爲有效，以有效說(②說)爲是[39]。

三、票據保證之效力

1. 依司法院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70)廳民一字第 0532 號：「法律問題：匯票及本票之保證人，是否應與發票人負連帶責任？討論意見採乙說，乙說：依票據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票據保證人應由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爲之，又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同法第 61 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並非同法第 96 條所指之票據債務人，應無連帶責任可言，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間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不真正連帶債務者，例如我民法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第 1 項規定：「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日民 714）。及同法第 188 條（僱用人之責任），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日民 715）。我民法採過失責任主義，故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當由已爲侵權行爲之當事人本身，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考量行爲人若未有賠償能力，此時採不真正連帶責任，乃針對未成年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賠償責任，因其能力無法對被害人賠償，則將其賠償責任轉嫁予其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所負賠償責任者，係限於未成年所不足賠償部分而言；僱用人之賠償責任亦屬相同。轉換成票據保證人之責任，採不真正連帶債務，亦屬相同，亦即保證人所負責任與被保證人同，被保證人所無法清償之票據債務，則轉嫁予保證人，此乃保證債務之從屬性，係有彌補主債務人（被保證人）之不足部分。故從票據法立場，我國採民法之連帶責任，實乃不真正連帶債務[40]。

2. 我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即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者，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亦即強調各債務人須對債權人負全部之責任，債權人得對各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特別強調債務人須負全部之給付責任。而於日民法第 454 條亦類似我票據法第 62 條，當中規定：

---

[39] 前田庸，同前揭註 14，頁 467。

[40] 參考椿壽夫，民事法學辭典下卷，有斐閣，1960 年 12 月初版，1964 年 3 月再版，頁 1724。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時，不具有催告及檢索抗辯權。」（我民 745 參）[41]。並且日手形法第 47 條即強調「合同責任」，其本質不僅償還義務人，尚包括主債務人以外之全部簽名人，就票據金額應負全部之給付責任。連帶責任與合同責任最大差別，乃連帶責任具有從屬性之補充性質，而合同責任本身，基於獨立原則，票據上所有簽名人須直接負全部給付責任，但最後之結果仍相同，各簽名人須對票據金額負全部清償責任。

3. 總之，對票據保證債務，採不真正連帶債務說，因同一損害，數人於各自立場，負擔應負填補義務情形。但不同於連帶債務，自始即以共同目的而發生（無主觀的關連），債務人間亦無分擔部分，又所有債務全部獨立，因一債務人而生之理由，亦不影響其他債務人，與連帶債務相異[42]。連帶債務係特別強調債務人只須負全部給付責任。我國將票據保證人責任，與被保證人間之關係，視爲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基於保證人之從屬性之補充性質，針對被保證人不足部分(無法履行)，始轉嫁予保證人。而日本之合同責任，乃基於獨立原則，所有簽名人須直接負全部給付責任。比較合同責任，對執票人最爲有利，因爲可直接對保證人請求給付，其責任較重；若採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立場，乃基於保證人於各自立場，負擔填補責任，則責任較輕，亦顯現保證之從屬性；結果上，並無不利於執票人情形，與合同責任相同，故依我國見解，採此說並非不當。

四、保證債務之履行

1. 對保證人請求保證債務之履行，無須先對主債務人為履行

請求票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 61I）。故執票人對保證人請求保證債務之履行，無須先對主債務人爲履行之請求。依票據行爲獨立原則，對票據發票人、承兌人、及其保證人之中之一人或全體請求履行，可由執票人自由選擇（大判明治 37 年（1904 年）3 月 5 日民錄 10 輯 302 頁）。若對背書人之保證人請求履行時，則須經執票人對背書人爲權利保全之手續。但若對

---

[41]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42] 我妻榮編，新版法律學辭典，有斐閣，1952 年 12 月初版，1967 年 9 月新版，頁 1041；我妻榮，新訂債權總論，岩波書店，1940 年 5 月第 1 刷、1979 年 3 月新訂第 16 刷，頁 443；於保不二雄，債權總論（新版）法律學全集 20 卷，有斐閣，1959 年 10 月初版，1972 年 4 月新版，頁 247。

本票發票人則不須保全手續。係因，其須負最終之責任，故不爲保全手續，亦得對其行使權利。但主債務人若爲背書人，若對背書人喪失追索權，即隨之亦對其保證人亦喪失追索權。

2. 保證人為主債務人履行保證債務後之效果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 64）。故若依此明文，所得行使者，僅爲執票人對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並不包括對發票人（或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在內。依日本舊商法第 499 條，保證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及附著於被保證人權利之抗辯。故保證人僅取得追索權，係屬不當。本條依統一法乃被保證人對匯票債務人取得所有權利，並且包含對債務人之承兌人。本法及日舊商法，單僅規定對債務人取得權利，並未包括對承兌人取得權利，但解釋上應承認之爲是[43]。況且 UNCITRAL 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保證人於付款後，有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追索所付票款及利息之權利。」及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保證人爲匯票之付款時，對被保證人及其匯票之債務人，取得匯票之權利。」故保證人履行保證債務後之效果如下：

(1) 保證人因履行債務而保證債務消滅，被保證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所負之票據債務亦消滅，保證人得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取得票據權利爲是（不限於追索權）。此乃因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所承認之求償權，於票據法上爲解決。此求償權之取得，與依背書而承繼權利相異，係基於保證人履行債務之事實而原始的取得[44]。因此，保證人縱使信賴執票人票據面上之形式的資格，付款予無權利人，致使無法由原來真正權利人接受返還請求，亦取得求償權，又縱使不交付票據，亦可取得求償權。故保證人行使求償權之時，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持之人的抗辯，亦不得對抗保證人[45]。

(2) 另一方面，求償權之取得乃承繼執票人之權利所得，但與背書而轉移票據相同的，爲保護保證人爲目的而承認抗辯之切斷。求償權之取得乃承繼取得，

---

[43] 田中耕太郎・鈴木竹雄，中華民國手形法，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1934 年 8 月，頁 231；鄭玉波，同前揭註 17，頁 167。

[44] 高松高判昭和 29 年（1954 年）5 月 6 日民集 7 卷 6 號 463 頁判決：「保證人之求償權乃獨立的取得原始的權利，但其權利內容，乃法律上承繼執票人之權利。但其權利若為洗刷前手之抗辯，被保證人所得對抗執票人之抗辯，係不得對抗保證人。」

[45]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3。

保證人因清償而取回票據之同時，取得票據上權利，但係基於其義務而取得無瑕疵之權利（無人的抗辯之權利）[46]。

(3) 以執票人可能蒙受之損害爲目的之保證（擔保損害賠償契約），其所擔保之原因若係無效時，保證人縱使已履行保證債務，亦不取得求償權。又已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具有實質關係上之求償權時，亦得選擇兩者之一而行使[47]。

肆、多數票據行為人與保證之關係

一、共同保證

1. 依日本學說，共同保證爲同一被保證人而有複數保證人爲保證，共同保證乃共同票據行爲之一種情形（我票 62、96I，日手 47I），行爲人各自獨立負擔票據債務。而於連帶債務，對一人中斷時效時，對其他債務人亦發生效力（我民 274、129 I 參，日民 434、147①），而此又不同於票據時效中斷之相對性（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 71）之票據法體系。因此保證人間所負之責任，並非依日商法第 511 條之連帶責任（我民法無此規定），而係合同責任關係（類似我票 96I，日手 47I），並無分別利益（我民 748，日民 456）[48]。

2. 二人以上對同一票據債務爲保證者，各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票 62）。共同保證人所負責任之連帶，猶如民法上數保證人，保證同一債務之責任。爲連帶負責者，執票人得對於保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748、273 參照）。亦即，①保證人各負全部責任；②不問保證時期有無先後，保證人有無意思聯絡；③保證人不得以契約排除責任。蓋民法上共同保證人之連帶責任，乃任意規定，若共同保證人與債權人間訂有分擔責任之特約者其特約爲有效，各保證人得享有分擔權益（民 748）[49]。但票據法不允許，而強制規定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即日本法上之合同責任（日手 47 I）。

---

[46]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3。
[47]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3。
[48]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49] 劉鴻坤，同前揭註 17，頁 128。

3. 另有一派學說，認爲本法第 62 條應予刪除，係因本法第 5 條第 2 項，已規定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及第 96 條第 1 項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當中之其他票據債務人即包括保證人。故我票據法若基於連帶責任之前提，於第 5 條與第 96 條第 1 項均有連帶債務規定之背景，於第 62 條係屬連帶責任，則刪除此條亦屬無妨，況且其他國家之立法例，亦無此種類似規定[50]。

二、共同發票與保證

（一）共同發票之意義

1. 發票人若爲複數之記載時，稱爲共同發票。發票人若爲複數記載方法有：①A 或 B「重疊的」記載；②A 或 B 之「選擇的」記載；③依 A、B 之順序，「順序的」記載，凡三種。依①說，不依簽名之位置或文字大小之差異爲區分，於無差異時爲共同發票；有差異時，第 1 簽名人爲發票人，第 2 簽名人爲保證人；依②說，簽名之位置或文字大小若無差異時，得賦與執票人爲選擇之權；依③說，第 1 簽名人，視爲發票人，第 2 簽名人即視爲保證人[51]。

2. 故多數說，依②及③說，係有害票據關係之單純性（無條件付款）、明確性（要式證券）或追索條件之一定性而不允許；亦即若依②說，雖依票據上記載而決定票據債務之內容，由此文義而負擔票據之行爲，但違反了票據內容自身之記載，須單純且明確之要求。又依①說，執票人須於全體發票人拒絕付款時，即得行使追索，但追索須對全體發票人付款提示之前提下，遭拒絕付款，始得爲追索，係有害於追索條件之一定性[52]。於少數說，依①說及②說，乃有關單純性得爲複數的記載，則無大差；又到期日或付款地之權利內容自身之記載（相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法並無要求單純性[53]。並且依②說，執票人最有利受到付款清

---

[50] 王德槐，同前揭註 5，頁 133。

[51] 西尾幸夫，手形の共同振出，基本問題セミナー商法 2 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 年 6 月，頁 153。

[52]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概論上卷，勁草書房，1968 年 3 月，頁 44；石井照久，手形・小切手法，勁草書房，1970 年 4 月第 1 版，1972 年 4 月第 2 版，頁 170。

[53] 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律學全集 32 卷，有斐閣，1957 年 1 月，頁 179；鹽田親文，手形の共同振出，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 2 卷，有斐閣，1965 年 3 月，頁 85。

償，若遭拒絕付款，即得立即請求追索，對執票人十分有利[54]。

3. 總之，若考量票據之單純性及一定性，若依②說，係明顯的阻礙了票據交易，但因有利於執票人，係提高了票據之流通性，因此依②說，為允許。又實際上重疊的記載或選擇的記載若不明確時，單僅數人為簽名情形，又與保證有關連。係因票據保證並無補充性，亦即票據保證並無先訴抗辯權（我民 745，日民 452、453），票據保證責任大於民法上保證責任，效果上又與共同發票相同。又基於共同發票與票據保證之要求，其法律之構成乃請求支付票據金額，訴訟物為一個[55]。

（二）共同發票人之責任

共同發票人之責任，到底為「連帶債務」（我民 273，日民 432），或是「合同責任」（我票 96I 參，日手 47I）。若屬前者，發票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清償，對其他發票人之債務亦消滅（民 274）。故執票人得對發票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票據金額之給付（我票 5II、民 273，日民 432；我票 96II 參，日手 47II），則不論採前者或後者並無差異。兩者之不同者，主要係對數位發票人之一人請求履行，是否對於其他發票人亦發生效果。若視同合同責任，①對於發票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請求，對其他發票人亦不生履行遲延之效果（我民 274 參、日民 433）；②對發票人中之一人所為之時效完成、代物清償、對其他發票人亦不受影響（我民 276、274 參，日民 435、439）；③因請求而生時效中斷之絕對效力（我民 273，日民 434），各共同發票人各自對執票人負責[56]。

（三）共同發票與票據保證效果上之差異

1. 共同發票與隱存的保證，例如 A 簽發本票時，其信用不佳，B 負擔保目的，與 A 共同為發票予 C，此時 B 亦應負發票人責任。於票據保證時，保證人得否援用主債務人所得對抗於執票人原因關係上之抗辯，係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相關之問題[57]。然而依我票據法第 13 條，票據債務人 B（第 2 發票人），不得以 A（第 1 發票人）對 C 有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 C。係因，B 以保證 A 為目的，

[54]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54。
[55] 齊藤武，同前揭註 1，頁 61。
[56]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55。
[57]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0。

B 即不得對 C 提出抗辯。

2. 於共同發票，執票人由共同發票人之一人受到清償時，其目的已達成，故其他發票人亦免除其義務。但票據責任若採共同發票人之合同責任時，對發票人當中之一人時效完成時，對其他發票人亦不受影響（日手 71）[58]。而若採我國之連帶債務時，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完成時，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於此，兩者係相同。並且若因抵銷、免除債務之情形亦相同（我民 276、277，日民 436、437）。

票據保證係以其他票據債務存在爲前提之附屬票據行爲（我 61I，日手 32I）。亦即票據保證與主債務各自獨立而存在，保證債務履行後，始得對保證人求償爲前提（我票 61，日手 32），故被保證債務若因清償、時效完成、抵銷或免除而消滅時，保證人之債務亦當然消滅。例如共同發票人 A、B，若對資力較佳之 B 提起訴訟，追究其訴訟當中，對 A 之權利因時效消滅時，B 亦不得援用其時效。但 B 若爲保證人時，B 之債務即消滅[59]。

3. 第 1 簽名人若爲發票人時，其他簽名人爲保證人，第 1 簽名人形式上若有瑕疵，票據將構成無效（我票 61II，日手 32II）。但若爲共同發票時，其他簽名人之責任，依然存在[60]。

4. 票據保證人與票據主債務人負合同責任（類似我票據法 96I、我國係採不真正連帶責任，日手 47I）。係與民法上保證相異，並無先訴抗辯權（我民 745，日民法之催告(452)及檢索抗辯權(453)），執票人得不向主債務人付款提示，即可直接向保證人請求付款，此點兩者並無大差。但若屬共同發票時，採合同責任說，一人如已付款對其他發票人之求償關係，僅票據外實質關係之求償權存在而已。另一方面，保證人已爲清償，即取得票據上之求償權（我票 64，日手 32III）。故爲發票人保證之保證人因付款，即對被保證人之發票人取得票據上權利（求償權）[61]。

（四）案例研究

例 1：共同發票之付款提示地點爲何？例 2：共同發票人與保證人之間，何

[58]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0。
[59]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0。
[60]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1。
[61]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1。

人將受退票處分？

例 1：若以 A、B 爲共同發票人而簽發本票，付款處所之記載爲「甲銀行乙分行」，執票人於到期時，若即向那裏付款提示，對 A、B 有無付款提示之效力？

1. 共同發票人 A、B 之付款處所相同，票據上之付款處所若已記載銀行分行時，執票人往那裏爲付款提示即可。但共同發票人 A、B 當中，僅 A 於銀行分行持有帳戶，B 不持有帳戶時，縱使 A 之付款處所爲銀行分行，B 之付款處所爲其營業所或住所（我票 20，日商 516）。此時執票人縱使至該分行爲付款提示，理論上係已達到付款提示之效果。但若如此，執票人付款提示之際，須事前調查共同發票人當中，何人於付款處所設有帳戶。但銀行就該本票，A 若設有帳戶，銀行與客戶 A 須依銀行往來約定書，從 A 之帳戶中扣除票據金額，而履行付款銀行爲付款人之付款義務。又發票人與執票人之票據上問題，乃此時共同發票人 A、B，均得指定甲銀行乙分行爲付款處所。因此實際上或理論上，均依該銀行分行爲付款銀行而爲付款提示，對全體發票人具有已提示之效力。又此種於本票記載以金融機關爲付款處所時，單列記數人簽名、蓋章時，不論解釋爲重疊的記載或選澤的記載，於行使權利方面、均無差異。

2. 假若就 A、B 爲共同發票人之本票，付款處所記載爲自宅時，發票人履行債務，亦相同的不構成問題。但相異者，執票人須向 A、B 之各個人自宅爲提示。若採重疊的記載說，A、B 爲共同發票人，須向 A、B 二人爲提示；又若採選擇的記載說，則僅向 A、B 當中一人爲提示即可。此時行使權利，即有不同[62]。

例 2：共同發票人與保證人於何種情形下，將受退票之處分？

1. 以 A、B 爲共同發票人之本票，若執票人向付款銀行提示時，A 若與付款銀行無支票存款來往約定或於支票存款之資金不足時，而 B 若有支票存款，並且資金充足時，當然由 B 之存款受清償，但 A 與 B 於付款銀行均無支票存款或存款不足時，將對於 A、B 二人發出退票之處分[63]。

2. 發票人爲被保證人時，係記載於該本票之付款處所（甲銀行乙分行），或保證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我票 20，日商 516II），爲保證債務之付款處所。若

[62]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3。
[63] 鹽田親文，同前揭註 53，頁 100。

依前者，保證人若於乙分行有支票存款契約，並且當中有存款往來契約之旨，該分行與共同發票人相同的，得於支票存款契約中，受到本票之付款。相反的，保證人之支票存款資金不足時，即對保證人發出退票處分。但日本各地之票據交換所規則，並無明示的關與保證人之退票處分之規定，又於銀行實務亦無此種處置。通常付款銀行爲付款之票據，係由票據交換所已交換過之票據，僅止於發票人之帳戶若有足夠存款，即行付款，若無即發出退票處分，保證人與該分行之間有無支票存款往來或付款資金，均不構成問題。因此，就該執票人遭退票之本票，係得以對保證人請求付款[64]。

三、隱存的票據保證與原因關係保證

（一）意義

金錢借貸之際，借主爲擔保而簽發本票，並依貸主之要求，經由第三人背書而擔保借主之債務之行爲，乃隱存的票據保證。於是第三人所爲之背書，實質上係爲何種保證，成爲問題。亦即已爲背書之第三人，除票據責任外，有關於本票原因關係之消費借貸上債務，是否應負民法上保證人之責任，或負背書人之償還義務[65]。

（二）見解對立

若採否定說，保證人不負民事上保證之立場，係因票據保證與民法上保證，其間之目的及效果有相當的差異，故當事人之意思若非明確，票據保證人，係不負民法上保證之債務。另外，亦不推認背書人有爲借主之消費借貸債務爲保證，乃基於保證他人債務時，若無其他特別情事，因保證而生之自己責任，盡可能縮小範圍，爲一般之意思。反之，若肯定此立場者，乃明知於借入金錢時，爲確保借入金錢之清償，由借主交付予貸主本票，而以保證之旨爲背書者，係得以使負擔消費借貸上之保證債務。於法院判決、下級審判，保證人明知將本票使用於金融，以保證目的而爲背書時，若無特別情事，不僅須負本票上債務，亦須負保證

---

64 西尾幸夫，同前揭註 51，頁 165。

65 込山芳行，隠くれた手形保證と原因債務の保證，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 年 7 月，頁 162。

原因關係上債務（大阪地判昭和 34 年（1959 年）3 月 17 日金融法務 204 頁 6 頁）。但嗣後最高判昭和 52 年（1977 年）11 月 15 日 31 卷 6 號 900 頁判決，「指出任何人於保證他人債務時，若無特別情事，因保證而生之自己責任，盡可能縮小範圍，乃一般之意思，故僅以保證之意思而背書，不承認因保證，即須負擔發票原因之消費借貸上債務之意思。並且不推認於那時，有賦與發票人對其他第三人與貸主之間，締結其旨之保證契約之代理權意思，縱使認識因使用本票而可得到融資，不一定因此而背書者，即有此種認識[66]。」因此於本票背書之際，背書人僅負擔本票上之債務，而不負擔消費借貸債務。係因消費借貸債務與本票背書債務，於法律上係另一個之故。

（三）檢討

票據隱存的保證，乃發票人（借主）、背書人（保證人）、受款人（貸主）及執票人等之具體當事人之意思解釋之問題。總之，於票據上若無明示之民事保證債務之意思時，得否推認背書人對貸主除負擔票據上債務外，亦須負擔消費借貸上債務。若從第三人爲背書者，的確增加一人之償還義務人，因而提高借主所簽發之票據上信用，則得以考量保證之效果爲充分。當事人間除得以承認明確的意思表示時另當別論，否則單對於背書係不得推認具有民事保證之意思。係因，考量票據上保證與民事上保證之間，於效果方面存有相當的差異，若認定亦須負消費借貸上債務，於理論上係太超過[67]。

結論上，爲票據保證行爲，係無必要推論到民事保證。隱存的票據保證，於形式上亦屬票據法所定之票據保證方式，故第三人已簽名背書，當負票據背書擔保之責(讓與票據上之權利)，並不同於保證人保證主債務之履行爲目的，但兩者最終目的，確保債權之實現爲相似。蓋票據行爲乃要式行爲，票據保證，原則上須附加保證之意旨（我票 59I①，日手 31II），應於票據之表面爲之，以爲條件之故。依日本法解釋，簽名於背面，僅有背書之意味（不同於我國本法第 59 條，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則簽名既得在匯票上爲之，而無正、背面之限制，於背面之簽名，亦得視爲保證。）本票背書擔保的效力，擔保被背書人及其前手得獲承兌及付款（我票 39，日手 15）。總之，不論有無適法

[66] 込山芳行，同前揭註 65，頁 163。
[67] 込山芳行，同前揭註 65，頁 163。

的付款提示，若遭拒絕付款時，背書人即須負償還義務（我票 85I，日手 43），即已足夠，不再課與比此更重之負擔。對票據行爲人認定票據保證具有民法上保證契約性質，須以一定的、明確的及個別的意思解釋而認定，不應依一般的推認爲之。因此，爲了認定民事保證契約，背書人應直接得知，貸主與其締結保證契約，背書人若無直接與債權人交涉時，除存有被借主授與民事契約代理權之事實外，得肯定的係不成立民事保證[68]。

伍、票據保證之從屬性與獨立性

一、問題之所在

票據保證乃爲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等人保證票據債務，於票據面上所爲之票據行爲(我票 58I，日手 30I)。票據保證亦屬保證，故附屬於被保證人之主債務因而隨之消長。亦即因清償票據金額後而債務消滅，或被保證債務因免除、抵銷或時效完成等而消滅。又爲背書人保證之人，若因執票人懈怠於保全追索權手續，而使背書人得以免去償還義務，故保證債務亦消滅。以上係從票據之「從屬性」來考量，考量保證人須負與被保證人同一責任（我票 61I，日手 32I）。可是主債務時效消滅時（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6 月 18 日民集 24 卷 6 號 544 頁判決）[69]，指出主債務消滅時，若亦得追究保證債務，已履行保證債務之保證人被拒絕求償之結果爲不恰當，故不從正面承認票據保證之從屬性。

另一方面，票據保證亦爲票據行爲之一類型，故適用票據行爲獨立原則。除負擔被保證債務之票據行爲因方式瑕疵而無效外，票據保證並不影響其被保證效力，乃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日手 32II），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之規定。因此主債務人若無行爲能力、僞造簽名、無權代理或虛僞簽名而不具效力時，票據保證

---

[68] 込山芳行，同前揭註 65，頁 163；宮島司，手形保證，爭點ノート商法 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 年 11 月，頁 179。最高判平成 2 年（1990 年）9 月 27 日民集 44 卷 6 號 1007 頁判決：「Y 介紹 X，希望 X 能融資予 A。A 由 X 接受融資，為了擔保而簽發本票，除此之外並無借用證書。Y 於融資之同時，為了保證而背書並交付此本票予 X。……X 當初即重視 Y 之信用，本件背書之際，係具有請求發票原因之借款債務而為保證之意思，充分得以推知 Y 亦認識此意思及債務內容而答應背書。若如此而無其他特殊事由，就本件金錢債務，係得推認民法上保證契約業已成立。」

[69] 黒沼悦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法學教室 204 號（1997 年 9 月），頁 32。

人亦有效成立票據保證。票據保證獨立性之問題，在於原因關係無效時，保證人得否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而拒絕履行債務。例如保證人爲本票發票人保證時，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原因關係若爲無效、撤銷或不存在之情形，保證人得否拒絕受款人之請求，此種情形於本法第 61 條（日手 32），並無直接明文規定，故訴諸於解釋[70]。

二、票據保證之從屬性與獨立性

1. 票據保證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責任（我票 61 I，日手 32I）。亦即保證人與被保證人之債務依從屬性，在種類、數量及性質上完全相同。
   (1) 就「種類」而言，保證人之責任與承兌人相同，即有就票據債務應負付款之責（我票 52I，日手 28I）；保證人如爲發票人或背書人保證，即有應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我票 39、29，日手 15）[71]。又本票執票人係不得對其保證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最高法院 50 年台抗字第 188 號判例）。係因，①所謂同一責任：票據法第 61 條所規定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僅指行使權利之內容相同，非謂行使權利程序亦相同；②文義解釋：票據法第 123 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則對於發票人以外之保證人行使追索權時，亦不得類推適用該條規定。
   (2) 就「數量」而言，保證人應清償之數額與被保證人相同，即主債務人若未如期付款，除本金外，須附加利息及費用（我票 97、98，日手 48、49），發票人之保證人亦負與同額責任[72]。又如前揭最高判昭和 45 年 6 月 18 日判決，被保證債務如因消滅時效完成時，票據保證債務亦隨之消滅。此種結果乃票據保證債務因被保證債務而發生從屬性效果。
   (3) 就「性質」而言，保證人之責任與被保證人之責任，在清償之順序上並無先後，執票人縱未先向保證人請求或追索，亦得向保證人請求或追索[73]。即票據保證人，依法應負不真正連帶責任。依司法院 70 年 7 月 5 日(70)廳民一字第 0532 號函復台高院，採乙說。乙說：「依票據法第 58 條第 2

[70] 黑沼悅郎，同前揭註 69，頁 32。
[71] 法正，票據法，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4 版，頁 2-100。
[72] 法正，同前揭註 71，頁 2-100。
[73] 法正，同前揭註 71，頁 2-100。

項之規定，票據保證人應由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爲之，又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同法第 61 條定有明文。故保證人，並非同法第 96 條所指之票據債務人，應無連帶責任可言，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間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其性質爲，①就保證人與執票人之外部關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連帶債務之客觀目的，發生絕對效力。②就保證人與執票人相互間之內部關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無求償關係[74]。惟依票據法第 64 條規定，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取得執票人之地位，可塗銷背書，向承兌人、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故票據保證人無如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我民 745），及債權人（執票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若非同意，仍不負保證責任之適用（民 755）[75]。

2. 另一方面，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我票 61II，日手 32II）。
   (1) 同條第 2 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欠缺行爲能力或簽名被僞造等事由而歸於無效時，保證人仍須依保證而負擔票據債務。此乃第 1 項規定之例外。亦即被保證行爲實質上無效時，票據保證若亦爲無效，將對信賴票據保證人簽名之執票人，欠缺保護。故爲防止此種情形，保證行爲自身仍爲有效，此種票據保證之獨立性，乃就票據保證更進一步具體化了票據行爲之獨立性[76]。
   (2) 然如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欠缺而無效，則屬自票據外觀上即可察知，保證人自無負責必要。例如若爲承兌人保證，承兌人如於匯票背面爲承兌，係違反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日手 25I），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因而造成承兌無效，爲其保證之保證人自不負責任[77]。故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時，不在此限。」（日手 32II）

[74] 熊律師，票據法考前精典整理，新學林，2011 年 1 月，頁 9-15。
[75] 法正，同前揭註 71，頁 2-100。
[76] 丸山秀平，法學教室 208 號(1998 年 1 月)，頁 119。
[77] 法正，同前揭註 71，頁 2-100。

三、票據保證與人的抗辯

（一）從屬性之觀點

1. 票據行爲獨立原則，只不過是票據行爲自身效力，不受其他票據行爲效力之有無而受影響，所爲形式的規定，票據法上對於抗辯問題全沒有規定。我票據法第 61 條第 2 項（日手 32II），只不過是不受主票據債務之實質的效力有無而左右，爲一般規定，形式上爲有效成立的主票據債務之原因關係，若爲無效或消滅時，保證人對執票人可否以此爲人的抗辯之對抗，並未言及。但票據保證，係不受主票據債務之實質的效力有無之影響。亦即票據行爲具有獨立性，故票據保證人不得援用主票據債務人所具有的人的抗辯，爲當然的歸結[78]。如此解釋，票據保證以獨立性爲根據，被保證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保證人不得援用爲對抗之見解，得認爲係正確。但如此解釋並不一定能帶來妥當的結果。本票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原因關係若屬無效或消滅，爲發票人保證之人，不得援用發票人之抗辯，而對受款人清償，惟有向發票人求償，發票人回應此求償，再向受款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故最後若承認受款人得行使權利，即無意義。若如此，當初即應承認，保證人得對受款人援用對其之抗辯，而拒絕清償，係較受妥當的看法[79]。若從重視票據保證之從屬性立場，我票據法第 61 條第 1 項明示票據保證從屬性（日手 32I）；實質的獨立性規定於同條第 2 項（日手 32II），第 2 項爲第 1 項從屬性之例外，則票據保證人主張被保證債務之實質的無效，仍不得拒絕履行自己之債務，但由被保證債務之原因關係所產生之人的抗辯，係得以援用。依日本學說，票據保證若有獨立性原則，保證人當負合同責任（日手 47I），保證人係不允許援用被保證人所得對抗於執票人之抗辯，對抗於執票人[80]。相對的，採保證人須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則債務人相互間（保證人與發票人或其前手間）並無分擔部分，因而無求償關係。因此保證人相同的，亦無法行使抗辯權，唯有清償債務後，取得執票人地位，塗銷背書，向被保證人之發票人或其前手行使追索權而已。

2. 依票據保證獨立性，主債務若屬僞造或無行爲能力而爲無效或得撤銷

---

[78]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79]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80]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9。

時，票據債務依獨立性仍成立，但若屬原因關係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被保證人之票據債務有效成立時，並無獨立性之適用，應解爲受「從屬性」之支配。僅於票據債務無效時，發揮獨立性功能即可，票據主債務有效成立後，依從屬性之功能，票據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執票人所持有之人的抗辯，係得以援用，其後之最後善意執票人依惡意抗辯（我票 13，日手 17）而受保護，並不損及票據交易之安全[81]。票據債務因僞造或無行爲能力而無效時，其所伴隨之保證若屬無效，信賴保證人之簽名而取得本票之執票人，即當然無法受保護，此時例外的設定票據保證之獨立性。又票據行爲獨立原則，乃對於票據上已有其他無效之票據行爲，某一票據行爲並不因此而受影響，基於自己行爲而獨立負擔票據行爲，此原則與票據抗辯無關連，因此依票據保證之獨立性，來看保證人即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具有之抗辯爲不當。例如 A 簽發本票予 C，B 爲之保證，AC 間之原因關係無效或撤銷時，B 得否援用 A 對 C 之人的抗辯事由？A 之票據債務有效成立後，並非獨立性發揮功能，而係從屬性局面，保證人 B 得援用被保證人 A 對 C 之抗辯[82]。

（二）獨立性之觀點

肯定票據保證之獨立性，爲避免不當結果，而承認票據保證人得以援用主票據債務人之抗辯，或承認票據保證人自己獨立之抗辯，有下列種種理由。

1. 票據保證人得知簽發本票之原因，而爲發票人保證，或於實質關係上，對被保證人相同的與執票人亦立於直接的人的關係，所以對執票人本身，票據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執票人之人的抗辯，得以自己之抗辯爲對抗。但此與民法上之保證，相同的須存有原因關係之疑問。故以票據債務之發生爲無因來考量，顯然爲不當[83]。

2. 發票人與受款人之原因關並無瑕疵，因發票人名義之票據行爲之瑕疵，執票人若無法由發票人獲得清償時，將限制到保護受款人，爲確保其得向票據保證人求償之票據保證獨立性論之目的範圍，票據保證人限於原因關係之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係得以對執票人爲抗辯。但若以無因性理論爲前提之見解，縱使執票人爲實質的無權利人，既屬執票人於形式上無因的取

---

[81] 田邊光政，手形保證，法學教室 160 號（1994 年 1 月），頁 47。

[82] 田邊光政，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 年 8 月，頁 224；同前揭註 81，頁 48。

[83]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9。

得票據，仍然須承認其爲權利人，保證人係不得援用發票人之抗辯；然而若保證人須清償後，再承認其之求償權，係陷於保證人之不利益，而確保被保證人利益之關係上爲不當[84]。故執票人若無法由發票人獲得清償時，如何保護執票人將受到限制，爲確保其得向票據保證人求償，而達成票據保證獨立性理論之範圍，票據保證人限於原因關係之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等之被保證人的抗辯，得以由保證人援用對抗執票人。

3. 依二階段說，將票據行爲分爲二面，債務負擔行爲係無因，而權利移轉行爲係有因行爲，原因若屬無效時，全體票據債務人係得以自己之抗辯對抗於執票人之無權利。但如此可能危害票據交易安全之虞，於立場上當然亦與票據行爲獨立原則之結論相矛盾[85]。

4. 若依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民集 24 卷 3 號 182 頁判決，認爲執票人已不應行使權利而再向保證人請求付款，該當權利濫用。如此一邊承認執票人爲票據上權利人，其權利行使對全體票據債務人係屬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如此輕易援用一般條項，或等同執票人最後爲無權利人之見解，係否定無因性立場[86]。

5. 將票據執票人視爲形式的、實質的權利人，其權利行使實質上帶來不當得利之虞時，票據保證人係得以對執票人援用不當得利之抗辯。但此將有實質上視同執票人爲無權利人之疑問，並且不當得利係原因關係上之問題，以此爲人的抗辯之理由，係與有因性理論相通。惟票據保證人若得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來考量，則不需考量受抗辯對抗之執票人實質上爲無權利人，乃在於執票人應返還票據，若不返還票據，爲執票人地位之瑕疵[87]。

（三）票據保證人可否援用被保證人的抗辯

1. 票據保證人可否援用主債務人所擁有之人的抗辯，依從來之學說判例，即有爭議。依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民集 9 卷 10 號 1313 頁之判決，引用日手形法第 31 條第 2 項（我票 61II），貫徹票據保證之獨立性，保證人對執票人得主張自己之人的抗辯，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擁有之抗辯。學說上認

[84]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85]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86]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87]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9。

爲，票據保證固屬被保證債務之從屬行爲，但被保證債務已具備形式要件者，其實質上縱之無效，票據保證仍依票據行爲獨立之原則，發生其效力。係因票據保證人所負債務與被保證人所負債務，既爲各別獨立之債務，故所得主張之抗辯事由亦應是各自獨立，則保證人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得主張之抗辯[88]。我最高法院亦相同的於 64 年台上字第 2281 號判決：「票據保證責任具有獨立性，本票保證人與發票人負同一責任（票 61、124），故縱使執票人允許發票人延期清償餘欠票款本息，保證人仍應負給付之責。」此爲我國多數說之觀點[89]。

但如此思考，若嚴格貫徹票據行爲之獨立性，則主債務人對執票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保證人係不得援用，保證人須先清償票據金額，再向被保證人求償，被保證人再向執票人請求返還予保證人之迂遠方法[90]。故依前揭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之判決，縱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有原因關係上抗辯之對抗，保證人仍與被強制付款相同結果。並且被保證人雖得對執票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予保證人，但此係訴訟上不經濟循環之問題[91]。

2. 依前揭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之判決，強調保證之獨立性，當然否定票據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亦即被保證票據行爲縱使實質的無效，既屬被保證票據行爲業已成立，保證人亦當然對此須負責任，故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附有之人的抗辯，保證人係不得援用。但若依此說，對主債務人係屬迂遠方式。於是爲避免此方式，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民集 24 卷 3 號 182 頁判決：「爲擔保將來發生之債務而簽發本票，於曾爲發票人保證之本票受款人，因發票之原因關係債務確定發生時，若無特別情事爾後不僅對發票人及票據保證人喪失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實質的理由。但不返還本票，本票仍保留於自己手裏，當做奇貨向票據保證人請求付款，違反誠信原則，爲相當不當，該當權利濫用，票據保證人得對受款人拒絕付款爲相當[92]。」若依權利濫用論，得承認執票人爲票據上之權利人，另一方面，亦得視爲票據上之無權利人，

---

88 鄭洋一，同前揭註 7，頁 209。

89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 年 3 月修訂版，頁 101；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2004 年 8 月初版、2013 年 9 月 5 版，頁 383；梁宇賢，保證，票據法實例解說，自版，1987 年 12 月增訂版，頁 317；張龍文，同前揭註 6，頁 88 等。

90 岸田雅雄，法學教室 196 號（1997 年 1 月），頁 107。

91 宮島司，同前揭註 68，頁 177。

92 丸山秀平，法學教室 208 號（1998 年 1 月），頁 119。

若其對所有票據債務人均得行使權利，將構成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如此輕易援用一般條項，或最後等同執票人爲無權利人之看法，係自己否定了票據無因性之立場[93]。相同的，應肯定保證人得援用抗辯爲是，故我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2982 號判決：「被保證人對於執票人存有人的抗辯時，保證人原則上仍得援引之爲拒絕付款之依據。」

3. 票據保證獨立原則，乃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原因關係無瑕疵，即不問執票人接受原因關係上票據金錢之付款是否不當，但發票人之票據行爲具有實質的瑕疵，而執票人若無法接受票據金額之付款，爲保護執票人爲目的而承認之，若超越此目的而適用獨立理論並非妥當。例如發票人與執票人間之原因關係爲無效，爲發票保證之人若對執票人付款，執票人將構成不當得利情形，係不適用票據獨立原則，亦即保證人得以原因關係無效抗辯對抗於執票人[94]。

若依有因論之立場，票據上權利轉移之側面爲有因，原因關係若爲無效、得解除或撤銷情形，執票人成爲無權利人，若如此，發票人對任何無權利人均無付款義務，故保證人對執票人之請求，得以其爲無權利人而拒絕付款。於票據取得之原因關係消滅，若接受票據金額之付款爲不當得利，最後須返還此不當得利，亦即接受票據金額付款時，若已喪失固有經濟利益，或不具有任何經濟利益而行使，即該當權利濫用[95]。如將執票人視爲形式的或實質的權利人，其行使權利實質上將有不當得利之虞，票據保證人得對執票人援用不當得利之抗辯。若依此說等同將執票人視爲無權利人之疑問，此處所謂之不當得利係指原因關係上自身，以此而承認人的抗辯，係與有因性理論相關連。但票據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故並不必要將受抗辯對抗之執票人，實質的視爲無權利人，又無權利之執票人居於應返還票據之地位而不返還，係屬來自執票人地位瑕疵之抗辯[96]。

4. 抗辯問題若依獨立性原則來解決，係一件麻煩之事。但若從屬性來解決，不須附加特別理論，即可導出妥當的結論。例如 A 簽發本票予 Y，Y 以隱存的保證（背書讓與）予 X，嗣後 AX 之原因關係消滅，Y 得否拒絕 X 之請求付款。發票人 A 之票據債務，若屬無行爲能力或僞造他人簽名爲無效時，執票人 X 接

[93]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8。
[94]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82，頁 225。
[95]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82，頁 225。
[96]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9。

受付款並無不當，此種情形下，係得以適用獨立性原則。如 Y 就買賣價金債務亦已爲民事保證而爲背書時，XY 間之票據關係，乃以民事保證契約爲原因關係而存在。並且 AX 間買賣契約一解除，基於保證契約之從屬性，XY 間之原因關係之保證契約亦消滅，如此一來，作爲 XY 間之人的抗辯，存在著欠缺原因關係之抗辯，故 Y 得以援用此抗辯。因此票據保證時，亦已爲民事保證契約，Y 係得以主張 XY 間之原因關係欠缺之抗辯，拒絕 X 請求付款[97]。

5. 小結

(1)依我票據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證債務若因方式瑕疵而無效時，保證債務亦無效爲規定（日手 32II）。此係指票據保證有其實質的獨立性，但形式上係具有從屬性，於理論上並非一貫。既屬承認獨立性，即應貫徹票據保證之獨立性爲是，但實際上並非如此。亦即票據保證與其他票據行爲相異，於其自身中，不包含決定債務種類之要素，而由被保證債務決定債務之基準。換言之，票據保證乃爲了決定自己債務之種類，而借用其他票據行爲（被保證債務）之方式。並且可謂是因其所借用之被保證行爲之方式，而成爲票據保證方式。故被保證票據債務方式之瑕疵，乃票據債務自身方式。故被保證票據債務方式之瑕疵，乃票據債務自身方式之瑕疵而無效時，並非從屬於主債務之結果[98]。

(2)票據保證獨立性，乃票據行爲獨立原則之具體發現，依本法第 8 條（日手 7）即可明瞭，意味著票據行爲相互間效力之獨立性。票據保證人得否援用主債務人之人的抗辯，乃人的抗辯個別性之問題。因此本質上各當事人間若屬個別的情形，發票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票據保證人係不得援用。但其問題在於受款人與票據保證人間之直接的抗辯事由是否存在。人的抗辯乃對於形式的票據上權利，實質的衡平原則爲根據。因此人的抗辯事由有無之觀點，須考慮票據保證人所負擔債務，若實質的係以保證爲目的，若屬如此，則票據保證與其獨立性，係另一問題。故此依說，保證人係得以援用被保證人所具有之抗辯權，而拒絕執票人之請求[99]。

(3)限於票據保證獨立性爲前提，於是保證人係不得援用被保證人對受款人

---

[97]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82，頁 231。

[98] 加藤勝郎，同前揭註 36，頁 277。

[99] 倉澤康一郎，票據保證の獨立性，學說判例商法 III 手形法小切手法，學陽書房，1982 年 5 月，頁 180。

之人的抗辯爲當然。但如此思考，對保證人係有不當的感覺。故①票據保證乃以民法保證爲原因關係，並且作爲原因關係之民法上保證，於作爲被保證債務之買賣價金債務若爲無效，亦隨之當然無效。票據保證人即得以此無效，充當自己之抗辯，對抗於執票人。②就原因關係縱有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事情，限於無因性理論，縱爲直接當事人之執票人，仍無法否定其爲票據之權利人。但其僅爲形式上而已，實質上應相同的考量其爲無權利人。故若對於此種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全部票據債務人均得以其行使權利爲不當而對抗。票據債務爲獨立之故，縱使各債務人當然不得援用其他債務人所具有之抗辯爲正確，惟若屬原因關係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抗辯，卻不在此範圍，保證人係得以援用[100]。

(4)若屬原因關係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抗辯，實質上執票人已成爲無權利人，此種抗辯已固定於執票人之人格。故對於此種執票人，不僅原因關係之發票人、其他票據債務人（包含保證人），亦得援用此抗辯。依此說，係抗辯權一般理論，依前揭最高判昭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判決，承認執票人之權利濫用，保證人係得以拒絕付款。故依此說，執票人取得票據之原因若不存在時，因此而取得本票，本票上權利亦不存在。亦即執票人已非本票上之權利人，保證人得對其提出無權利之抗辯。如此或有違反票據無因性之立場，但票據無因性係強化票據流通而承認，若限於發票人與受款人間買賣契約之撤銷情形並無討論無因性之必要，則受款人對保證人之請求，保證人得以受款人之無權利爲對抗，而拒絕付款[101]。

陸、結論

1. 票據保證係於發票人、背書人等票據債務人之信用不足時，即有其他人爲票據債務人保證之情形，以票據行爲而爲之保證。(1)若非以票據行爲爲保證，而以票據外之保證契約爲之，亦爲可能。但於民法上保證情形，僅特定的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始有效力，而票據保證者，係對不特定之將來取得票據之人，負擔與票據債務人相同之債務，其債務係比民法保證債務更爲嚴格，故對於執票人而

[100] 河本一郎，手形保證と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商法演習 II（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60 年 12 月，頁 168。

[101] 米澤明，手形保證，手形・小切手法を學ぶ，有斐閣，1976 年 5 月，頁 269。

言，更爲方便。但民法保證時，債權人與主債務人之間，若事先放棄期限之利益、預約抵銷、約定違約金，保證人亦得主張此些效力；而於票據保證時，保證債務內容法律上已定型化，故主債務人與保證人之特約，票據保證人係不得主張。然而因借款而簽發本票，擔保向銀行借款時（票據放款），於本票發票人、保證人及執票人之直接當事人間，衡量保證情形，可謂是其票據保證之基礎，在於民法之保證契約，執票人得主張民法保證契約效力，但於其反面，票據保證人基於民法契約，係得主張原因抗辯。因此於票據保證，對於債權人並非有利。(2)票據保證爲了提高票據信用之制度，但於票據保證反面，顯現票據主債務人資力之不充分，降低票據信用，故實務上爲了提高票據信用，係故意迴避票據保證形態，而經常以發票、背書或承兌等情形爲之，此稱爲隱存的保證，不同於本來票據保證之公然保證。隱存的票據保證時，票據上畢竟以一般之發票、背書或承兌爲票據保證之旨趣，爲隱藏與票據保證人間之實質關係[102]。

2. (1)票據保證乃票據上權利爲被保證債務，而於票據上所爲之票據行爲。其效果乃票據保證人對執票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責任（我票 61 I，日手 32I），此乃責任內容爲同一之意思，並非補充或代替被保證人責任本身。亦即保證人以自身所爲之票據保證票據行爲效果，乃獨立的負擔與被保證人同一內容之責任，而實現實質的人的擔保之目的。因此保證人受執票人請求票據金額時，須負自己固有之責任。於我國對票據保證，於保證人與被保證人間僅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認爲其外部關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滿足債權之給付，同時滿足不真正連帶債務之客觀目的，發生絕對效力；其內部關係，不真正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互無分擔部分，因而無求償關係[103]。於本法第 64 條，保證人清償後，可對其前手或被保證人行使追索。故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基於保證人之從屬之補充性質，針對被保證人不足部分（無法履行），始轉嫁予保證人。不同於日本之合同責任，依合同責任，執票人可直接對保證人請求給付，係有利於執票人。唯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立場，在於負擔填補責任，結果上並無不利於執票人情形，故此見解並非不當。(2)民法上保證契約情形，保證人清償後，被保證人之債務亦隨之消滅，僅剩保證人對其求償之問題。但票據保證情形，係加重保證人責任；

[102]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票據保證，全訂商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59 年 12 月初版、1967 年 3 月全訂 1 版，頁 193。

[103] 熊律師，同前揭註 74，頁 9-15。

另一方面，爲確保其求償權，不因保證人之清償，而使被保證人票據債務消滅，保證人僅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取得票據上之追索權（我票 64，日手 32III）。因此，保證人就清償票據金額而具有固有利益，清償之際得請求返還票據。

3. 從來學說貫徹票據行爲獨立性，故票據保證人係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得對抗執票人之抗辯，而拒絕清償票據金額（前揭昭和 30 年 9 月 22 日判決）。但對此判決，社會反彈聲浪甚大。(1)票據保證人責任與被保證人責任係各自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保證人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得對抗執票人之抗辯；僅票據保證人於實質關係上擔保被保證人之執票人之票據保證時，不僅被保證人、票據保證人亦立於執票人之人的關係，因此對執票人自身，對被保證人之執票人所持有之抗辯亦得對抗。於此立場，票據保證往往是民法上之保證，於民事保證，被保證人所持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以援用，故票據保證人於民事保證之立場，所得對抗債務人之抗辯，亦得以自己之票據抗辯（債權人＝執票人）爲對抗。(2)依前揭昭和 30 年 9 月 22 日判決，理應採票據保證人亦得援用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存抗辯事由爲是。亦即簽發本票，係保證本票債務，只不過是解決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原因關係之手段而已。故受款人限於執票人，兩者間之原因關係若無瑕疵，雖然接受原因關係上票據金額之清償並非不當，以發票人名義所爲票據行爲若有瑕疵，受款人因此而無法由發票人接受票據之清償，惟如不超越實現保護受款人爲目的之必要範圍，即不須貫徹保證人不得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事由；或票據保證人於原因關係之不存在、無效或得撤銷之人的抗辯，係得以援用。保證人得以援用抗辯而拒絕清償票據金額，若不援用，於是清償後之票據保證人，仍得對被保證人求償。但執票人若受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對抗之免除而接受原因債務之履行，故執票人之所得爲「不當得利」，須返還予被保證人之複雜事態。但此種複雜或不經濟情形，若與實質關係切離獨立的票據關係，姑且不論法律的構成之票據法基礎理論或實質的票據法嚴正想法，限於票據保證與人的抗辯問題，若發生不必要複雜的法律關係或不經濟，係爲不當[104]。

4. 票據保證債務乃基於自己固有之票據行爲所發生獨立票據債務，保證債務係以被保證債務之存在爲前提，被保證債務若形式的存在於票據外觀上即已足夠，又被保證債務之消滅，乃其所發生之清償、時效或保全手續欠缺等，限於被

[104] 鴻常夫，手形保證，新商法演習 3-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74 年 10 月，頁 217。

保證債務之票據法上所規定之消滅情形爲限，基於票據外部未出現事由之被保證人的抗辯，保證人不得援用爲當然。但若依此理論所導出之結論，利益衡量上係有不當之處，故應承認保證人亦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得對抗於執票人之抗辯。其所持理由：(1)主債務人若票據債務消滅時效完成而消滅時，保證人係得以拒絕履行債務（我票 96I，日手 47、前揭昭和 45 年 6 月 18 日判決）。但此並非由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所導出，而係票據保證之從屬性所導出之結論，放置於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之位置而已。(2)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我票 61I，日手 32I），同一責任不僅是同一種類之責任，尚有同一性質、內容之責任。依票據行爲獨立原則政策說，表彰於票據上之權利，係已附著抗辯之權利，則保證人得以援用此抗辯權，對於惡意取得人之關係亦相同。(3)雖有主債務人對於受款人因原因關係之瑕疵，得以拒絕付款，但於「任何情況下，絕對付款」之假定，並不構成票據保證人之合理的意思解釋。因此保證人若得以對執票人拒絕清償票據債務，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求償，及被保證人對執票人之不當得利返請求之二種過程，得以省略，即不須再特別強調票據保證具有絕對的獨立性[105]。

5. 於票據時效完成時，執票人若對追索權之時效尚未完成，係得以對償還義務人行使權利，此係考量票據終極目標之付款目的尚未實現，重視無法獲得票據金額支付之執票人利益。反之，執票人雖持有票據，但行使權利若不具有正當性，例如原因關係已消滅，或主債務人對其持有抗辯事由者，若將票據關係之全體債務人視爲一體，即得以構成執票人之無權利，而得由保證人對其提出抗辯，如此可以避免訴訟上不經濟循環之問題，則不需特別強調票據保證之獨立性。因此省略了保證人對被保證人之求償及被保證人對執票人之不當得利返還程序。

6. 關於未來展望（對我票據法之建議）：(1)已簽名於票據上之人（除承兌人、本票發票人）亦得重複簽名爲保證；(2)票據被保證人之記載縱有欠缺之略式保證，亦得承認保證人爲保證之效力；(3)執票人對於共同發票人得由其選擇，視第 1 簽名人爲發票人，第 2 簽名人爲保證人，係最有利於執票人；(4)票據保證人若因保證他人票據債務，如無法清償，現行票據交換所規則並無處罰規定，得研議設置處罰規定。

---

[105] 齊藤武，手形保證と權利濫用の抗辯，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 年 5 月，頁 127。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書籍

王德槐，新票據法釋論，自版，1973 年 8 月初版，1987 年 7 月 3 版。

鄭洋一，票據法之理論與實務，自版，1975 年 4 月初版、1987 年 3 月修訂 15 版。

施文森，票據法論一兼析聯合國國際票據公約，三民書局，2005 年 9 月。

陳釿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 年 3 月。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 年 9 月出版，1995 年 10 月再修訂 6 版。

劉鴻坤，票據法釋論與實用，自版，1960 年 9 月初版，1977 年 10 月 3 版。

陳光熙，商事法(下)，海國書局，1985 年 2 月 4 版。

黃川口，票據法要論，自版，1987 年 9 月初版、1991 年 4 月修訂 3 版。

法正，票據法，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4 版。

熊律師，票據法考前精典整理，新學林，2011 年 1 月。

陳世榮，票據法實用，自版，1988 年 3 月修訂版。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2004 年 8 月初版、2013 年 9 月 5 版。

（二）期刊論文

張龍文，票據保證，票據法實務研究，漢林出版社，1976 年 10 月初版。

梁宇賢，保證，票據法實例解說，自版，1987 年 12 月增訂版。

（三）法院判決

4 上字第 330 號判決

釋字第 59 號

43 年台上字第 83 號判決

50 年台抗字第 188 號判例

64 年台上字第 2281 號判決

66 年台上字第 2982 號判決
司法院民國 70 年 7 月 5 日(70)廳民一字第 0532 號
司法院民國 72 年 5 月 2 日第 3 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二、日文部分

（一）書籍

齊藤武 、島十四郎 ,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 ,日本評論社，1982 年 8 月。
前田庸，手形法，有斐閣，1999 年 2 月。
田中誠二，手形・小切手法詳論上卷、下卷，勁草書房，1968 年 3 月、1968 年 4 月。
太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 年 10 月。
田中耕太郎・鈴木竹雄，中華民國手形法，中華民國法制研究會，1934 年 8 月。
石井照久，手形・小切手法，勁草書房，1970 年 4 月第 1 版，1972 年 4 月第 2 版。
鈴木竹雄，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律學全集 32 卷，有斐閣，1957 年 1 月。
田邊光政，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 年 8 月。

（二）期刊論文

加藤勝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と從屬性，手形・小切手の基礎，青林書院新社，1982 年 3 月。
西尾幸夫 ,手形の共同振出 ,基本問題セミナー商法 2 手形 ・小切手法 ,一粒社，1986 年 6 月。
鹽田親文，手形の共同振出，手形法・小切手法講座第 2 卷，有斐閣，1965 年 3 月。
込山芳行，隱くれた手形保證と原因債務の保證，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 年 7 月。
宮島司，手形保證，爭點ﾉｰﾄ商法 II（商行爲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

院，1989 年 11 月。
黑沼悅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法學教室 204 號（1997 年 9 月）。
岸田雅雄，法學教室 196 號（1997 年 1 月）。
丸山秀平，法學教室 208 號（1998 年 1 月）。
田邊光政，手形保證，法學教室 160 號（1994 年 1 月）。
倉澤康一郎，票據保證の獨立性，學說判例商法 III 手形法小切手法，學陽書房，1982 年 5 月。
河本一郎，手形保證と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商法演習 II（總則，商行爲，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60 年 12 月。
米澤明，手形保證，手形・小切手法を學ぶ，有斐閣，1976 年 5 月。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票據保證，全訂商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59 年 12 月初版、1967 年 3 月全訂 1 版。
鴻常夫，手形保證，新商法演習 3-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74 年 10 月。
齊藤武，手形保證と權利濫用の抗辯，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 年 5 月。

（三）法院判決

大判明治 36 年(1903 年)3 月 19 日民錄 9 輯 324 頁判決
東京控判明治 36 年(1903 年)12 月 25 日新聞 178 卷 13 頁判決
大判明治 37 年(1904 年)3 月 5 日民錄 10 輯 302 頁判決
大判大正 15 年(1926 年)6 月 15 日民集 5 卷 466 頁判決
東京地判昭和 28 年 (1953 年)2 月 18 日下民集 4 卷 2 號 225 頁判決
高松高判昭和 29 年(1954 年)5 月 6 日民集 7 卷 6 號 463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民集 9 卷 10 號 1313 頁判決
大阪地判昭和 34 年(1959 年)3 月 17 日金融法務 204 頁 6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35 年(1960 年)4 月 12 日民集 14 卷 5 號 825 頁判決
和歌山地判昭和 36 年(1961 年)10 月 20 日下民集 12 卷 10 號 2498 頁判決
東京地判昭和 37 年(1962 年)6 月 5 日判例時報 303 號 34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40 年(1965 年)5 月 28 日金融法務 414 號 6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民集 24 卷 3 號 182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6 月 18 日民集 24 卷 6 號 544 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 52 年(1977 年)11 月 15 日 31 卷 6 號 900 頁判決
最高判平成 2 年(1990 年)9 月 27 日民集 44 卷 6 號 1007 頁判決

A study of 〝Guarantee for a bill〞

Shih-Lin Lai[*]

Abstract

1. “Pay guaranteed” or equivalent words added to a signature mean that the singer engages that if the instrument is not paid when due he will pay it according to its tenor without resort by the holder to any other party. If a bill of exchange bears signatures of persons incapable of being themselves by a bill of exchange, or forged signatures, or signatures of fictitious persons, or signatures which for any other reason cannot bind the persons who signed the bill of exchange or whose behalf it was signed, the obligations of the other person, who have signed it are none the less valid .

2. Pay of a bill of exchange may be guaranteed by an aval to the whole or part of its amount. This guarantee may be by a third person or even by a person who has signed to the bill. The aval is given either on the bill itself or on an allonge. It is expressed by the words “good as aval” on by any other equivalent formula. It is signed by the giver of the aval. It is deemed to be constituted by the mere signature of the giver of the aval placed on the face of the bill, except in the signature of the drawee or of the drawer. An aval must specify for whose account it is given. In default of this, it is deemed to be given for the drawer. The giver of an aval in the same manner as the person for whom he has become guarantor. His undertaking is valid even when the liability which he has guaranteed is inoperative for any reason other than defect of form. He has, when he pays a bill of exchange, the rights arising out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against the person guaranteed and against those who are liable to the latter on the bill of exchange.

---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3. Persons sued on a bill of exchange cannot set up against the holder defenses founded on their personal relations with the drawer or with previous. But the holder in acquiring the bill, which is out of the ordinary exchange relation, the drawer can set up against the holder defenses, and the guarantor of bill can do it too.

Keywords: guarantee for a bill, principal creditor for a bill, dependent obligation creditor for a bill, joint drawer for a bill, joint guarantee for a bill, hidden guarantee for a bill, the independency that act concerning bill of exchange, the dependence that act concerning bill of exchange, to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o the holder (Gesamthaftung), imperfect solidarity (unechte Gesamtschuld)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五期

三劃

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之研究：以中興大學爲例，譚柳、蔡文榮，第五期，頁 139

五劃

以團體歷程觀點檢視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之改變因子，林俊德，第五期，頁 85

十一劃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制度之角色職責定位探究：困境與因應策略，宋宥賢、林顯明，第五期，頁 107

票據保證——以日本法爲中心，賴世琳，第五期，頁 177

十四劃

嘉慶與道光兩朝《欽定回疆則例》刊刻版本之比較，陳殷宜，第五期，頁 35

十五劃

論李贄的自得之學，葉守桓，第五期，頁 1

《儀若日記》中的鄒嘉來早期人際網絡，任天豪，第五期，頁 63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五期

六劃

任天豪，《儀若日記》中的鄒嘉來早期人際網絡，第五期，頁 63

七劃

宋宥賢、林顯明，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制度之角色職責定位探究：困境與因應策略，第五期，頁 107

八劃

林俊德，以團體歷程觀點檢視高齡者參與園藝治療之改變因子，第五期，頁 85

十一劃

陳殷宜，嘉慶與道光兩朝《欽定回疆則例》刊刻版本之比較，第五期，頁 35

十三劃

葉守桓，論李贄的自得之學，第五期，頁 1

十六劃

賴世琳，票據保證——以日本法爲中心，第五期，頁 177

十九劃

譚柳、蔡文榮，大陸交換生在臺的學習動機及適應問題之研究：以中興大學爲例，第五期，頁 13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05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五期
Vol. 5

發行人：謝俊宏
Issuer : Chun-Hung Hsieh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　任：黃政治
Chairman : Cheng-Chih Huang

主　編：黃政治
Chief Editor : Cheng-Chih Huang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韓　聖 Sheng Han　林俊德 Jiun-De Lin　葉守桓 Shou-Huan Ye　周芳怡 Fang-Yi Chou　謝文華 Wen-Hua Hsieh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 : 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 : 2016,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 04-2226-0330轉20 、 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 02-2518-0207
NT$:300